

Part 1

計畫總論

壹 緒論 I-1

- 一、緣起 I-1
- 二、辦理依據 I-2
- 三、相關計畫-擬定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案(內政部營建署) I-3

貳 工作方法 I-10

- 一、工作項目 I-10
- 二、工作流程 I-12

參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範圍之可行性探討 I-13

- 一、須納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疇之部落數量與分布情形 I-14
- 二、分析原住民族部落於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及其他非都市土地之分佈情形 I-19
- 三、改以「族群別」或「其他原住民族土地」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 I-29

肆 通案性原則 I-31

- 一、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訂定條件 I-31
- 二、執行方式 I-33

伍 相關法令研增(修)擬建議 I-44

-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I-44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I-44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I-47

Part 2

國內外案例分析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體系探討

壹 國外案例 II-1

- 一、世界原住民守護領域聯盟(ICCA).....II-1
- 二、美國經驗案例II-4
- 三、加拿大經驗案例II-23
- 四、小結：國外案例研究對本計畫的啟示II-43

貳 國內案例 II-44

- 一、「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政策方向」個案彙整II-44
- 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關」案階段性研究成果
.....II-48

圖目錄

圖 1-1-1 計畫體系.....	I-2
圖 1-1-2 大鎮西堡土地利用原則.....	I-3
圖 1-1-3 大鎮西堡區域空間發展架構圖.....	I-6
圖 1-1-4 斯馬庫斯聚落型態.....	I-8
圖 1-1-5 鎮西堡散居建築形態.....	I-8
圖 1-1-6 混農林耕作的梯田模式示意圖.....	I-9
圖 1-3-1 台灣原住民保留地分佈圖.....	I-15
圖 1-3-2 原住民族各族原住民保留地套疊分析圖.....	I-17
圖 1-3-3 原住民部落於都市計畫區之分佈圖.....	I-21
圖 1-3-4 原住民部落於國家公園區之分佈圖.....	I-23
圖 1-3-5 原住民保留地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套疊分析圖.....	I-24
圖 1-3-6 原住民族部落於非都市土地分區分佈比例圖.....	I-25
圖 1-3-7 原住民部落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分佈圖.....	I-26
圖 1-3-8 原住民部落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分佈圖.....	I-28
圖 1-4-1 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基本考慮因素.....	I-31
圖 1-4-2 規劃操作流程圖.....	I-35
圖 2-1-1 美國聯邦政府內政部組織架構圖.....	II-4
圖 2-1-2 印地安人部落及阿拉斯加原住民區域範圍.....	II-8
圖 2-1-3 美國現有區域性組織示意圖.....	II-9
圖 2-1-4 2009 年 Tulalip 保留區內居住分布圖.....	II-12
圖 2-1-5 2009 年就業機會分布圖.....	II-13
圖 2-1-6 Tulalip 保留區土地使用分區圖.....	II-15
圖 2-1-7 Chehalis 保留區位置圖.....	II-16
圖 2-1-8 Chehalis 保留區航照圖.....	II-17
圖 2-1-9 Chehalis 保留區的高程示意圖.....	II-18
圖 2-1-10 Chehalis 保留區 100 年發生機率的洪水蔓延分佈示意圖.....	II-19
圖 2-1-11 Chehalis 保留區 土地使用分區圖.....	II-19
圖 2-1-12 育空地區 (Yukon Territory) 位置圖.....	II-25
圖 2-1-13 育空第一民族自治與共管關係架構圖.....	II-33
圖 2-1-14 育空、西北領地與英屬哥倫比亞省跨區傳統領域範圍示意圖.....	II-34
圖 2-1-15 育空第一民族傳統領域範圍示意圖.....	II-35
圖 2-1-16 育空地區土地使用類別.....	II-36
圖 2-1-18 Aishihik 地區冬季野牛分布集中區示意圖.....	II-37
圖 2-1-17 育空地區麋鹿狩獵管制區示意圖.....	II-37
圖 2-1-19 育空地區區域範圍示意圖.....	II-38
圖 2-1-20 育空地區傳統領域分布圖.....	II-38
圖 2-2-2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法化作法.....	II-45
圖 2-2 政大推動辦公室工作規劃與團隊分工.....	II-52

表目錄

表 1-1- 1 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空間因子及區位評估方式.....	I-4
表 1-1- 2 區域空間發展架構.....	I-4
表 1-3-2 各民族原住民保留地分佈面積表.....	I-16
表 1-3-3 與原住民部落重疊之都市計畫區.....	I-20
表 1-3-4 原住民保留地與國家公園範圍重疊情形.....	I-22
表 1-3-5 原住民族部落於非都市土地分區分佈面積與比例.....	I-25
表 1-3-6 原住民族部落於森林區之土地使用編定.....	I-27
表 1-3-7 原住民保留地與土地使用分區重疊分析表.....	I-30
表 2-1- 1 公有地管理綜合法案 (Omnibus Public Land Management Act) 內涵	II-6
表 2-1- 2 第一民爭取自治歷程.....	II-26
表 2-1- 3 第一民族最終協定和自治協定完成時間表.....	II-29
表 2-1- 4 育空地區規劃區域一覽表.....	II-39
表 2-2-1 各縣市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辦理進度表	II-45
表 2-2-2 使用管制機關案實施策略及方法.....	II-48

Part 1

計畫說明及工作方法探討

壹 緒論

一、緣起

台灣歷經廿餘年「還我土地」的原住民族主權運動，由於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通過，讓原住民族權力與社會轉型正義向前邁進一步。然而，原住民族基本法並未全然落實，尤其土地制度對原住民族的壓迫與衝突問題仍普遍存在。

2013 年，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該計畫架構之「特定區域計畫」明訂「原住民族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是以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對原住民族的环境正義訴求做出明確回應。為此，內政部營建署於 2014 年與 2015 年相繼辦理《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暨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與《擬定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案，即以全國計畫為基礎，透過實質規劃將原基法之主要精神落實於空間治理層面。包含：回應原住民真實需求的規劃方法與程序、環境經理與部落願景關係、土地使用及管理方式...等。以與原住民生活方式和傳統知識妥為融合，並確實保障其應有的權力，同時達到兼顧環境保育的目的。

銜續 2014 年《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暨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與《擬定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案之計畫成果，前者整合研究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使用議題，後者則以鎮西堡與斯馬庫斯(新光)部落為主體，運用參與式規劃方式以落實部落的環境規劃權，並完成部落特定區域計畫草案，透過集體調研、整體及小區說明會、議題工作坊與部落會議，以滾動式規劃來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並取得部落共識，以作為後續推動之依據。

本計畫以前案為基礎，旨在於法令計畫與規劃構想之落實，並研議政策理念之推展。其工作內容包括國內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體系探討、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成果落實以及評估不同族群或其他原住民族土地擬定原住民族計畫之可行性，並且延續前案所擬定之參與式規劃工作，持續以部落為主體完成部落規劃，促進相關單位之溝通共識，以具體落實特定區域計畫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並作為未來國土計畫法之基礎。

二、辦理依據

(一) 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

(二) 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

- 1.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 2.管制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三) 為落實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爰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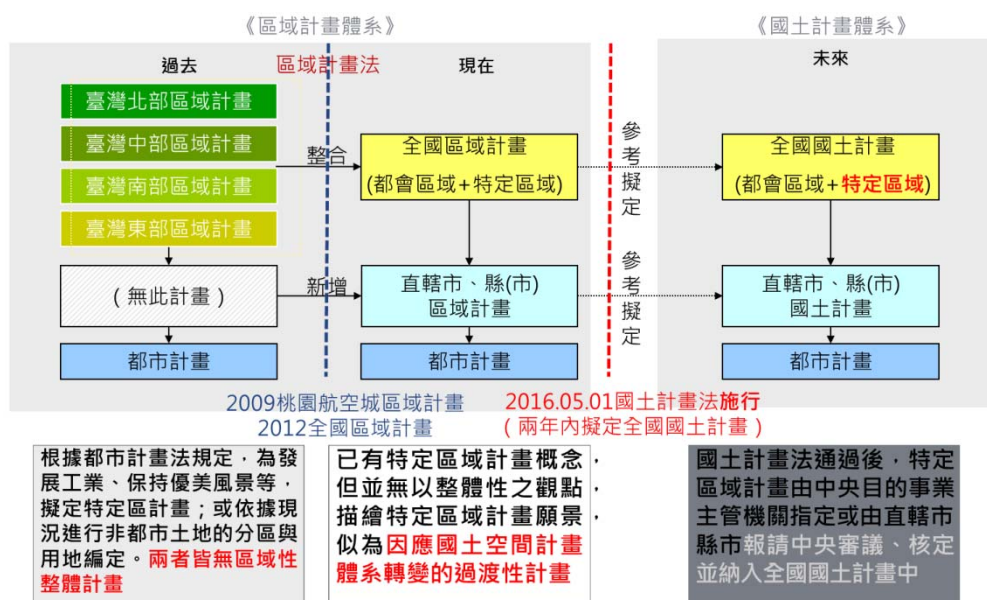


圖 1-1-1 計畫體系¹

¹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三、相關計畫-擬定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案(內政部營建署)

本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主辦，始於 103 年 12 月，於 105 年 6 月完成初步成果。本計畫以參與式規劃方法完成泰雅族斯馬庫斯(新光)部落與鎮西堡部落(統稱大鎮西堡)之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並藉此研擬規劃技術方法。本計畫提出兩部落之空間發展架構，以及治理及經營管理架構作為後續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其最大的突破在於重新理解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特性，導入彈性管制原則與部落自主管理的精神。

1.大鎮西堡空間區域發展架構

(1) 土地利用原則

由於原住民族生活場域多與國土規劃中之環境敏感地重疊，長期以來，產生重疊管制與原住民族生存權益衝突問題。因而，土地利用應同時重視保育，與原住民族使用，以及未來發展需求等面向，即本計畫所提出之加強保育、合理使用合法化與成長管理之三大面向，三者空間架構與土地經營管理機制中需共構實施，方能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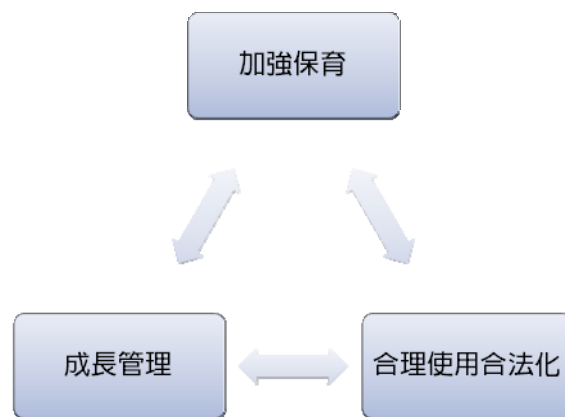


圖 1-1-2 大鎮西堡土地利用原則

(2) 空間因子及區位評估方式

為落實環境保護等加強保育措施；為維持原住民族生計及公平正義之原則，針對合理使用之土地使用現況應予以合法化之措施；為因應災害影響、部落人口成長，及產業發展需求，而有預備發展功能之成長管理。此三面項影響區域空間發展架構之空間因子，關聯性如下表所示：

表 1-1-1 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空間因子及區位評估方式

計畫目標應關照的三大面向	空間因子	內容	區位評估方式
一、加強保育	1. 水源保護	取水口現況	部落取水口現況位置指認
		取水口之水源集水區	依部落取水現況分析地形圖，畫出水源集水區範圍
	2. 災害潛勢	災害地點	1.資料收集確認災害地點 2.工作坊指認
		災害潛勢評估	1.地調所災害潛勢資料 2.工作坊分享與紀錄傳統 gaga 空間內涵
二、合理使用合法化	3. 建築使用	現況及模式調查	以原住民保留地為範圍。進一步探討合理性與合法化機制。
	4. 農牧使用	現況及模式調查	
	5. 殯葬使用	現況及模式調查	
三、成長管理	6. 地形及高程	地形圖	以高程及地形判斷是否適宜做為未來預備發展地之基本條件
	7. 適宜發展區位評估	舊部落所在之地及適宜發展區為指認	1.以工作坊指認舊部落所在之地 2.部落耆老長期觀察以工作坊指認 3.傳統 gaga 在地智慧

(3)區域空間發展架構

將上述調查分析圖資套疊，透過部落工作坊及工作會議討論，確認區空間發展架構之五大分區。分別為水源保護區、成長管理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及災害管理區。其分區範圍之界定與內涵說明如下。

表 1-1-2 區域空間發展架構

分區	定義與範圍界定	土地利用/保護原則
水源保護區	供應部落用水的野溪之取水口，其周邊山稜線所包被的集水範圍，即取水口所相對應的集水區。	以嚴格的保護為主，除了部落族人採集、狩獵等活動以外，不得進行任何的開發。
災害管理區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範圍，曾經發生過災害的	■ 以保育為原則，限制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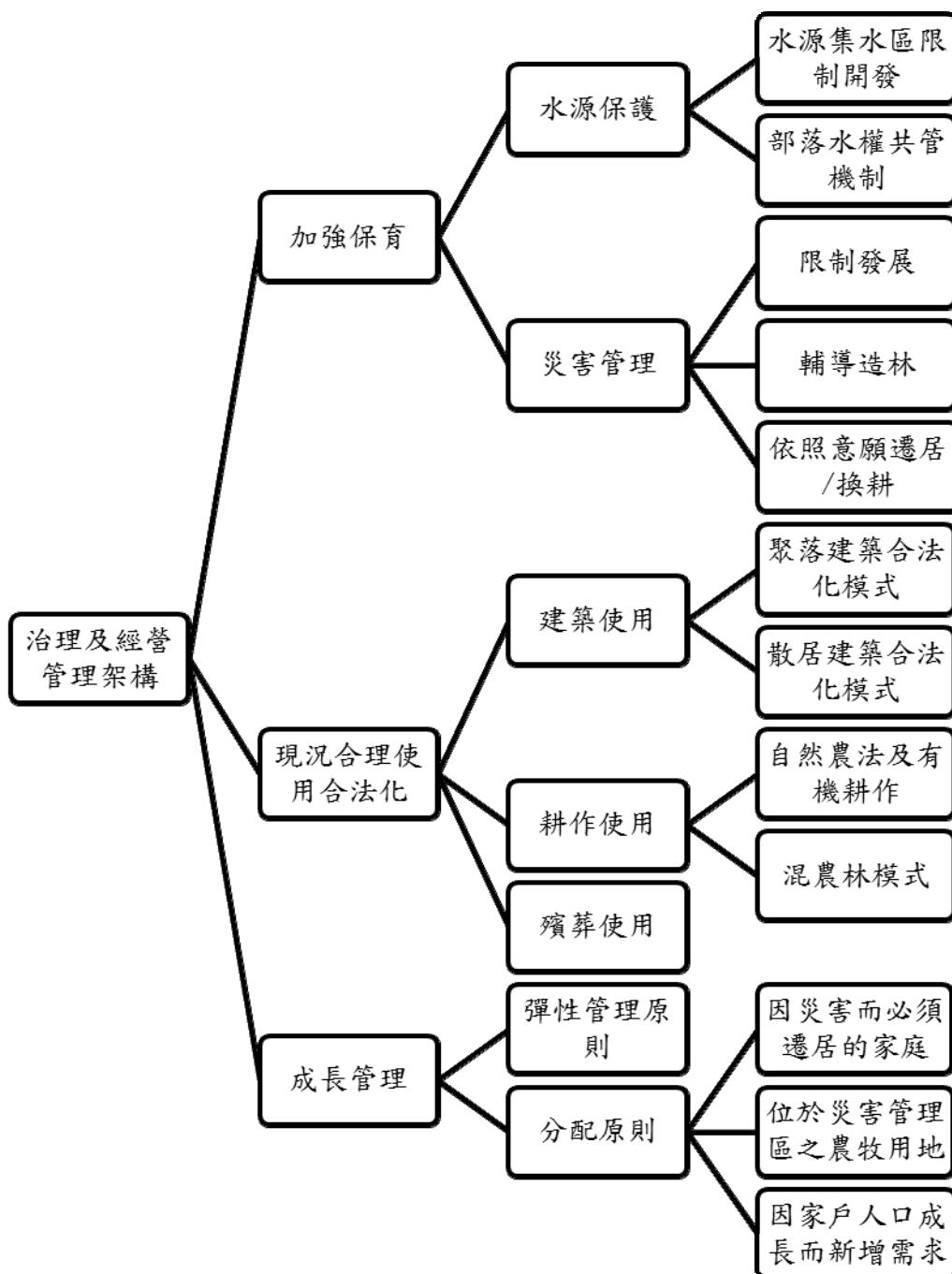
分區	定義與範圍界定	土地利用/保護原則
	相關地點，及 gaga 規範中應限制使用的相關範圍。含括：1.野溪 Gong hebung 以北至現況耕地範圍、2.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野溪(Uru)兩側限制人為建設使用，並維持排水暢通。	■ 獎勵造林護坡。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以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為主，扣除災害管理區之相關範圍。為目前部落族人居住與農耕地帶。	部落族人居住生活地帶，含括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評估建築、農耕與殯葬土地使用模式，針對合理土地使用合法化進行整體規劃，針對合理使用提出檢討，並加以輔導改善。
成長管理區	為人口成長、部落發展願景及因災害潛勢等因素而需調整的預備發展區。區位上，須避免水源保護區與災害管理區等加強保育地區。新光北側、鎮西堡西側與鎮西堡南側緩坡為過去舊部落所在之地，相關範圍內仍有過去先人居住過的建築遺跡，考量地形、微氣候及海拔，有著適宜居住的條件。	■ 依照部落人口推估、發展願景所對應之公共設施評估合理的用地規模，並且於計畫範圍內尋求適宜的發展區位。 ■ 以部落公法人為經營管理之主體，以彈性管理作為經營管理原則。
自然生態發展區	計畫範圍內，扣除所有上述所有分區之其他地區。主要為原住民保留地外，計畫範圍南側野溪 Gong hebung 以南之坡地，含括檜木森林資源及目前檜木旅遊之步道範圍。	■ 原則上同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當中，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內容。唯針對檜木森林與相關公共設施之建設管理，及野溪 Gong hebung 以南之坡地，是部落族人守獵與採集密集活動區域，在保育的前提下仍維持傳統活動使用。



圖 1-1-3 大鎮西堡區域空間發展架構圖

2.治理及經營管理架構

本計畫之治理及經營管理架構有三大面向，分別為一、加強保育、二、合理使用合法化，以及三、成長管理說明本計畫治理及管理架構。



本計畫之治理及經營架構所提出之三大面向當中，加強保育與成長管理皆須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評估適宜的區域作為未來發展的條件。合理使用合法化則針對現行建築、農耕與殯葬使用，透過整體規劃重新定位。依該案提出之評估原則，得到以下評估結果：

(1) 建築使用

■ 聚落型態

評估適宜的範圍與平均坡度，界定建築密集使用之聚落範圍，於聚落範圍內調整建築使用編定，加強汙排水處理公共設施與平台地形下方之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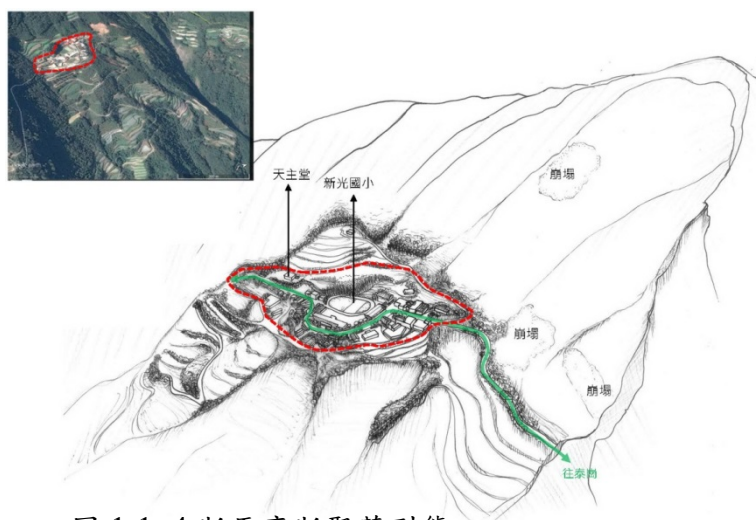


圖 1-1-4 斯馬庫斯聚落型態

■ 散居型態

由主管機關協同部落認定之家戶合理建築模式，符合合理使用之建築模式則編定為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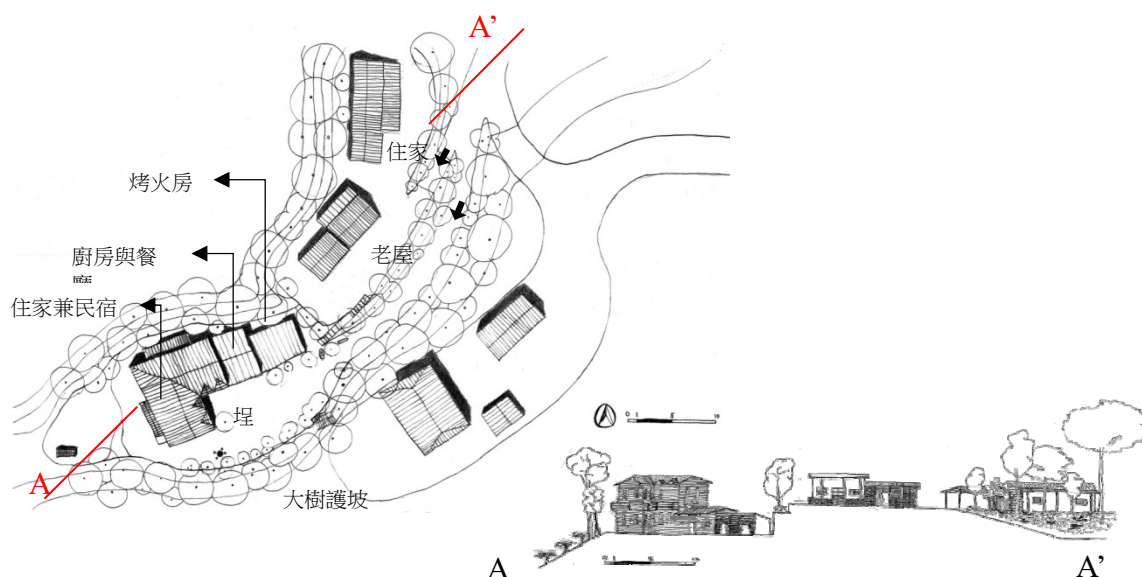


圖 1-1-5 鎮西堡散居建築形態

(2) 農耕使用

評估耕地型態、種植方式作為合法化之依據。泰雅族的傳統耕作多直接在斜坡上種植作物，近代在轉變為定著的農耕後，逐漸將坡地整為小區塊的梯田，每塊梯田深度 5-15 米不等，然基本上是依照大地形進行整地，對整體地質、地形並無大幅影響。以不使用除草劑的自然農法或有機農法，與林木共生的種植方式，則可劃定為合法的耕地。其中，與林木共生的混農林耕作於本計畫範圍內為合法使用範疇。



圖 1-1-6 混農林耕作的梯田模式示意圖

(3) 殯葬使用

新光與鎮西堡之殯葬用地分別位於竹林與森林之中。有別於一般漢人的基地的型態，鎮西堡的殯葬用地保留了原始地形地貌，以及森林樣貌，建議於現有殯葬用地周邊擴大編定，以符合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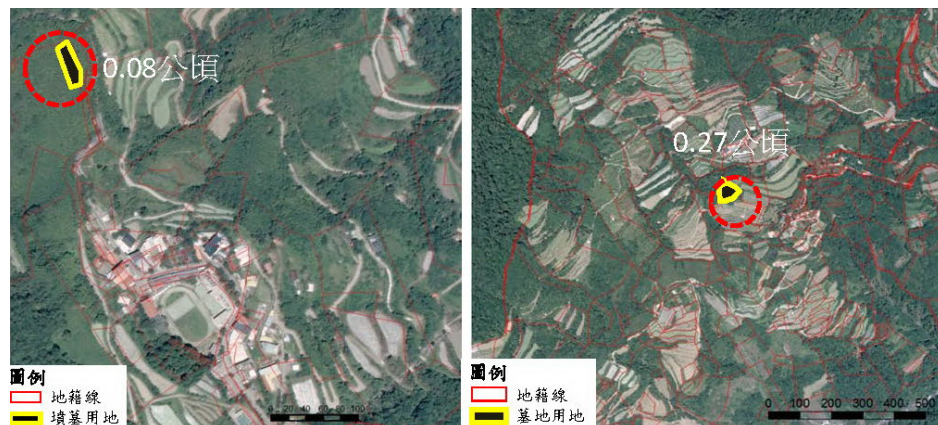


圖 1-1-7 新光及鎮西堡殯葬用地擴大編定示意圖

貳 工作方法

一、工作項目

(一) 資料蒐集與分析—國內、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體系探討：

(※期初及期中階段應辦事項)

1. 國外至少應包含美國、加拿大等國，及世界原住民守護領域聯盟 (ICCA) 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之辦理情形，含法源依據、擬定機關等。

2. 國內至少應包括：

(1) 營建署103年度委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成果探討。

(2) 本部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政策方向」辦理完成及執行中個案彙整。

(3) 原住民委員會105年度委託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關」案，階段性研究成果。

(二) 依據營建署 103 年度委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成果，辦理下列事項：

1. 彙整適合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住民族政策之通案性內容。

2. 依據研究成果，研增(修)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原住民相關條文內容。

3. 依上開委辦案建議之「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程序」，另擇一部落評估確認其所面臨有關「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研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三)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範圍之可行性探討。

目前以「部落」為範疇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作業，雖屬可行，惟全國有 700~800 個部落，上開辦理模式恐緩不濟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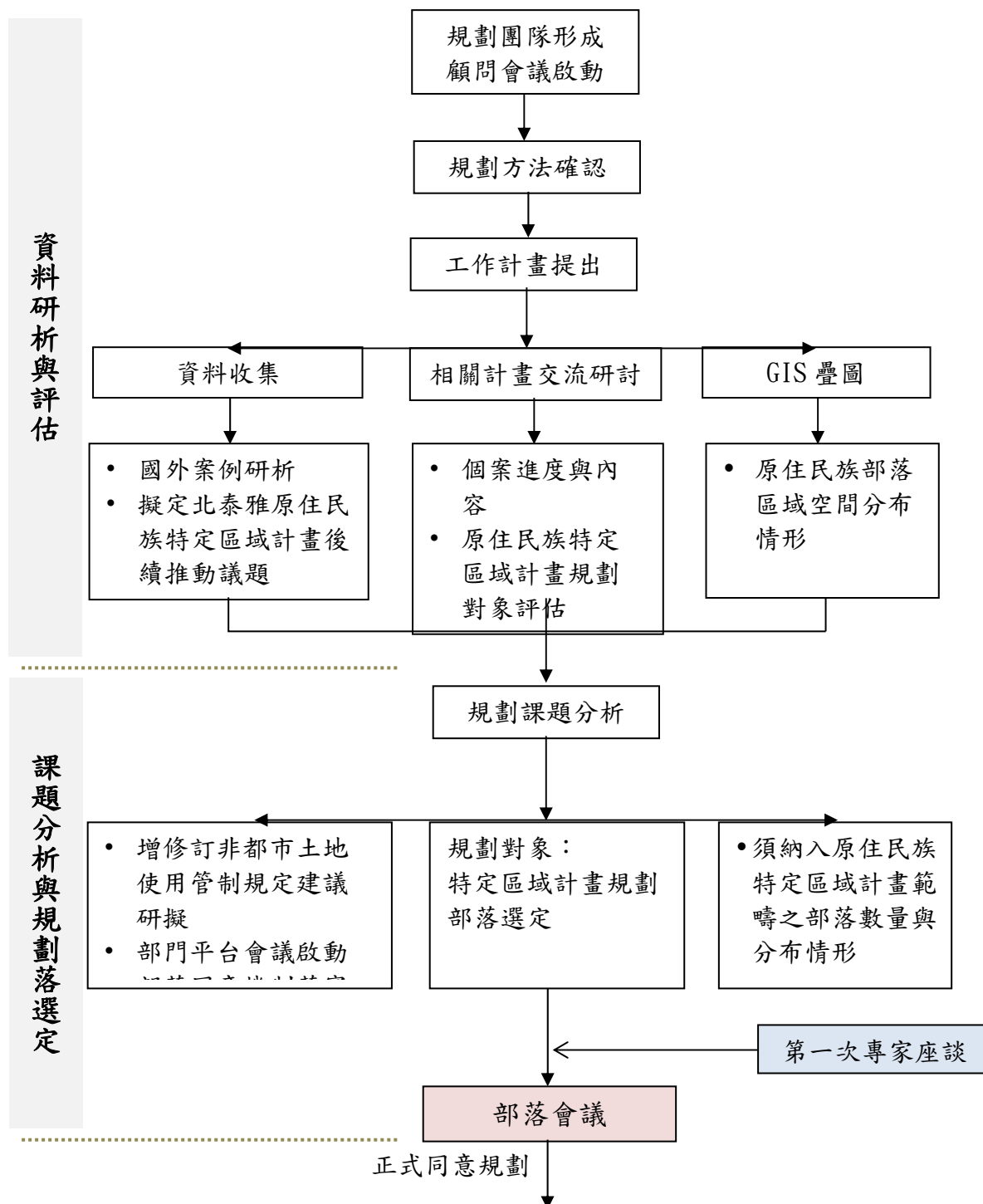
1. 分析原住民族部落於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及其他非都市土地之分佈情形。
2. 須納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疇之部落數量與分布情形。
3. 改以「族群別」或「其他原住民族土地」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四) 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預計 2 場，期中前、期末前各召開 1 場，每場出席專家學者至少 6 人，預計參與人數 50 人；地點以營建署署場地為優先，每場時間預估為半天。）（期初至期末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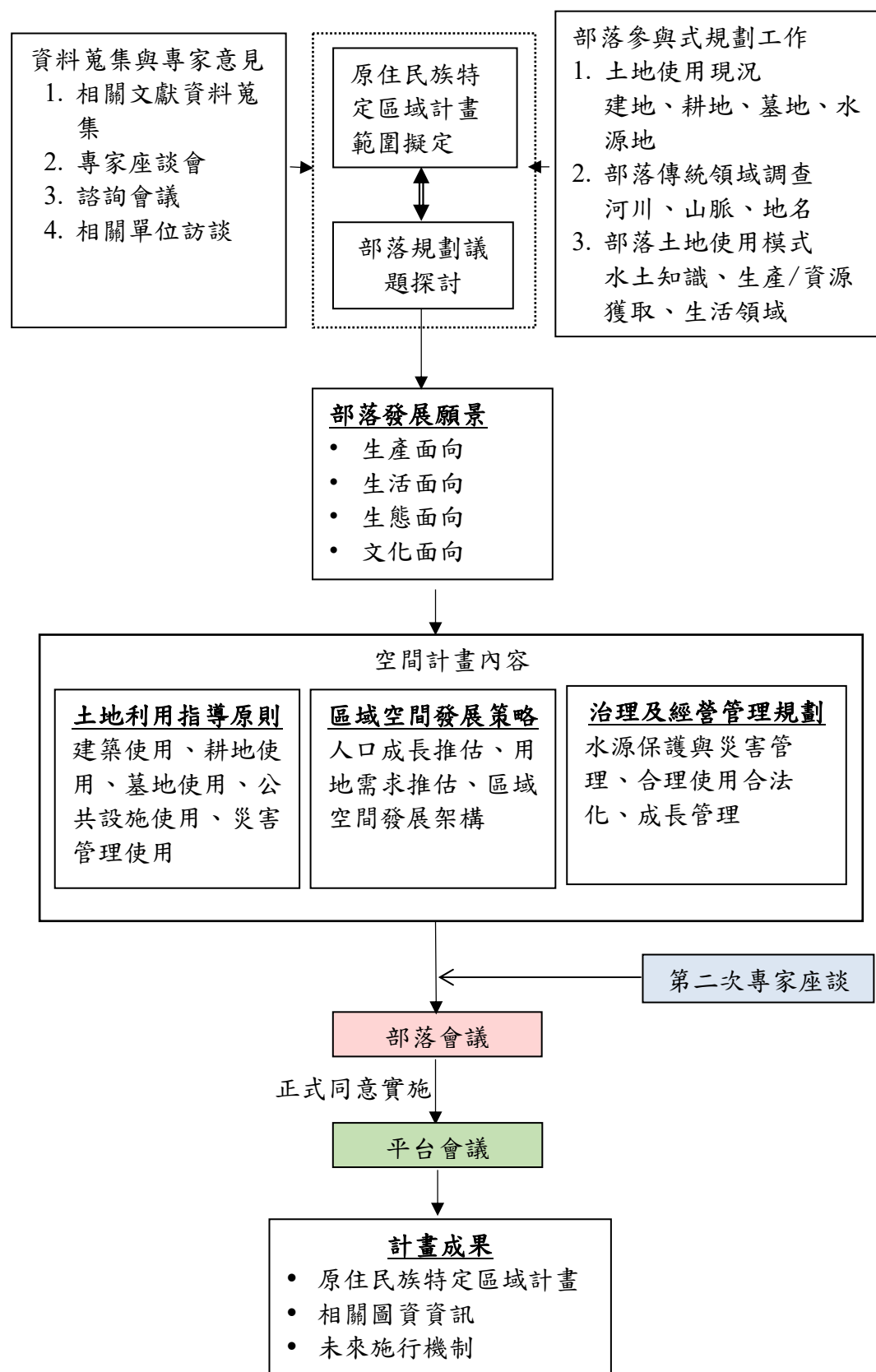
(五) 參與營建署召開有關原住民族議題之相關會議。（※期初、期中及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六) 配合營建署會議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之月份除外），每次提供會議資料 10 份，並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納入各階段報告書。（※期初、期中、期末階段及期末簡報後應辦事項）

二、工作流程



部落特定區域計畫規劃



參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範圍之可行性探討

一、須納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疇之部落數量與分布情形

(一) 全台已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

台灣原住民族共有約 55 萬人口，主要分佈在全台 12 個縣市，包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告資料，目前全台已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共有 16 個民族、748 個原住民族部落，中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及布農族數量最多，詳如表 1-3-1 所示。

若要分析原住民族在台灣之族群分佈，除了傳統行政區劃分外，也應考量傳統領域。但由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仍在劃設之中，因此本計畫暫且以已公告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族群分佈分析之依據。目前台灣原住民保留地分佈如圖 1-3-1 所示，本計畫將 16 個原住民族、748 個部落資料與原住民保留地資料進行整合分析，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將原住民保留地圖資分別套疊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編訂，據以分析各民族分佈情形。

表 1-3-1 原住民族各族部落數

民族	部落數
阿美族	210
泰雅族	211
排灣族	125
布農族	82
卑南族	10
鄒族	9
魯凱族	16
賽夏族	20
達悟族	6
邵族	1
噶瑪蘭族	2
太魯閣族	31
撒奇萊雅族	4
賽德克族	13
拉阿魯哇族	6
卡那卡那富族	2
合計	748

資料來源：原民會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一覽表，106 年 5 月 24 日



圖 1-3-1 台灣原住民保留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²)

² 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圖，資料來源：<https://data.gov.tw/dataset/33685>(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提供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上架日期：2016/8/12；詮釋資料更新時間：2017/8/29 11:58。

(二) 原住民部落及族群分布情形

原住民的生活範圍以傳統領域為界，然而，從現今的法令與實質的生活層面，原住民的居住與農耕行為皆集中於原住民保留地，因而從原住民保留地觀之，可見全台原住民部落的分布情形，以及居住及農耕生活範圍。

本計畫將原住民保留地 GIS 資料，結合原民會會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資料，描繪出族群與原住民保留地套疊分析之情形，詳如圖 1-3-2 及表 1-3-2 所示。台灣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約 5,794.48 km²，分佈面積最廣的是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與泰雅族，達悟族、邵族之原保地與其他原住民族並無重疊情形，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則是所有部落都和布農族混居。

表 1-3-2 各民族原住民保留地分佈面積表

民族	原保地分佈面積(km ²)	比例(%)
太魯閣族	153.92	2.66%
太魯閣族/賽德克族	13.35	0.23%
布農族	1132.56	19.55%
布農族/拉阿魯哇族	15.72	0.27%
布農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97.86	1.69%
布農族/鄒族	10.43	0.18%
布農族/撒奇萊雅族	17.37	0.30%
卑南族	66.53	1.15%
邵族	29.33	0.51%
阿美族	1427.07	24.63%
阿美族/太魯閣族	30.53	0.53%
阿美族/布農族	27.71	0.48%
阿美族/卑南族	35.75	0.62%
阿美族/排灣族	28.46	0.49%
阿美族/撒奇萊雅族	16.77	0.29%
阿美族/噶瑪蘭族	70.10	1.21%
泰雅族	791.46	13.66%
泰雅族/賽夏族	101.28	1.75%
排灣族	1126.20	19.44%
排灣族/魯凱族	212.36	3.66%
達悟族	47.27	0.82%
鄒族	77.66	1.34%
撒奇萊雅族	5.31	0.09%
魯凱族	103.25	1.78%
賽夏族	21.33	0.37%
賽德克族	131.94	2.28%
未核定	2.96	0.05%
總面積	5794.4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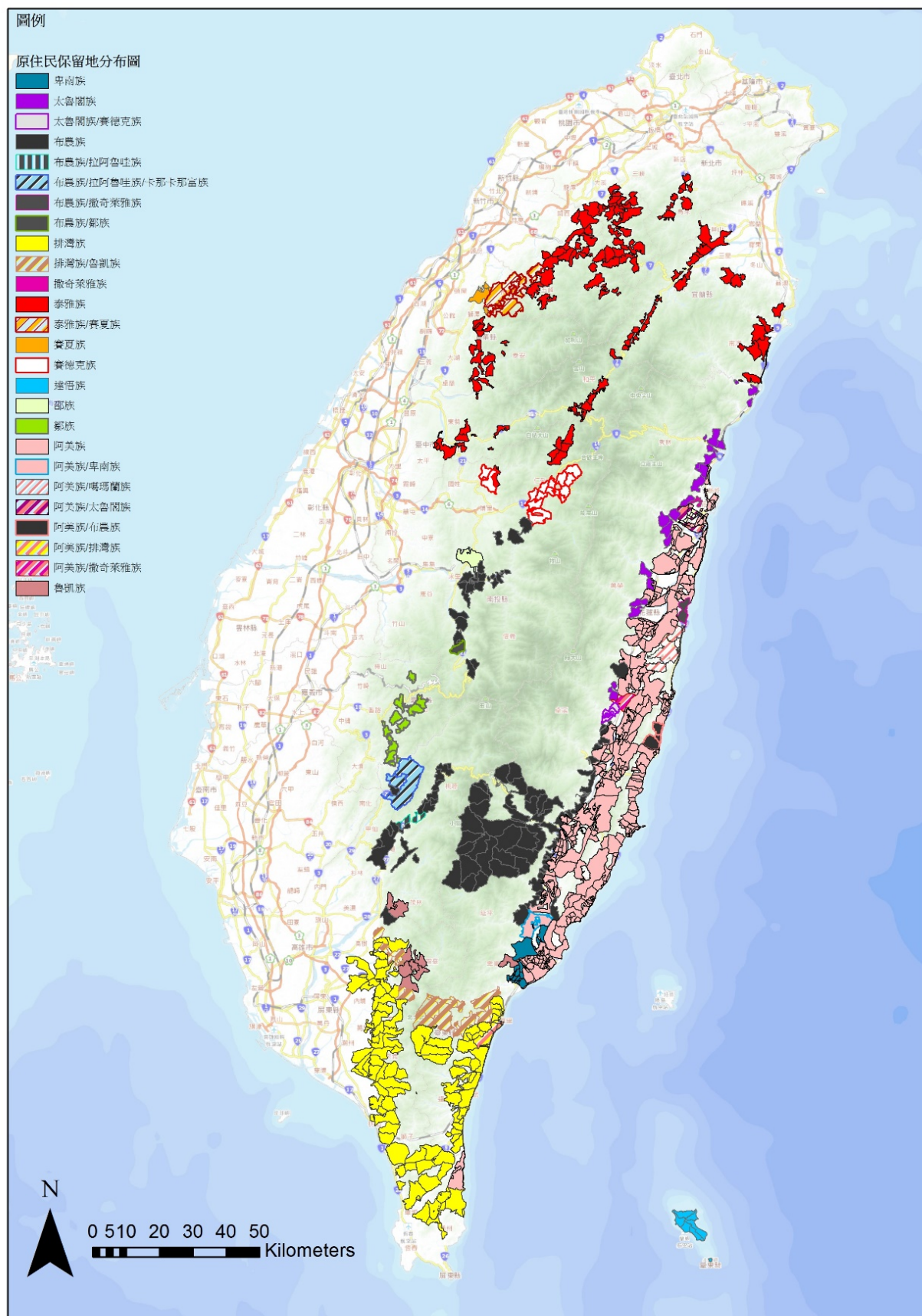


圖 1-3-2 原住民族各族原住民保留地套疊分析圖(本計畫繪製)

從上表及原住民保留地套疊分析圖可得知以下資訊：

1. 全台原住民族以北部以泰雅族、東部阿美族、南部排灣族、中部布農族分布最廣。
2. 人數較少的族群當中，賽德克族、鄒族、卑南族、太魯閣族也有集中分布的地點。上述各族值得透過各族的民族議會個別商議，探討族群推動特定區域計畫的可行性，或選擇示範性地點。
3. 邵族、噶瑪蘭族、卑南族及達悟族僅集中於一處為族群命脈地點，針對上述各族，可個別逐一探討其土地使用現況與需求。
4. 拉阿魯哇、卡那卡那富、薩奇萊雅族之部落皆與其他族群混居，須個別了解共識方法及現況，以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納入特定區域計畫處理土地問題。
5. 賽夏族與泰雅族、魯凱族與排灣族、阿美族及太魯閣族皆有混居情形，可優先瞭解未有混居情況之部落，評估其土地使用議題。
6. 花東一帶尤其阿美族的分布與其他族群差異，集中於平原及海岸的特性，建議另案研究土地議題及處理方式。

二、分析原住民族部落於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及其他非都市土地之分佈情形

(一)原住民族部落於都市計畫區之分佈情形

1. 多數原住民族部落與都市計畫區的關係偏遠

全台原住民鄉鎮，除了花東以外，多數原住民鄉鎮與都市計畫區往往是偏遠而疏離的，原住民部落往往缺乏醫療、教育、衛生等公共設施，產業及生活的發展受限，城鄉差距十分嚴重。

以本計畫所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地區，大鎮西堡及南山部落為例，所在之地分別為新竹縣的尖石鄉，以及宜蘭縣的大同鄉，最為鄰近尖石鄉的都市計畫區為竹東都市計畫區，與鎮西堡有 70 公里的距離，南山部落與最為鄰近的都市計畫區，也有 50 公里的距離，由此可見都市計畫之訂定並未考量原住民族之權益，造成原住民部落嚴重弱勢之情形。

2. 部分與特定區重疊之部落，往往產生發展目標差異之衝突

原住民族部落於都市計畫區分佈情形如圖 1-3-3 所示，都市計畫區內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202.82km²，佔原保地總面積的 3.50%。全台原住民部落分佈與相關都市計畫區，詳如表 1-3-3 所示。其中，與特定區重疊之部落，往往因為特定區之發展目標與部落經營目標差異而有所衝突。

i. 泰雅族及台北、烏來及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

北部泰雅族部落主要和幾個重要的水源特定區重疊，受都市計畫法及水源特定區管制，包括：台北水源特定區、烏來水源特定區及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原住民房舍興建修繕、農耕漁獵等活動皆受限制。

ii. 邵族及日月潭風景特定區

整個邵族部落圍繞著南投縣日月潭風景特定區，大規模的觀光建設深深影響邵族的文化資產與生活環境。

iii. 布農族及中南部風景特定區

布農族部落則與中南部和東部各大風景特定區重疊，包括：東埔、六龜彩蝶谷、磯崎、八仙洞及紅葉溫泉，同樣受觀光區開發影響。

iv. 卑南族及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卑南族部落緊依著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外溫泉部份)，原保地範圍內還有「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及「臺東市知本鐵路車

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等兩項重要交通相關都市計畫。

花蓮縣及台東縣各項重要的都市計畫和風景特定區，幾乎都有原住民族分佈在其中，包括：阿美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排灣族和魯凱族等，尤其以阿美族分佈最廣。

表 1-3-3 與原住民部落重疊之都市計畫區

族群	隸屬縣市	相關計畫區
泰雅族	新北市	台北水源特定區、烏來水源特定區
	宜蘭縣	南澳南強都市計畫、大湖風景特定區
	桃園縣	復興都市計畫、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
	新竹縣	清泉風景特定區
	苗栗縣	南庄都市計畫
	台中市	谷關風景特定區、梨山風景特定區
賽德克族	南投縣	霧社都市計畫、廬山風景特定區
邵族	南投縣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
布農族	南投縣	東埔風景特定區
	高雄市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
	花蓮縣	磯崎風景特定區
	台東縣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
鄒族	嘉義縣	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
排灣族	屏東縣	滿州都市計畫
	台東縣	太麻里都市計畫、大武都市計畫、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溫泉部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花蓮市都市計畫、秀林都市計畫、新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鯉魚潭風景特定區、東華大學城特定區
阿美族	花蓮縣	鳳林都市計畫、玉里都市計畫、新城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壽豐都市計畫、光復都市計畫、豐濱都市計畫、瑞穗都市計畫、富里都市計畫、鯉魚潭風景特定區、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東華大學城特定區
	台東縣	台東市都市計畫、關山都市計畫、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成功都市計畫、長濱都市計畫、池上都市計畫、東河都市計畫、鹿野都市計畫、八仙洞風景特定區、三仙台風景特定區、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小野柳風景特定區
撒奇萊雅族	花蓮縣	花蓮市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
噶瑪蘭族	花蓮縣	豐濱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
卑南族	台東縣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外溫泉部份
魯凱族	台東縣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溫泉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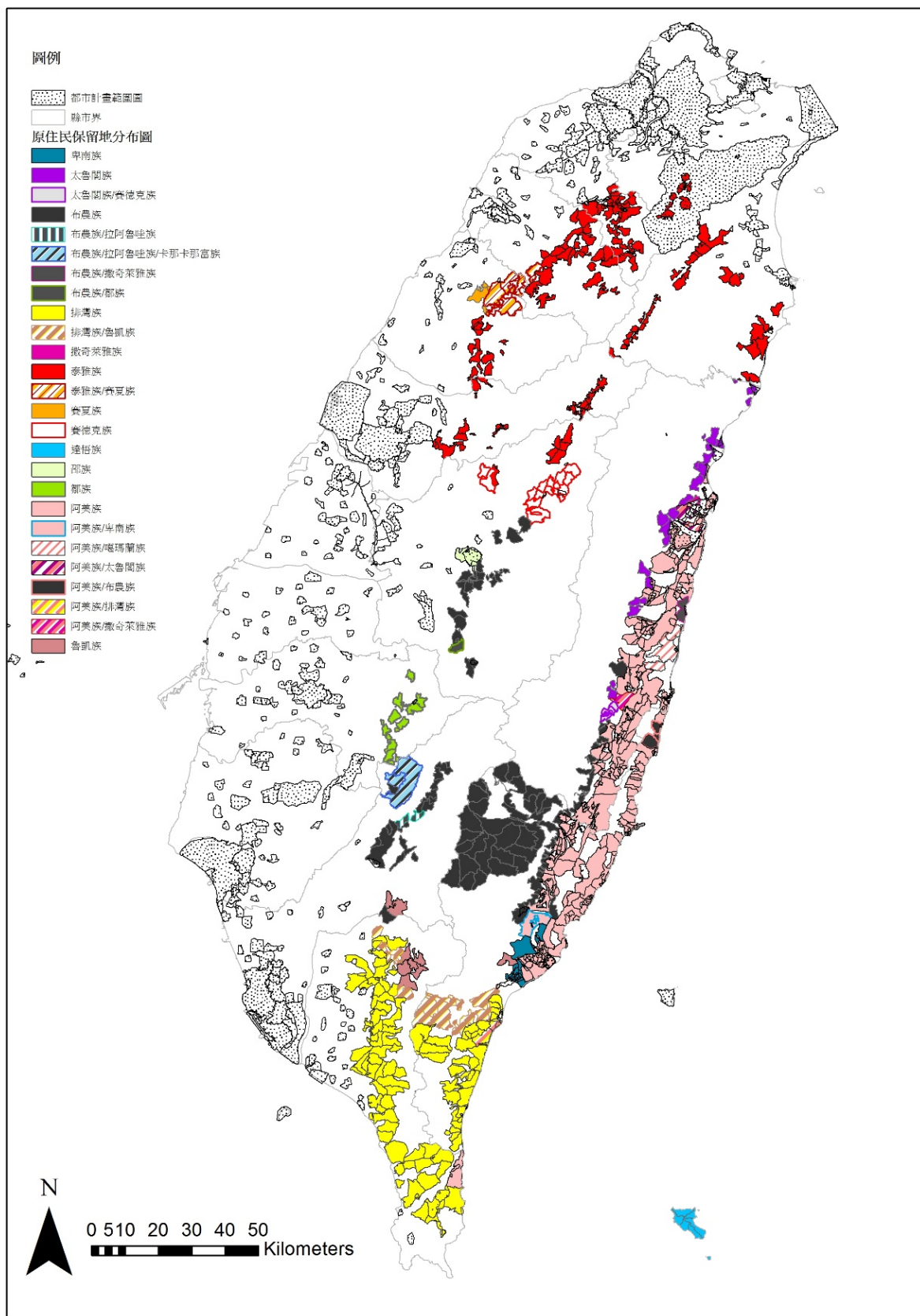


圖 1-3-3 原住民部落於都市計畫區之分佈圖

(二)原住民部落於國家公園區之分佈情形

原住民族部落於國家公園區分佈情形如圖 1-3-4 所示，太魯閣國家公園東側和花蓮縣阿美族原住民保留地有重疊，面積約 21.86 km²；玉山國家公園的西北邊和西南邊則有南投縣和高雄市的布農族居住，重疊面積約 19.16 km²；墾丁國家公園的東北側有屏東縣的排灣族分佈在此，重疊面積約 16.88 km²；雪霸國家公園則緊臨泰雅族的傳統領域，與泰雅族原住民保留地重疊面積約 0.80 km²。

對照圖 1-3-1 之資訊，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在日治時期皆有大規模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國家公園劃設之後，現為非保留地之情形。現今，台灣國家公園內之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約 58.71km²，佔原保地總面積的 1.01%，但這個數字並未反應原住民的傳統領域範圍，尤其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和玉山國家公園，過去有許多原住民部落生活的痕跡，但現在卻受到國家公園法的種種限制，使得原住民無法在國家公園區域內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礦物或土石之勘探、放牧牲畜等活動也必須得到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並在規定的區域內才能進行。

國家公園當初在設立時，往往影響到當地原住民的漁獵、採集活動，為解決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長期以來的衝突，內政部逐步建立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機制，訂定發布「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由各管理處設置管理會，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會議以每 6 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管理會將「國家公園年度委託計畫案與相關辦理進度、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內容、國家公園區域變更及管理處年度預算等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討論」，納入共同管理會之任務。目前墾丁、玉山、雪霸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總共召開 44 場共管會議，以加強回應原住民族之需求。

表 1-3-4 原住民保留地與國家公園範圍重疊情形

族群	國家公園計畫	重疊面積
阿美族	太魯閣國家公園	21.86 km ²
布農族	玉山國家公園	19.16 km ²
排灣族	墾丁國家公園	16.88 km ²
泰雅族	雪霸國家公園	0.80 km ²
總計		58.70 k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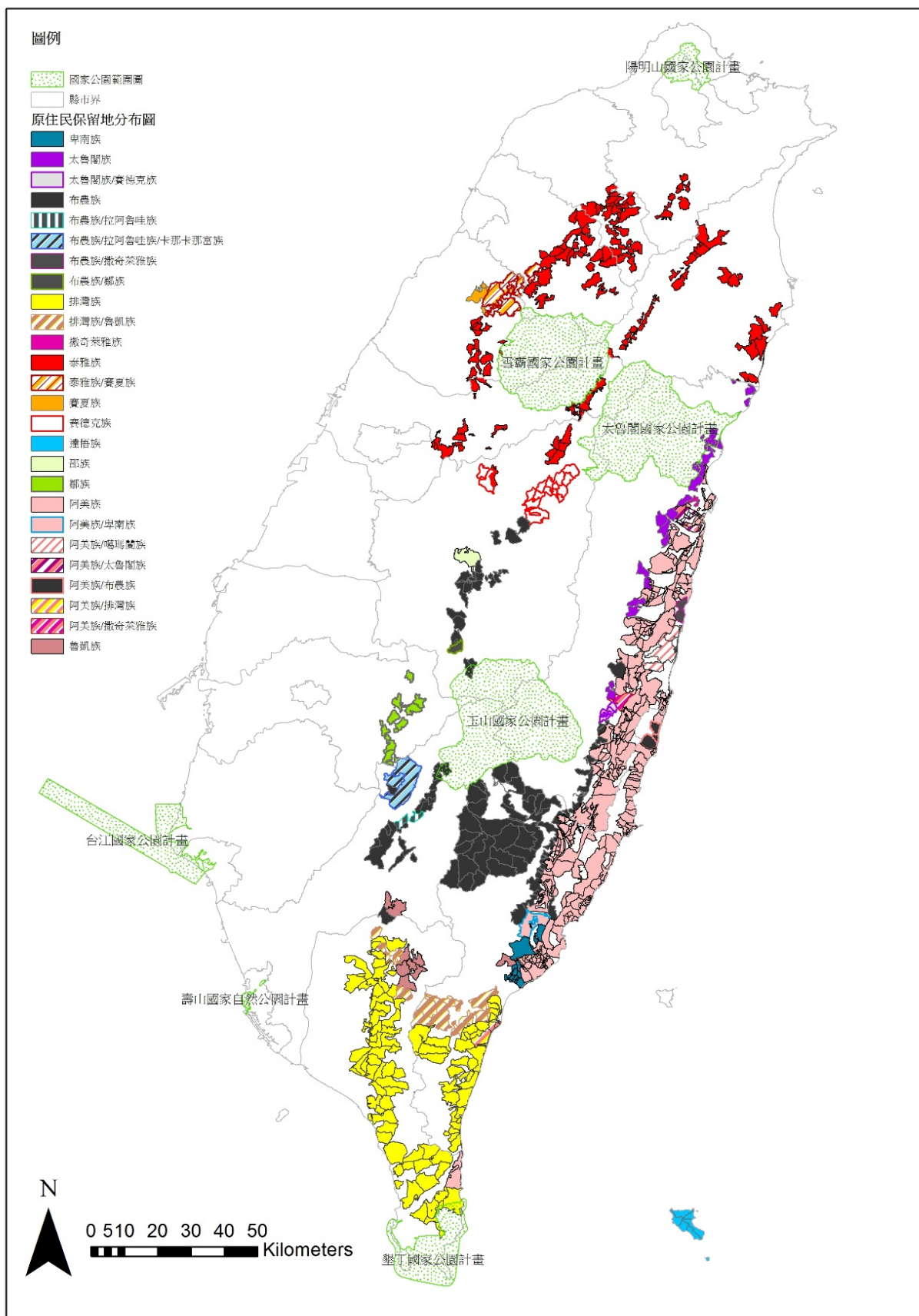


圖 1-3-4 原住民部落於國家公園區之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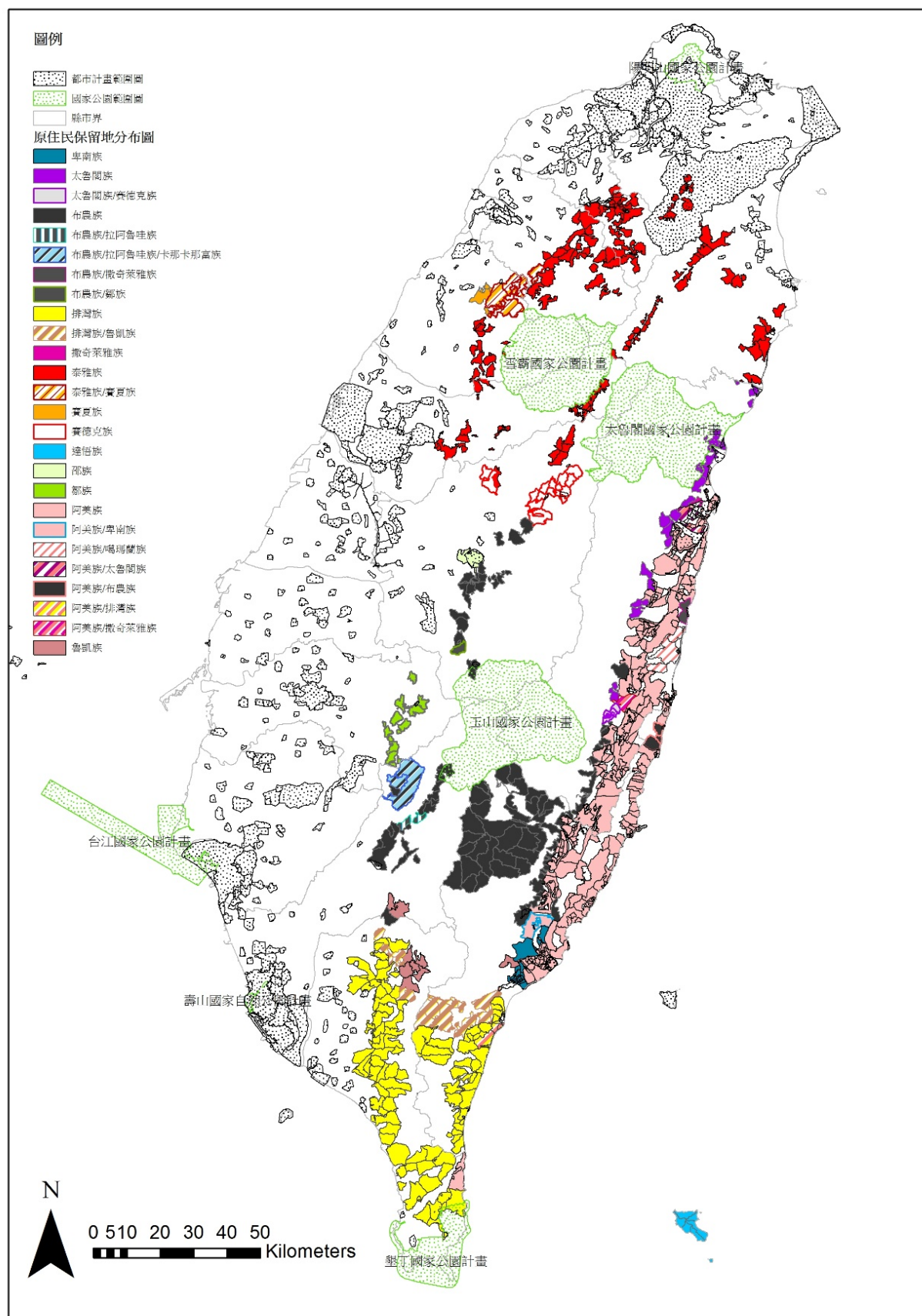


圖 1-3-5 原住民保留地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套疊分析圖

(三)原住民族部落於非都市土地之分佈情形

原住民族部落於非都市土地分區分佈情形如圖 1-3-7 所示，大多數的原住民保留地皆位於非都市土地上，面積約 5,532.95km²，佔原保地總面積的 95.49%。

原住民族部落分佈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以森林區(31.63%)最多，面積約 1,750.16 km²；山坡地保育區(15.69%)其次，面積約 868.23 km²；風景區(6.73%)第三，面積約 372.63 km²。原住民族部落於非都市土地分區分佈面積與比例詳如表 1-3-5 及圖 1-3-6 所示。

表 1-3-5 原住民族部落於非都市土地分區分佈面積與比例

分區	面積(km ²)	比例(%)
森林區	1,750.16	31.63%
山坡地保育區	868.23	15.69%
風景區	372.63	6.73%
一般農業區	212.86	3.85%
特定農用區	176.58	3.19%
特定或其他使用區	37.3	0.67%
河川區	25.43	0.46%
鄉村區	18.05	0.33%
工業區	2.17	0.04%
未編定	2069.54	37.40%
總計	5532.9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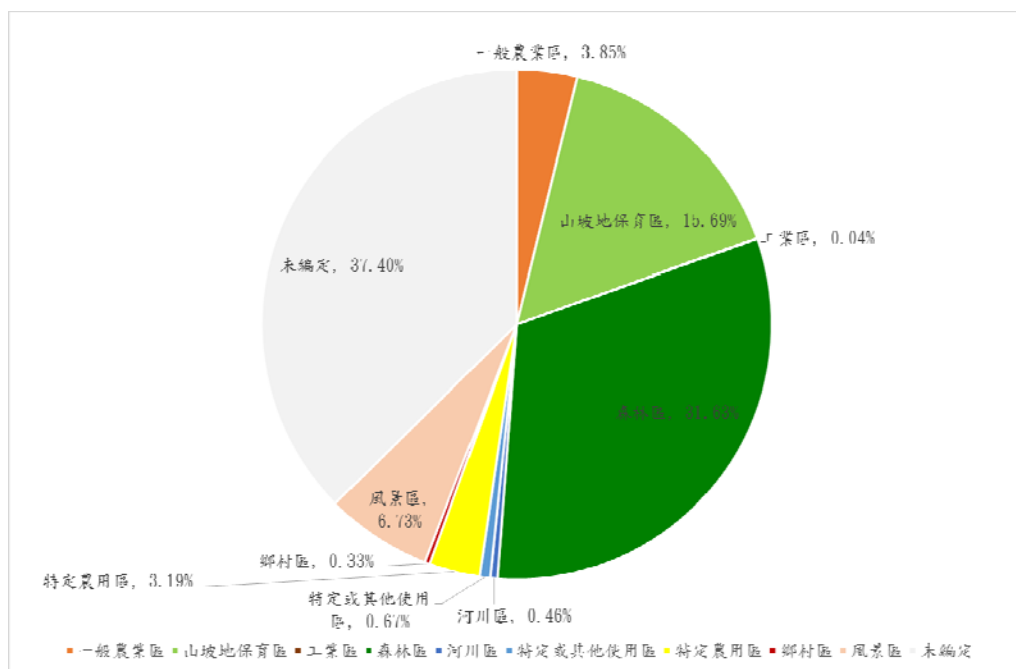


圖 1-3-6 原住民族部落於非都市土地分區分佈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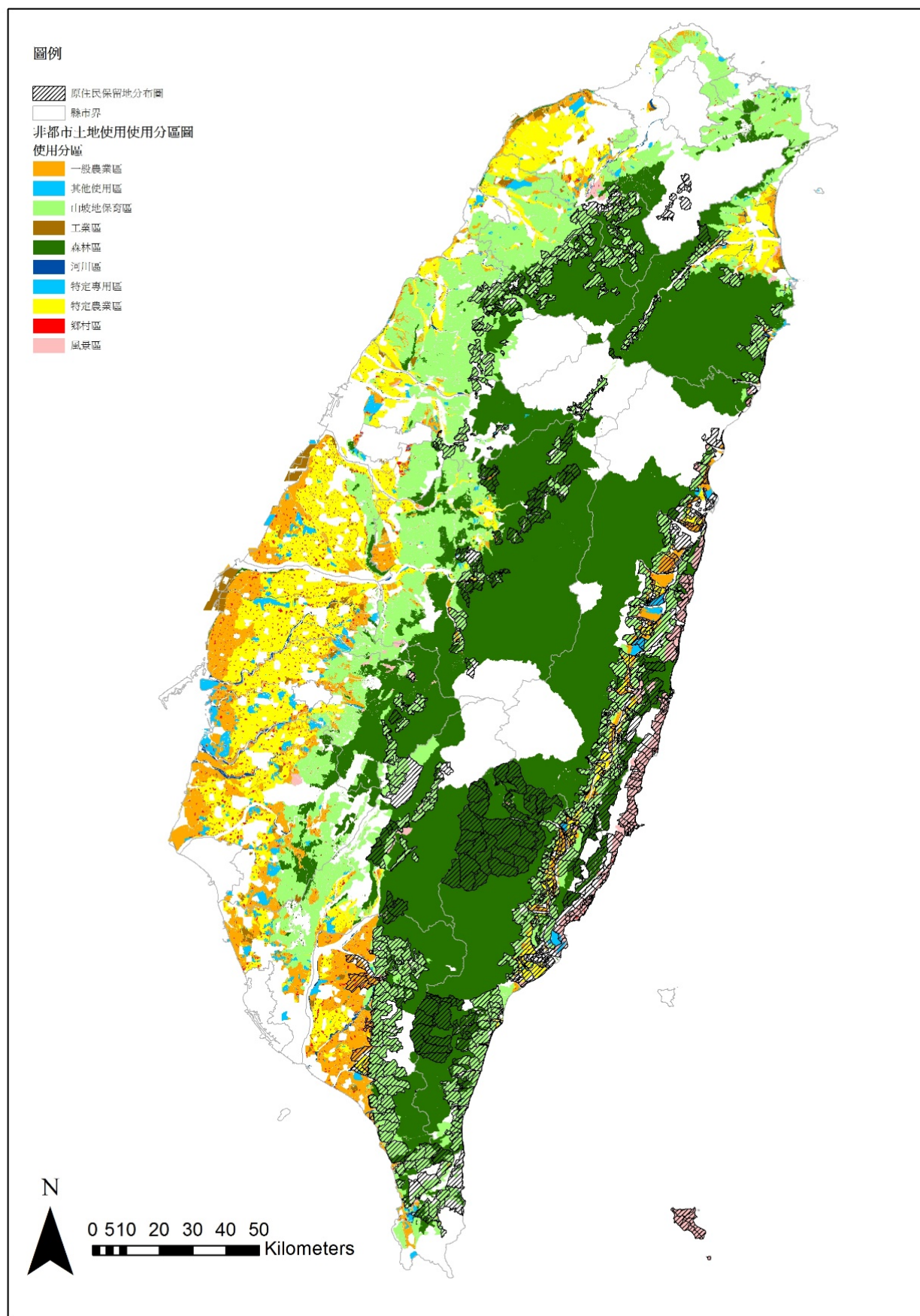


圖 1-3-7 原住民部落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分佈圖

若從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來看，原住民部落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分佈，詳如圖 1-3-8 所示。以原住民部落分佈最多的森林區為例，總面積 1,750.16 km² 中，建築用地合計僅 0.945 km²，能合法使用的土地十分有限。

若依現行法令，可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表 1-3-6 原住民族部落於森林區之土地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km ²)	總面積(平方公里)
森林區	甲種建築用地	0.006	1750.16
	乙種建築用地	0.006	
	丙種建築用地	0.933	
	農牧用地	106.322	
	林業用地	1,516.994	
	養殖用地	0.004	
	交通用地	1.966	
	水利用地	4.713	
	遊憩用地	0.922	
	國土保安用地	76.941	
	墳墓用地	0.53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530	
	暫未編定	40.289	

此外，尚未編定分區之土地也是重要的議題，原住民部落分佈於未編定分區之土地面積多達 2,069.54 km²，這些土地的使用管制規定十分模糊。然而，國土計畫法之施行，未編定之土地則將進行編定工作，勢必面臨很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理性與合法的議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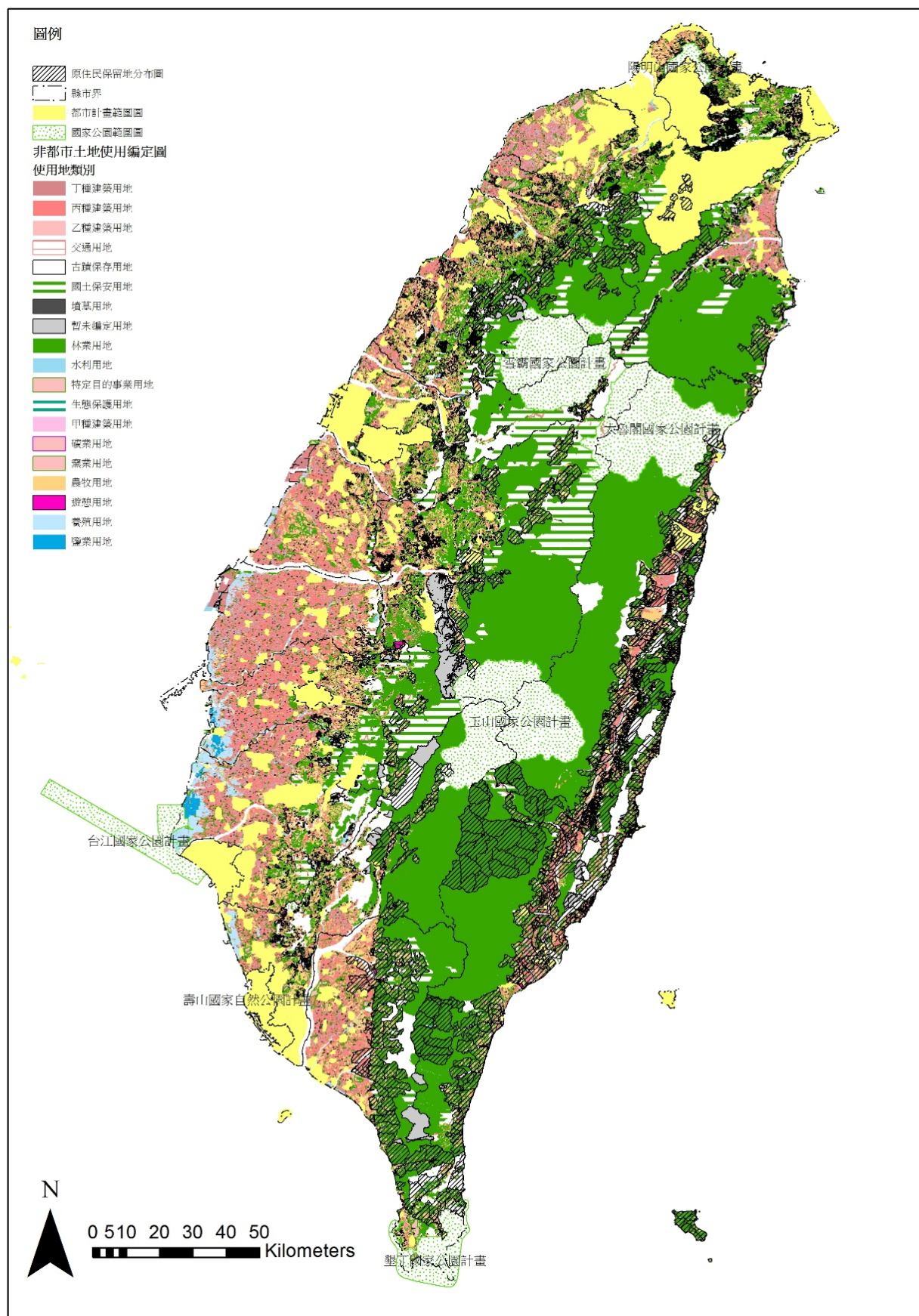


圖 1-3-8 原住民部落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分佈圖

三、改以「族群別」或「其他原住民族土地」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

原住民族土地因具有地理環境及文化的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且原住民土地分布大多跨越數個行政轄區，相關議題往往牽涉到多個部門，因此需要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跨政府部門來共同解決原住民土地使用問題。

台灣有 55 萬的原住民人口，約占總人口數的 2%，目前已核定公告 16 個原住民族、748 個部落，各族群、各部落的語言文化及土地使用方式皆不相同，且生活範圍遍及全台，甚至彼此重疊。因此，目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優先以個別部落作為計畫實施對象，其擬訂之基本原則有三：

1. 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
2. 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
3. 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一）改以「族群別」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1. 花東地區與花東以外的地區因原住民族的數量及分布差異，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而言，應有不同的思維。
2. 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可藉由民族議會了解族群共識情形，選擇示範性地點。
3. 邵族、噶瑪蘭族、卑南族及達悟族僅集中於一處為族群命脈地點，針對上述各族，可個別逐一探討其土地使用現況與需求。
4. 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薩奇萊雅族之部落皆與其他族群混居，須個別了解共識方法及現況，以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納入特定區域計畫處理土地問題。
5. 賽夏族與泰雅族、魯凱族與排灣族、阿美族及太魯閣族皆有混居情形，可優先瞭解未有混居情況之部落，評估其土地使用議題。

(二) 改以「其他原住民族土地」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將原住民保留地圖資，分別套疊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及非都市土地區，據以分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訂之可行性。其中，3.50%的原住民保留地與都市計畫區重疊，95.49%與非都市土地區重疊，1.01%與國家公園區重疊(詳表 1-3-7)。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勢必要考量不同的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並要協商各個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單位。因此，視選擇的地點和處理的議題，對計畫推動會有不同的難易度。初步結論如下：

1. 若要以「原住民保留地」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訂之條件，首要面對的議題是原住民族對於傳統領域範圍之認定以及對於部落自治的追求。目前台灣的原住民保留地，並非從「傳統領域」的角度來劃設，單以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計畫推動之基礎，可能會框限原住民族之權益，造成部落的反彈。且原住民族之土地議題尚且包含原住民保留地增劃之議題，若侷限於原住民保留地則會限制處理原住民族土地議題之可能性。
2. 沒有族群混居的原住民保留地，可優先作為推動對象之選擇，以該部落之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含括其周邊一定程度的生活範圍為計畫範圍，唯要考量同一族群但不同部落間的權利問題。
3. 花東地區由於原住民保留地數量龐大，且各族群混居情形較複雜，應另案處理。

表 1-3-7 原住民保留地與土地使用分區重疊分析表

土地使用分區	與原住民保留地重疊面積(km ²)	比例
都市計畫區	202.82	3.50%
國家公園	58.70	1.01%
非都市土地/已編定	3463.41	59.77%
非都市土地/未編定	2069.54	35.72%
總計(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	5794.47	100.00%

肆 通案性原則

一、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訂定條件

(一)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基本考慮因素

1. 該部落具有空間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議題。
2. 透過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之短期、中期土使輔導合法化方案無法解決問題，且非屬機關執行不力之情形。
3. 在上述情況下，該部落具有參與特定區域計畫規劃之意願者，為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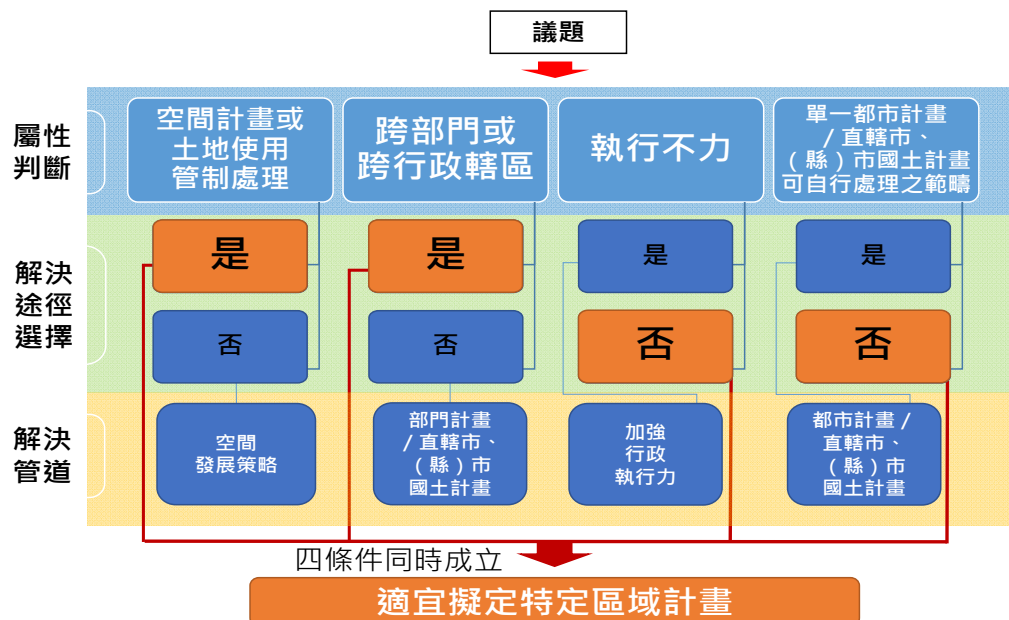


圖 1-4-1 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基本考慮因素

(二)評估條件

在符合基本考慮因素以外，尚且評估相關條件，以利特定區域計畫之實質推動，強化得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部落篩選原則：

1. 部落是有凝聚力及共識的。例如：有召開部落會議作的經驗，或有民族議會薦舉。
2. 曾經進行過傳統領域調查者。
3. 部落仍保存傳統土地管理智慧(例如：GAGA)。
4. 部落所提出的問題是屬於空間面向，屬於特定區域計畫能夠處理的(例如：居住區域、產業、建築、農耕等)。

(三)其他相關

1. 以部落為基本單位，可跨部落、跨行政區為計畫範圍提出。
2. 若有重要議題待處理，但該部落未有舉辦部落會議之經驗，則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積極輔導培力之責。

二、執行方式

(一)規劃原則

1. 部落主體

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過程與核定實施過程，除了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辦理，亦應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

其中，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³「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在形式上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與「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⁴之相關規定，就計畫的規劃過程與計畫內容應以部落主體為原則。

有關部落主體原則，除了上述相關規定之要求，在規劃過程中尚有更多細緻的落實性行動。例如：計畫過程中以參與式規劃設計進行；在計畫進入平台會議之後，必須邀請並且支持部落代表參與……等等。

2. 參與式規劃設計

特定區域計畫因部落主體原則，應以參與式規劃設計方式完成。規劃期間應辦理說明會，讓部落族人了解計畫始末，在獲得部落同意之後，以至少三至五次的規劃設計工作坊完成計畫方案，並透過部落會議做方案的確認。工作坊的時地安排，與召集方式會因應部落的現況而有所差異。由於原住民部落多數為基督教信仰，教會影響日常生活甚深，許多公共性活動需結合或錯開教會活動辦理。例如，在鎮西堡部落，往往利用部落禮拜或家庭禮拜通知工作坊或部落會議召集的資訊，但正式的會議則必須避開教會常態性的活動以利辦理。建議先與部落頭人(頭目、鄰長、牧師或相關領袖)先行商議後辦理。有關參與式規劃設計之方法與應注意事項，將於本報告書後續章節內容加以說明。

³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⁴ <http://law.ap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274&KeyWordHL=&StyleType=1>

3. 規劃過程中的培力

國土規劃之法規、議題與發展願景，對於原住民部落或一般漢人社區皆有知識上與經驗上的門檻，因而，在進入實質規劃過程之前，需有一段類教育訓練，是知識輸送與分享的過程，也就是培力的過程。

另一方面，規劃的時程有限，為因應規劃時程，且同時面對部落對於法令的學習與議題的掌握，則有賴規劃團隊的協助與陪伴，並以規劃團隊的專業經驗，彙整出部落在地知識與相關議題，在工作坊中維持正確價值、引導討論，以促進學習同時促進部落共識。

因而，避免迅速以多數決解決衝突矛盾議題，避免在規劃前期進行重要決議，而是等待部落培力工作至一進程段落，在充分溝通的情況下，進行決議。

4. 培力工作中的共識凝聚

雖然部落會議制度已施行多年，在台灣多數部落並未養成部落會議的習慣，甚至形成部落會議召開的機制。

為促使規劃方案討論，並且凝聚部落共識，在培力工作中，須協助部落召開部落會議，甚至因應部分議題形成組織或公約。例如鎮西堡則應積極促進兩部落之部落會議運行、森林管理公約、民宿業者環境管理公約等等。在規劃過程及後續執行當中，規劃單位為處理規劃方案，應有限度的協助，另外，原住民族委員會則應積極承擔協助部落共識凝聚的任務。

(二) 規劃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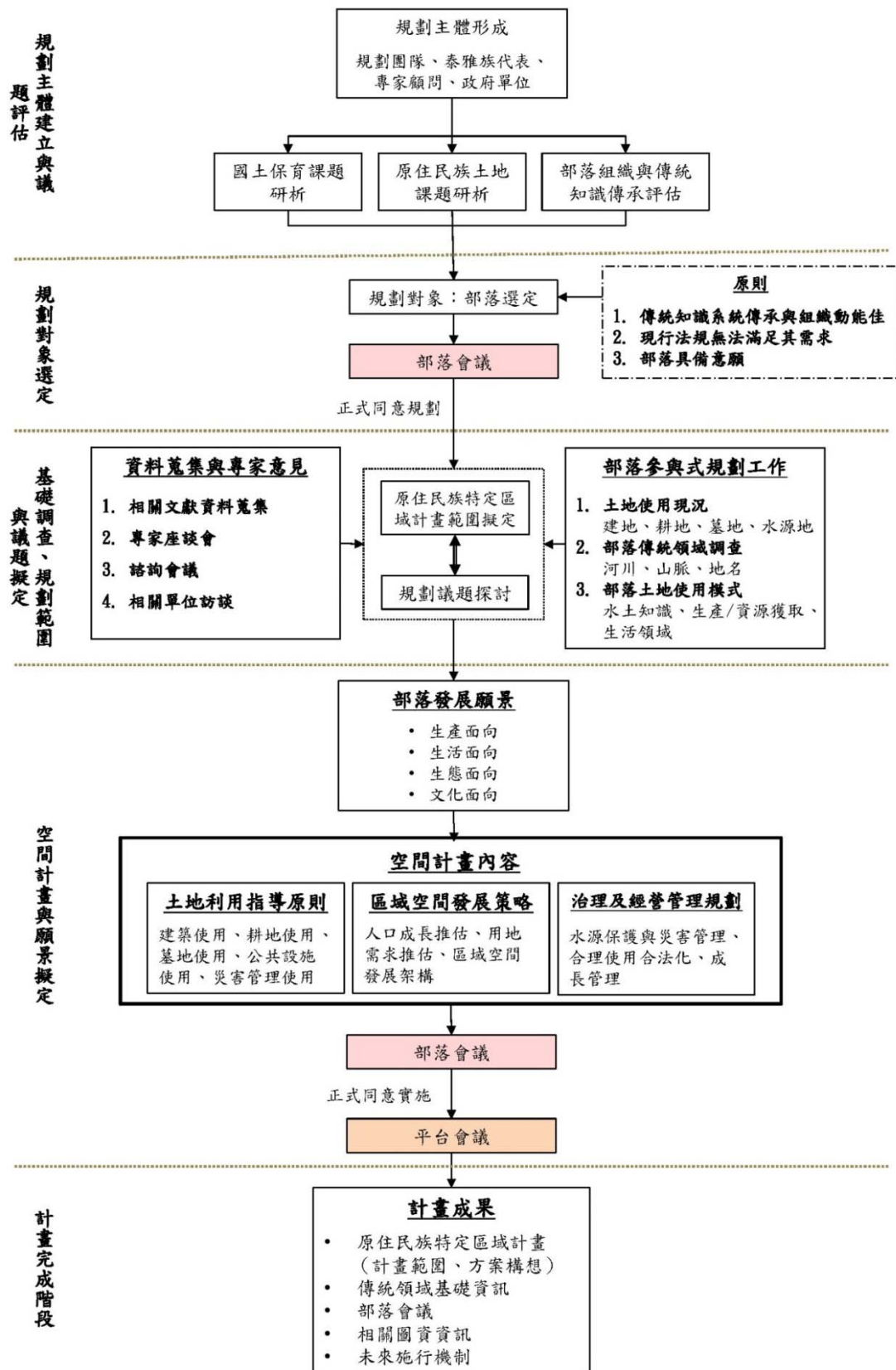


圖 1-4-2 規劃操作流程圖

1. 規劃主體建構與議題評估

(1) 規劃主體形成

於規劃工作啟動之際，本團隊積極召集各方相關團體組成規劃主體與工作平台。

- i. 泰雅族代表：泰雅民族議會領袖與其他相關代表。
- ii. 專家顧問：長期研究原住民土地議題之相關學者與專家。
- iii. 政府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政府單位。

為了進一步選定示範區域，本規劃團隊針對以下三個面向的議題進行資料蒐集與初步評估：

(2) 國土保育課題研析

位處山林地帶的泰雅族傳統領域，自長期以來遭受不當開發威脅，對在地的環境、文化產生衝擊。於氣候變遷與國土計畫法之調整下，須有新的治理機制。

(3) 原住民土地課題研析

奠基於先期計畫之成果，初步掌握原住民族土地長期之「合理卻不合法」、「合法卻不合理」的窘境。原住民族因應生計的合理使用（住宅、產業、公共設施等等）於土地制度長期的沉痾下成為「不合法」；而各種不合理的外來開發卻因能掌握制度資源工具成為「合法」，導致生活空間與傳統領域遭到破壞。

(4) 部落組織與傳統知識傳承評估

部落的傳統知識乃族人長期與環境共生共存下的產物，其更是維持地區永續發展、生態保育之重要基礎，亟需納入現有的國土保育體系，與現代規劃專業知識相輔相成。本計畫初期即初步掌握泰雅族 GaGa 的相關精神，並諮詢專家與泰雅族領袖，綜合評估全台各部落之 GaGa 傳承，初步篩選出幾個傳承較佳、能反映人與環境永續共生之部落。

2. 規劃對象：部落選定

示範性部落經規劃團隊與專家顧問等商議後，決定示範部落須符合以下三個重要原則：

(1) 傳統知識系統傳承與組織動能佳

能反映原泰雅族在地生態智慧與傳統文化，具有部落集體決策機制，能依召開正式的部落會議。

(2) 現行法規無法滿足其需求

現行空間計畫法令中無法滿足部落的需求，需藉由體制創新解決部落土地問題。

(3) 部落具備意願：

為完整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工作需有部落意願。

符合上述三原則後，需依照原住民委員會頒布之《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召開正式的部落會議，表達參與本計畫之意願。

3. 基礎調查、規劃範圍與議題擬定

本計畫的規劃工作，包括基礎調查、規劃範圍以及議題擬定，皆以落實參與式規劃精神為目標。

(1) 基礎調查

i. 土地利用現況

• 建築用地

調查項目包括位置、樓高、功能與材質結構，可初步判讀航照圖後再實際踏勘走訪。

• 農耕用地

調查項目包括位置、範圍、作物、耕種方式（有機/慣習），可初步判定航照圖掌握位置與範圍，再輔以現場踏勘、訪談。

• 墳墓用地

調查項目包括位置、範圍、墳墓形式。

• 水源地

透過訪談並以稜線輔助標示出大致集水範圍與面積。

ii. 部落傳統領域調查

以部落工作坊的方式，利用傳統領域模型，邀集耆老、居民，共同指認出河川、山脈以及相關地名。可進一步要求原住民委員會提供其傳統領域調查成果。

iii. 部落土地使用模式

藉由實際的踏勘、現場紀錄，建立起部落土地使用模式，主要類別包括水土知識、生產/資源獲取、生活領域等等。

(2) 規劃範圍擬定

於調研資料的基礎上，藉由部落會議、專家座談與諮詢會議整合部落族人、專家與相關政府單位之意見，以擬訂計畫範圍。根據本團隊規劃工作，部落的領域空間結構大致有三層，實際制訂規劃範圍時需參照下列三者：

i. 核心聚落區

居住、主要公共設施以及商業活動的聚集地。

ii. 生活領域範圍

核心聚落區外圍之農耕區，以及水源地。

iii. 傳統領域範圍

以陵線、河川為界、並根據部落長年生活、文化傳統下所共識之傳統領域範圍。

(3) 規劃議題擬定

於調研資料的基礎上，藉由部落工作坊、專家座談與諮詢會議等探討相關議題，並研擬對策。議題面向至少需包括以下：

- ✓ 水源保護與災害管理
- ✓ 合法使用合法化（建築、農耕與墳墓）
- ✓ 因為未來發展之成長管理

4. 空間計畫與願景擬定

統合前階段的規劃成果，並以參與式規劃方法，與部落共擬未來的空間願景，以助進一步發展空間計畫。空間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

(1) 土地利用指導原則

包括建築使用、耕地使用、墓地使用、公共設施使用、災害管理使用等土地利用指導原則。

(2) 區域空間發展策略

人口成長推估、用地需求推估、區域空間發展架構

(3)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水源保護與災害管理、合理使用合法化、成長管理

待空間計畫草案出爐後，還須與部落及政府單位進行來回的方案共識，並透過平台會議的舉辦，邀集各方人士之意見以修正確認，並研擬未來實施後相關單位之配套措施。完成後的特定區域計畫須經過部落會議正式同意後，方可作為未來實施之依據。

5. 計畫成果

本計畫之成果包括以下各項：

(1)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包括計畫範圍、空間計畫與方案。

(2) 傳統領域基礎資訊

包括山脈、河川、地名等相關環境資訊。

(3) 部落會議

至少須召開兩次正式的部落會議，並附上會議記錄與簽到表。

(4) 相關圖資資訊

基礎調查所需產出之相關圖資，詳請參照本計畫的圖目錄。

(5) 未來施行機制

未來因應特定區域計畫之實施之相關配套辦法。

6. 本計畫相關會議

(1) 工作會議

- ✓ 組成：規劃單位配合業務單位定期召開內部工作會議。
- ✓ 目的：配合營建署相關業務推動，研商規劃執行相關事宜，並隨時反映規劃工作與部落動態。

(2) 部落會議

- ✓ 組成：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制定之，以部落為主體發起召開，規劃團隊參加。
- ✓ 目的：代表部落族人針對本計畫相關之正式決策。
- ✓ 次數：至少兩次，前期召開一次表示部落同意本規劃工作之進行；後期於特定區域計畫草案出爐後召開，表示部落同意未來計畫之實施。

(3) 諮詢會議

- ✓ 組成：
 - A. 本團隊各專業領域顧問，包括原住民社會、傳統領域、原住民傳統知識及土地使用、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法令制度與實務顧問。(詳閱本計畫書工作人力配置)
 - B. 相關議題之顧問專家。

C. 泰雅族民族議會代表。

✓ 目的：

- 相關議題之專業諮詢與討論。
- 其他原住民部落主體之意見，尤其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之技術報告之內容作為後續推動特定區域計畫之參考依據，應參考不同族群之意見。

(4) 專家座談會

- ✓ 組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限制政府相關單位。(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文化部、經濟部水利署、雪霸國家公園、退輔會、交通部觀光局，及規劃範圍內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
- ✓ 目的：藉由座談會擴大議題討論、蒐集相關學者專家的建議。

(5) 工作小組會議(平台會議)

- ✓ 組成：營建署邀請各行政機關籌組工作小組。初步規劃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文化部、經濟部水利署、雪霸國家公園、退輔會、交通部觀光局，及規劃範圍內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代表、泰雅族民族議會代表。
- ✓ 目的：
 - A. 了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重疊管制情形、權責管理劃分及相關政策。
 - B. 促進政府跨單位之溝通協調。
 - C. 藉由平台會議階段性分享與促進原住民土地使用特性研究調查成果，掌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意見，以作為空間計畫等構想研擬的參考依據。
 - D. 規劃過程中示範性地區之評選等涉及特定區域計畫推動之議題決策。
- ✓ 次數：至少一次，於計畫草案出爐後召開。

(三)部落參與式規劃方法

1. 取得部落參與意願

(1) 聯繫與拜會意見領袖

於計畫啟動初期，先行聯繫部落組織之意見領袖、重要耆老頭人，說明計畫緣由與目的後展開一連串拜會行動，建立基礎信任關係。以鎮西堡而言，相關部落組織包括長老教會、天主教會、鎮西堡、村鄰里系統、社區與產業發展組織等等。於計畫啟動之際，規劃團隊即先與長老教會領袖建立關係，並以此為起點拓展至鄰長、天主教會、社區組織與相關耆老等等。

(2) 與意見領袖共同策劃部落說明會

與意見領袖達成共識後，共同著手策畫部落說明會。部落說明會的召開方式，需依不同部落狀況設計策劃，因此在地領袖之意見相當重要。於本計畫中，規劃團隊即依照意見領袖們之建議，依照不同社群、區域策劃多次說明會。

(3) 召開部落說明會

廣大邀集部落居民，召開計畫說明會，說明計畫緣由與目的。並視首次召開情況，決定後續是否需調整操作方式，或加開場次補充說明。

(4) 召開部落會議

於說明會後，部落內部通常會啟動討論機制，商議是否參與計畫。待部落內部形成共識後，為求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⁵之精神，需召開具正式效力的「部落會議」，作為部落同意參與之正式表達。「部落會議」的操作方式須依照原住民委員會公告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除此之外，於部落會議中可商議安排後續工作計畫。

2. 基礎調查

經部落議會正式同意參與計畫後，即可進行基礎調查。基礎調查可依進行場域分為：1. 部落現地調研 2. 相關資料蒐集。在相關資料大抵建置完成後，還需透過部落工作坊交叉比對，確認成果的正確性。

(1) 部落現地調研

⁵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i. 傳統領域調查

傳統領域地名資料為所有部落規劃工作之基礎，傳統領域地名除了是族人認知生活領域、錨定社群文化的參照座標外，更蘊含與環境共生的在地智慧。因此於執行方法上，需先確認過去相關工作成果⁶，以及該成果之完整性，以利後續增補修正。本團隊工作期間，針對部落耆老進行訪談與工作坊，蒐集相關地名資訊，並製作一萬分之一的立體模型供耆老指認辨識。

ii. 工作坊

邀集相關部落居民進行集體工作坊。

iii. 訪談

針對特定議題或面向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

iv. 踏勘

規劃團隊獨立踏勘，或由部落居民陪同履勘。

(2) 相關資料蒐集

除了部落現地調查工作外，需蒐集相關資料文獻；如研究論文、相關計畫報告書圖、相關法令等等，並與部落現地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增補。

(3) 部落工作坊

待基礎資料建置完成後，召開數次的部落工作坊，集體增補、修正調研成果。部落工作坊除了可增加調研資料的準確性外，更重要的乃建立部落成員內部，乃至與規劃團隊間的共同認知基礎。其操作方式須視部落動態而定，可分區、分社群多次召開，規劃團隊也可於固定時段駐點，讓部落居民依個別方便時間前來進行修正。例如本團隊的傳統領域地名，即以駐點方式讓部落居民陸續增補修正。

3. 發展願景

(1) 部落願景工作坊

以基礎調查之成果為基礎，召開部落願景工作坊。首先需以部落熟悉、可理解的語彙，闡述「空間願景」之概念。後續須視部落動態安排數次工作坊，起初可先拋出重要議題與方向，並循序引導部落討論，進一步發展願景細節。

(2) 初步方案歸整草擬

⁶ 請參考原民會過去傳統領域相關的調查成果。

網址：<http://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5FC6DA1C91974642>。取用時間：2016/01/20。

規劃團隊整理、歸納願景工作坊之成果，並將成果進一步深化草擬為方案。

4. 共識與協商

(1) 相關單位方案協商與討論

獲得初步方案雛型後，規劃單位須與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共識，構思方案執行面細節(包括土地管制機制、各種行政程序等等)。

(2) 部落願景再共識工作坊

將深化發展後的方案，帶回部落共識，並再次召開願景工作坊調整修正。

5. 部落同意計畫實施

經各方協商、拍板定案後，最後需召開部落會議，代表部落正式同意特定區域計畫之實施。部落會議之召開原則，同樣依據原民會頒布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辦理。

伍 相關法令研增(修)擬建議

因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內容需要，須辦理相關法令修訂，修正重點包含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集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三大面向。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一)課題

本計畫依泰雅古訓精神擬劃設水源保護區，嚴禁開發，以維護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

1. 劃設目的：為確保部落水質水量安全穩定，劃設水源保護區，禁止日後任何開發行為。
2. 定義及範圍界定：水源保護區劃設範圍為自供應部落用水之野溪取水口以上，溪流週邊山稜線所包被之水源匯集地區。計畫範圍內供應部落用水的溪流有四條。

「為維護及確保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水源保護區內除部落取水設施及傳統採集、狩獵活動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此水源保護區相關規定經內政部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在案。

(二)建議

惟考量前開規定將一併限制部落必要之公共設施之興建，而水源係維生系統之一環，實有保留供公共設施使用之需要，擬增加但書規定如下：「惟政府因興建公共設施之需要，且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並取得部落同意之情形下，得於本區興建公共設施。」以同時兼顧公共設施興建需求及部落對水源維護之精神。

依106年9月15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之審查意見，不得於本計畫畫設之水源保護區範圍內，未經部落會議同意，申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一)設施型使用地、由上而下的用地變更程序應如何辦

1. 現行非都市土地共可分為11種使用分區，其中特定專用區、風景區、鄉

村區、工業區等4種使用分區，屬「設施型使用分區」，其餘則為「資源型使用分區」。

2. 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規定，大多數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除零星夾雜之特殊情形者，得由縣（市）政府採「由上而下」之方式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變更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外，多由申請人循「由下而上」之方式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3. 另資源型土地，則多由上而下，由行政機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土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程序，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4. 而經本計畫納入輔導合法畫範疇之既有建築物，得可由「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非建築土地，檢討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擬由政府採上開「由上而下」之方式辦理。
5. 考量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無本計畫此類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土地檢討變更之相關規定，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土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雖有由上而下辦理土地檢討變更規定，惟多適用於資源型土地。爰請規劃單位參考國土計畫法第22、第23條之規定，並研議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列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檢討變更相關程序。

（二）因地制宜訂定適用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容積率建蔽率）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現行規定，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40%、容積率120%。若本計畫既有建築物土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後，現行之建蔽率或容積率之規定是否符合原住民族之需求。或針對地勢高聳陡峭之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全國一致性的容積率、建蔽率規定並不妥適。

在符合部落使用需求，且能確保建築物防災安全，重新訂定土地使用強度。

（三）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階段，針對擬輔導合法項目，能否排除區域計畫法第21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

1. 區域計畫法第21條有關罰則之構成要件為「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而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

核備後，實施管制。」

2. 惟本案於辦理參與式規劃之過程中發現，政府雖擬藉由本計畫協助部落解決土地合法化問題。但部分族人卻表示，其所擁有之土地雖似可納入輔導合法化之對象，惟仍持續收到政府函送之罰單，嚴重影響族人對政府之信任。
3. 本項目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如下：考量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請研議如何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時期，針對擬輔導合法項目，能否排除區域計畫法第21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

(四)排除環境敏感區的現行規定(如水源保護區的加嚴限制、農耕生活區的放寬)

1.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者，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於涉及「水源保護區」時，規範加嚴前開現行第1級環境敏感區限制，除經部落會議同意之「公共設施」者，不得於「水源保護區」開發使用。
2. 原住民族部落分布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者不在少數，惟依現行規定，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未能符合原住民族居住之基本需求。
3. 請規劃單位針對上開議題，研議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不適用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規定。

(五)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用地變更時，有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1條審查規定的適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1條規定，係針對「由下而上」，民眾向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變更編定案件申請時須辦理審查規定及項目。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非屬前開個案申請變更案件，爰應無前述管制規則第49-1條之適用。惟如何參照管制規則第49-1條之立法意旨，

將適用於計畫區內安全性議題之考量因素納入，並研議安全性評估之相關程序。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符合本計畫規定，得辦理「建地」、「殯葬用地」等使用地檢討變更之條件與程序。

Part 2

國內外案例分析－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體系探討

壹 國外案例

本項工作分為兩大部分。以國外案例探討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之辦理情形，合法源依據、擬定機關等經驗案例，主要以美國、加拿大與非營利組織——世界原住民守護領域聯盟(UCCA)為例；國內則彙整「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政策方向」辦理完成及執行中個案與「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關」案之階段性成果。

一、世界原住民守護領域聯盟(ICCA)

(一) 簡述

原住民族與社區保育聯盟(ICCA Consortium) 成立於 2008 年 10 月，在巴賽隆納舉辦第四屆世界保育大會上，由數個多年來經營原住民族與社區保育區相關議題的 NGO 組織及部落共同成立。這個聯盟的發展，來自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簡稱 IUCN)所舉辦的多場會議、經驗交流，聚焦於原住民族與地方社區的治理、公平、權利與保護區議題。這個聯盟不只廣納原住民族部落的參與，更納入政府單位、民間組織及國際機構，共同關注保育、發展與人權。透過這個聯盟，逐步建置世界各地原住民族守護傳統領域的資料庫(ICCA Registry⁷)。

(二) 何謂 ICCAs？

ICCAs 指的是由在地的原住民族部落守護的領域及地區，聯盟提出三點來界定 ICCAs：1.原住民族部落與一個場域（領域、區域、棲地）有緊密、長遠的關係，2.某族群、部落實質地經營過這個領域，3.族人或部落的管理決策與努力對該領域的物種、棲地、生物多樣性、生態性、文化價值，具有正面的保育功效。ICCAs 的登錄，旨在促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文化交流，彰顯上述三項特質，並無標籤化的目的，聯盟鼓勵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以自己的母語命名傳統領域。ICCAs 可被視為對該地的生態系統、文化價值可發揮長遠的保育作用，但不一定要納入國家土地規劃架構中的保護區，端視該領域相關的社群、部落的自主意願。

⁷ <http://www.iccaregistry.org/>

(三) ICCA 聯盟的使命

ICCA 聯盟是一個在保育面向推動社會轉變、公平政策的運動組織，在聯合國原住民族人權宣言訴諸的原則下，它的使命在協助原住民族保育區的正確認知與實踐，由地方尺度至國家、國際間的層級，倡議原住民族的自決、文化尊嚴、個人/社群的權利義務，同時達到生態保育的作用。

聯盟目前的執行工作以自然保育技術準則、出版為主，並串連各地的原住民族保育運動。自 2010 年起，聯盟已累積超過 75 個國家、94 個會員組織、200 位專家及行動者。在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UNDRIP) 及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原則下，聯盟協助原住民族部落爭取集體的土地、水權、食物自主權。

(四) ICCA 聯盟的工作層級

地方層級：協助已登錄 ICCAs 或潛在的原住民族社群，若有面臨威脅或衝突的部落，協助他們提出應對計畫。

國家層級：各國的聯盟成員，持續建立國內網絡及交流學習，以推動相關政策及特定議題。

區域層級：在區域層級，促成同一區域的部落代表與民間組織、相關政府單位的對話與互動。

全球層級：與其他國際聯盟合作，推動國際政策及資料庫，參與原住民族與土地、自然資源有關的國際活動。

ICCAs 已成為國際間受認定的四種保育區類型之一，透過註冊系統彙集世界各地的個案資料，推廣 ICCAs 的治理方式。ICCA 聯盟網站⁸上提供不同的技術手冊協助處理各種議題，包括保育區管理治理、韌性與安全、天然資源（捕魚、森林）、傳統領域管理的權利義務，這些手冊裡提供各國經驗案例及許多實用的操作方法，例如劃定



位於非洲貝南(Benin)北部的原住民族部落，與村民討論討論保護區(圖片出處：
http://www.unep.org/dewa/portals/67/pdf/ICCA_toolkit.pdf)

⁸ <http://www.iccaconsortium.org/>

ICCA 的基本項目：現況基本資料、管理計畫、自然及文化資源的監控與評估、推廣及參與行動、財務計畫。

ICCA 聯盟並不取代任何一個地區的原住民族社群的發言權，在地方層級的各個個案也沒有既定的規範或管理方法，仍應在各國的文化與社會脈絡下，以部落為主體，推動各項工作。

原住民族與社區保育聯盟(ICCA Consortium)曾多次來台交流，2013 年總幹事 Grazia Borrini-Feyerabend 博士來台森林系演講⁹，2015 年聯盟主席 Mohammad Taghi Favar 博士來台參與社區保育國際研討會，走訪貢寮、吉哈拉艾部落¹⁰，恰逢卑南鄉達魯瑪克部落爭取自治權¹¹，聯盟主席於會議現場邀請部落申請加入 ICCA 聯盟。

2016 年 Mohammad Taghi Favar 博士再次來台交流¹²，並至立法院與原住民族團體、動保團體就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生態保育課題交換意見。

ICCA 聯盟的倡議目標，是以當地社群為主體，組成具有決策權的治理單位，管理、維護與保育當地生態資源，應用傳統知識維繫生物多樣性，並確保族人得以在原鄉生活、生產，同時保護森林、溪流。藉由 ICCA 聯盟成員登錄的資料庫，可了解國際間各原住民族在使用/維護自然資源與土地的經驗與機制，作為本案的參考文獻。

⁹ <http://e-info.org.tw/node/84134>

¹⁰ <http://e-info.org.tw/node/105948>

¹¹ <http://zito1203.pixnet.net/blog/post/42880655>

¹² <http://titv.ipcf.org.tw/news-24915>

二、美國經驗案例

(一) 美國空間體系¹³

美國聯邦政府並無一完整的國土空間計畫或區域計畫體系，但在法制上，針對不同層級的土地管制及特定區域管制，可從聯邦憲法、聯邦最高法院判例、法案、契約或合同中，得知其全國、跨州及區域的相關國土空間管制內涵。關於美國土地資源的主要權責機關為美國聯邦政府內政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DOI），負責管理聯邦政府擁有的土地和保護自然資源，並負責有關印第安人、阿拉斯加原住民和夏威夷原住民領土事務，和美國島嶼地區。其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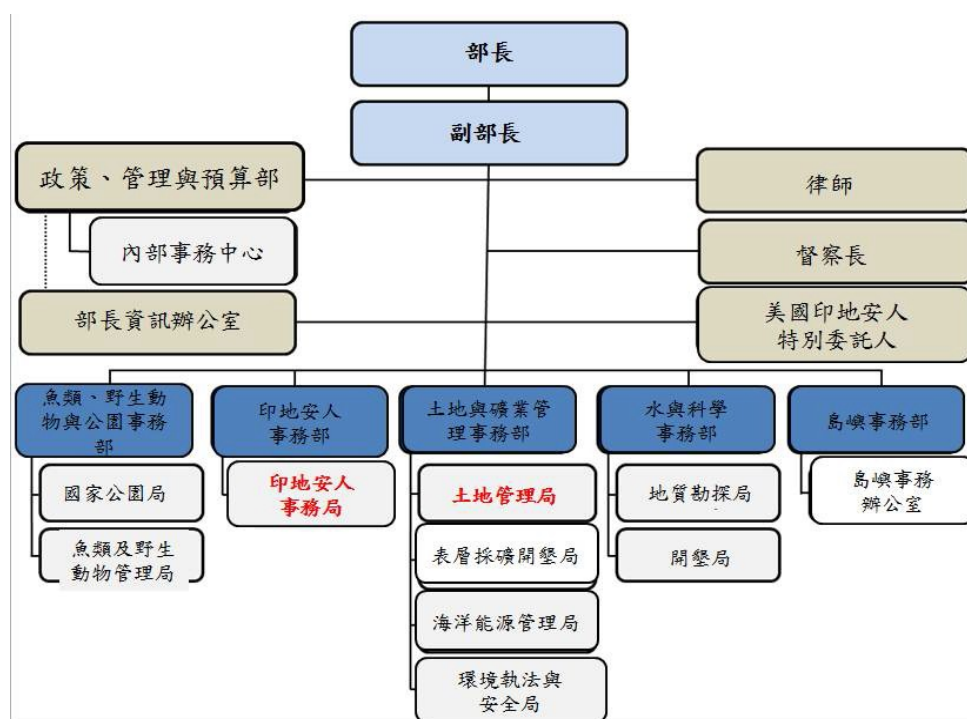


圖 2-1-1 美國聯邦政府內政部組織架構圖¹⁴

有關美國聯邦區域的土地管理，主要分由土地管理局和印地安人事務局負責。

¹³ 本小節節錄自內政部營建署，2015，〈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案，期初報告。

¹⁴ 資料來源：DOI（網址：<https://www.doi.gov/>）（上網日期：2015/11/15）

(二) 土地管理局

土地管理局為了確保美國的公共土地公平的被使用與資源保護，透過和地方、州及部落政府、公共和利益團體合作的方式，採用了廣泛的土地管理規劃，制定出一套土地使用計畫-資源管理計畫 (Resource Management Plans)，提供了一個架構來指導每項決策法案及國家公共土地系統的使用。土地管理局目前共管理了 2.45 億英畝的土地面積與 700 萬英畝的地下礦產。

確保這些計劃能夠與時俱進是相當重要的，因為美國公共土地的資源與種類

範圍相當廣泛，如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2009 年 3 月 30 日簽署一項影響深遠的土地改革法案 (如表 3-6)，指定 200 萬英畝 (約 81 萬公頃) 土地為公有保留地，將可保護橫跨 9 個州的荒野區域，包括總長 1,600 多公里的河川，一舉增加 50% 的原始景觀河川系統。此案也為國家景觀保留區系統 (National Landscape Conservation System) 取得法源，得以保護美國部分最壯麗的風景。其中新設多個國家步道、10 個國家級遺址、調整數座國家公園邊界、擴大授權美國開墾局的水資源方案，新設 21 處新荒野保留區，並擴大 10 個國家級森林內的 19 個現存荒野保留區。這項 15 年來最大規模的公有保留地規劃案，可說是美國聯邦對荒野地區的最高層級保護，使其免於伐木等商業利用與開發的威脅。此項土地保護改革法案，基於公有地管理綜合法案 (Omnibus Public Lands Management Act)，總共整合 164 條法案，包含諸多水資源相關條款，協助地方尤其是西岸地區因應乾旱、改善老舊設施、挹注地下水資源，並推廣水回收與再利用。此外，還包含了海洋保育工作，例如海洋探勘、海底研究、海洋海岸製圖、海洋酸化研究與監測計畫等，可增進對五大湖區、海岸與海洋區的管理、利用與保育之科學研究進展¹⁵。

¹⁵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址 <http://npl.ly.gov.tw/do/www/billIntroductionContent?id=40#美國> (上網日期:2015/11/16)

表 2-1- 1 公有地管理綜合法案（Omnibus Public Land Management Act）內涵

Title I 增設荒野保護體系	Subtitle 1 莫農加希拉（Monongahela）荒野 Subtitle 2 維吉尼亞山脊（Virginia Ridge）和山谷荒野 Subtitle 3 俄勒岡州胡德山（Mt. Hood）荒野 Subtitle 4 俄勒岡州可波莎蒙（Copper Salmon）荒野 Subtitle 5 俄勒岡州西斯奇由（Cascade-Siskiyou）國家公園 Subtitle 6 奧懷希（Owyhee）公有土地管理 Subtitle 7 新墨西哥州莎比諾索（Sabinoso）荒野 Subtitle 8 彩岩（Pitcured Rocks）國家湖濱區荒野 Subtitle 9 俄勒岡州惡地（Badlands）荒野 Subtitle 10 俄勒岡州史冰盆地（Spring Basin）荒野 Subtitle 11 加州東賽拉山（Eastern Sierra）和北聖蓋博（Northern San Gabriel）荒野 Subtitle 12 加州河濱郡（Riverside County）荒野 Subtitle 13 加州紅衫（Sequoia）及國王峽谷（Kings Canyon）國家公園荒野 Subtitle 14 科羅拉多州洛磯山脈（Rocky Mountain）國家公園荒野 Subtitle 15 猶他州華盛頓郡
Title II 土地管理授權局	Subtitle 1 國家景觀保留區系統 Subtitle 2 史前足跡（Prehistoric Trackways）國家公園 Subtitle 3 福特史坦肯雪河洞窟（Fort Stanton-Snowy River Cave）國家保護區 Subtitle 4 蛇河峽谷的猛禽（Snake River Birds of Prey）國家保護區 Subtitle 5 多米尼格茲艾斯蓋蘭特（Dominguez-Escalante）國家保護區 Subtitle 6 里奧普埃爾（Rio Puerco）集水區管理計畫 Subtitle 7 土地轉讓及交換
Title III 森林服務授權	Subtitle 1 集水區復育及加強 Subtitle 2 荒野消防隊員安全 Subtitle 3 懷俄明牧場 Subtitle 4 土地轉讓及交換 Subtitle 5 科羅拉多州北富朗地區（Front Range）研究
Title IV 森林景觀恢復	

Title V 河川及步道	Subtitle 1 增加國家荒原和河流風景系統 Subtitle 2 荒原和河流風景研究 Subtitle 3 增加國家步道系統 Subtitle 4 國家步道系統修正 Subtitle 5 條文生效
Title VI 內政部授權	Subtitle 1 合作集水區計畫 Subtitle 2 阿拉斯加聯邦雇員競爭地位 Subtitle 3 狼性畜虧損示範計畫 Subtitle 4 古生物資源保存 Subtitle 5 伊珊貝（Izembek）國家野生動物保護土地交換
Title VII 國家公園服務授權	Subtitle 1 增加國家公園系統 Subtitle 2 修正現有國家公園系統的單位 Subtitle 3 特別資源研究 Subtitle 4 計畫授權 Subtitle 5 諮詢委員會
Title VIII 國家遺址區	Subtitle 1 國家遺址區的選定 Subtitle 2 研究 Subtitle 3 有關國家遺產走廊的修正 Subtitle 4 條文生效
Title IX 墾務局授權	Subtitle 1 可行性研究 Subtitle 2 計畫授權 Subtitle 3 過戶登記及澄清 Subtitle 4 聖博蓋（San Gabriel）盆地修復基金 Subtitle 5 科羅拉多河下游多種生物保育計畫 Subtitle 6 安全水源 Subtitle 7 老舊的基礎建設
Title X 水資源處理	Subtitle 1 聖華金河（San Joaquin）修復處理 Subtitle 2 新墨西哥州西北部鄉村水資源計畫 Subtitle 3 達可谷的肖松尼族和派尤特族（Shoshone-Paiute）預定水權處理
Title XI 美國地質調查授權	

資料來源：Omnibus Public Land Management Act of 2009（P.L. 111-11, March 30, 2009）條文要旨

1. 印地安人事務局

印地安人事務局則主要負責印地安人區域及阿拉斯加原住民區域等特定區域的土地空間管理與多面向事務管理（如行政、教育、法律、自然資源與社會福利）等。美國聯邦政府內政部轄下之印地安事務局

(Bureau of Indian Affairs)，透過聯邦憲法、法規命令、契約合同等方式，和不同的印地安人部落及阿拉斯加原住民區域串聯起各州政府之間的關係，並直接或透過簽立契約與合同的方式替 566 個聯邦所承認的印地安人部落共 1.9 億為印地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服務，雖然近三十年來印地安事務已逐漸轉由印地安人部落自主自決，但印地安事務局依舊涵蓋了橫跨聯邦、州和地方政府整個管轄範圍。主要管轄內容包含社會服務、礦產資源管理、偏遠及落後地區的經濟發展計畫、部落執法、拘留及法院管理、公共基礎設施改善及維修保養，並提供亞利桑那州農村區的電力系統。

全美印地安人部落及阿拉斯加原住民區域共區分為 12 個區域(如圖 3-14)，並在此 12 個區域中設立辦事處及 83 個機構，直接向位於華盛頓特區的印地安事務局副局長報告，每一區域辦事處由一位區域總監負責處理該區域的教育、法律執行和行政事務，並由兩位副區域總監加以監督並負責地理空間的計畫管理，一位副區域總監負責信託服務，包含自然資源(水資源、林業、消防、灌溉和水壩安全)、農業(農牧地範圍)、魚類、野生動物和公園、房地產服務(土地收購及出售土地所有權、遺囑、路權和租賃/許可證)。另一位副區域總監負責印地安人服務，包含交通運輸(規劃、設計、施工和維護)和印地安區服務(部落治理、人性化服務、改善住宅環境)¹⁶。



圖 2-1-2 印地安人部落及阿拉斯加原住民區域範圍

¹⁶ BIA. (網址：<http://www.bia.gov/WhoWeAre/RegionalOffices/index.htm>) (上網日期：2015/11/17)

2. 區域性組織

此外，由地方聯合發起的跨行政區區域組織，在跨區域整合計畫上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跨行政轄區的區域性組織（MPO, 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 以及 COG, Council of Governments）多屬地方自發性聯合成立的，主要目的是辦理聯邦政府交通部要求的區域層級長程運輸規劃，作為編列預算執行交通建設方案之依據。區域性組織除了辦理運輸部門方案規劃及建設方案研擬之外，也辦理產業部門規劃，近年來其觸角也逐漸擴及住宅部門預算分配及環保部門政策規劃。

區域層級規劃部門主要經費來源係聯邦政府交通部預算，以及州政府及區域內各地方政府分擔部分經費。區域規劃單位主要辦理「長程運輸規劃（Long Range Transportation Plan）」以及「綜合經濟發展策略規劃（Comprehens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同時也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地方級規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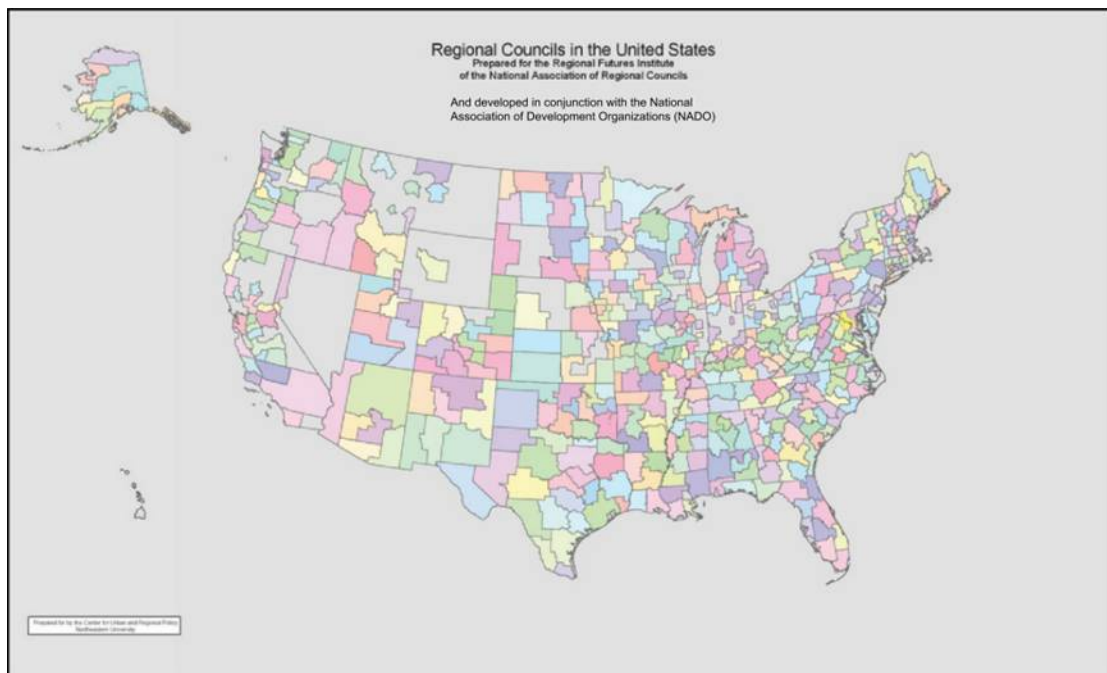


圖 2-1-3 美國現有區域性組織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009）

3. 華盛頓州兩處原住民保留區案例研析

以下選擇美國案例選擇華盛頓州兩處原住民保留區進行研析—Tulalip reservation, Chehalis reservation，保留區內的原住民族皆屬普吉特海灣 Coast Salish 民族的一支，分別位於西雅圖的北側及南側，兩例皆已完成土地使用計畫¹⁷，同時因應經濟社會條件的變遷進行土地管理的修訂，不論是規劃方法、部落自治架構、或涉及自然資源與國家系統協同管理，皆有本案可借鏡之處。

案例	保留區內的印第安民族部落	天然資源	土地使用計畫	保留區面積	後續研究重點
Tulalip 保留區 ¹⁸	Snohomish, Snoqualmie, Skykomish,	森林 漁獲 採集	1972/ 1994/ 2009 年	89 km ²	- 與 Snohomish 郡政府協同管理土地，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2013) ¹⁹ -與 Mt. Baker-Snoqualmie National Forest 就山林資源的管理及使用簽訂合作備忘錄 ²⁰ -自治事務完整法條 ²¹
Chehalis 保留區 ²²	Chehalis, Klallam, Muckleshoot, Nisqually, Quinault	漁獵 採集 農業 森林	2003 年	18 km ²	-Chehalis 流域管理法條(2004) ²³ ，細部執行計畫(2007) -洪災風險管理總體計畫(2009) ²⁴

¹⁷

https://www.tulaliptribes-nsn.gov/portals/0/pdf/departments/community_development/comprehensive-l-and-use-plan/cover-and-forward.pdf

<http://www.lawseminars.com/materials/07LUSWWA/luswwa%20m%20chesnin3%2001-22.pdf>

¹⁸ <https://www.tulaliptribes-nsn.gov/Home.aspx>

¹⁹

<https://www.tulaliptribes-nsn.gov/Home/Government/Departments/PlanningDepartment/TulalipTribesSnohomishCountyCollaboration.aspx>

²⁰ https://www.tulaliptribes-nsn.gov/LinkClick.aspx?fileticket=6oEc_WL9X2o%3D&tabid=805

²¹ <http://www.codepublishing.com/WA/Tulalip/>

²² <https://www.chehalistribe.org>

²³ <http://chehalisbasinpartnership.org/watershed-management-plan-documents/>

²⁴ <https://www.chehalistribe.org/departments/planning/resources/Chehalis-Tribe-CFHMP.pdf>

(一) 華盛頓州案例 Tulalip 印第安保留區土地使用總體計畫 (2009)

Tulalip 保留區距離西雅圖約 50 公里，由於保留區的位置緊鄰五號洲際公路，交通便利，過去十年間開發了賭場、飯店、商場、商業中心，部分由部落自行開發，部分與財團合作開發，自治政府由此獲得稅收。全區面積約 9,020 公頃（約 90 平方公里），分為五個分區。

Tulalip 總體計畫由自治政府的社區發展部門與規劃委員會完成，根據 1991 年 Tulalip Tribes Ordinance (Tulalip 部落法)第 56 條制訂，該條目要求此總體計畫必須包含土地使用(Land Use)、交通(Circulation)與保育(Conservation)三項內容。

1972 年首次完成土地使用計畫，1994 年進行通盤檢討，2009 年因應經濟活動的發展、人口成長等因素，又進行一次通檢，以 2030 年為計畫目標，預測人口成長及就業機會所因應的空間需求，將原本的住宅區用地細分為低密度、中密度及高密度住宅區，依據人口成長、發展需求，進行未來土地使用的規劃。

該計畫以 GIS 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了解每塊土地開發的機會與條件。除了以部落民眾作為總體計畫的主體，非部落民眾也被包含在計畫中，這樣的包容性與理解形成規劃精神的一環，同時，主張土地使用權(land use jurisdiction)優於保留區規定，是 Tulalip 部落的長期目標，而 2009 年的總體計畫即是以此目標訂定。總體計畫有十個章節如下：

- | | |
|-----------------------|---------------------------|
| 1. 前言 | 6. 保留區的經濟 |
| 2. 土地使用
（含土地適宜性分析） | 7. 交通 |
| 3. 文化資源 | 8. 公用事業
（水/電/天然氣/廢棄物等） |
| 4. 環境 | 9. 政府部門及服務 |
| 5. 住居 | 10. 公共空間、公園及娛 |

1. 人口成長與居住區規劃

2009 年 Tulalip 土地使用計畫進行時，保留區內的人口中部落族人佔 23% (4,063 人)，其中有 34% 的族人並沒有居住在保留區內。當年預測 2030 年部落族人的人口會成長至 6,287 人，實際居住在保留區內的人口約有四千多人。因應保留區內的人口成長，預估需要提供 1,640 個家戶單元 (部落族人)，同時整區會有 5,724 個家戶。

在人口預測的目標下，該計畫提出三種情境 (Scenario) 的居住區發展狀況，導出所需新增的住宅區面積：

- 1) 低密度：1 家戶單元/5 公頃，共 597 個家戶單元
- 2) 中密度：4 家戶單元/公頃，共 4,117 個家戶單元
- 3) 高密度：10 家戶單元/公頃，共 1,010 個家戶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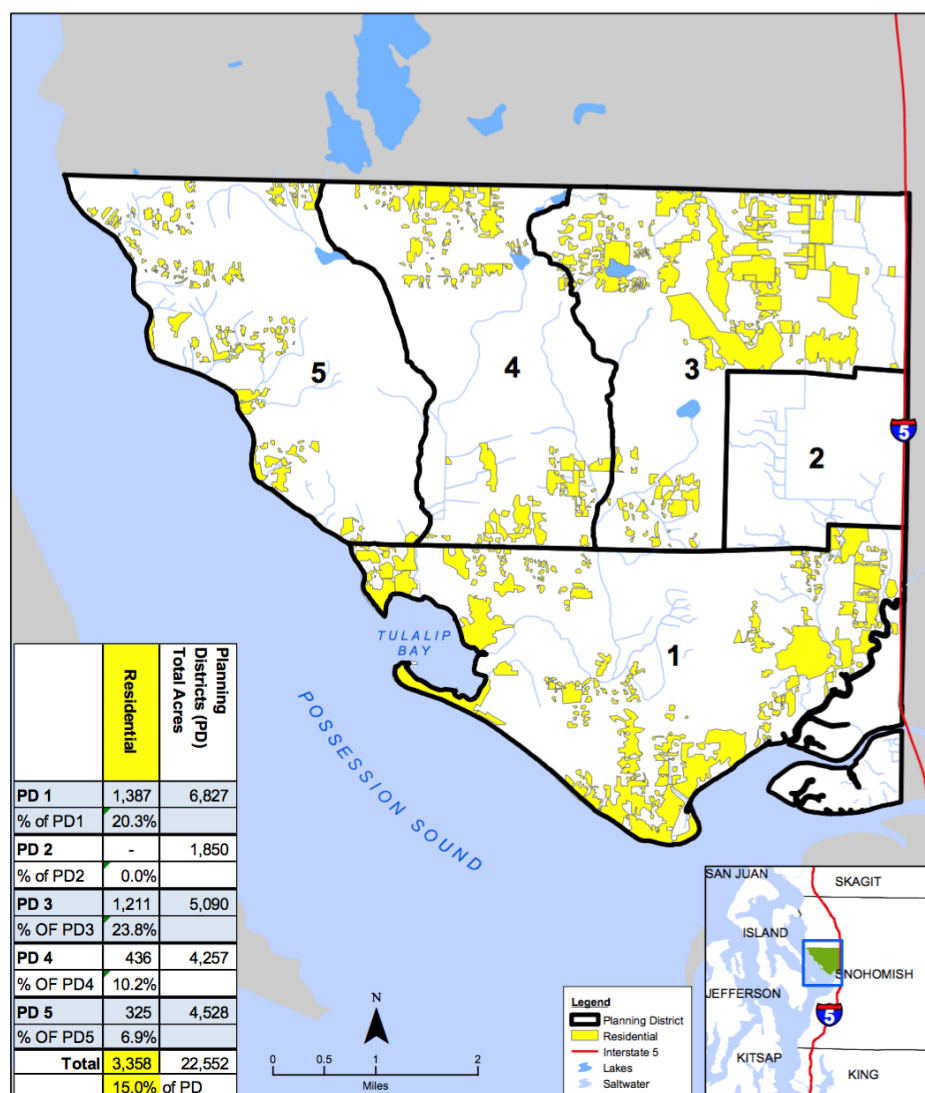


圖 2-1- 4 2009 年 Tulalip 保留區內居住分布圖

(左下角為五個分區內居住家戶數與面積、比例)

2. 其他功能土地規劃

保留區內的就業機會概分為零售業、財經/保險/不動產/服務業、製造業、批發/交通/通訊、政府/教育，2008 年計有 6,887 個就業機會，其中超過半數是在第一項，即包含賭場在內的零售與服務業。依據自治政府發展部門的研究報告，預測了 2030 年時就業機會將成長一倍以上，透過統計現有各項就業機會所對應的土地使用面積，推測 2030 年所需的土地使用規劃，包含零售/服務業、工業及行政區，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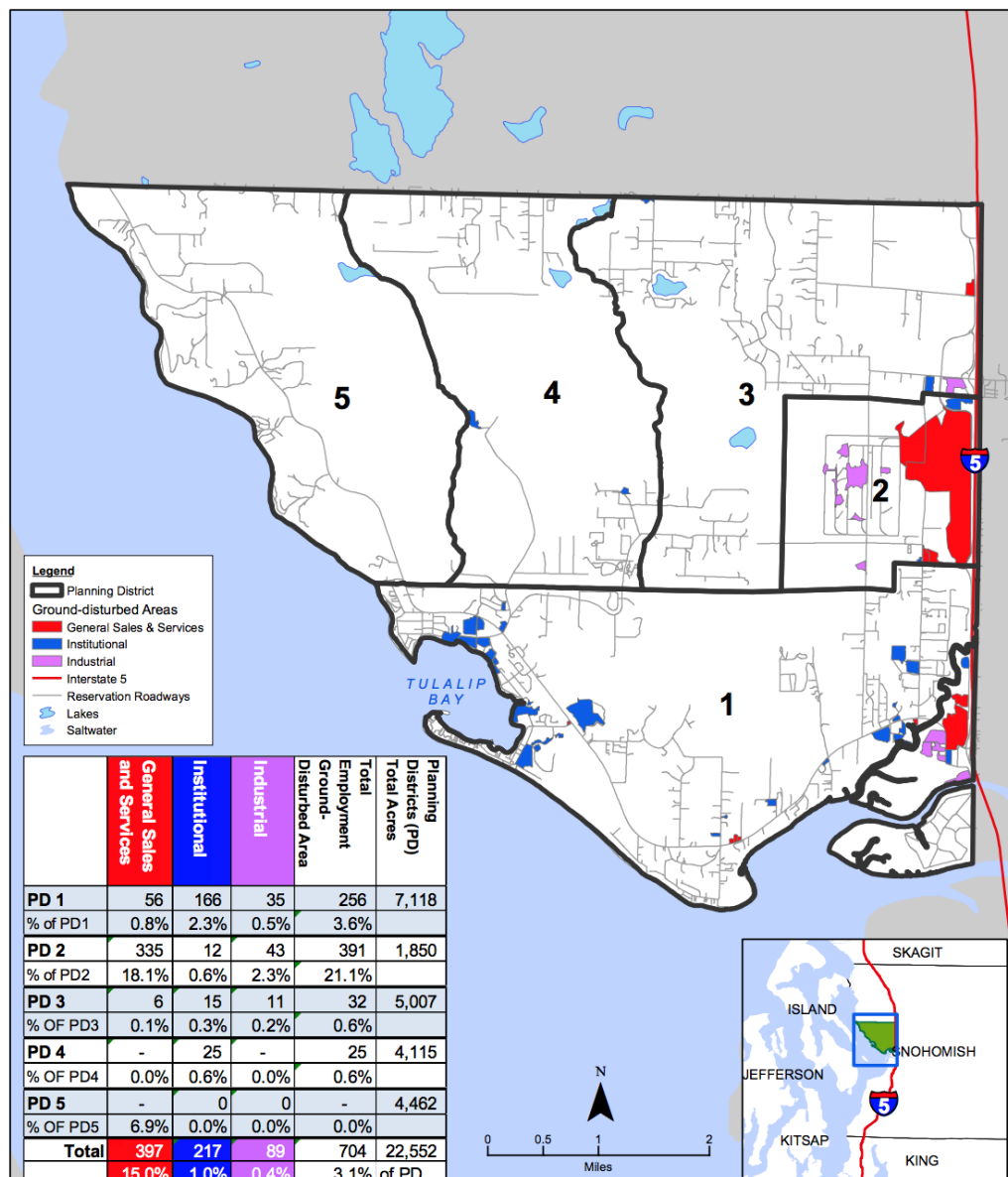


圖 2-1- 5 2009 年就業機會分布圖

由此推算 2030 年所需的各種土地使用類別所需面積

3. 土地適宜性分析

該計畫將影響土地發展的正負面因子（機會與限制）加以羅列，正面因子多是基礎設施的可及性，負面因子的設立目的在凸顯高風險、或需要受保護的土地。再以地理資訊系統(GIS)分析每塊土地進行開發的機會與限制條件。

機會	限制
(1) 供水管線可及性 (2) 下水道管線可及性 (3) 道路系統可及性 (4) 現有開發區域可及性	(1) 不佳的土壤 (2) 溪流洪氾區內 (3) 濕地區域內 (4) 鄰近汙水處理廠 (5) 重要水源保護與涵養區內 (6) 在部落森林區域內 (7) 在野生動物區、狩獵區或生態廊道內 (8) 在文化永續資源區域內 (9) 在山崩或地滑區域內 (10) 在陡坡區域內 (11) 在海岸線區域內

為了增加適宜性分析的精確度，上表中的限制項目，坡度、鄰近濕地/溪流緩衝區再加以分級，如臨近濕地緩衝區分為三級，臨近溪流緩衝區則分為二級。指認各項機會與限制條件（正面條件+1、負面條件-1）後，再以權重計分，如坡度超過 45%地區，權重為 3，坡度介於 15-45%的區域，權重為 2。透過分級與權重計分，便可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在圖面上顯示土地使用的條件與可發展程度。以河川為例，一級河川劃設 200 英尺緩衝區，權重為 3，二級河川劃設 100 英尺緩衝區，權重為 2。

此外還有一些特殊的土地條件必須禁止開發，包括河川、湖泊、特定土質區，在該計畫中，將積分訂為-999，以完全排除任何開發的可能性。

依據前述居住區與開發/就業的需求預測、自然與文化資源永續性、土地適宜性分析，及其他未載明之規劃過程、相關上位計畫，彙整各項圖層後完成下圖，以 2030 年為計畫目標的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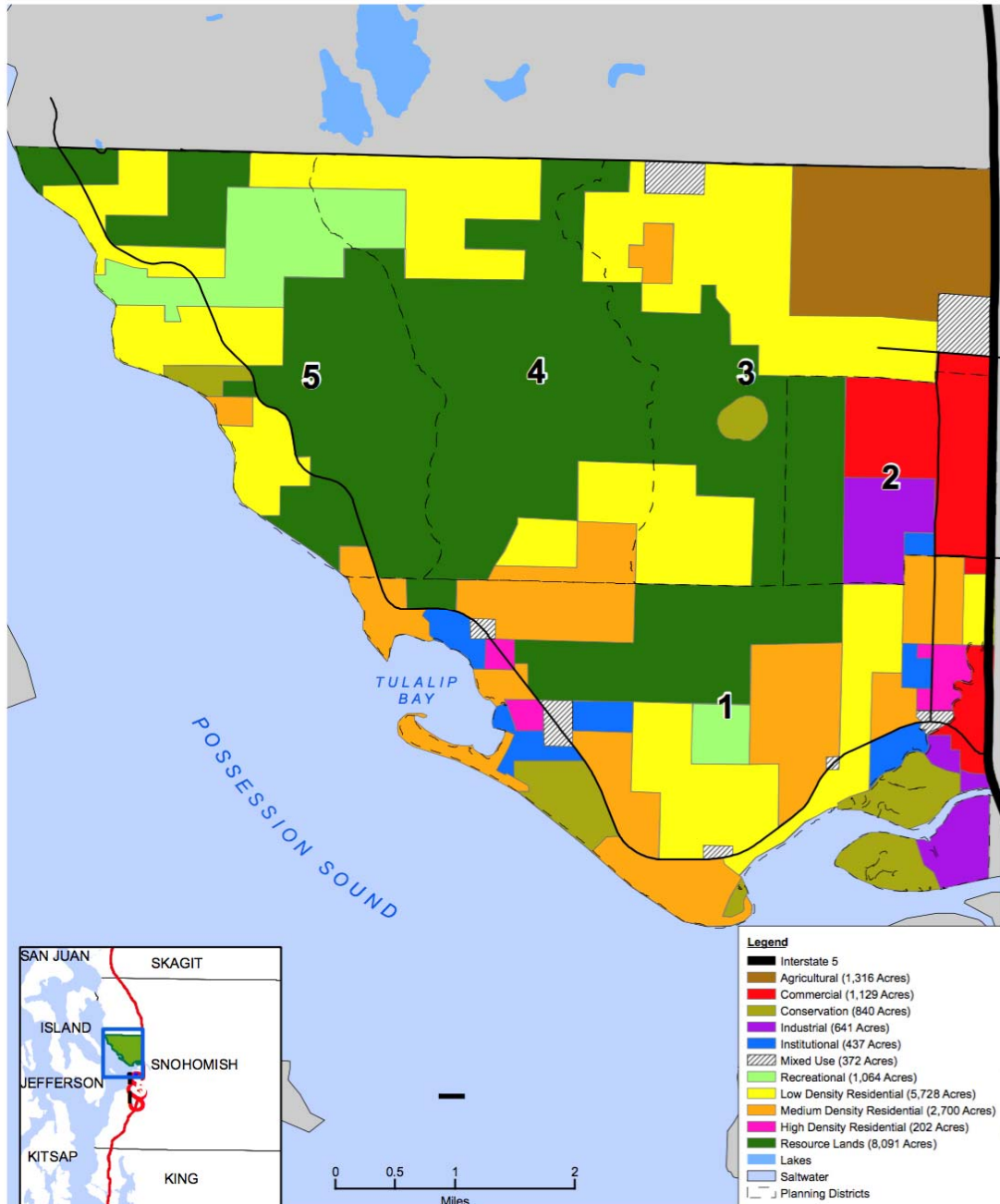


圖 2-1- 6 Tulalip 保留區土地使用分區圖
(以 2030 年為發展目標)

(二) 華盛頓州案利 Chehalis 印第安保留區土地使用總體計畫案例²⁵

美國的 Chehalis 印第安保留區位於華盛頓州，距離西雅圖市約 140 公里，面積約 18 平方公里，保留區的範圍跨越兩個郡（Grays Harbor County, Thurston County），南邊以 Chehalis 河為界，Chehalis 的印第安語義為「移轉、閃亮的沙」，不難理解其命名與河流有關。Chehalis 河全長 185 公里，向西流入太平洋，流域面積佔 6,889 平方公里，過去十年曾發生兩次嚴重的洪患，造成交通中斷。除了 Chehalis 河之外，另外有兩處同名地點，一為保留區往南 30 幾公里處（車程半小時內可達）的 Chehalis 市，一為加拿大境內的同名第一民族保留區，位於英屬哥倫比亞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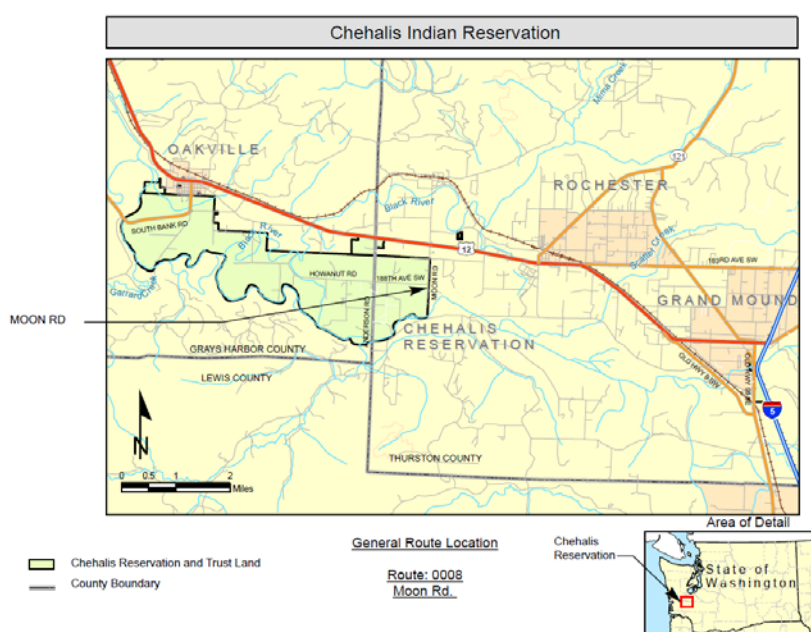


圖 2-1-7 Chehalis 保留區位置圖²⁶



²⁵ 資料來源：

<http://www.chehalis tribe.org/resources-services/docs/ordinances/Chehalis%20Comprehensive%20Land%20Use%20Plan,%20Adopted.pdf>

²⁶ 資料來源：<https://www.chehalis tribe.org/index.php>

2007 年 12 月水災情況

上圖可見水淹至民宅屋頂高度，下圖可見主要的居住區為相對高地，成為孤島。

Chehalis 保留區的土地使用總體計畫於 2003 年通過，此計畫開宗明義以維護保留區內的環境品質為最大考量，並設立四個目標。

1. 確保保留區內土地使用的兼容度
2. 保護區域內的原生自然資源
3. 確保適當地點可作為在可承受範圍內的住宅建設量
4. 維護保留區內所有居民的福利及文化資產

Chehalis 河流經保留區的南側，並有支流穿越保留區的中部，大部分的保留區是洪泛平原，因此最大的規劃課題為治洪。部落聯盟自行經營賭場、飯店、餐廳、營建公司，並在保留區外購買土地，以信託方式進行開發。位於 Chehalis 盆地的住民、權益關係人及政府組織於 1998 年形成夥伴關係 (Chehalis Basin Partnership)，橫跨部落、各層級政府單位、民間商業團體，共同面對水患議題。在華盛頓州生態部的預算支持下，完成流域管理計畫，並推動教育推廣、水質監控等執行工作，彰顯區域內水資源管理的公共意識。此外，保留區內仍支持農林業的發展，並加強宣導農林業與水資源的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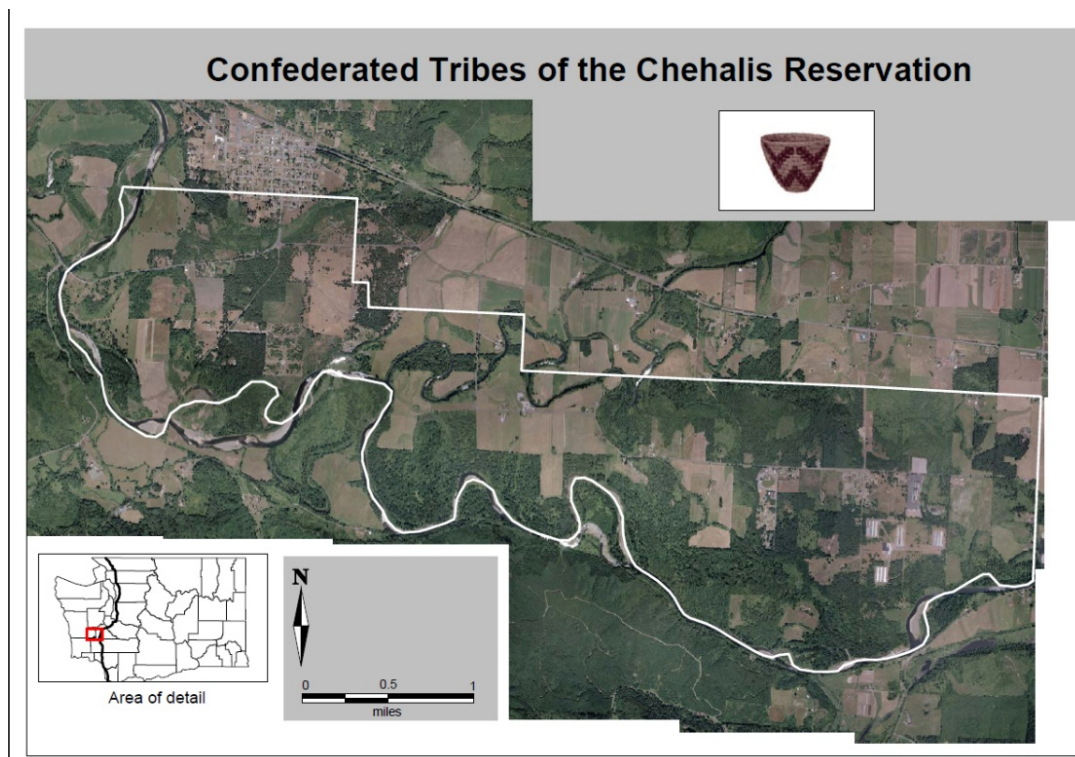


圖 2-1-8 Chehalis 保留區航照圖²⁷

²⁷ 資料來源：<https://www.chehalistribe.org/index.php>

1. 訂定土地使用計畫的優先順序

- 1) 保留區內印地安文化及部落特色的整體保留
- 2) 特定土地使用及聚落密度的自然環境適宜性
- 3) 既有基礎建設如道路、公共設施的維護與延伸
- 4) 保護區內自然資源免於汙染或其他因素危害
- 5) 所有魚類、森林、野生動植物資源的棲地保護，特別是 Chehalis 河流盆地。
- 6) 盡可能降低當地建設對環境敏感區可能的各種衝擊
- 7) 保留區內舊有開放環境與鄉村地景的保存
- 8) 確保保留區內居民，住居、公共設施、就業機會的充分發展
- 9) 土地使用計畫應與「Chehalis 防災管理條例」一致，即未來的發展應符合防洪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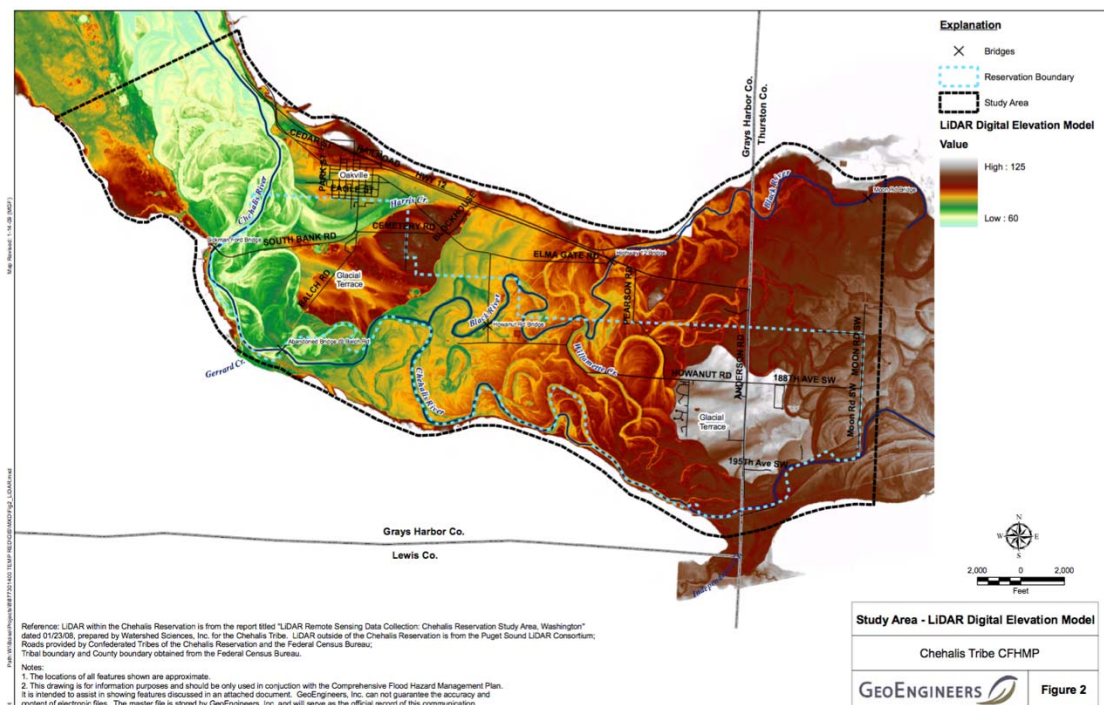


圖 2-1-9 Chehalis 保留區的高程示意圖²⁸

²⁸ 資料來源：Chehalis 保留區洪災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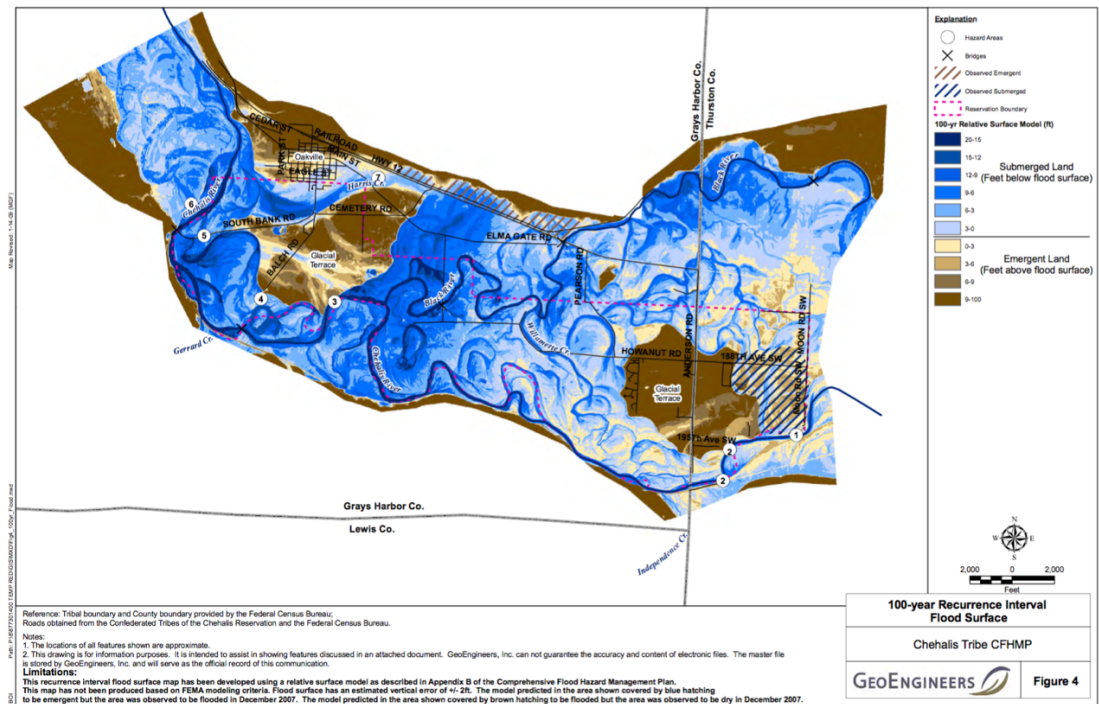


圖 2-1-10 Chehalis 保留區 100 年發生機率的洪水蔓延分佈示意圖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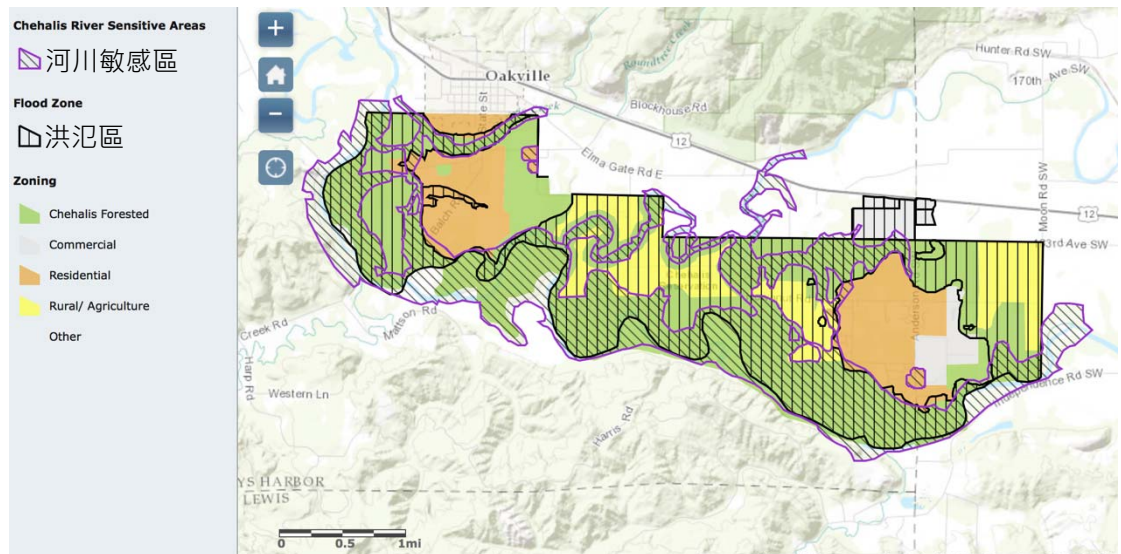


圖 2-1-11 Chehalis 保留區 土地使用分區圖³⁰

²⁹ 資料來源：Chehalis 保留區洪災管理計畫。

³⁰ 資料來源：

<https://trpc.maps.arcgis.com/apps/OnePane/basicviewer/index.html?appid=e2370bd5f1ef4016a66b430be3915bee>

2. 土地使用類型 (Zoning)

土地使用類型分為五區，森林、鄉村/農業、商業、住宅、環境與文化敏感區，嚴格說環境敏感區不算是土地使用的一種類型，它可重疊覆蓋其他分區。保留區內沒有工業區。

1) 森林區

Chehalis 部落的原鄉,被訂為最主要的特定區，此區的良善保存是部落未來福祉的要素。自然資源管理在印第安文化中素為重要的精神內涵之一，隨鄰近地區的都市開發壓力及建設成本，森林區的保護與管理是重要的課題。故居住、商業及商業區以外的土地，皆劃為森林區，大部分為洪泛區。

森林區的保護也影響河流生物的生物多樣性及漁獲文化，在特定的季節、許可機制下，森林區內允許暫時性的狩獵活動，即便是河邊的私有土地，皆無權限制部落成員經過他們的土地到達河邊（聯邦法律保障）。

2) 鄉村/農業區

低密度發展的鄉村/農業區，多可追溯至 20 世紀初，作為經營牧場、農場的土地使用，分佈位置皆在洪泛區，部分與環境敏感區重疊，部落希望將敏感區內的鄉村/農業區轉為森林區。

保留區中部的鄉村/農業區內有超過 75 年歷史的小型住宅與農場，洪泛時期所在位置可能成為水路、沼澤，對外通路阻斷，故須於發生洪災時疏散居民。針對這樣的情況，採個案處理方式「特殊使用許可條例(Special Use permitting guidelines)」，在防災管理條例許可的條件下，輔導加強具有居民的防災設施。

3) 商業區

容許中小型商業活動，約在 10 英畝以內，本區也容許設置政府服務設施。

4) 居住區

包括所有類型的永久住宅，亦廣泛允許學校、教堂、消防、警察局、公共行政辦事處、照護中心、配水站、治療設施、墓地及鄰里公園等使用項目。

住宅區可能與環境敏感區重疊，建物、人造設施皆須與環境整合。目前居住核心區分為兩塊，相對其他區域為高密度居住區，已發展逾百年，聚落位置位處平均一百年發生洪泛的高程之上。另依據未來 20 年人口發

展，以部落公共信託方式開發新的居住區及房屋，其餘私有住宅或非印第安居民住戶，多位處中低密度的居住區，住宅興建皆須經過審核，包括基地位置、文化形式、基礎設施及防洪標準等。

5) 環境與文化敏感區

環境與文化敏感區是疊圖在所有土地使用分區之上的指定區，包含天然洩洪道、特定的環境限制（陡坡、重要的考古遺址、歷史或文化地點），亦包含部落儀式空間、墓地、喪葬場及重要文化場域。

此外，保留區內所有河岸皆劃為敏感區：

- 1) Chehalis River 兩側河岸地
- 2) 距 Chehalis River 兩側河岸 300 英呎（約 90 公尺）範圍內的土地
- 3) Black River 兩側河岸地
- 4) 距 Black River 兩側河岸 300 英呎（約 90 公尺）範圍內的土地
- 5) Willamette Creek 兩側溪床
- 6) 距 Willamette Creek 兩側河岸 150 英呎（約 45 公尺）範圍內的土地

2) 洪災管理

透過洪災的資訊統計、地理分析，研究團隊建置了 100 年發生機率的洪災發生模型³¹，依據這個模型可推測 100 年發生機率的洪災可能帶來的衝擊，再依此推導出重要防災道路、交通建設及災難應變區域的配置。

Chehalis 保留區內屬次級洪泛區，至多每年會發生五次小型洪水災害，可能造成交通中斷，影響面積超過保留區的一半，商業及住宅區的供水、廢水系統可能會受影響長達兩天。

大型洪水平平均每 2.6 年會發生一次，大型洪水災害的影響面積約為保留區內三分之二的土地，影響程度則與前述情況略同，程度加重。

平均每 15 年發生一次的洪水，淹水範圍擴及 75% 的面積，整個保留區皆受影響，甚至可能損害基礎設施與建物。

洪災管理計畫綜合地理特性及洪災預測結果將保留區分為七個分區，分別就災害強度、災害特性及可能的風險加以分析，提出很實際的因應措施，包括河川管理、水利設施、交通規劃方案等，相關單位對應的職責及資金來源，所有方案皆列出優先順序，保留區內土地使用應符合

³¹ 同時參考歷史航照資訊及實際測量數值，調整洪災水位高度的預測。

「Chehalis 洪水災害防治條例」規範。在這份土地使用計畫中，並沒有因為易淹水的地理環境訂定許多限制性的禁止開發條例，他們應變的方式是進行周延的防災管理計畫。針對既存的建物，以個案處理、加強改善的方式，協助部落居民留在原本的土地上。

3) 實施計畫程序

以洪災管理計畫為例，此計畫由 Chehalis 聯合部落政府執行，經華盛頓州政府生態部核准後發布，此計畫的執行經費不但接受生態部補助，並由州政府相關部門確認此計畫內容與聯邦、州政府及原住民部落的洪泛平原管理條例一致，即部落擁有自行訂定土地使用辦法的自主權，但須受州政府的監督，並且符合國家的土地相關法令規範。

本計畫的諮詢小組，成員包括聯合部落政府的主席與助理專案經理，以及規劃、交通規劃、自然資源、環境策劃、公共安全部門代表，與華盛頓州生態部的洪災管理專員。透過諮詢小組及保留區商業委員會共同合作，並由州政府生態部的規劃部門主任作為主要的政府窗口，在規劃初期舉辦公共討論會議，管理計畫完成初稿後，交由相關政府單位檢核，包括部落議會、華盛頓州生態部、印地安事務局、Thurston 區域規劃議會、Thurston 郡政府、Grays Harbor 郡政府、Centralia 市政府、Chehalis 流域洪泛管理單位，以及開放民眾公開閱覽，公共參與的意見彙整收錄於計畫附件中。

三、加拿大經驗案例

(一) 加拿大原住民自治發展概況

1. 加拿大原住民分布概況

加拿大共有 10 個省份(provinces)和 3 個領土/地區(territories)，採聯邦制，有超過 100 個原住民族群。加拿大憲法中明訂其三大原住民族，分別為印第安族、因紐特人，及梅蒂斯人。印地安族，正式名稱為第一民族；因紐特人(Inuit)，過去被稱為愛斯基摩人 (Eskimos)、；梅蒂斯人(Métis)，是原住民與歐洲移民（特別是法裔）通婚的後裔。

2. 憲法基礎

1982 年通過的加拿大憲法中針對原住民族的權利義務，列載如下。

第 25 條：本章所載有關原住民族的權利與自由，不得在任何其他涉及原住民族的條約及權利條文中，被廢除或減損加拿大原住民族人民的權益：

- (a) 經 1763 年 10 月 7 日皇家宣言中承認的任何權利或自由。
- (b) 在現存的土地協議及未來可能完成的協議中，所承認的權利或自由。

第 35 條³²宣示：

- (1) 加拿大原住民族現存各項原住民權利和條約權利受到憲法的承認和保障。
- (2) 加拿大的原住民族包含在加拿大之印地安人 (Indian)、因紐特人 (Inuit) 和梅蒂斯人 (Métis)。
- (3) 第(1)款所謂的條約權利包括已經完成的土地協議及類似機制取得的原住民權利。
- (4) 不論本法案的任何規定，第(1)款所指的原住民族權利和條約權利，對男性和女性有同等保障。

上述第三款，即賦予加拿大政府和第一民族進行協商的權力。此外，憲法中亦載明在 1867 年憲法新修階段，由加拿大總理召開制憲會議，召集各省部長、原住民族代表進行相關項目的討論。

³² 資料來源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Const/page-16.html#h-52>

3. 三種自治模式介紹

加拿大「皇家原住民族委員會」(RCAP, 1996)清楚地將自治的模式歸納成三大類：

(一)「民族政府」(nation government)，適用規模比現在的社(band)更大的民族；(二)「公共政府」，適用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混居、而原住民人口居多的地方；以及(三)「利益共同體政府」(community of interest government)，適用居都會區、人口佔少數、卻又期待在教育／保健／經濟發展／文化保護方面實施自治的原住民。RCAP(1996)的理想自治政府模式是民族政府，不過，若要以目前規模小而零落的「社」來實施自治，即使名義上稱之為「民族」，就要面對經濟規模的可行性問題，因此，有必要進行社與社之間的編整、合併，讓真正的民族成為行使自治的單位(Hawkes, n.d./施正鋒譯,2011)。

依據學者分析，「民族政府」為原住民族自治最理想的方式，前提是有清楚的領域，以民族的屬人身份界定自治區的公民身份，民族政府可以由好幾塊領域結合而成，經濟規模需足以自主營運。「公共政府」採屬地主義，境內的住民皆享有自治區公民身份，但前提是原住民族的人口必須過半，以保障原住民族的權利。「社區政府」的功能多發生在都會區，特別是教育、文化、語言、社會服務、兒童福利、住宅或經濟發展等面向，其權限、經費由上級政府(如省政府)移轉而來。

4.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的意義

1970年代後，加拿大各原住民族與加拿大政府就土地權利主張，展開新的歷程。承認原住民族土地與資源權利具公平正義與經濟、社會賦權兩大面向，前者為原住民族爭取充分公平、公正的公民權，後者給予原住民族充分的資源基礎，方可朝民族自決、自治的目標邁進。依據加拿大學者Nichols與Rakai的看法，加拿大社會已有共識承認原住民族的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官大偉，2011)。此外，Nichols與Rakai(2010)亦指出加拿大國家過去的法律體系並未對原住民族充分的理解與尊重，由早期皇室至現代國家所生產的土地與資源相關規範皆無法保障原住民族與土地的特殊關係，故國家應協助推動原住民實施自治，並修補過去法律中未涵蓋、甚至侵占原住民權利的制度。

(二) 育空第一民族的自治發展架構

育空（原稱 Yukon Territory，在加拿大 2002 年通過 Yukon Act 後，改直稱 Yukon）位於加拿大的西北方。育空地區總面積約為 482,443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約為 35,862 人(截至 2012 年)，約 3/4 人口住在首都白馬市(Whitehorse City)，其中第一民族的人口數約為 8,000 人，佔育空總人口數的 25%。兩大語族：Athapaskan / Tlingit，8 種方言群，互為姻親，形成 14 個具有集體自我認同意識的民族。



圖 2-1-12 育空地區（Yukon Territory）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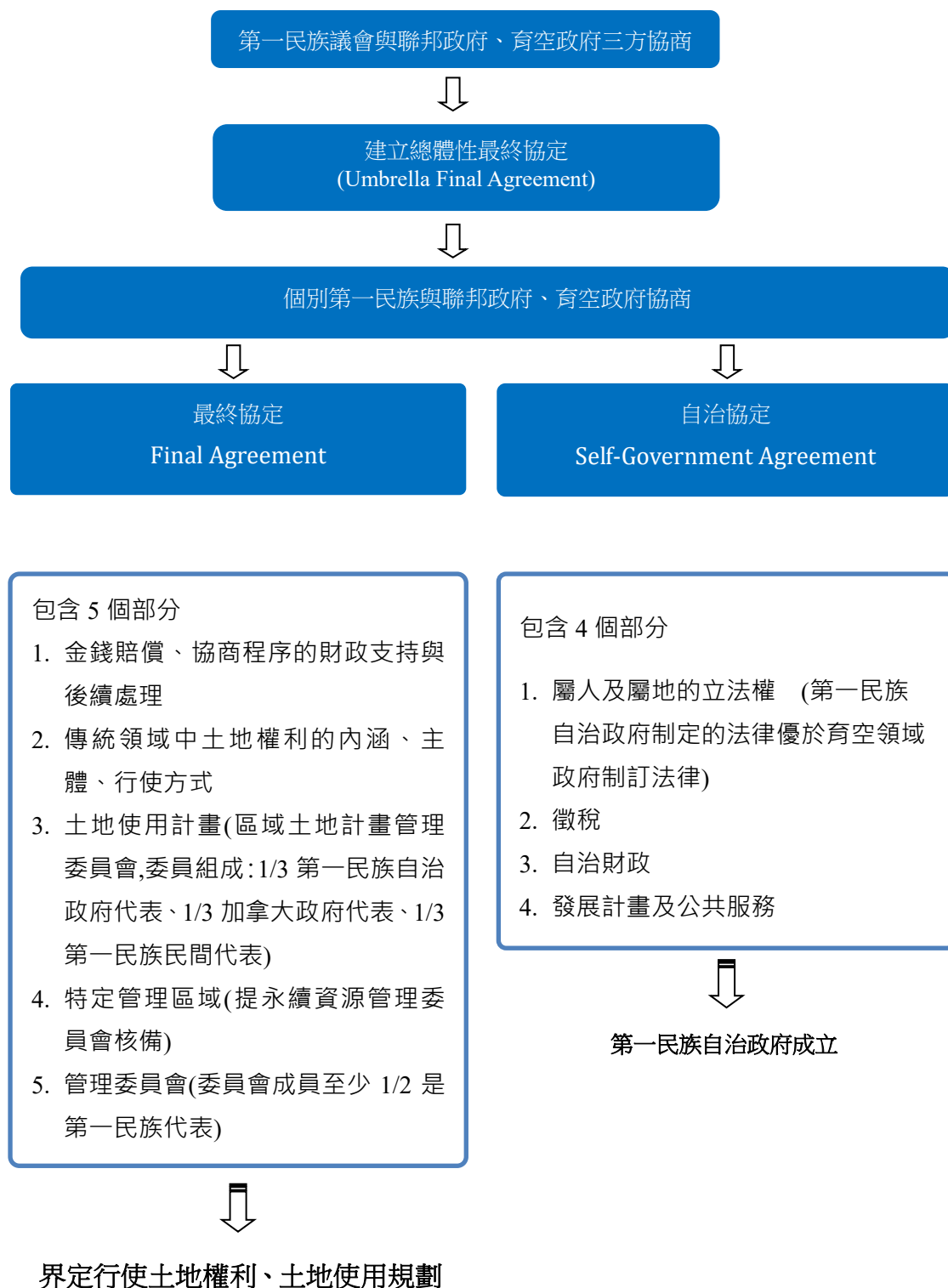
1. 第一民族爭取自治歷程

表 2-1-2 第一民爭取自治歷程

年代	事件
1876	印地安法案(Indian Act)通過，規範社 (band) 作為「共同利用、分享由皇室所派予之土地的印地安組織」之法律地位，以及社議會 (band council) 以選舉為基礎之西方式市民政府運作模式。 ³³
1901 到 1902 年間	Ta'an Kwach'an 的領袖指陳第一民族在白人的淘金熱潮土地和資源被剝奪的處境，要求白人政府賠償其族人的損失。
1968 年	育空第一民族的 11 個社 (band) 組成了以 Yukon Native Brotherhood 為名的跨民族組織。
1969 年	Yukon Native Brotherhood 開始一系列的草根運動。
1969 年到 1972 年間	Yukon Native Brotherhood 在各村落舉行討論會及訪談，並舉辦了二十場由來自各社的代表所組成全區會議，主要目的都是在於討論出一個解決第一民族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土地爭議的方式。
1973 年	第一份育空第一民族自行完成的政策白皮書，也開啟了日後育空第一民族與加拿大政府之間 20 年的漫長協商歷程。
1984	加拿大政府印地安事務部提出一份協議，該協議涵蓋了 6.2 億的金額及 2 萬平方公里的土地範圍。但被否決。
1988	加拿大政府和 Council for Yukon Indians 間達成了一份原則性協定，這項原則性協定預定賠償 2.4 億的金額和歸還 4 萬多平方公里的土地範圍，同意原住民族土地權格在協定土地 (settlement lands，意指經協商達成土地爭議處理後所劃定屬於第一民族的土地) 上仍會被保留，同時提供發展自治的模式。
1993	加拿大政府和 Council for Yukon Indians 雙方共同簽署了一份『總體性最終協定』(Umbrella Final Agreement, 1993)
1994	育空第一民族自治法案(Yukon First Nations Self-Government Act) 通過，提供法制基礎。

育空地區的第一民族原以 band 為單位，受加拿大印地安及北方事務部管理，1993 年簽署的「總體性最終協定」是第一民族自治的關鍵性基礎，以下圖表說明自治程序。

33 保留地的所有權基本以社共有，但個別成員亦可取得土地所有權，而非第一民族的成員可以取得第一民族「放棄」的土地，即變相容許非原住民之個人取得原住民保留地。



2. 自治協定

I. 第一民族政府自治運作架構

育空地區的土地協議不像在加拿大許多其他的原住民族的自治協議。每一個第一民族可行使的權力相當於省級、市級政府。

在加拿大其他大多數地方，第一民族均受到聯邦政府的印第安法（Indian Act）管制。育空民族的土地協議還提供了相較於其他民族為眾的實質土地。

(1) 自治協議

第一民族的最終協議提供第一民族與加拿大政府、育空政府協商的基礎，自治協議視同最終協議的附屬文件。自治協議確保第一民族政府的「法人」身分，及其自治法源依據、組成自治政府，使第一民族擁有充分的主權與能力自我管理。一旦自治協議成立後，便不再適用「印第安法」。

(2) 制定法律的權力

- 每一個完成自治協議的第一民族，皆可制訂法律規範內部事務與公民權益，第一民族有權力制訂屬人的法律，如兒童福利、醫療保健、語言、文化和教育，不論族民的居住地點，換言之，若該第一民族的族民居住在該自治區以外的地方，仍可享有自治協議中應盡的權力與義務。
- 第一民族也有權力制訂屬地之法律，即在其協定土地範圍內的居民皆須遵守規範，包含土地使用和分區、土地和自然資源、森林和野生動物、商業活動等。
- 當第一民族的法律與育空政府法律就相同項目、議題進行規範時，優先以第一民族法律為準。

(3) 稅收

第一民族自治政府可徵收協定土地內的土地財產稅，亦可課徵其他直接稅，如所得稅或營業稅。部分第一民族與育空政府、聯邦政府談判達成協議，共享商品及服務稅（GST）、所得稅。

(4) 財務

透過與聯邦政府的協商，每個第一民族可經由「融資移轉協定（FTA）」接受政府資金。協商的考慮因素包括人口、自治區內的收入來源、經濟規模及現行的財政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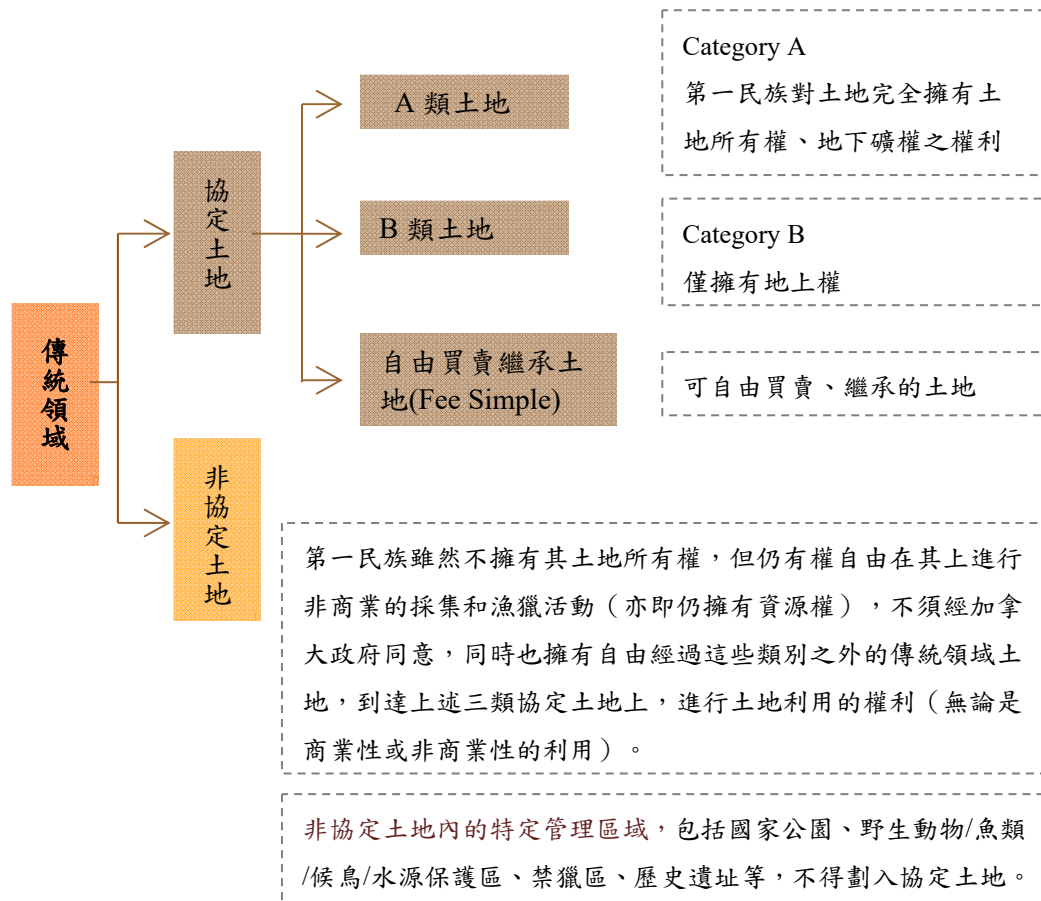
(5) 計畫和服務

每個第一民族可為他們的族民，與加拿大及/或育空政府協商不同的制度與公共服務規劃。不論是否已制訂相關法條，第一民族可就任何議題主張其自行立法的權力。

表 2-1-3 第一民族最終協定和自治協定完成時間表

已完成最終協定和自治協定的第一民族	完成時間
Vuntut Gwitchin First Nation	1995
First Nation of the Nacho Nyak Dun	1995
Champagne and Aishihik First Nations	1995
Teslin Tlingit Council	1995
Selkirk First Nation	1997
Little Salmon/Carmacks First Nation	1997
Tr'ondëk Hwëch'in (formerly Dawson First Nation)	1998
Ta'an Kwäch'än Council	2002
Kluane First Nation	2003
Kwanlin Dün First Nation	2005
Carcross/Tagish First Nation	2006
尚未完成協議，仍屬聯邦印地安法管轄的第一民族	
Liard First Nation	N/A
Ross River Dena Council	N/A
White River First Nation	N/A

第一民族自治政府的土地權責



3.最終協定介紹

(1) 金錢賠償

為賠償第一民族在白人的淘金熱潮下，土地和資源被剝奪的處境，加拿大政府於 1989 年加拿大政府對育空第一民族賠償金額 242,673,000 美元的一部份。該協議還列出了每個第一民族在協商過程中的人事成本，約為總賠償金額的 25% 左右。賠償金的有效期為最終協議發佈後 15 年間。

(2) 土地

育空地區 14 個第一民族共收回 41,595 平方公里的協定土地，由 14 個第一民族劃分。每個第一民族是協定土地的合法擁有者。

- **A 類協定土地**：25,899 平方公里（10,000 平方英里）- 第一民族對土地完全擁有土地所有權、地下礦權之權利
- **B 類協定土地**：15,539 平方公里（6,000 平方英里）- 第一民族僅擁有地上權，育空政府保留其地下礦權。

協定土地的位置範圍由第一民族、加拿大政府及育空政府三方進行協商，協定土地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 **R**：農村土地
- **C**：社區土地
- **S**：特殊地點

有關進出、稅務、發展評估、地上權和其他土地使用相關面向，載明於個別的最終協定或附屬文件自治協定中。

(3) 土地使用總體規劃

依據每個第一民族最終協議，可成立一個「區域土地使用計畫委員會」，進行協定與非協定土地的規劃，育空土地使用計畫議會負責所有最終協議管轄範圍(即第一民族之傳統領域)內的土地規劃事宜。而傳統領域重疊的地帶，則由各第一民族區域土地計畫委員會聯合組成一個跨區域的育空土地使用計畫會議 (Land Use Planning Council)，負責協調跨區域的土地使用。

(4) 特定管理區域

在協商過程中，被認定不同於一般公共、協定土地，應加以妥善保護、管理的區域，如野生動物保護區、文化遺產、國家公園、候鳥保護區、禁獵區、水源保護區等，在最終協議架構下成立特別管理區或 SMAs，例如 Tombstone 領地公園、Vuntut 國家公園、Kusawa 領地公園、Ddhaw Ghro 棲

地保護區及 Lewes Marsh 棲地保護區。

不論既有或新設的特定管理區域，皆須透過協商過程經第一民族同意，原則上協定土地不得劃入特定管理區域。若最終協定完成後，有新設特定管理區域的提案，則須將提送該第一民族的永續資源委員會（Renewable Resource Council）審查後實施。

(5) 法定機構

最終協議下成立數個重要的董事會或委員會，首先皆確保第一民族的代表性，故半數成員為第一民族代表。例如，育空地區的魚類和野生動物管理委員會是管理育空地區魚類和野生動物的主要工具，永續資源議會則為傳統領地內的管理魚類和野生動物的主要工具。

其他機構如文化資產局、地面使用權管理局、及土地使用規劃局等。下表中介載第一民族管理不同事務的機構，充分實踐自治、共管精神。

(6) 狩獵（魚類與野生動物）

- 在最終協議第 16 章提及在保育及共享的原則下，規範魚類與野生動物的相關事項。
- 育空地區的印地安人基於生存的理由，有權在傳統領域內進行不限數量、種類的狩獵。
- 每個第一民族可管轄其傳統領域內，管理族民行駛狩獵權的行為，同時，第一民族的成員亦可在獲得許可的情況下，於其他第一民族傳統領域內進行狩獵。
- 育空政府可基於非常特殊的原因，並滿足最終協議中規範的協商過程後，限制第一民族狩獵的行為，這些理由包括公共安全、公眾健康和保育。
- 最終協議中明文規範陷阱、狩獵動線和商業性狩獵等相關事項，其他如林業、水資源、不可再生資源、文化遺產等內容，亦包含在內。

圖 2-3-1 育空政府組織架構及管理委員會權責分工圖
資料來源：http://www.eco.gov.yk.ca/pdf/directory_march2006.pdf

5. 育空第一民族政府的共管基礎

育空地區內的自治事務彼此之間息息相關，包括土地協議下的各項事務，如魚類與野生動物管理委員會的委任，指定文化資產或特別管理區的成立，或如區域規劃土地使用的啟動。各種事務皆需要第一民族政府與育空政府彼此的緊密合作。

有關第一民族自治協議內所規範的事項，自治協議賦予第一個民族政府等同育空政府的自我治理的權力。因為第一民族政府有權制訂與環境、土地相關的事務，育空政府經常與第一民族共同討論各種提案。此外，即便與土地協議或自治協議沒有直接關係的計畫或方案，育空地區的自治政府仍進行互動與交流。³⁴

在第一民族的自治協議基礎下，育空與第一民族自治政府在處理各種治理事務上有相同的主權及司法權。由於育空地區人口少，為確保各第一民族公民獲得應有的服務與保障，政府間更積極共同合作，第一民族政府保障轄內公民的權益，而育空政府則須確保整體政府的運作。「育空論壇」便在這樣的脈絡下建立，透過非正式的會議、備忘錄的過程，最終經育空立法會通過，有效匯集各個第一政府的治理與溝通管道。此外，基於聯邦政府內相互利益的議題，由聯邦政府原住民事務部長及北方發展、甚至育空政府總理及第一民族的領導者，共同組成「跨民族政府論壇」，共同討論育空地區的土地保育與發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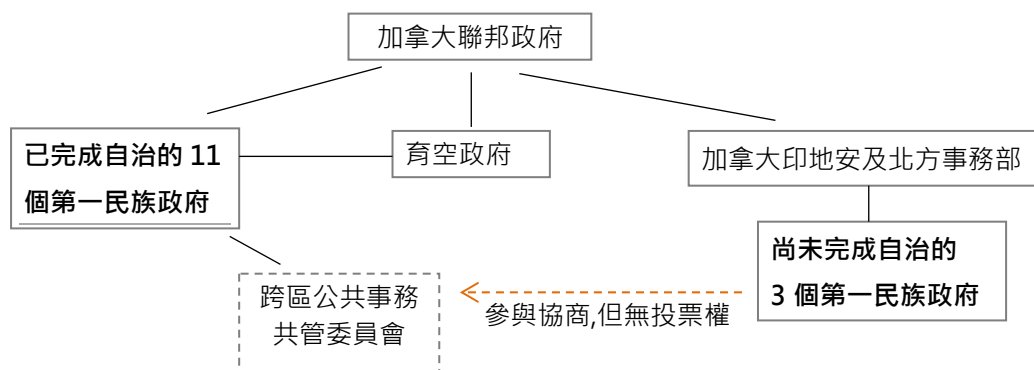


圖 2-1-13 育空第一民族自治與共管關係架構圖

³⁴ 參考資料：http://www.eco.gov.yk.ca/about_fn_relations.html

(三)育空第一民族的土地使用計畫

1. 傳統領域的劃定

育空地區內14個第一民族的傳統領域，有部分範圍跨越西北領地、英屬哥倫比亞省(如下圖)，至今業已完成兩份跨領地的土地協議，即位於育空與西北極區的「Inuvialuit 最終協定」、「Gwich'in土地總體協議」。各個第一民族的傳統領域多與周邊第一民族重疊，透過管理委員會的共管機制，共同處理土地資源的使用與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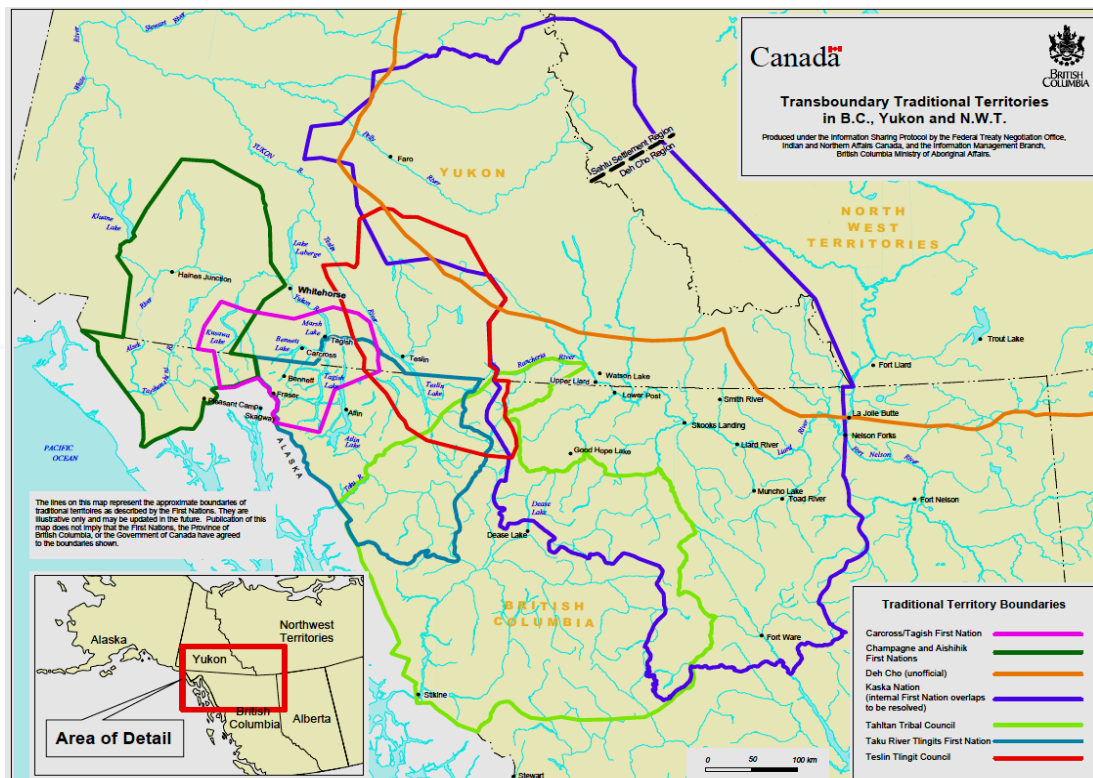


圖 2-1-14 育空、西北領地與英屬哥倫比亞省跨區傳統領域範圍示意圖³⁵

³⁵ 資料來源: http://www.eco.gov.yk.ca/images/transboundary_map.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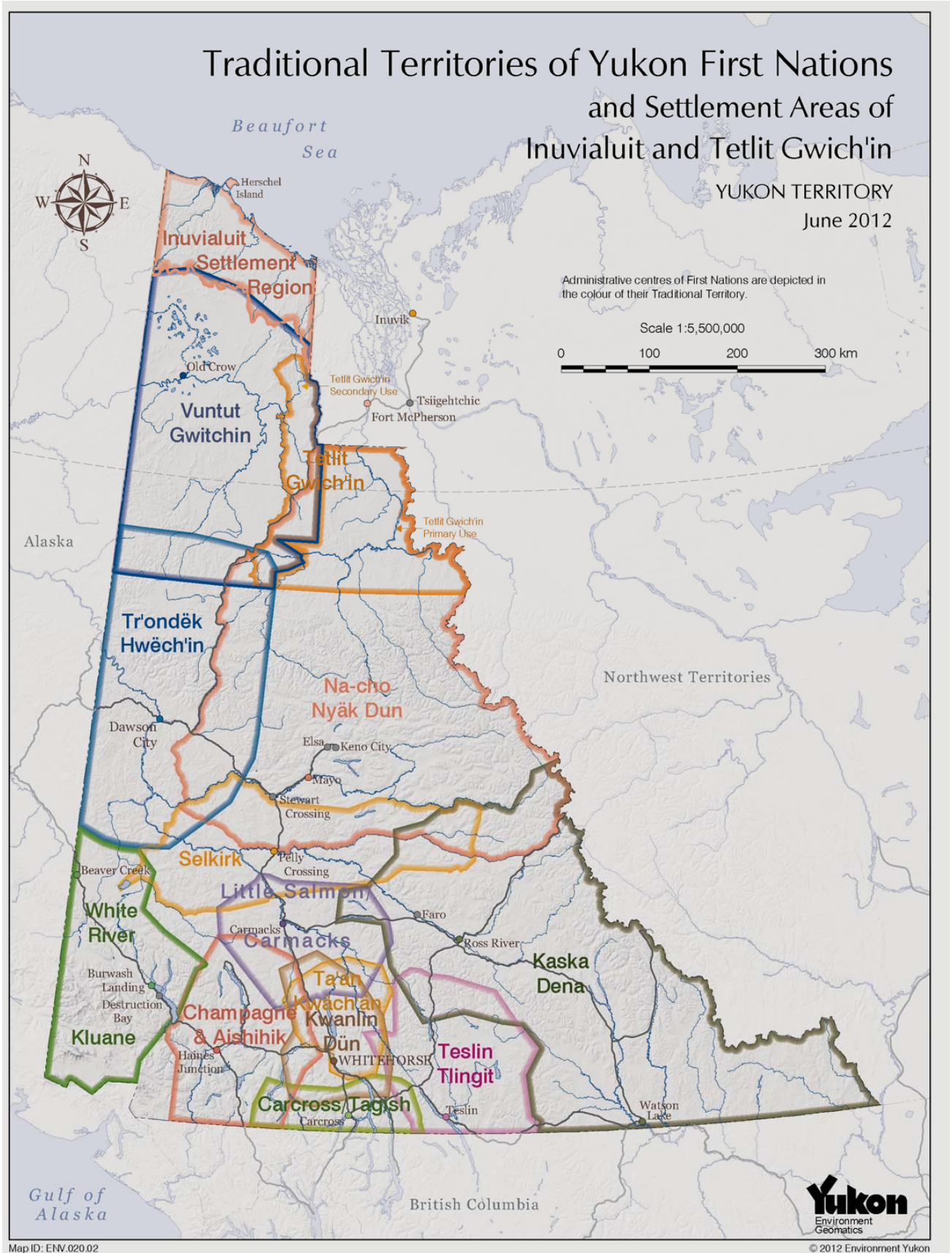


圖 2-1-15 育空第一民族傳統領域範圍示意圖³⁶

³⁶ 資料來源: <http://www.environmentyukon.ca/maps/view/zoom/1/10/74/>

2. 土地與資源管理機制

育空地區的土地使用類別分為三大類
(依照下圖圖例依序翻譯)

(1)保護地：

- 國家公園或領地公園，受聯邦或育空政府法律規範。

(2)中介型保護地：

- 共有五類，受聯邦或育空政府法律規範。
- 特別管理區、棲地保護區、保護區、自然環境公園。
- 育空北部坡地，以保育為目的的土地。

Peel Watershed 區域，區域土地使用規劃中之土地。

- 中介型保護區，預留為未來第一民族之協定土地。
- 廢棄礦區，尚未定界的開墾土地。

(3)其他土地：

- A 類協定土地，由第一民族最終協議規範各項使用許可。
- **B 類協議土地以及自由買賣繼承土地，於第一民族最終協議制定許用許可，並由育空政府發布地下權的相關規範。**
- 特別管理區，批准為 FNs，為第一民族自治管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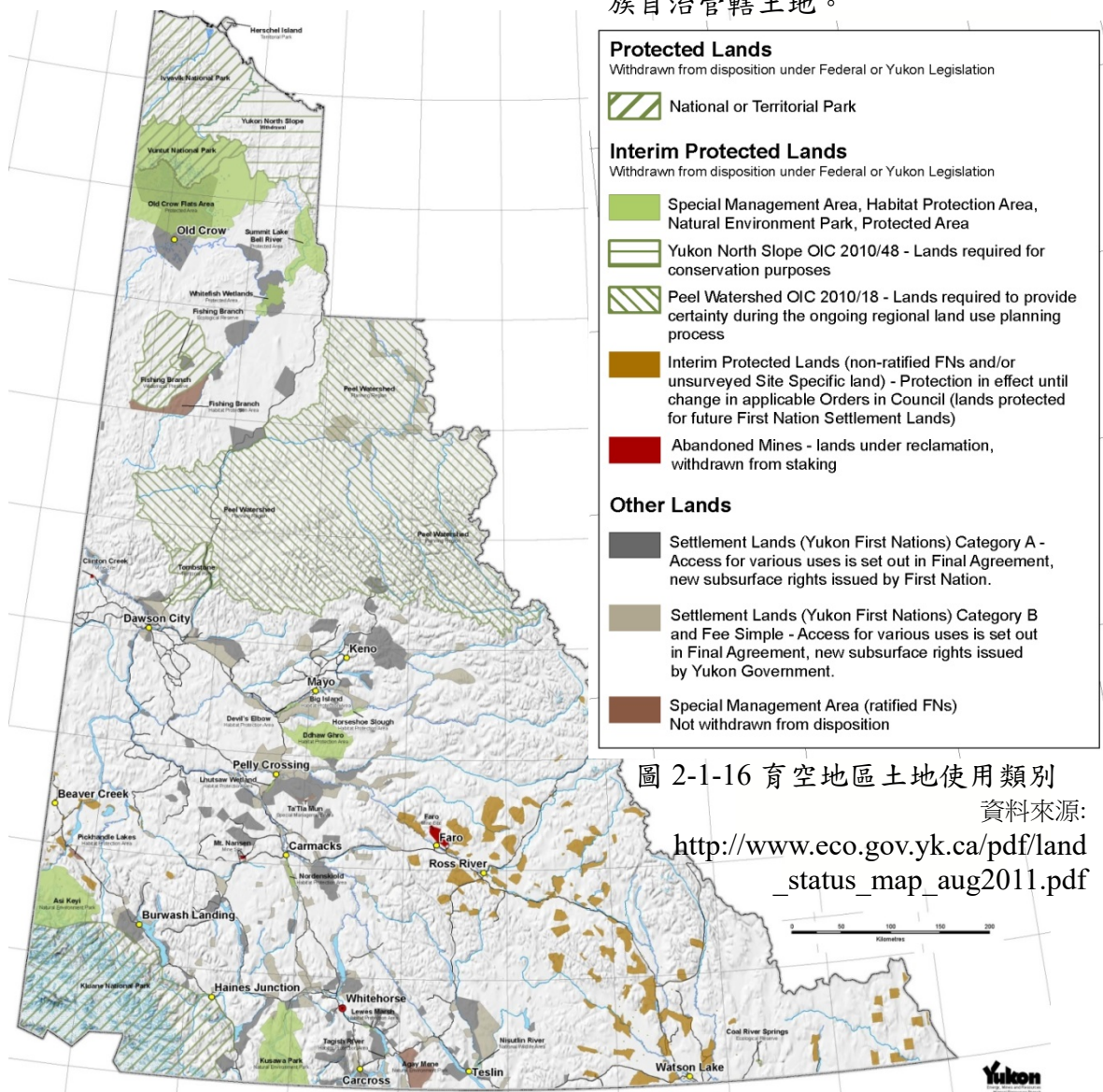


圖 2-1-16 育空地區土地使用類別

資料來源：

http://www.eco.gov.yk.ca/pdf/land_status_map_aug2011.pdf

3. 育空政府環境部門建置圖層

- 育空全區：行政區、傳統領域、馴鹿群範圍、露營地、生態敏感區、流域圖。
- 地形：行政區、狩獵特許區、野生動物敏感區。
- 區域：第一民族傳統領域、湖泊、狩獵、非第一民族狩獵特許區、公園與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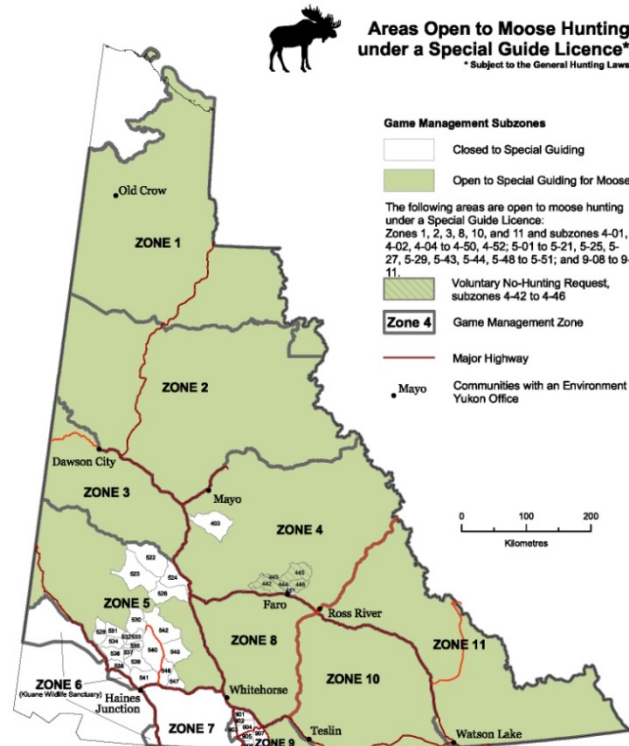


圖 2-1-17 育空地區麋鹿狩獵管制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

<http://www.environmentyukon.ca/maps/media/uploads/pdf-maps/Special-Guide-Moose-ENV.200.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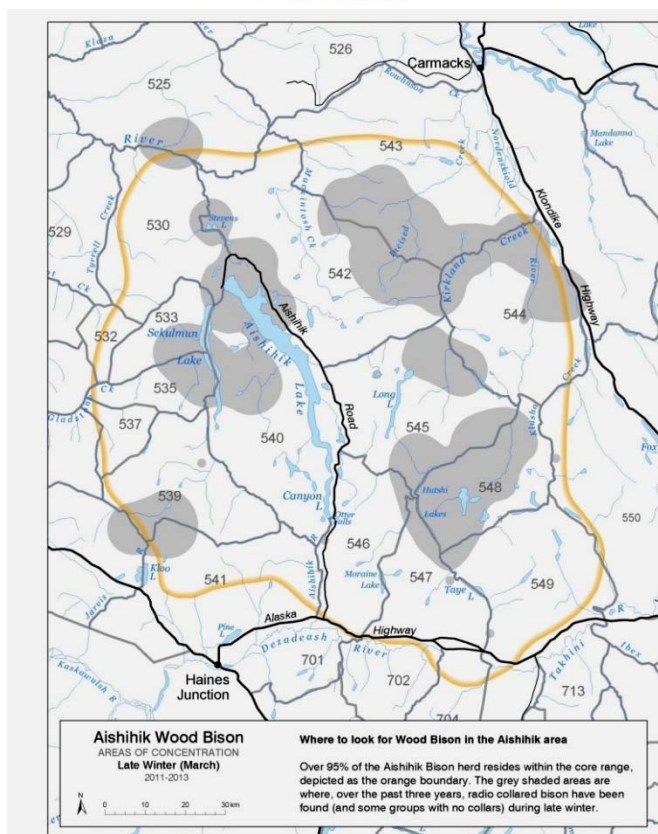


圖 2-1-18 Aishihik 地區冬季野牛分布集中區示意圖(2013 年更新)

資料來源:

http://www.environmentyukon.ca/maps/media/uploads/pdf-maps/bison_late_winter_2011-2013.pdf

4.育空地區區域計畫

育空地區的土地使用規劃區域，以第一民族傳統領域為基礎，目前共有 3 個已經完成程序的區域計畫，另有 5 個尚在提案階段的區域計畫。

圖 2-1-19 育空地區區域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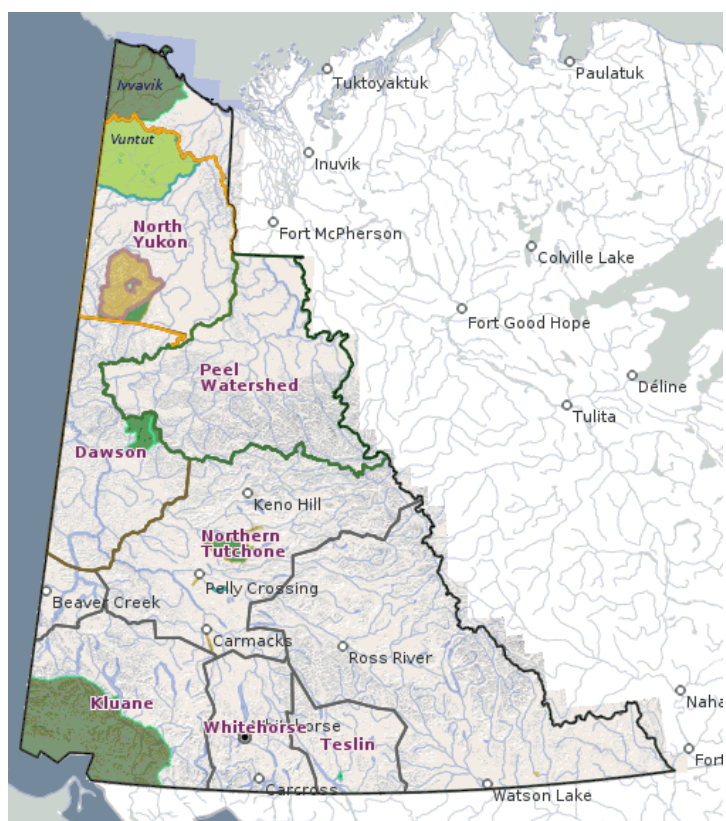


圖 2-1-20 育空地區傳統領域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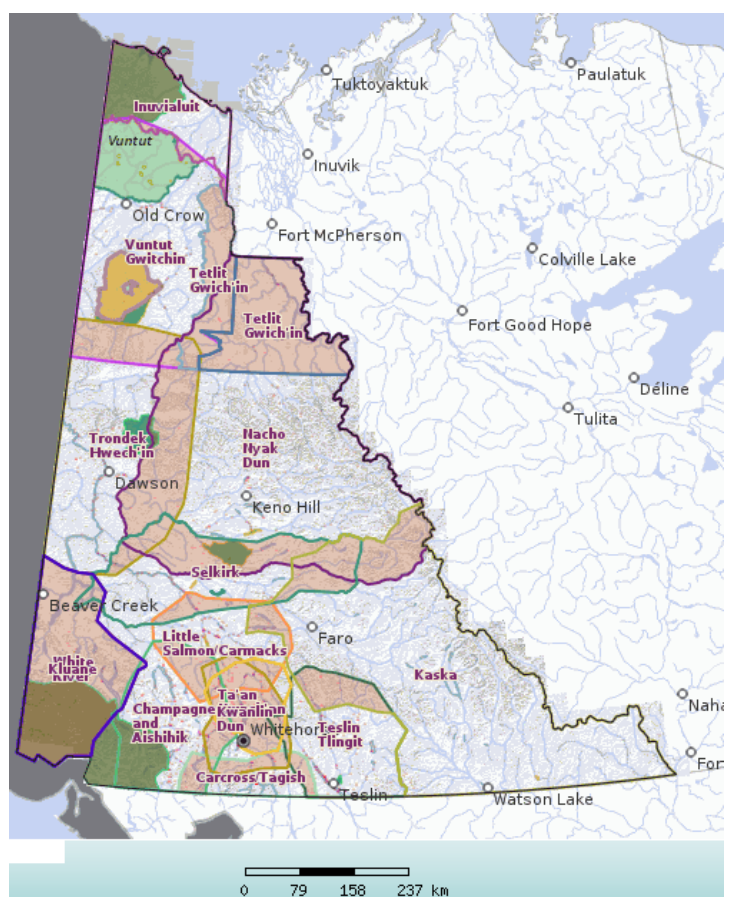


表 2-1-4 育空地區規劃區域一覽表

規劃區域	面積 (km ²)	涉及第一民族	始	成
North Yukon	55,568	Vuntut Gwitchin	003	007
Peel Watershed	67,378	Tr'ondek Hwech'in Vuntut Gwitchin Tetlit Gwich'in (NWT)	005	008
Dawson	45,289	Tr'ondek Hwech'in	007	010
提案階段的規劃區域				
Northern Tutchone	11,022	Nacho Nyak Dun Selkirk Little Salmon Carmacks	/a	/a
Teslin / Dahk Ka	36,855	Teslin Tlingit Carcross tagish	/a	/a
Kluane	68,380	White River Champagne Aishihik	/a	/a
Kaska	11,565	Kaska Dene	/a	/a
Whitehorse	18,768	Kwanlin Dun Ta'an Kwach'an	/a	/a

資料來源: <http://www.planyukon.ca/index.php/planning-regions.html>

一個區域的土地使用規劃委員會 (Regional Land Use Planning Commission, RLUPC) 是在第一民族最終協議第 11 章項下授權成立的「非政府組織」。委員會的職責是向加拿大政府、育空政府、相關之第一民族政府三方建議該區的土地使用計畫。委員會成員由加拿大政府 (經育空政府諮詢)、範圍涉及其傳統領域的第一民族所提名，通常有 6 名成員，組成如下：1/3 由育空政府代表，1/3 聯邦政府代表，1/3 依照計畫區域總人口數中第一民族人口比例選出第一民族代表。區域規劃委員會負責指認區域議題，定義文化、生態、經濟價值，收集和分析資料，考慮另類的未來方案，並提出適當規模和人類活動類型的建議。

區域規劃、第一族自治範圍、永續資源管理委員會等實際案例請詳參「附錄三：育空地區土地管理機制案例」。

(四)育空第一民族自治案例研究對本案之啟示

1. 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的法源依據

根據1982年加拿大憲法第35條規定，加拿大政府認為原住民族擁有固有之自治權，自行管理與其獨特之文化、身分、傳統、語言與習俗不可切割之事務，並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自然資源的特殊關係。然自治之目的不在於使原住民成為主權獨立之國家，而是加強原住民族參與加拿大聯邦政府。

2. 自治協議的重要性

以加拿大原住民族為例，無法以單一的自治辦法適用在多元的原住民族組成上，故透過協商、簽訂協議，始完成自治權限的定義，符合各區內不同原住民族的需求。自治協商項目包括以下³⁷：

1. 自治組織事務：包含自治政府組織、選舉或推選程序等事項。
2. 原住民身分及家庭制度事務：包含各族原住民身分認定婚姻之認定、收養與兒童福利等事項。
3. 教育文化事務：包含原住民語言、文化與宗教、教育等事項。
4. 衛生福利事務：健康、社會服務、住宅等事項。
5. 司法事務：原住民族法律之施行與執行（包含建立原住民法院或法庭、定義違法行為）、維持餐與治安等事項。
6. 人民財產事務：財產權（包含遺產與財產）、土地管理（包含土地分區、收取服務費、土地持有與取道、徵收）等事項。
7. 經濟管理事務：農業、狩獵、漁業、課徵直接稅或財產稅、基礎建設管理、住宅、交通及各類商業活動之審查核定等事項。

本案探討之土地使用暨空間發展策略，主要與(6)人民財產與(7)經濟管理事務相關，其中若涉及其他第一民族、社群或非原住民時，應啟動共同管理的協商機制，如涉及山林資源、漁業/候鳥共同管理等。在法律優先適用的問題上，加拿大第一民族實施自治後，並無排除加拿大聯邦政府及省級/領地政府法律，然於自治協議中已明文規範優先適用者，則可優先適用。

3. 傳統領域的劃設目的

在學界與民間共同參與的成果中，第一張傳統領域地圖是由於魁北克省北極圈地區（Arctic Quebec）的因紐人（Inuit）和克里族印地安人（Cree）為反對一個鄰近詹姆士灣的水電廠建造計畫（James Bay Hydro-Electric

³⁷ 引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企劃處曾興中專員簡報內容。

Project) (Kemp and Brooke 1995) 而繪製。緊接著居住在鄰近的育空地方 (Yukon) 以及西側副北極圈地區 (Sub-Arctic) 的第一民族也起而仿效。

傳統領域地圖 (Tenure Map) 的生產是為了給予原住民族對於其土地有優先使用與擁有的法源根據，以作為國內、甚至是國際間的協商基礎。

在地理、人類學界的成果文獻中可知，參與式傳統領域地圖的內容主要包含：恢復原住民族的舊地名、突顯傳統領域活動範圍、於圖中指認狩獵與採集活動、突顯土地使用方式，以及將聖地 (Spiritual) 與祖先居地標明出來，以作為該原住民族是否經營過該地域的依據。

故於加拿大育空第一民族的傳統領域範圍圖中，不難發現14個第一民族的傳統領域彼此之間皆有重疊區域，亦有多處涉及3個第一民族的傳統領域，甚至Ta'an Kwäch'än的傳統領域約有八成以上的土地和Kwanlin Dün第一民族的傳統領域重疊。

由此觀之，泰雅族以流域的系譜，展開他們對土地的世界觀，各部落間遵守互惠合作的土地倫理，愈靠近上游，愈被視為資源共享的領域，不難想像本案範圍內的傳統領域地圖，亦須反映前述提及的重要資訊，以部落為製圖團隊的主體，結合適切的輔助工具，並同步完成一個傳統領域的資料庫，可持續擴充該資料庫。

4. 土地管理的邏輯

育空案例給予本計畫在土地使用上的啟示，在聯邦、領地政府與第一民族自治政府的權責架構下，區分出三個層級：國家/領地公園保護用地、中介型保護用地(特別管理區/保護區、及其他進行中、預留的計畫用地，第三層則為自治協議中可交由自治政府自行管轄的土地。

換言之，每個第一民族的傳統領域範圍，可視為其傳統活動範圍的最大值，但真正由第一民族擁有、管轄的協定土地，可能不及該傳統領域的1/10。每一筆協定土地皆有一個土地分類編號，由此編號可識別土地管理上的分區、是否有特殊管理條件，如是否允許狩獵、路權等限制。

此外，前文提及多項牽涉共同管理的土地、經濟事務，透過各個永續資源管理委員會得以充分運作，針對不同的資源管理事務，建立不同的土地管理分區。明文規定各項共管委員會、協商機制的成員組成，以確保第一民族的參與權與公共事務決策過程的公平性。

5. 原住民族自治的發展歷程反應自治行動中的程序性策略

回顧育空第一民族爭取自治的過程，1968年開始形成聯合11個社(band)的跨民族組織，正式啟動育空第一民族爭取自我權利的草根運動，歷時五年完成第一份由第一民族主導的土地自治政策白皮書。此後20年育空第一民族與加拿大政府展開20年的協商歷程，包括賠償金額、歸還土地、自治模式等協議內容，直至1993年終於簽署「總體性最終協定(Umbrella Final Agreement)」--所有第一民族自治協定的基礎。

1995年育空地區共有四個第一個完成自治協議，直至2006年共完成11的第一民族自治協議，育空第一民族的自治歷程成為全世界倡議原住民族自治權的重要經驗研究案例，即便在自主意識如此成熟的育空地區，時值今日仍有3個第一民族尚未走完自治協議的法制化程序，其中錯綜複雜的議題、權屬可想而知。此外，參照育空地區的區域計畫歷程，自治協議先行，區域計畫續行，即先確認第一民族的自治權利，再接續啟動區域規劃、資源管理等配套管理機制。育空第一民族爭取自治的行動跨越近半個世紀，至今尚未劃下句點。

6. 未完成自治的第一民族現行運作模式

尚未完成土地協議的第一民族，依據「印地安法」的基礎，維持「社(band)」的地方層級，受「加拿大印地安及北方事務部」³⁸管轄，有完整的議會、部門組織，針對行政、財政、土地資源、人權、教育、傳統知識等面向運作，亦可接受聯邦政府資源執行相關計畫，主要權利差異為其無法自主創立、行使傳統領域內土地及其他規範制度。以育空區域內未完成自治協議的 Ross River 第一民族為例，因為沒有自治政府的身分自行管理傳統領域的土地使用權，目前地下礦權仍可開放外界自行進出開採。Ross River 第一民族所在位置臨育空與英屬哥倫比亞地區交界處，故其與另外四個第一民族39聯合組成Kaska 部落議會，透過共同完成的合作協議，正與育空、英屬哥倫比亞北部政府共同爭取相關權益，即在未完成自治協議之前，以聯合部落議會方式持續進行跨部落的土地資源管理的協商工作。

³⁸ <http://www.aadnc-aandc.gc.ca/eng/1316214942825/1316215019710>

³⁹ 包括同為育空地區的 Liard 第一民族及另外三個英屬哥倫比亞地區的第一民族。詳見 <http://www.kaskadenacouncil.com/kaska-dena/our-land>

四、小結：國外案例研究對本計畫的啟示

案例	可參照之處
世界原住民守護 領域聯盟 ICCA	• 原住民族利用/維護土地與自然資源的機制 以當地社群為主體，組成具有決策權的治理單位，管理、維護與保育當地生態資源，應用傳統知識維繫生物多樣性，並確保族人得以在原鄉生活、生產，同時保護森林、溪流。
美國華盛頓州 Tulalip 印第安保 留區	• 成長管理 結合人口成長的研究數據，作為遠期發展的規劃依據。 • 土地適宜性分析 可參考其適宜性分析架構，包括土地開發的正面、負面條件，以及限制發展分區的分級、權重的分析方法。
美國華盛頓州 Chehalis 印第安保 留區	• 在土地使用總體計畫中，定義保留區內土地的文化生態價值與發展優先順序 • 災害管理的觀念、方法與實施程序
加拿大育空第一 民族	• 土地治理的三層級 國家級保護區、特別管理或預備發展區、第一民族自行管理土地) • 土地管理的機制 不同層級的土地，有不同的管理機制，包括第一民族與國家共管土地，設計不同管理委員會的組成方式，以及跨部落、跨領域的參與及決策機制。

貳 國內案例

一、「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政策方向」個案彙整

為解決原住民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原住民委員會同內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全國轄有原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4年5月1日及104年10月28日召開兩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台會議，並於後續會議決議辦理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考量辦理使用分區更正條件後，優先將30個部落列為辦理目標，作業流程如圖2-5-1所示。

內政部則定期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經濟部等有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提出短、中、長期作法如圖2-5-2所示，並指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更正，讓適宜的原住民部落土地使用能合乎法規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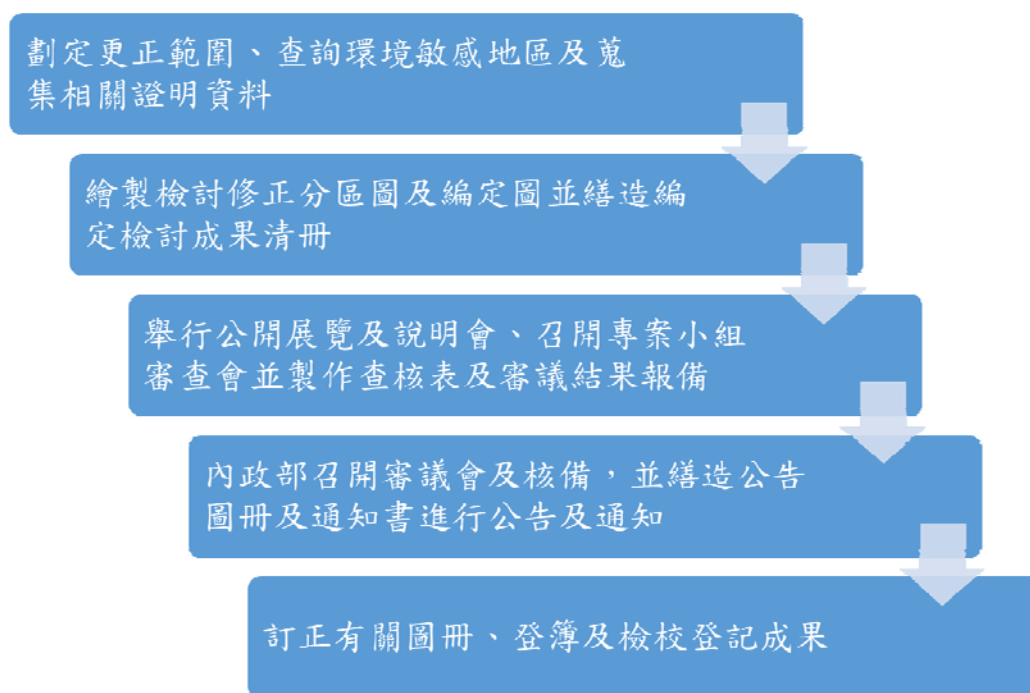


圖2-2-1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法化作法

依據106年7月13日所召開的「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9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各縣市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辦理進度如表2-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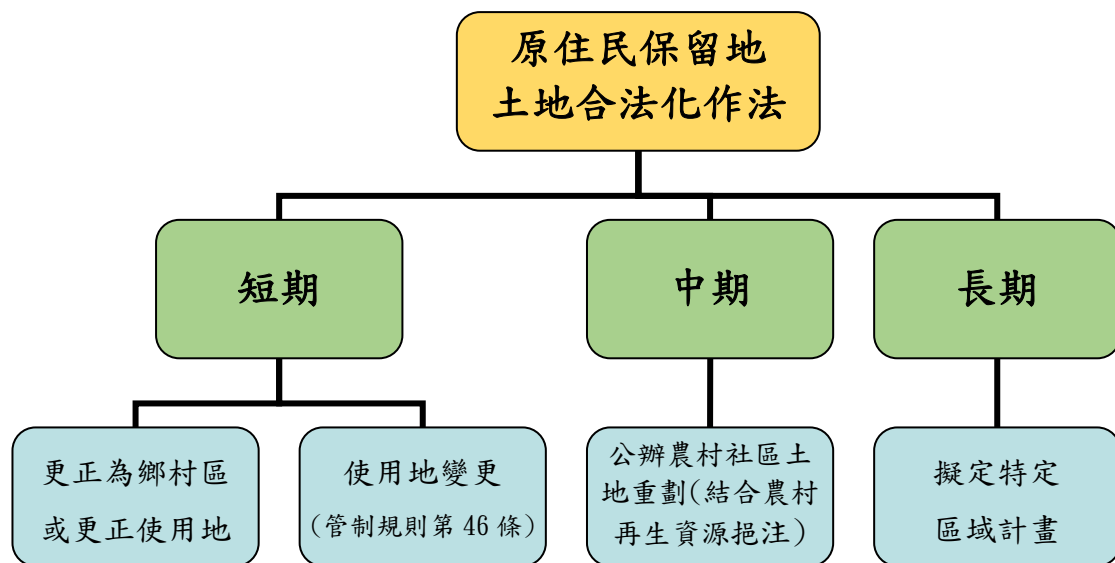


圖 2-2-2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法化作法

表 2-2-1 各縣市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辦理進度表

所屬縣(市)	鄉鎮市區	部落名稱	辦理進度 ⁴⁰
宜蘭縣	大同鄉(山地鄉)	松羅部落	於106年5月依作業須知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及清冊，於106年7月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預計於106年8月3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6年9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苗栗縣	泰安鄉(山地鄉)	天狗部落 象鼻部落	目前執行有落後情形。預訂於106年7月與苗栗縣政府原住民事務中心確認辦理範圍，以106年8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9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年10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為目標。
南投縣	仁愛鄉(山地鄉)	慈峰部落	於106年5月辦理現勘，預定於106年7月底完成測量作業，106年9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10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6年12月前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⁴⁰ 資料來源：「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9次會議紀錄

所屬 縣(市)	鄉鎮 市區	部落名稱	辦理進度 ⁴⁰
高雄市	桃源區 (山地鄉)	建山部落 高中里 勤和部落 復興部落 拉芙蘭部落	勤和部落及拉芙蘭部落因涉及分區更正規定疑義(山地鄉之聚居人口在100人以上者)，於106年5月16日及17日辦理現勘作業，預定於106年8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9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6年10月前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屏東縣	瑪家鄉 (山地鄉)	北葉部落	北葉部落及古樓部落預定於106年9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10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年11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四林部落預定於106年10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11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年12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牡丹鄉 (山地鄉)	四林部落	
	來義鄉 (山地鄉)	古樓部落	
花蓮縣	秀林鄉 (山地鄉)	和仁部落	經確認符合更正地區為秀林鄉和仁部落、吉安鄉小台東部落及壽豐鄉鹽寮部落。其中秀林鄉和仁部落和仁部落依作業須知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及清冊，預定於106年7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8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年9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小台東部落及鹽寮部落已完成實地勘測作業，預定於106年9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10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年11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壽豐鄉 (平地鄉)	木棧部落	
		鹽寮部落	
		下月眉部落	
	玉里鎮 (平地鄉)	巴島力安部落	
	吉安鄉 平地鄉	小台東部落	
桃園市	復興區 (山地鄉)	卡拉部落 哈嘎灣部落 武道能敢部落 嘎色鬧部落 色霧鬧部落 庫志部落 上高遠部落	1. 符合更正地區計4個部落，其中卡拉部落於106年3月24日辦理公開展覽，於106年4月7日舉辦說明會，預定於106年8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年9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哈嘎灣部落，預定106年9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10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年11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武道能部落及嘎色鬧部落，預定106年10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

所屬 縣(市)	鄉鎮 市區	部落名稱	辦理進度 ⁴⁰
		上蘇樂部落	年11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年12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2. 不符合分區更正地區計4個部落，包含色霧閣部落、庫志部落、上高遠部落及上蘇樂部落，將辦理結案作業。
台中市	和平區 (山地鄉)	桃山部落 雙崎部落 裡冷部落 達觀部落	桃山部落於106年6月15日至7月17日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預定於106年7月19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年8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雙崎部落、裡冷部落及達觀部落將於106年3月召開府內協調會議，確認符合分區更正地區之部落數量，預定於106年9月依作業須知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及清冊，106年10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11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年12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關」案階段性研究成果

(一) 計畫目的

為使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順利施行，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權益，由原住民族地區得視實際需要，提供特定區域實質規劃需求，應建立由下而上之完善機制，由原民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與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之原則性、適用性及其架構等相關規範，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據以指導各權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範及部落實質規劃需求，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實質內容，並經徵得部落同意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⁴¹。

因此，「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關」案(以下簡稱使用管制機關案)之目標為：

1. 研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推動實施機制。
2. 探討原住民族土地海域使用管制問題並研議相關管制機制。
3. 詳究原基法第21條之規範內容與意旨，建構諮商取得同意機制。
4. 按部落特性遴選現地踏勘部落，進行部落踏查之規劃。
5. 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並聽取和綜整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海域使用管制機制之意見。
6.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培力作業，俾利協助輔導部落提出特定區域實質規劃需求之能力。

(二) 實施策略及方法

使用管制機關案之實施策略及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2-2-2 使用管制機關案實施策略及方法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與其機制	策略：學理分析與田野實際現況對話 方法：質化與量化研究工具相輔並用
原住民族土地與海域使用管制之研究	策略：結合原住民族知識於土地管理機制 方法：善用跨學科原住民族相關研究成果
諮商與同意權行使機制之研究	策略：探究被諮商權與同意權法理差異 方法：整合各方專家意見完善機制設計

⁴¹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關」案期初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

(三) 遴選現地勘查之部落

研究團隊考量部落踏查地點之選定，除了涵蓋各族群之外，也儘量涵蓋各種社會／生態特性。計畫初步擬出預計踏查部落之所屬族群、特性及其所在縣市（規劃），踏查部落名單如表2-6-2所示⁴²。計畫將根據此名單為基礎，並經與原住民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深度訪談，做成現地勘查部落之決選，並與原民會討論確定後再進行。

表2-2-3使用管制機關案預計踏查部落之所屬族群、特性及其所在縣市（規劃）

族群	選擇部落	生態特性	社會特性	所在縣市
阿美族	太巴塢	平原	單一原住民族世居	花蓮
泰雅族	鎮西堡	山地	單一原住民族世居	新竹
排灣族	新香蘭	平原	與其他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鄰近或傳統領域部分重疊	台東
布農族	羅娜	山地	與其他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鄰近或傳統領域部分重疊	南投
卑南族	南王	平原	原漢混居	台東
魯凱族	禮納里好茶	平原（近山）	與其他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鄰近或傳統領域部分重疊	屏東
鄒族	來吉	山地	單一原住民族世居	嘉義
賽夏族	東河	山地	原漢混居	苗栗
雅美族／達悟族	東清	海岸	單一原住民族世居	台東／蘭嶼
邵族	伊達邵	山地	原漢混居	南投
噶瑪蘭族	新社	海岸	原漢混居	花蓮
太魯閣族	支亞干	山地	單一原住民族世居	花蓮
撒奇萊雅族	磯崎	海岸	與其他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鄰近或傳統領域部分重疊	花蓮
賽德克族	眉溪	山地	與其他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鄰近或傳統領域部分重疊	南投
拉阿魯哇族	高中	山地	與其他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鄰近或傳統領域部分重疊	高雄
卡那卡那富族	達卡努瓦	山地	與其他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鄰近或傳統領域部分重疊	高雄

⁴²資料來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關」案期初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

（四）部落現地勘查

研究團隊於民國105年12月、106年1月初，遴選單一原住民族世居的鎮西堡部落（泰雅族）、與其他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鄰近的眉溪部落（賽德克族），以及原漢混居的伊達邵部落（邵族）進行現地查勘。

1. 鎮西堡（泰雅族）

-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 參與人員：達利·貝夫宜、阿道·優帕司、亞弼·達利、汪明輝副主委、顏愛靜老師、戴秀雄老師、官大偉老師、余文豪、林嘉男、江長銓、鄭宇銓、洪俊傑

2. 眉溪部落（賽德克族）

- 時間：民國 106 年 01 月 15 日
- 參與人員：伊婉貝林、王嘉勳、瓦歷斯貝林

3. 伊達邵（邵族）

- 時間：民國 106 年 01 月 16 日
- 地點：邵文協辦公室
- 出席名單：巴努、忠駿

（五）階段性重要研究成果

研究團隊經過三次部落現地勘查及一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後，於期初報告提出之階段性重要研究成果⁴³，截錄如下：

1.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的類型化與差異處理必要性

就擬定原住民族地區特定區域計畫的必要分類而言，本研究初步認為基於區域計畫規劃與運作之原理，一般而言，計畫地區必須具備空間上及特定事務上具有整體單元之特性者，故大體上能用來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地區之元素，當為空間上的單元性（例如同一集水區）。其次，在自然地理所造成限制較為有限情形下，亦有可能以相同文化、族系或活動密接之特性達到足以單元化情形，決定其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空間範圍。

易言之，就區域計畫擬定實務之考量，未來應該不會是僅有一全國適用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而會是由多數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構

⁴³資料來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關」案期初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

成，方較能兼顧族、部落間差異之處理以及行政作業可行性。而適度對於應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決定因素予以分類，即屬提升可操作性之必要助力。然類型化所需參酌之因素，除前述空間或文化特性上之單元性外，可考量因素尚有如當地部落是否維持世居區位還是曾歷經遷徙，此外又有部落組成是否由單一族群還是多數族群混居構成，都會直接影響土地利用之方式及控管對策。

2.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空間範圍的決定

本研究以文化、地理空間、生態系統、社會特性、經濟發展因素與特定土地利用爭議課題作為選取計畫範圍基本指標，並將生態系統與社會特性作為篩選之矩陣，希望透過由此矩陣所顯現不同特性之部落參與本計畫，進而發現是否存在共通性土地課題，以及整理出適當的特定區域計畫範圍決定模式與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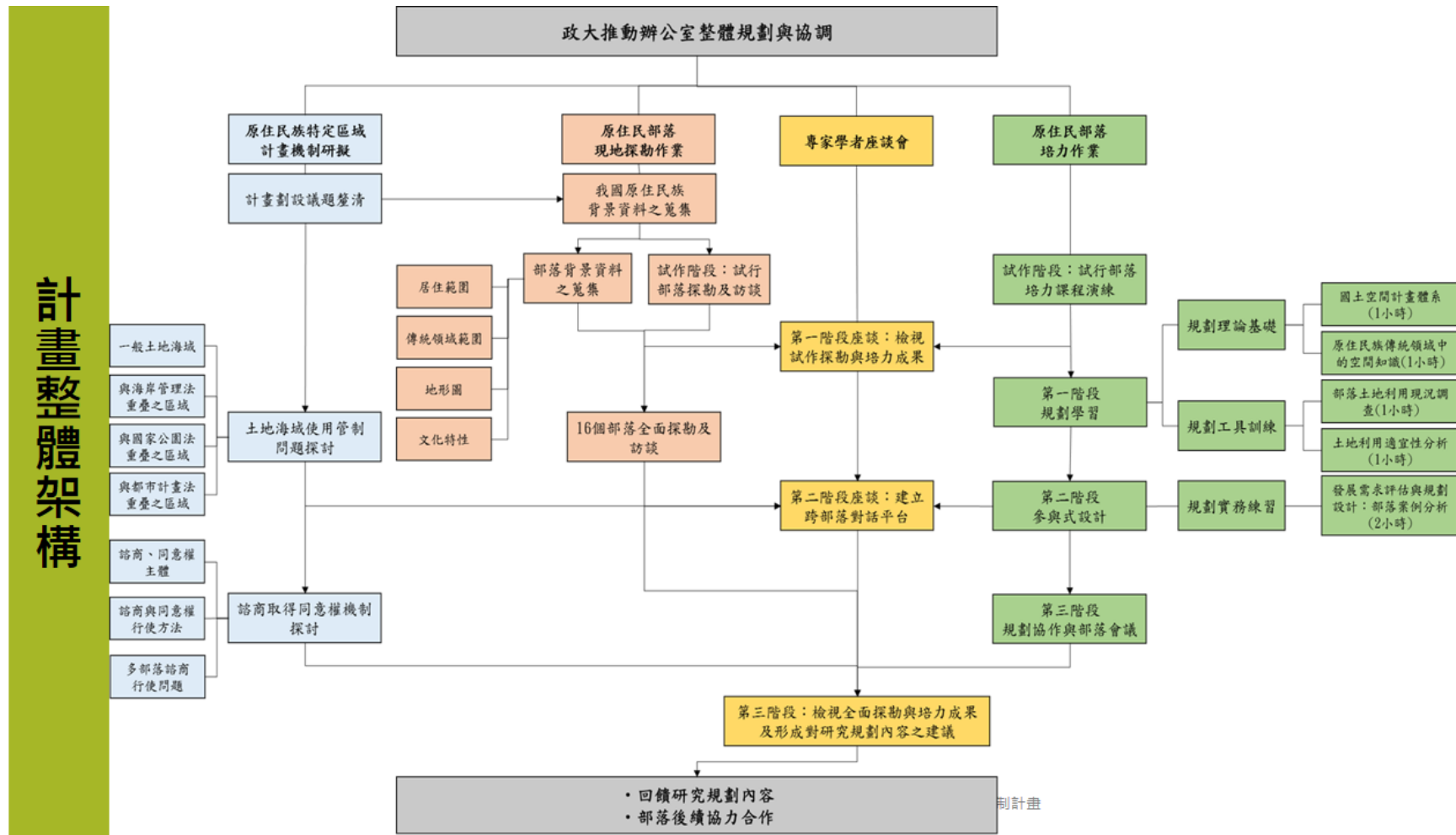
3. 成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專案推動辦公室

研究團隊結合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與民族學等各方資源，成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專案推動辦公室，並於民國105年11月14日舉行揭牌儀式。辦公室之工作項目，為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各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推動之行政作業、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部落聯繫、現地踏勘、培力及參與相關內部或外部會議等事宜。辦公室之人力，將包含原住民族籍之助理人員。此外，專案辦公室之具體功能並不侷限於實體空間，更可透過網路介面達到「行動辦公室」之效力，以達成立「推動辦公室」之使命。

政大推動辦公室工作規劃與團隊分工表⁴⁴，如圖2-2-3所示。

⁴⁴資料來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關」案期初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

圖 2-2 政大推動辦公室工作規劃與團隊分工



Part 3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南山部落(Pyanan)

壹 計畫範圍.....	III-1
一、傳統領域.....	III-1
二、南山村村界.....	III-2
三、原住民保留地.....	III-2
四、特定區域計畫範圍.....	III-2
貳 發展背景及現況.....	III-5
一、區位及交通.....	III-5
二、人口.....	III-6
三、自然環境.....	III-9
四、歷史與人文社會發展.....	III-12
參 基礎環境資料調查分析.....	III-14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	III-14
二、土地使用現況.....	III-17
參 環境敏感區位分布.....	III-38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III-41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III-43
肆 歷史災害及環境敏感區劃設.....	III-48
一、歷史災害.....	III-48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設.....	III-51
伍 計畫願景、課題與對策.....	III-53
一、計畫願景.....	III-53
二、計畫課題與對策.....	III-54
陸 區域空間發展策略.....	III-57
一、人口成長預測及建築用地需求評估.....	III-57
二、死亡人口預測及殯葬用地需求評估.....	III-60
三、功能性分區發展架構.....	III-61
柒 執行計畫.....	III-65
一、配套措施.....	III-65
二、相關單位應辦事項.....	III-66
附錄.....	III-69

圖目錄

圖 3-1-1 南山部落傳統領域及其他部落傳統領域分佈圖	III-1
圖 3-1-2 南山村原住民保留地分布圖.....	III-2
圖 3-1-3 南山部落一日生活圈相關範圍.....	III-3
圖 3-1-4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PYANAN 部落」計畫範圍	III-4
圖 3-2-1 南山村區位範圍圖.....	III-5
圖 3-2-2 埤亞南古道區位圖.....	III-6
圖 3-2-3 南山村總人口數之男女人口數分析圖.....	III-7
圖 3-2-4 南山村總人口數之身分別人口數分析圖.....	III-7
圖 3-2-5 南山村地勢示意圖.....	III-9
圖 3-2-6 南山村河川分佈圖.....	III-10
圖 3-2-7 南山部落上下部落今昔對照.....	III-13
圖 3-3-2 南山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III-15
圖 3-3-3 南山村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III-16
圖 3-3-4 南山村土地利用分布圖.....	III-17
圖 3-3-5 南山村聚落區土地利用情形.....	III-18
圖 3-3-6 四季南山兩村之高麗菜種植分佈圖.....	III-19
圖 3-3-7 南山部落高冷蔬菜栽培管理時序.....	III-20
圖 3-3-8 南山村產業分佈圖.....	III-22
圖 3-3-9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套疊非都市土地編定圖.....	III-24
圖 3-3-10 南山村核心聚落建物功能分佈圖.....	III-31
圖 3-3-11 南山村核心聚落區建物材質使用分佈圖.....	III-32
圖 3-3-12 南山村主要聚落區建物樓層數分佈圖.....	III-33
圖 3-3-13 聚落區土地使用現況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套疊.....	III-34
圖 3-3-14 南山村蓄水池分佈圖.....	III-36
圖 3-3-15 大同鄉南山第十四公墓地籍圖.....	III-37
圖 3-4-1 南山村所在及鄰近河川及流域分佈圖.....	III-42
圖 3-4-2 南山村所屬及鄰近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分佈圖.....	III-42
圖 3-4-3 南山村鄰近之國家公園範圍及分區分佈圖.....	III-42
圖 3-4-4 南山村所在及鄰近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分佈圖	III-42
圖 3-4-5 南山村所在之疑似活動斷層分佈圖.....	III-43
圖 3-4-6 南山村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佈圖.....	III-44
圖 3-4-7 南山村山坡地範圍圖.....	III-45
圖 3-4-8 南山村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圖.....	III-46
圖 3-4-9 南山村境內及鄰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佈圖	III-47
圖 3-5-1 梅姬颱風後衛星影像及崩塌地分布圖.....	III-49

Part2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南山部落(Pyanan)

圖 3-5- 2 天秤颱風後衛星影像及崩塌地分布圖.....	III-49
圖 3-5- 3 南山聚落崩塌情形.....	III-50
圖 3-5- 4 南山部落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III-52
圖 3-6-1 南山部落發展願景.....	III-53
圖 3-7-2 南山部落功能分區構想圖.....	III-62

表目錄

表 3-2-1 南山村人口統計表.....	6
表 3-2-2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人口分析表.....	8
表 3-1-3 南山部落遊憩資源.....	11
表 3-3-1 南山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表.....	14
表 3-3-2 南山部落農業使用套疊用地編定表.....	23
表 3-3-3 南山村建物功能項目調查數量表.....	25
表 3-3-4 南山村建物結構材質使用情形數量表.....	26
表 3-3-5 南山村建物樓層數情形數量表.....	26
表 3-3-6 建物現況面積與比例.....	27
表 3-3-7 建物使用現況套疊使用編定表.....	28
表 3-3-8 南山村建物功能項目表.....	30
圖 3-3-9 南山村水源保護相關區劃.....	35
表 3-3-10 南山村殯葬土地資料.....	37
表 3-4-2 南山村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結果表.....	39
表 3-4-3 南山村所屬及鄰近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資訊表.....	41
表 3-4-4 南山村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表.....	46
表 3-4-5 南山村所屬及鄰近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資訊表.....	47
表 3-5-1 南山村歷史災害事件表.....	48
表 3-5-2 環境敏感因子評估資料表.....	51
表 3-5-3 南山村環境敏感區範圍面積(ha).....	52
表 3-6-1 南山部落生產面向議題列表.....	54
表 3-6-2 南山部落生活面向議題列表.....	55
表 3-6-3 南山部落生態面向議題列表.....	55
表 3-6-4 南山部落文化面向議題列表.....	56
表 3-7-1 12 種人口預測趨勢法數學模式一覽表.....	57
表 3-7-2 南山村 115 年人口推估計算.....	57
表 3-7-3 南山村人口預測推估表.....	58
表 3-7-4 居住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59
表 3-7-5 居住用地需求推估表(乙種建築用地).....	59
表 3-7-6 居住用地需求推估表(平均居住面積).....	59
表 3-7-8 死亡人口推估表.....	60
表 3-8-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6
表 3-8-2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6
表 3-8-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7
表 3-8-4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8

Part2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南山部落(Pyanan)

Part 3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南山部落 (Pyanan)

Part2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南山部落(Pyanan)

壹 計畫範圍

一、傳統領域

南山部落傳統領域面積約為 18984.67 公頃，橫跨宜蘭縣與台中市兩個行政區界，比鄰新竹縣斯馬庫斯部落、宜蘭縣大同鄉四季部落之傳統領域。

多以稜線為界，西起喀拉葉山、池有山、雪山北峰、雪山南峰，南至中央尖山東峰，東至南湖大山東峰、南湖北山，北與四季部落以夫布爾溪為界，橫跨宜蘭、台中兩大行政區，與新竹、花蓮為界。與鎮西堡、環山部落傳統領域相鄰，因而有過慎重的協商與確認。



圖 3-1-1 南山部落傳統領域及其他部落傳統領域分佈圖¹

¹ 資料來源：Hetay Hayung 陳和平主編，傳統領域山林文化知識體系之建構-以比雅楠部落為例，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二、南山村村界

南山村面積 9821.64 公頃，以現階段之日常生活及產業生活而言，南山部落主要活動範圍為居住與農耕的平台地，及鄰近部落的檜木資源，為部落日常生活的活動範圍。

三、原住民保留地

南山村原住民保留地沿蘭陽溪兩側分布，即南山聚落所在之平台地區，與台中市交界思源啞口 72 線林道一帶，亦有原住民保留地分布，有少數部落居民在此耕種、居住。南山村內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約為 1,328.6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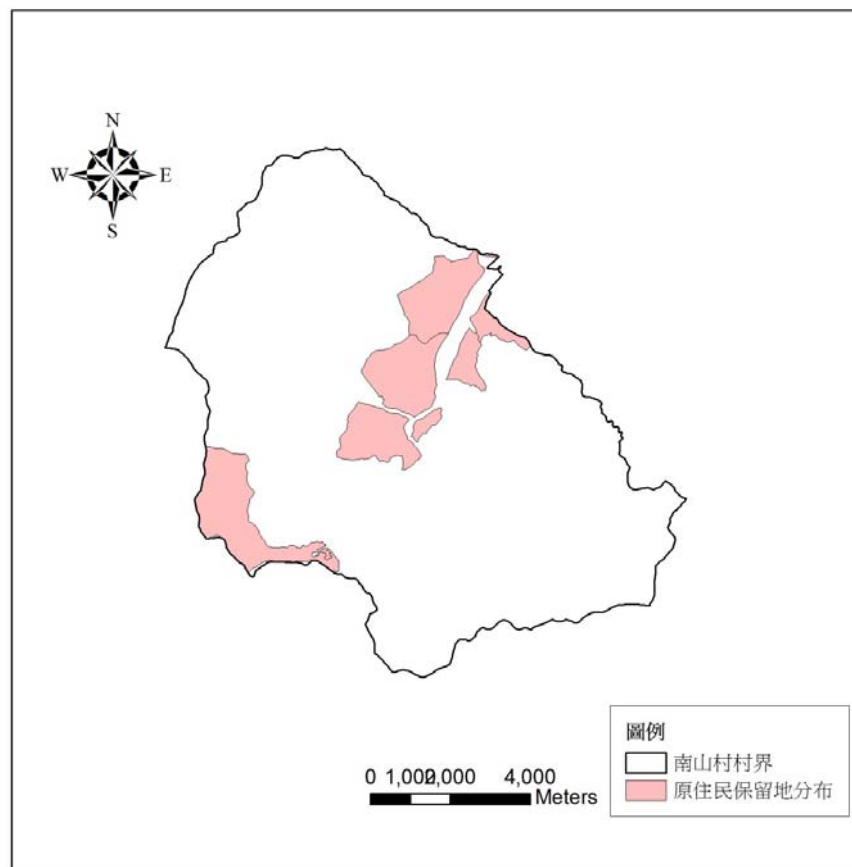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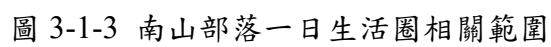


圖 3-1-2 南山村原住民保留地分布圖

四、特定區域計畫範圍

本計畫計畫範圍以處理土地使用相關議題為主，包含水源地、居住地與農耕區、殯葬用地、河灘地與災害管理區等，因而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範圍，含括周邊土地使用管理及發展機制之相關地區，並以村界、傳統領域、河川及山稜線為界。

計畫範圍北起南山村村界，延夫布爾溪向南延伸至思源啞口以西之原保地，再依逸久溪一帶之山陵線，向北接到部落傳統領域線。計畫面積為 4,694.43 公頃，範圍約為南山村範圍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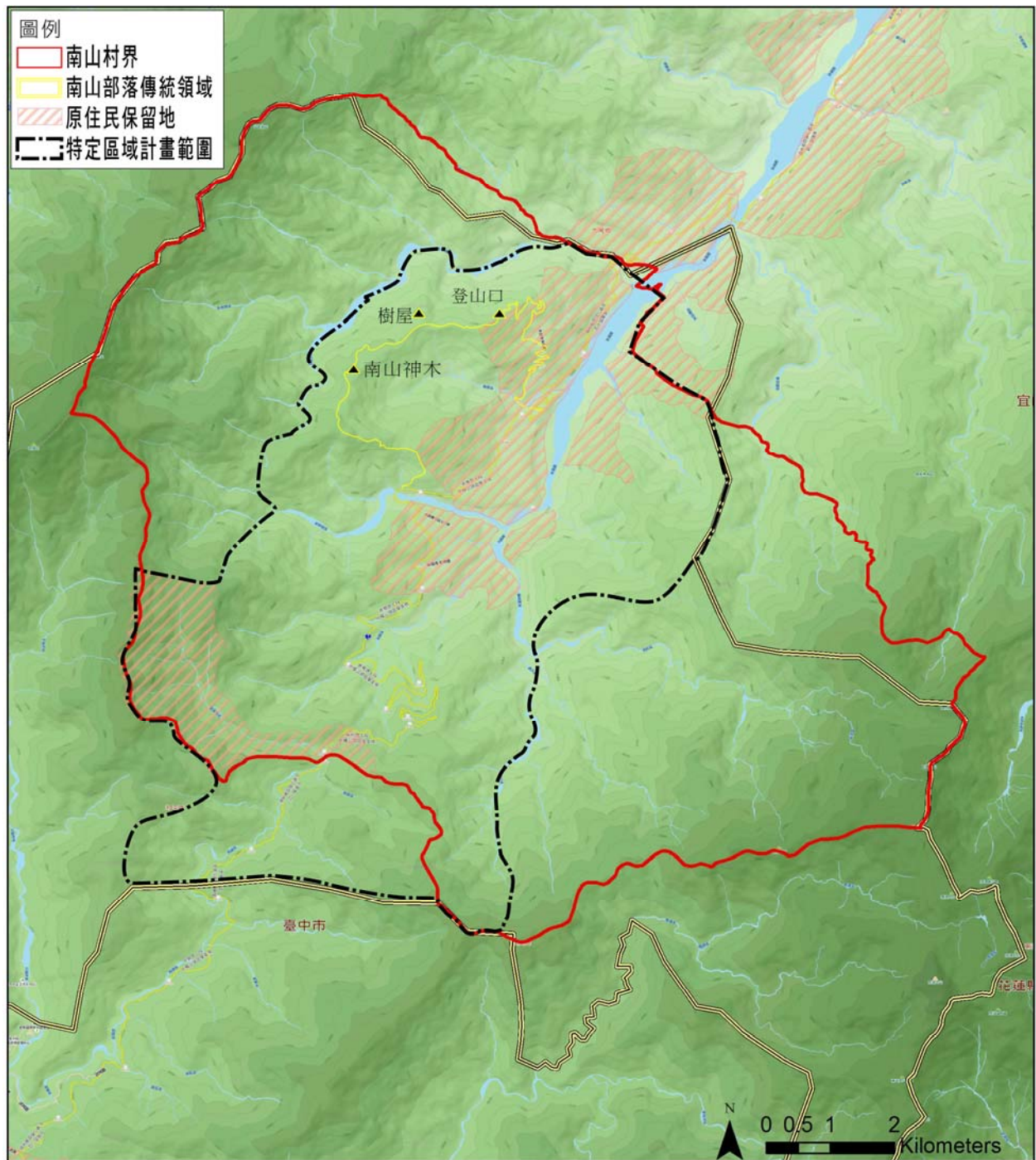


圖 3-1-4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Pyanan 部落」計畫範圍

貳 發展背景及現況

一、區位及交通

南山部落位於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為宜蘭縣最深遠的部落，與新竹縣尖石鄉、台中市平等區交界，為蘭陽溪沿岸泰雅族部落中最上游的部落。

南山部落位於蘭陽溪上游左岸與其支流奴摩炭溪合流點西北方約二公里埤南台地之北端，地處蘭陽溪頭西側扇形台地，東、南、西、三面有高山圍繞（中央山脈與雪山山脈），鄰近羅葉尾溪（有勝溪上游，屬大甲溪流域）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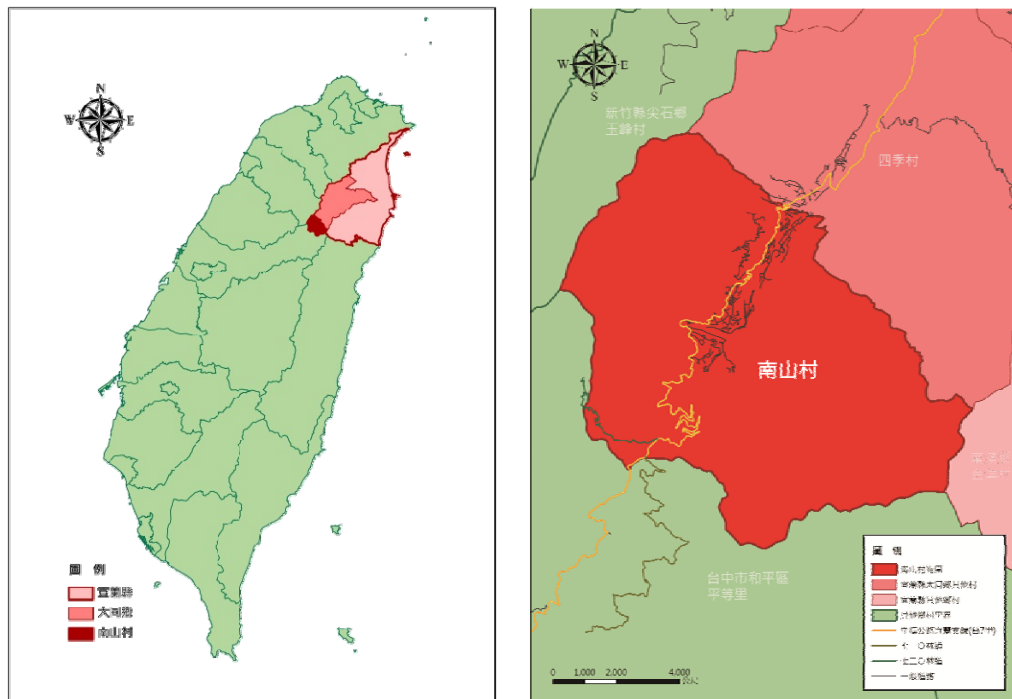


圖 3-2-1 南山村區位範圍圖（本案繪製）

南山部落先人從 400 年前自南投瑞岩社遷徙至今日南山部落的道路，即歷史聞名的泰雅族遷徙路線「埤亞南古道」³，日據時代曾拓寬為「理蕃道路」，二戰後，此條古道成為現在的東西橫貫公路宜蘭支線（亦稱中橫公路台七甲線，以下簡稱台七甲線）。

東西橫貫公路宜蘭支線（亦稱中橫公路台七甲線，以下簡稱台七甲線）為南山部落主要聯外道路，南山部落位於台七甲線 27.5 公里處，台七線自四季村為台七甲線，再沿蘭陽溪西岸進入南山部落，往南可貫穿至台中。

² 資料來源：台灣櫻花鉤吻鮭環境教育數位學習網。

<http://salmon.spnp.gov.tw/dispPageBox/SalmonCt.aspx?ddsPageID=TRIBE3&>

³ 相關資料相關資料對 Pyanan 有不同音譯－埤亞南、卑亞南、比亞南、匹亞南、比雅楠等，本文採用「埤亞南」一詞，用於本案報告書中。

人口九成。106 年 1 月最新資料顯示，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803 人，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6 人，非原住民族人口數為 5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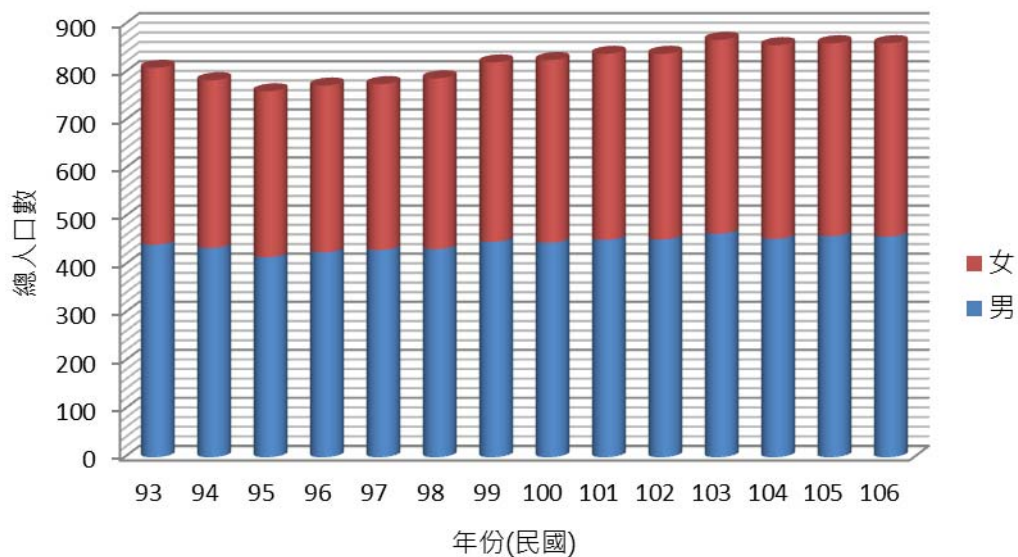


圖 3-2-3 南山村總人口數之男女人口數分析圖（本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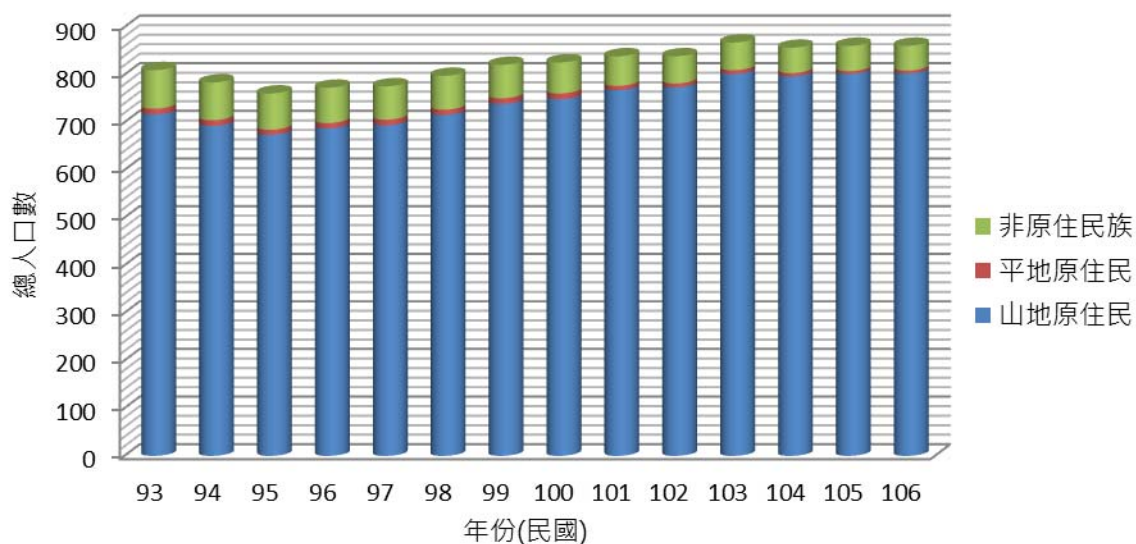


圖 3-2-4 南山村總人口數之身分別人口數分析圖（本案繪製）

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表 3-2-2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人口分析表⁷

年份 (民國)	鄰 數	戶 數	總人口數			大同鄉 總人口數	佔全鄉總人 口數百分比	異動情形				自然 增加率	社會 增加率	平地原住民數			山地原住民數		
			男	女	合計			出生	死亡	遷入	遷出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93	6	244	442	368	810	5,772	14%	2	0	1	8	0.25%	-0.86%	7	5	12	382	335	717
94	6	241	435	349	784	5,812	13%	0	1	5	4	-0.13%	0.13%	7	5	12	376	317	693
95	6	247	416	345	761	5,802	13%	0	0	1	4	0%	-0.39%	7	4	11	360	314	674
96	6	247	426	347	773	5,830	13%	0	1	0	0	-0.13%	0%	7	4	11	372	316	688
97	6	248	431	345	776	5,815	13%	4	1	3	8	0.39%	-0.64%	7	5	12	382	312	694
98	6	251	433	355	798	6,004	13%	0	0	5	0	0%	0.63%	6	5	11	392	324	716
99	6	245	448	373	821	5,987	14%	1	0	1	4	0.12%	-0.37%	6	6	12	400	339	739
100	6	250	446	380	826	5,931	14%	1	1	1	7	0%	-0.73%	5	7	12	400	349	749
101	6	247	452	387	839	5,915	14%	1	1	5	2	0%	0.36%	5	4	9	410	358	768
102	6	249	453	386	839	6,005	14%	1	1	0	1	0%	-0.12%	4	1	8	416	358	774
103	6	253	465	403	868	6,127	14%	1	1	2	4	0%	-0.23%	4	4	8	427	375	802
104	6	259	454	403	857	6,080	14%	2	0	4	3	0.23%	0.12%	4	3	7	419	378	797
105	6	261	460	401	861	6,083	14%	0	0	2	4	0%	-0.23%	4	2	6	425	377	802
106	6	261	466	399	865	6,064	14%	2	3	0	3	0.35%	-0.12%	4	2	6	430	376	806

⁷ 宜蘭縣各戶所人口統計資料查詢系統。http://hrs.e-land.gov.tw/Source/H01/H0102Q02.asp?Img_flag=1&System_work=4&System_no=H0102&Form_title=5

三、自然環境

(一)氣候環境

南山村位處海拔約 800 至 1,200 公尺之間，位於四重溪、實谷富溪與蘭陽溪會和地段，又因對太平洋，且是雪山山脈與南湖大山交會處，水氣充足，夏季平均溫度約在 25℃，冬季最寒冷時約在 10℃。此外，南山村位於台灣雲霧帶中，經常雲霧繚繞。

(二)地理環境

1. 地形

海拔約 1,200 公尺，地勢概為東向之急傾地，埤南台地一帶為平坦地，適於農耕。



圖 3-2-5 南山村地勢示意圖（本案繪製）

2. 河川

南山部落所在的「米磨登扇階」（俗稱埤亞南台地）係由米磨登溪和夫布爾溪兩溪所沖積下切而成的沖積扇台地，台地上又有許多支流沖積；此外，南山村位於宜蘭縣重要河川蘭陽溪上游，幾乎位處源頭位置，顯見此處水系對部落重要性，反之亦然。

就泰雅族傳統而言，流域是不同部落之間結盟或敵對的分野，對南山

部落而言，傳統領域中最重要的就是羅葉尾溪，泰雅語叫「Gon-bkan bilaq」，是大同鄉南山部落的 Qyunam (傳統漁場)。羅葉尾溪是台中市與宜蘭縣交界處河川，也是櫻花鉤吻鮭重要的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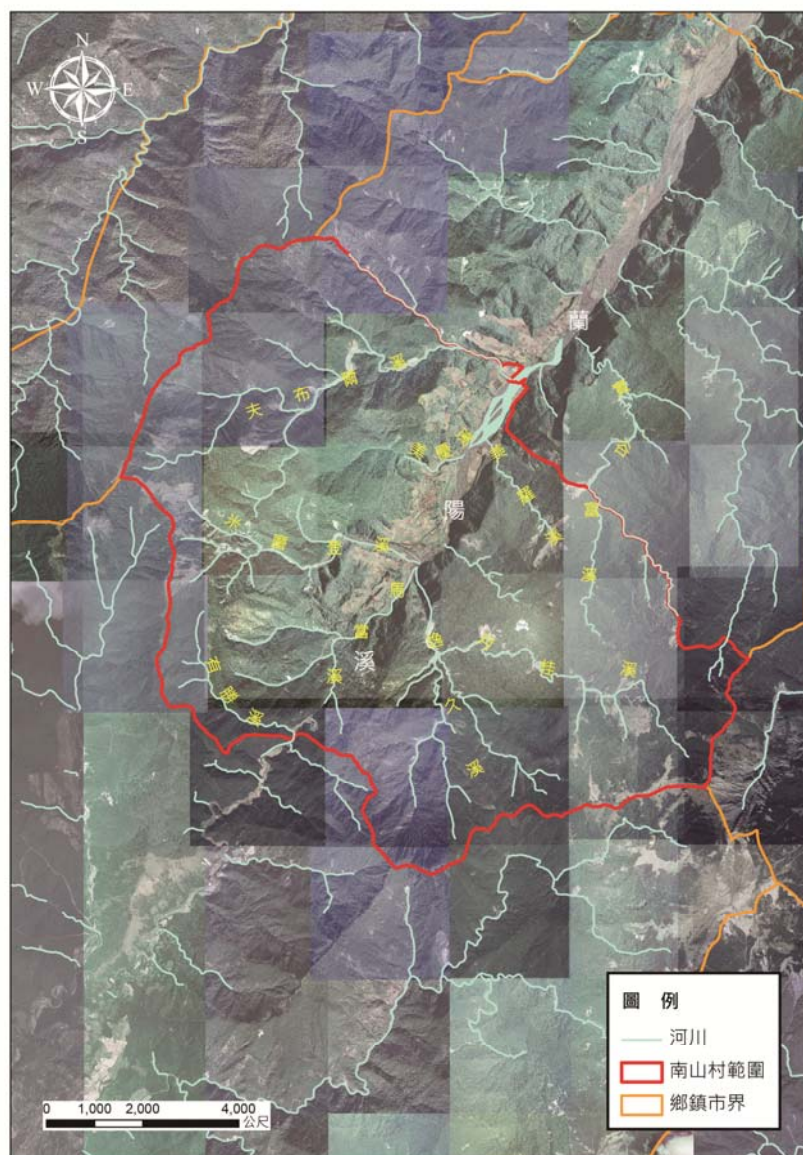


圖 3-2-6 南山村河川分佈圖（本案繪製）

(三) 天然資源與觀光遊憩資源

1. 植物資源

南山部落境內林區海拔高差甚大，因此可見亞熱帶至冷林區海拔高差甚大，因此可見亞熱帶至冷熱帶氣候之林向。亞熱帶雨林介於海拔 200-500 尺間，天然林多分佈於山谷兩岸，人工林則以桂竹、相思樹為主，其他樹種以山黃麻、江某大葉楠、楓香、榕樹、構樹等居多。

暖溫帶林介於海拔 500-1,500 公尺間，主要樹種有太平山白櫻花、台灣杜鵑、台灣鐵杉、巒大山、紅檜、台灣扁柏、台灣二葉松、馬尾松等，部分地區還可見到千年紅檜，但數量不多。

2. 動物資源

南山一帶的山區哺乳類有台灣獼猴、大赤鼠、山羌、野豬、白面鼯鼠、華南鼯鼠、水鹿、帶紋松鼠、荷氏松鼠等，昔日曾有黑熊出沒蹤跡，其中以台灣獼猴較為普遍。此外，在 1980~1987 年間調查出大雪山森林遊樂區內約有 117 種鳥類，其中有 15 種為台灣原生種。

傳統領域中的羅葉尾溪是櫻花鉤吻鮭棲息地，過去這條溪有成千上萬的 lngbang（櫻花鉤吻鮭），部落每年到了五六月份時，就會由 Mrhuw(頭目)召集商討魚撈及分配事宜，是部落與櫻花鉤吻鮭在文化面的歷史連結。

3. 遊憩資源

豐富的動植物特色，造就了南山部落豐富的遊憩資源。彙整如下表：

表 3-1-3 南山部落遊憩資源

景點名稱	簡介
Busilung 檜木步道	南山檜木林道終年雲霧繚繞，有千年扁柏檜木、百年杜鵑樹林，亦有國寶鳥藍腹鵲出沒。
南山神木群	南山神木群位於米羅山與左得寒山之間，也是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預定地範圍內，當地是世界級的太古森林，分布在森林裡的紅檜與扁柏則是世界性自然遺產、子遺植物，也是台灣僅存兩處較大面積原生檜木林區，更是「千齡檜木極相林」最佳研究區域。
思源啞口	位於南山村與台中縣和平鄉之交界點，此處可俯瞰蘭陽溪及南山村、四季村全景，周圍屬國有林保安林，仍保持原始生態。
羅葉尾溪櫻花鉤吻鮭復育區	南山部落傳統領域中的羅葉尾溪是櫻花鉤吻鮭棲息地。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2009 年 6 月野放 150 尾一至二歲的亞成魚，適應良好，此後，羅葉尾溪成為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地。

四、歷史與人文社會發展

(一) 發展歷史

南山部落的泰雅語叫做「Pyanan」(埤亞南)，意為「祖先曾經來過的地方」。

村人的祖先原本住在南投仁愛鄉發祥村的瑞岩部落，因為人口增加，在距今約 400 年前，頭目多拉·伊布勇，率領數十名探勘隊伍，沿著北港溪上溯，翻越台中和平與仁愛兩鄉交界的分水嶺，下抵大甲溪後繼續上溯，最後翻越思源啞口，來到目前部落所在的埤亞南台地，發覺這裡地形平坦肥沃，因而在此創立「比亞南部落」。民國 48 年興建中橫宜蘭支線時，時任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先生認為埤亞南名字不雅，因而將之改名為南山，為今日南山部落。

光復前，南山部落仍然處於傳統的熔合社會（未分化的社會），其社會秩序完全依賴 Gaga 的約束。頭目（Mrhu）扮演 Gaga 的執行者，而小頭目（Pklahang gaga）則扮演陪審團的角色。族人的日常生活都會受制於這個社會系統的箝制，較少有個人的自主行動。

南山部落在國民政府治台後即開始了現代政治生活，政治社會系統支配了一切生活起居，如參與選舉，服兵役，受義務教育等社會活動。現在更由於資訊的發達與交通的便捷，部落越趨現代化，過去千百年來所依賴的 Gaga 生活相較過去而薄弱許多。

南山部落分為上下兩部落—上部落為古豪（Koxao），下部落為卡拿旁（Kanaban）。

古豪(Koxao)稱為上部落，1913 年日人勢力深入南山地區，在南山派出所現址設立駐在所，為了分散社人的力量，乃在駐在所附近另外成立一社，令頭目 Losin-nobo 領一半的社人遷入，因其地貌形狀似鼻，而稱之為 Koxao，由於較原部落為位置較高，乃又稱為上部落，上部落居民多加入天主教及神召會。

下部落卡拿旁（Kanaban）位於南山派出所東方約 300 公尺處，是埤亞南部落原來的社地所在。由於此社位於台地下方，乃又稱之為下部落。下部落居民多加入長老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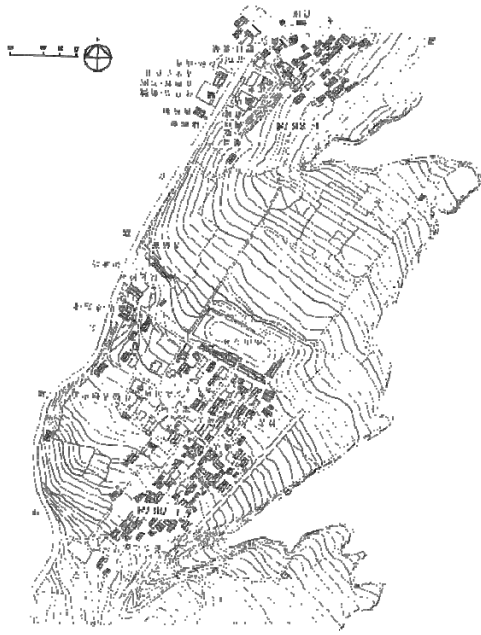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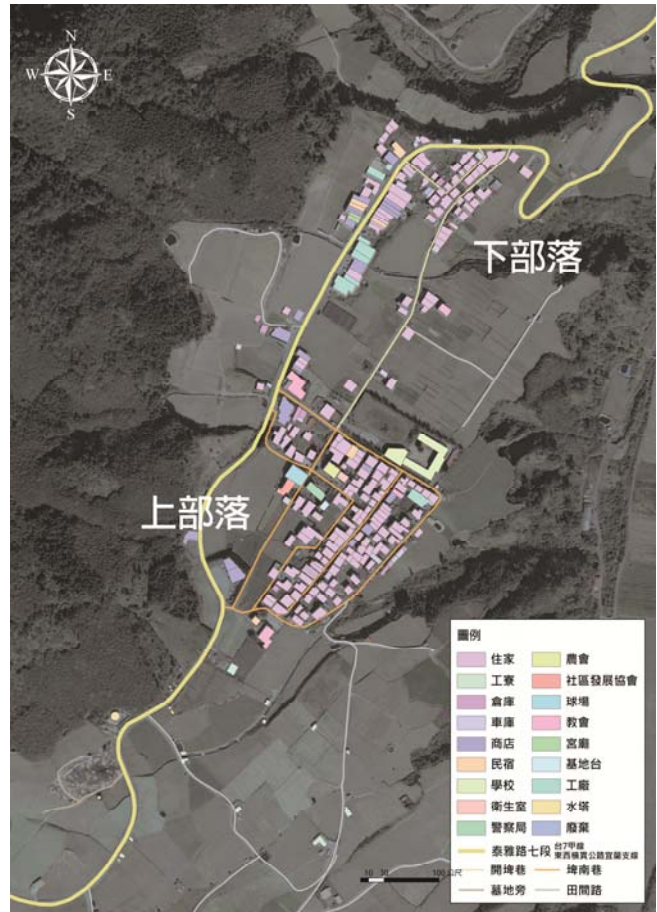


圖 3-2-7 南山部落上下部落今昔對照⁸



(二) 部落組織⁹

宗教組織方面，除前述提及之天主教、神召會、長老教會三個教會體系組織外，還有基督教曠野教會。公共事務方面，設有「宜蘭縣大同鄉南山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大同鄉生態永續發展協會」，以及因境內有國寶魚櫻花鉤吻鮭棲地，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輔導下，南山部落在社區發展協會之下設立「國寶魚保育巡守隊」，協助巡邏屬南山部落傳統領域羅葉尾溪及配合歷史棲地魚苗放流¹⁰。

此外，因高冷蔬菜為主要的經濟作物，為擺脫過去三、四十年資金與通路受制於盤商的情況，南山部落於民國 100 年左右成立「南山蔬菜生產合作社」，自主經營通路與分配生產資金；此外，新興的花卉產業促使南山部落在 101 年成立「大同鄉花卉產銷班第二班」，共同研究花卉種植。

⁸ 左圖取自 1989 年「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山胞農村土地利用及社區發展綜合規劃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⁹ 資料來源：陳永龍、鄭安晞(2011)。卑亞南古道與聚落研究報告書。台灣原住民族傳統聚落(含古道)委託研究報告建置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委託)。

¹⁰ 鄰近南山部落的台中市和平區環山部落亦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輔導下，設立「環山社區發展協會國寶魚保育巡守隊」，協助巡邏有勝溪、伊卡丸溪、司界蘭溪及南湖溪，並配合雪霸處進行鮭魚放流作業。是一跨縣市、跨部落的共同維護櫻花鉤吻鮭的活動與組織。

參 基礎環境資料調查分析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

南山村範圍皆屬非都市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有山坡地保育區（917.578 公頃）、森林區（8,569.898 公頃）、鄉村區（3.036 公頃）、河川區（0.756 公頃），暫未編定為 40.197 公頃。以山坡地保育區為大宗，森林區次之。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項目中，南山村以林業用地（1,046.241 公頃）為多，其次為國土保安用地（8,062.084 公頃）。

表 3-3-1 南山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表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538.436	917.578
	農牧用地	348.324	
	交通用地	29.184	
	墳墓用地	0.63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561	
	丙種建築用地	0.370	
	國土保安用地	0.031	
	水利用地	0.024	
	暫未編定	0.016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8,062.084	8,569.898
	林業用地	507.805	
	農牧用地	0.005	
	交通用地	0.00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572	3.03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464	
河川區	農牧用地	0.756	0.756
暫未編定	暫未編定	40.192	40.197
	國土保安用地	0.004	
總面積			9,531.46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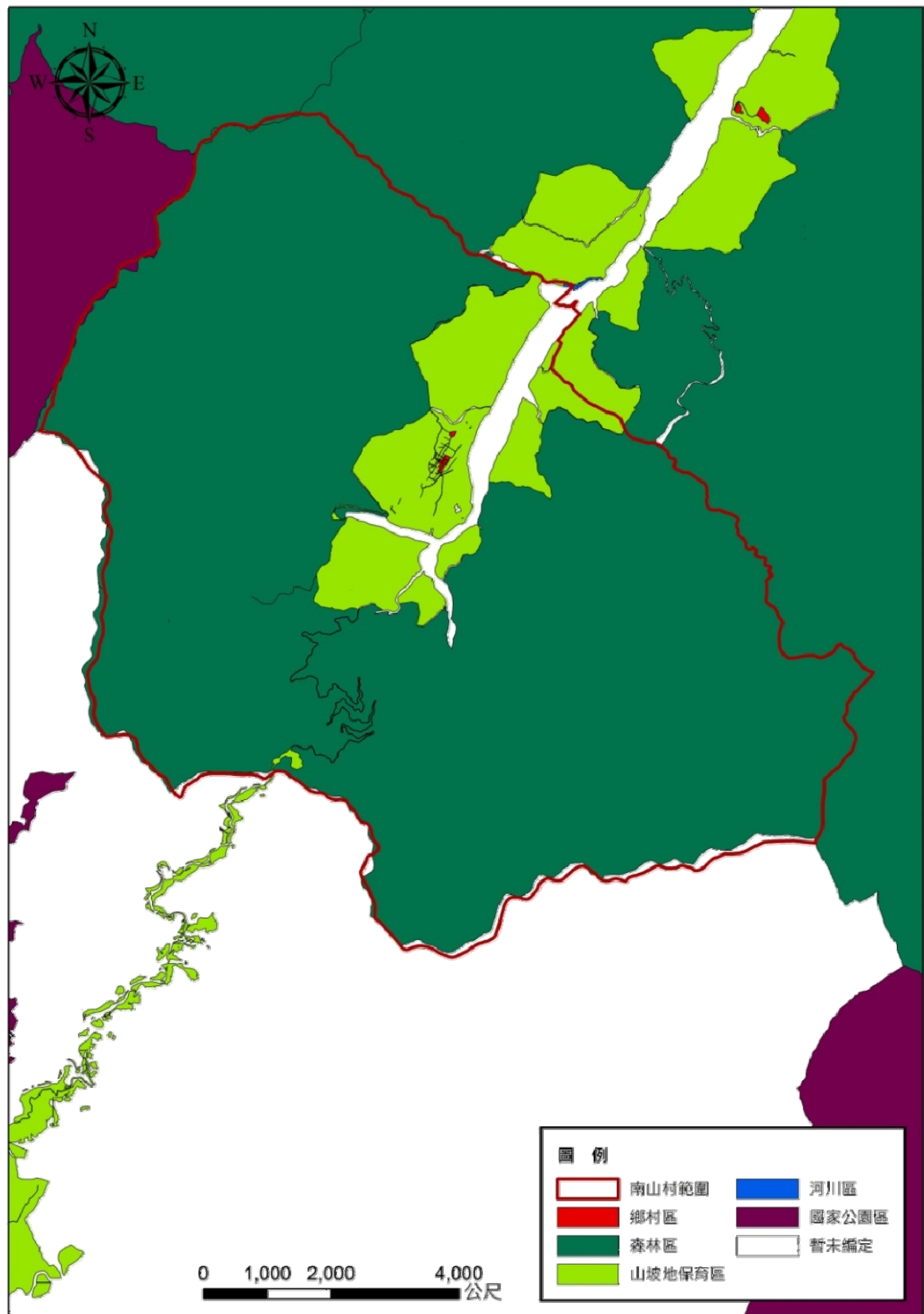


圖 3-3- 1 南山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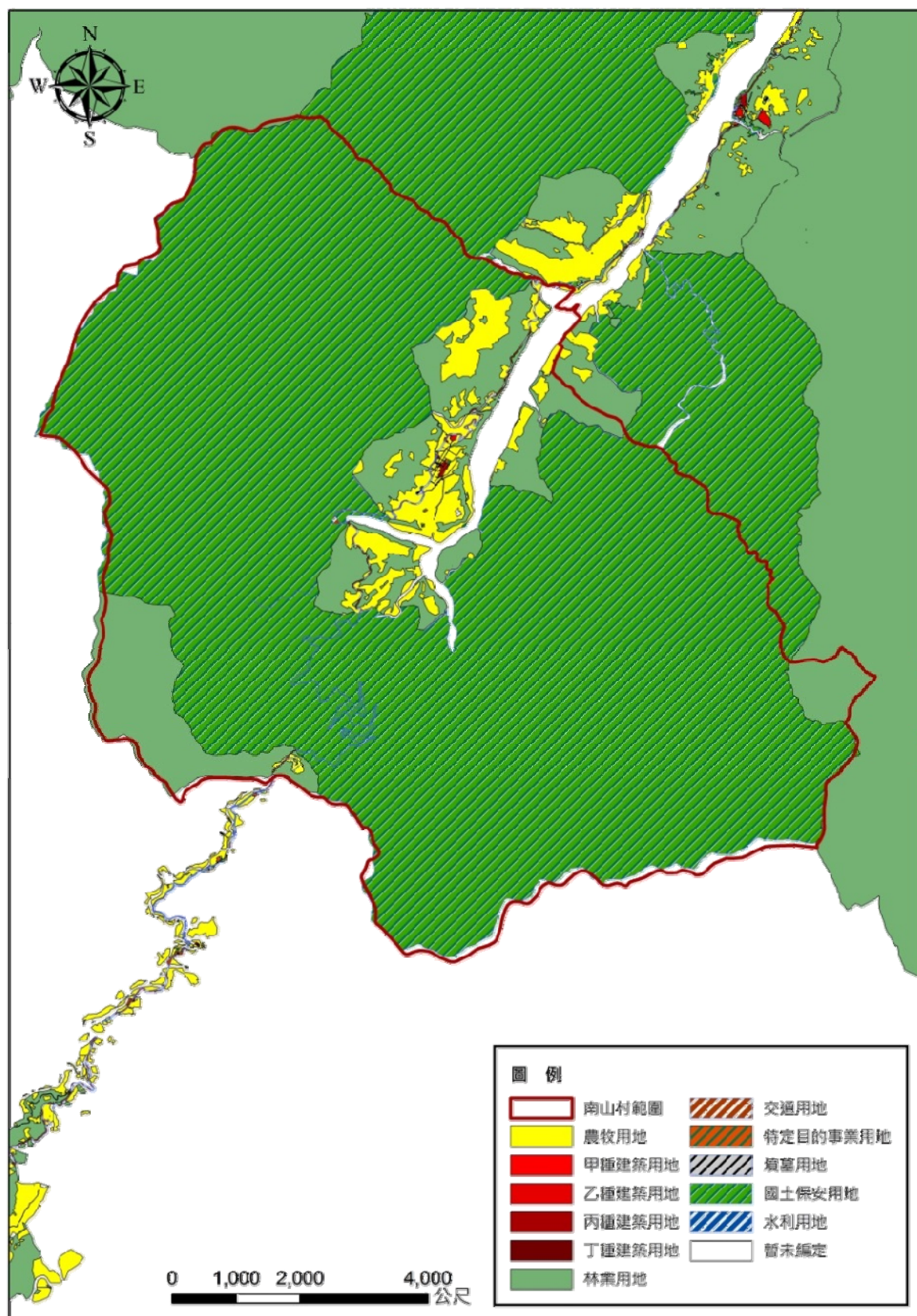


圖 3-3- 2 南山村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參考國土使用調查，南山部落土地利用類別包含農業、森林、交通、水利、建築、公共、遊憩及其他等土地使用。使用型態原住民保留地以外之地區，為森林使用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內則以農業使用為主，居住形式則為南山平台聚居之聚落。

計畫範圍內除了高冷蔬菜種植為主之農業活動，僅少數區域有開發行為，土地利用分布詳南山村土地利用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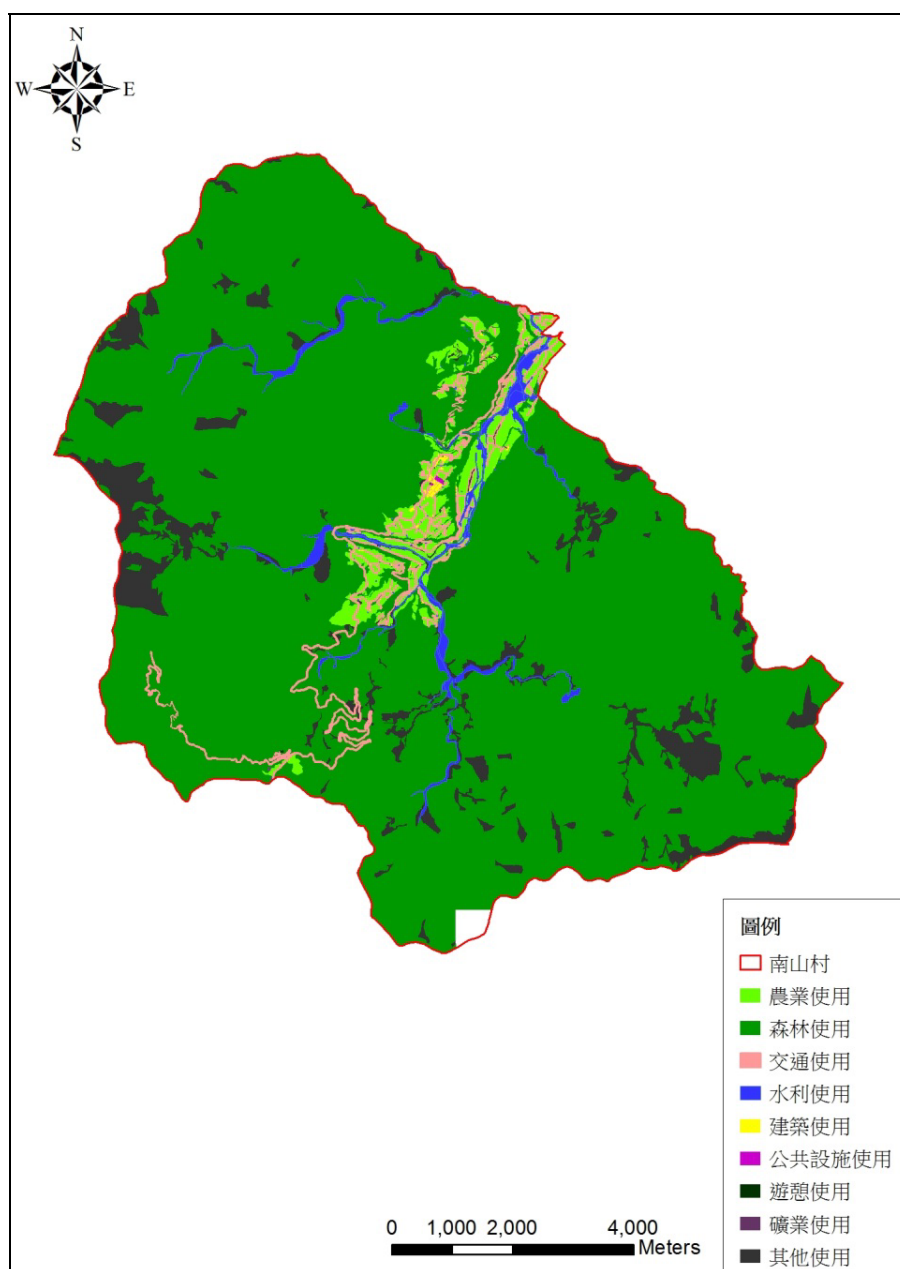


圖 3-3- 3 南山村土地利用分布圖¹¹

¹¹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9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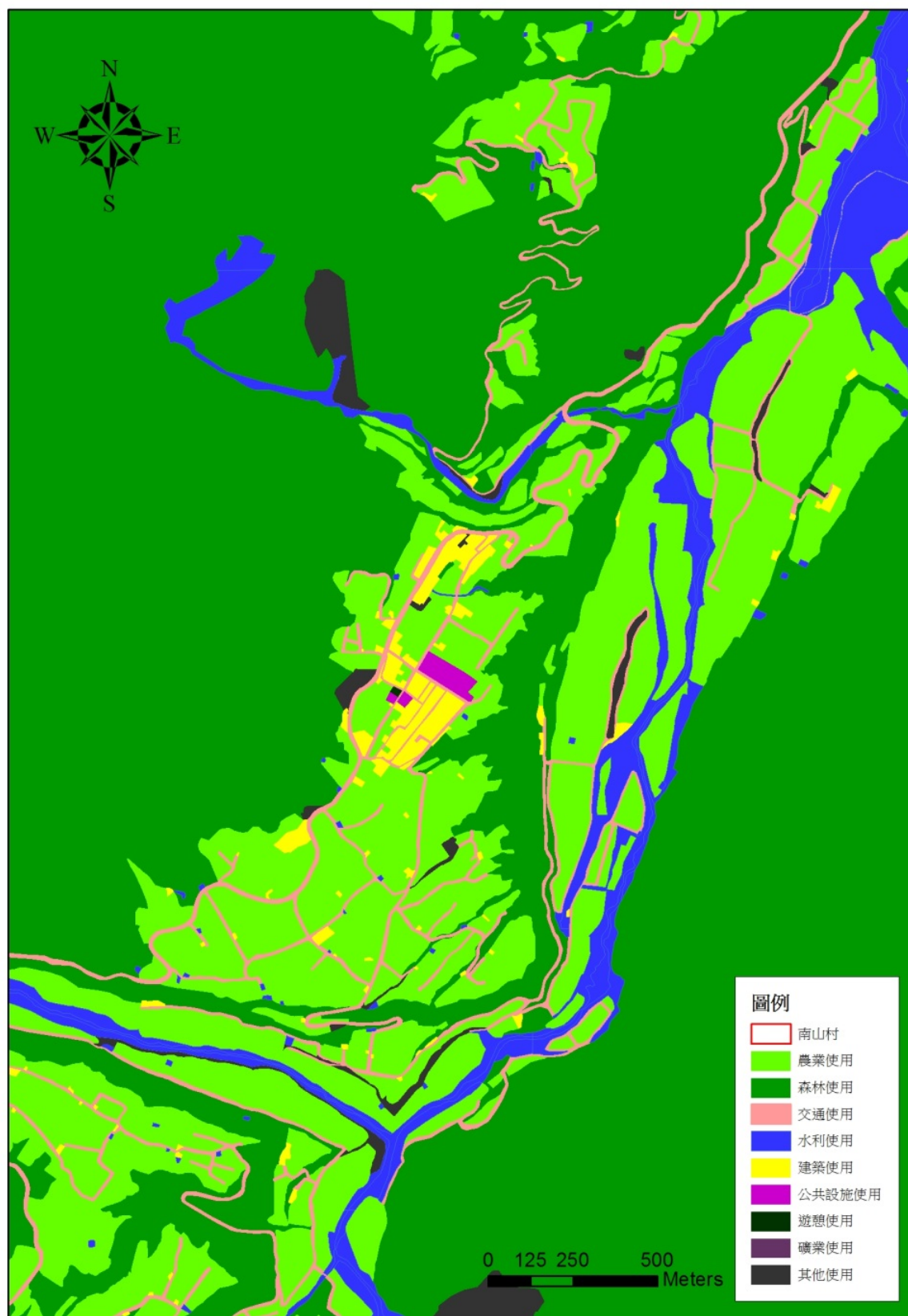


圖 3-3-4 南山村聚落區土地利用情形¹²

¹²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95 年

(一) 農業使用現況分析

1. 產業發展情形

1) 高冷蔬菜

南山部落在過去，以火耕方式的小米及豆類農作為主，自給自足。光復後，國民政府主導農業改良政策，改變此地舊有的農產結構。因此處海拔達 1,200 公尺，平均溫度約 6℃，濕冷的氣候環境適宜高冷蔬菜的生產，以甘藍（高麗菜）、包心白菜、菠菜等為大宗，每年 5~11 月為盛產期，因此又被稱為「高麗菜的故鄉」。

高麗菜除分佈於坡地、平台外，沿著蘭陽溪的河灘地上亦有大面積的高麗菜種植。河灘地上的高麗菜十分容易受到天候影響。種植於河川區的高麗菜，係依據水利法合法承租種植，個別農戶可與河川局簽訂三年。



圖 3-3 -6 四季南山兩村之高麗菜種植分佈圖¹³

¹³資料來源：國立宜蘭大學（2013）。大同鄉四季南山地區產業發展規劃案（宜蘭縣政府委託）。本案套疊。

3-11 月是南山部落蔬菜栽培的主要活動時間，約農曆年元宵節過後開始整地，3-11 月從事整地→種植→灌溉→施肥→噴灑農藥→採收等工作，11 月上旬為最後一期採收，爾後返家休息或至都市打零工，並在 2 月時準備第一期的育苗工作，翌年春天再度開始蔬菜的種作。

蔬菜的採收最多有三期，但部分農民從事兩期種作，其 9-10 月採收完後，即結束一年耕作活動，11 月到翌年 3 月為休耕期，休耕期間可能是休息，或從事傳統狩獵活動，有些則當砍菜班，或是到都市打零工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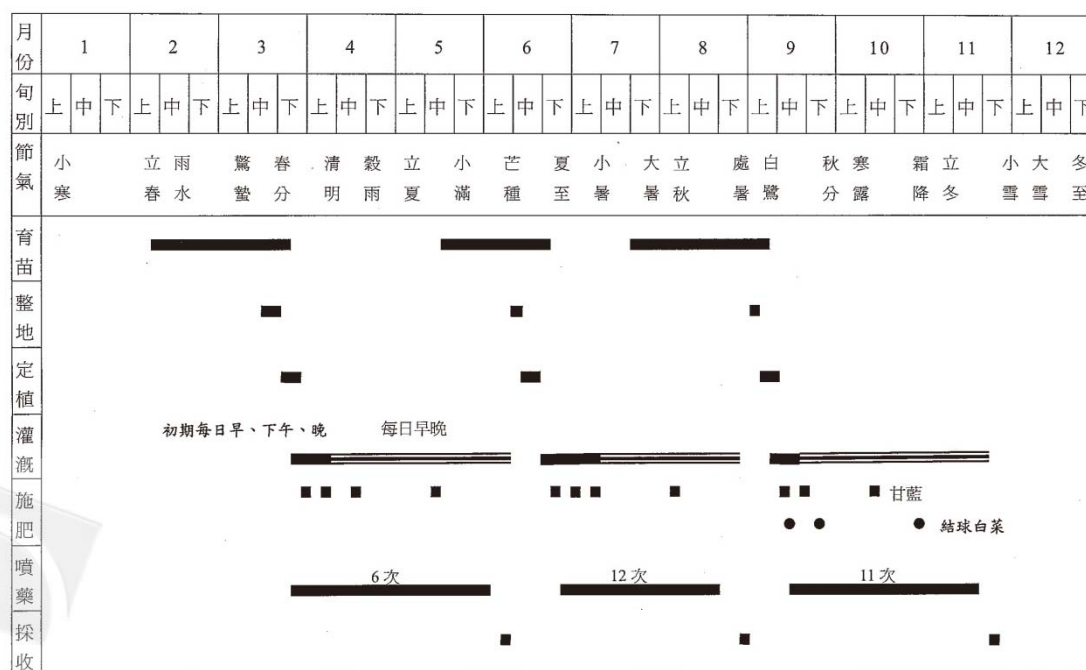


圖 3-3-7 南山部落高冷蔬菜栽培管理時序¹⁵

2) 花卉

南山村的花卉種植主要為海芋，以及少數麒麟菊、金絲桃、寒梅等花種。為了推廣花卉種植，南山村內亦有一花卉產銷班，主打平地無法種植的花卉，共同鑽研花卉種植技術。目前，宜蘭縣政府也希望透過花卉種植輔導高麗菜農轉型。

3) 茶葉

南山村的茶葉種植，多分散於地勢較高的山坡地。

4) 果樹

¹⁴ 資料來源：馬志堅、張長義、劉英毓（2006）。南山部落高冷蔬菜栽培之時空配置。中國地理學會會刊，37。

15 同 20。

有少部分農民零星種植果樹，主要為柿子、桃子兩類，面積都不大。但因氣候濕冷，亦有落果與裂果現象，果樹種植並不興盛，種植面積也逐年減少。

2. 分布現況說明

根據 2013 年國立宜蘭大學「大同鄉四季南山地區產業發展規劃案」之調查，南山村在不同區域內分佈著不同的作物類型（參圖 2-2-6），以下依據不同分區做說明－

A. 四季接南山入口區¹⁶

四季村有較多花卉種植，但進入到南山村範圍後，以高麗菜、薑為大宗，主要種植於緩坡上，即便腹地小，仍然可見高麗菜的種植。

B. 南山村坡地區

此區為相對陡峭的地區，同時也是邊坡塌陷較嚴重區域，主要栽種高麗菜和茶葉，但仍有零星種植柿子、桃子等水果。

C. 南山主要聚落區

在此區，核心聚落與農田在同一平台上，由於聚落分佈於主要道路（泰雅路七段）兩側周邊，因此有較為熱絡的商業活動，農田部分除靠近河邊的河灘地外，皆為地質穩定的地區，茶葉栽培多往陡峭的山坡地延伸，以及零星桃子柿子種植。

D. 南山第二主產區

此區是 C 區外，南山村的重要產區，除河道旁的河灘地外，皆屬於地質穩定的區域，此區也是海拔最高的地方，種植的高冷蔬菜品質最佳，另有少部分種植海芋等花卉，茶葉栽培則往較陡峭的山坡地延伸，少數種植柿子。

¹⁶ 原規劃案指稱為「四季村主要生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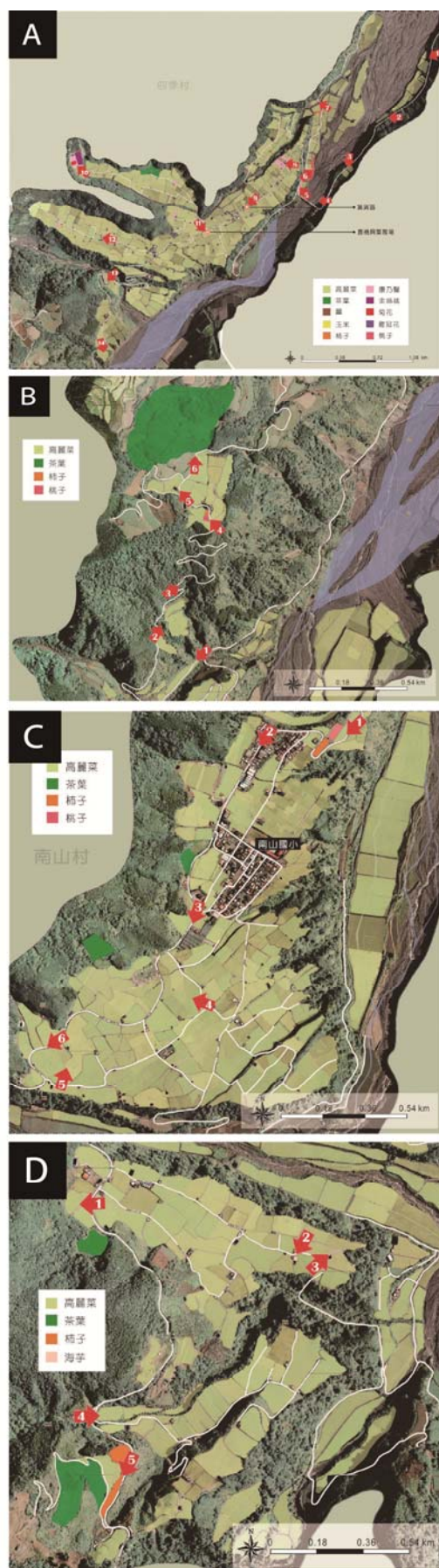


圖 3-3-8 南山村產業分佈圖¹⁷

¹⁷ 資料來源：國立宜蘭大學（2013）。大同鄉四季南山地區產業發展規劃案（宜蘭縣政府委託）。本案套疊。
III-22

3. 土地使用與編訂套疊分析

將國土利用調查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其結果如圖 2-2-8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套疊非都市土地編定圖所示。

多數農業使用之土地屬於農牧用地，為合法使用。未編定之河川行水區亦有大面積高冷蔬菜之種植。位於河川區之農業使用，依據水利法，由個別農戶向河川局承租種植，多數皆為合法使用。

表 3-3-2 南山部落農業使用套疊用地編定表

序	用地編定	面積(m ²)	比例
1	農牧用地	2,129,481.18	56.424%
2	林業用地	377,463.61	10.001%
3	交通用地	67,591.63	1.791%
4	國土保安用地	27,907.13	0.739%
5	殯葬用地	765.58	0.020%
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47.84	0.017%
7	丙種建築用地	529.81	0.014%
8	水利用地	130.33	0.003%
9	乙種建築用地	82.57	0.002%
10	未編定用地	1169495.72	30.987%
總 合		3,774,095.4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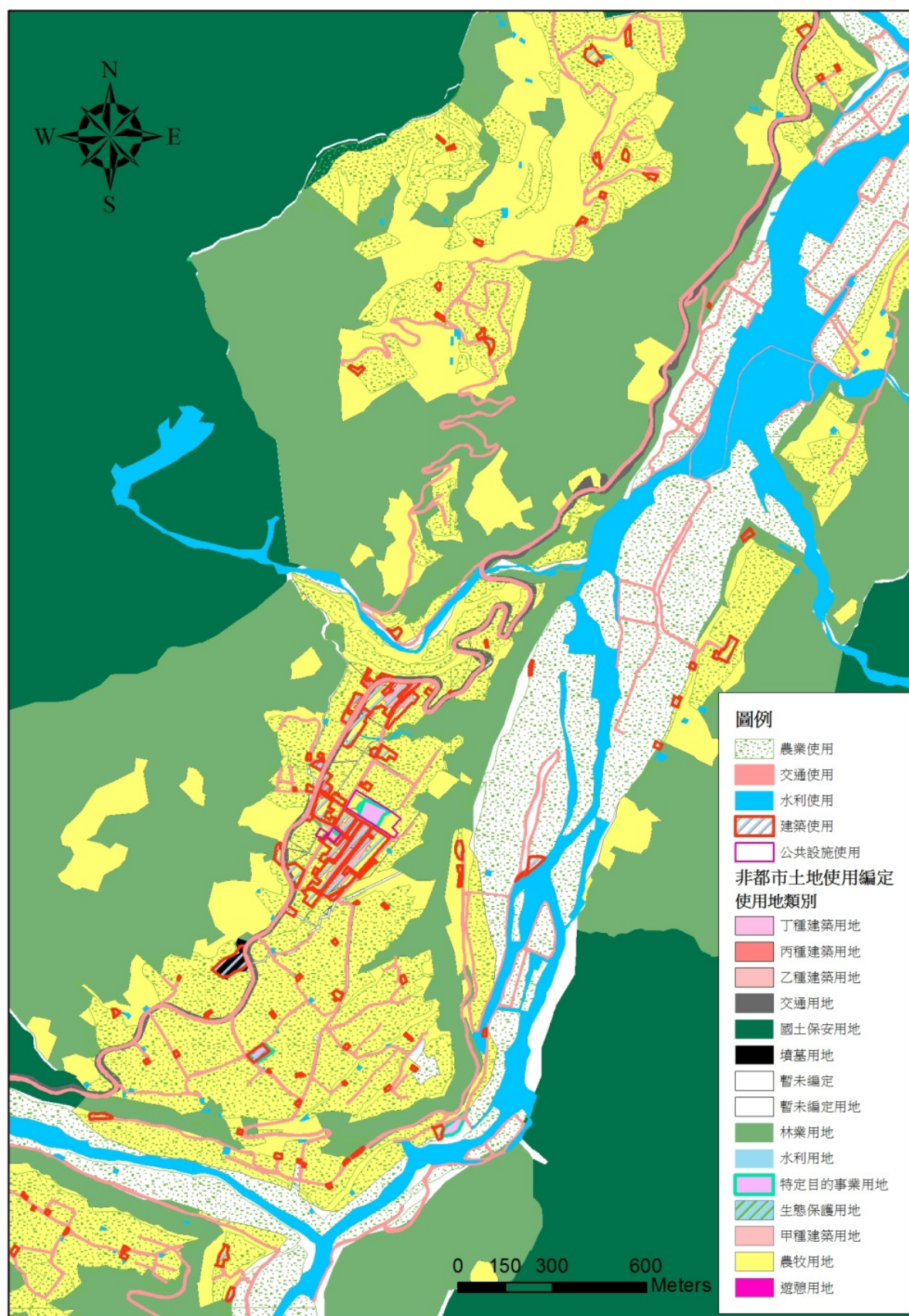


圖 3-3-9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套疊非都市土地編定圖

(二) 建物使用現況調查

1. 建物功能調查

南山村建物分布，北至夫布爾溪，南至思源啞口，建物多座落在核心聚落區，包括住宅、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行政及文教設施等，大約有 280 棟建物，約佔南山村建物總數之六成。泰雅路七段沿線之農耕地，包括米羅產業道路、梨園產業道路及埤南巷以南一帶，則約有 200 棟左右的農作產銷設施及自來水設施，多數是單層樓的農用鐵皮工寮，散落在農耕區中。

表 3-3-3 南山村建物功能項目調查數量表

類型 ¹⁸	功能	數量
A. 住宅	01 住家	187
	02 民宿、接待家庭	6
	03 附屬設施（車庫、倉庫）	24
B. 教育設施	01 幼兒園	1
	02 學校（中小學）	1
C. 行政及文教設施	01 社區發展協會	1
	02 活動中心	1
	03 農會	1
D. 衛生設施	01 衛生所(室)	1
E. 公用事業設施	01 派出所	2
	02 加油站	1
	03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台）	2
	04 自來水設施	35
F. 宗教建築	01 教會(堂)	4
	02 其他宗教建築物	3
G.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01 零售設施（雜貨店、小吃店）	21
H. 觀光與遊憩設施	01 涼亭	2
I. 農作產銷設施	01 工廠	9
	02 工寮	183
J. 其他	01 廢棄	3
總 計		488

資料來源：本案實地調查後彙整

¹⁸ 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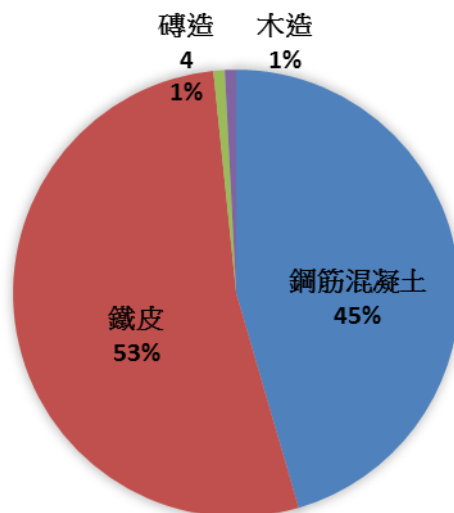
2. 建物結構材質調查¹⁹

南山村建物材質使用以鐵皮構造物為最多，其次為鋼筋混凝土，有零星幾棟早期建物為磚造、木造結構。廣袤的菜園中散佈著鐵皮搭建的工寮，部份混合了水泥材質，雖屬臨時搭建物，卻有規模越來越大的趨勢。少數建物以水泥為主結構，再以木造方式建成。此外，亦有幾座水塔為水泥材質。

表 3-3-4 南山村建物結構材質使用情形數量表

結構材質	數量
鋼筋混凝土	222
鐵皮	258
磚造	4
木造	4
總 計	488

資料來源：本案實地調查後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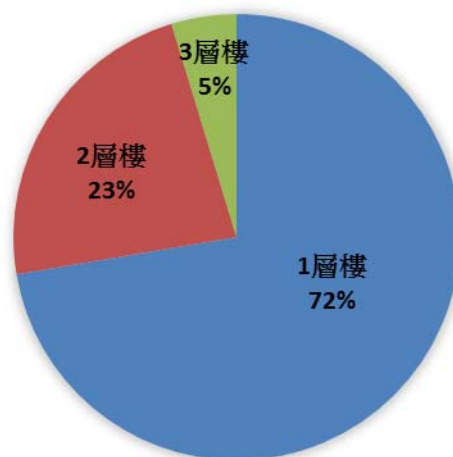
3. 建物樓層調查

南山村的建物多為1層樓，其次為2層樓，少數達3層樓，部份2層樓以上的建物是鐵皮加蓋。其中，作為住宅使用的建物多為2層樓，因南山村中有為數不少的工寮、農用相關設施分佈於菜田間，因而使1層樓建物高於2層樓建物的數量。

表 3-3-5 南山村建物樓層數情形數量表

樓層數	數量
1 層樓	353
2 層樓	112
3 層樓	23
總 計	488

資料來源：本案實地調查後彙整



¹⁹ 南山村內部份建物以多種材質建築結構而成，本計畫之調查以主結構為主。

4. 建物使用現況與土地使用地編定套疊

南山部落大部分建物屬於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由於聚落擴張，部分建物落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與交通用地之上。農業使用地區，則因田區分佈而有鐵皮工寮與資材室。

聚落內之南山國小、加油站則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大同鄉南山第十四公墓位於墳墓用地²⁰。

表 3-3-6 建物現況面積與比例

建物類型	建物功能	建物數量	建物面積(m ²)	佔建物面積比例(%)
住宅	住家	187	25368.86	43.28%
	民宿	6	956.41	1.63%
	附屬設施	24	1773.08	3.02%
	小計	217	28098.35	47.93%
教育設施	學校	2	1936.25	3.30%
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發展協會	1	301.23	0.51%
	球場	1	541.20	0.92%
	農會	1	297.68	0.51%
	小計	5	3076.36	5.25%
衛生設施	衛生室	1	144.10	0.25%
公用事業設施	派出所	2	501.43	0.86%
	加油站	1	374.07	0.64%
	基地台	2	300.20	0.51%
	水塔	35	591.90	1.01%
	小計	40	1767.61	3.02%
宗教建築	教會	4	1312.04	2.24%
	宮廟	3	215.14	0.37%
	小計	7	1527.19	2.61%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商店	21	4198.71	7.16%
觀光與遊憩設施	涼亭	2	50.50	0.09%
農作產銷設施	工廠	9	2444.84	4.17%
	工寮	183	17129.55	29.22%
	小計	192	19574.40	33.39%
其他	廢棄	3	181.51	0.31%
合計		488	58618.74	100.00%

資料來源：本案實地調查後彙整

²⁰ 殯葬設施不納入建物面積計算。

表 3-3-7 建物使用現況套疊使用編定表

建築使用功能類型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交通用地(㎡)	墳墓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總和(㎡)	比例(%)
A.住宅									27333.46	48.76%
住家	10731.66	663.71	12696.67	112.14		492.76			24696.93	44.06%
民宿	192.56	125.48	472.52			129.05			919.61	1.64%
附屬設施	188.53	8.43	1235.23	18.01		263.81		2.89	1716.91	3.06%
B.教育設施									1837.70	3.28%
學校			897.72		939.99				1837.70	3.28%
C.行政及文教設施									957.95	1.71%
社區發展協會			282.45						282.45	0.50%
球場			402.24						402.24	0.72%
農會	210.31		62.95						273.26	0.49%
D.衛生設施									144.10	0.26%
衛生室	144.10								144.10	0.26%
E.公用事業設施									1755.46	3.13%
派出所	346.69			148.59					495.28	0.88%
加油站					371.86				371.86	0.66%
基地台	98.73		9.34			192.13			300.20	0.54%
水塔			295.20	179.66		113.03	0.21		588.11	1.05%
F.宗教建築									1492.23	2.66%
教會	91.56	544.61	596.33			44.59			1277.09	2.28%
宮廟			210.23			4.91			215.14	0.38%
G.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4046.62	7.22%
商店	479.60	487.91	2773.53	106.13		199.46			4046.62	7.22%
H.觀光與遊憩設施									50.50	0.09%
涼亭						50.50			50.50	0.09%
I.農作產銷設施									18626.48	33.23%
工廠		10.23	2024.30			356.17			2390.69	4.26%
工寮			13042.70	2166.08		915.21		111.81	16235.79	28.96%
J.其他									181.51	0.32%
廢棄	35.95		86.36	25.11		34.09			181.51	0.32%
總計	12519.70	1840.36	35087.77	2755.71	939.99	2795.72	0.21	114.70	56054.16	100.00%
百分比(%)	22.34%	3.28%	62.60%	4.92%	1.68%	4.99%	0.00%	0.20%	100.00%	

資料來源：本案實地調查後彙整

5. 核心聚落區建物使用分析

由於主要聚落區以外的建物，多數是單層樓的農用鐵皮工寮，屬於臨時搭建物，且分布狀況零散，因而本節將分析重點集中在核心聚落區。

南山部落核心聚落區分成北聚落和南聚落，北聚落內的道路為開埤巷，南聚落內的道路為埤南巷。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多在北聚落，且沿著主要道路泰雅路七段沿線聚集，包括便利商店、雜貨店與小吃店等。教育設施、行政及文教設施、衛生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宗教建築則多分佈於南聚落。主要聚落區詳細建物功能分佈如表 3-2-6 及圖 3-2-11 所示。

核心聚落區建物材質方面，住家主結構多為鋼筋混凝土，部份住家會混有鐵皮或木造材質，高樓層或附屬建築(車庫、倉庫)則多是鐵皮加蓋。聚落內之農作產銷設施，包括工廠、工寮等，絕大多數是鐵皮結構。圖 3-2-12 呈現主要聚落區建物材質使用分佈。

核心聚落區樓層數方面，一層樓建物與兩層樓以上建物比例約各佔一半，高層樓建物多為住宅、學校或公共設施，鐵皮結構之建物(車庫、倉庫、工寮)則多為一層樓。圖 3-2-13 呈現主要聚落區建物樓層數分佈。

表 3-3-8 南山村建物功能項目表（圖上代碼對應圖 3-3-10）

類型	圖上代碼	項目
A.住宅-民宿、接待家庭	1	魯剎民宿
	5	莎韻民宿
	11	櫻花園民宿（兼營珍香味餐廳）
	24	拿住接待家庭
	42	哈勇都利接待家庭
B.教育設施	29	南山國小附設幼稚園
	30	南山國小
C.行政及文教設施	12	警察之友辦事處（亦為住家）
	22	風雨籃球場
	23	社區發展協會辦公處
	25	三星地區農會／南山聯絡處
	32	村長辦公處（亦為住家）
D.衛生設施	26	大同鄉衛生所／南山衛生室
E.安全設施	27	三星分局／南山派出所
F.殯葬設施	44	大同鄉南山第十四公墓
G.公用事業設施	18	加油站（台灣中油南山站）
	28	中華電信基地台
H.宗教空間	7	南山聖母宮
	16	南山教會
	35	基督教南山神召會
	43	天主堂
I.日用零售及服務設施	4	古家牛肉麵
	6	新南山商號
	8	菜攤
	9	隆達商店
	10	全家便利商店（大同南山店）
	15	小吃店
	17	雜貨店
	19	雜貨店
	20	小吃店
	21	雜貨店
	31	早餐店
	33	國術館
	36	便當店
	37	雜貨店
	38	亞夢的店（雜貨店）
	39	小吃店（已在招租）
	41	福臨便利商行
J.觀光與遊憩設施	40	南山泰雅休息站
K.農作產銷設施	2	高山烏龍茶廠
	3	永大茶廠
	13	肥料廠
	14	機具廠
	34	不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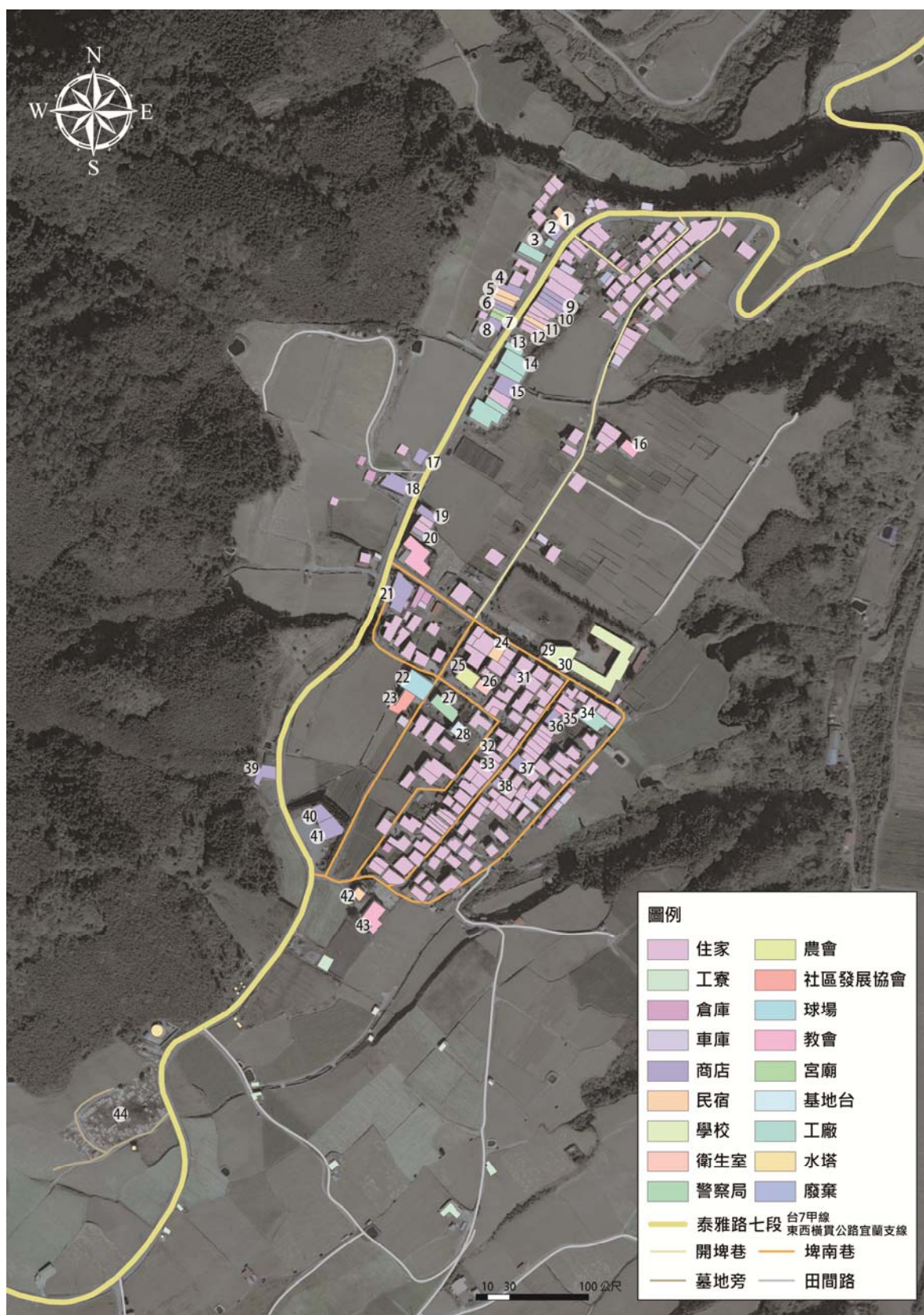


圖 3-3-10 南山村核心聚落建物功能分佈圖（本案實地調查後繪製）



圖 3-3-11 南山村核心聚落區建物材質使用分佈圖（本案實地調查後繪製）



圖 3-3-12 南山村主要聚落區建物樓層數分佈圖（本案實地調查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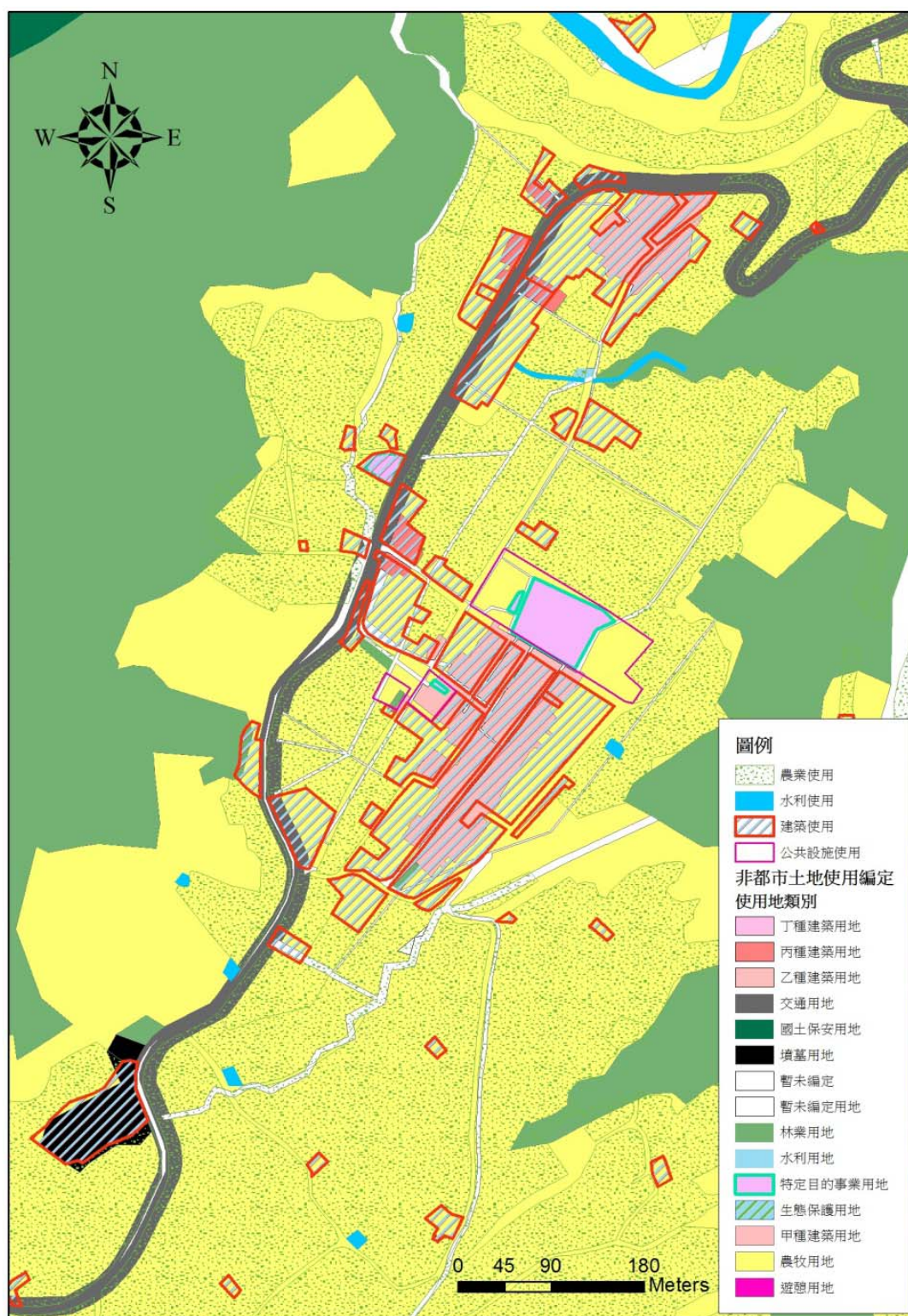


圖 3-3-13 聚落區土地使用現況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套疊²¹

²¹ 資料來源：95 年國土利用調查

(三) 水源使用

1. 民生用水

南山村的核心聚落已建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且已劃為「南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以及「南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較無破壞之虞，也較無民生用水問題。

圖 3-3-9 南山村水源保護相關區劃

名稱	主責單位	所屬流域	保護區	劃定面積(公頃)	公告文號
南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宜蘭縣	蘭陽溪	南山取水口(集水區內)	270.53	87 年 1 月 13 日府環二字第 09826 號
南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	-	295	· 76 年 3 月 24 日府建六字第 146777 號公告。 · 93 年 1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20030 號公告修正。

2. 灌溉用水

農民會各自接管引用山上的水，由於各自引管，管線紊亂，有待整治。除接管引水外，南山村內也可見到不少蓄水池，以為儲備灌溉用水，目前可觀察到村內兩種儲水池類型－

簡易型儲水池



直接在農田相對高點挖出一土槽，上面覆蓋帆布、加馬達與管線後，即成一簡易的儲水設備另種則是固定式的水泥儲槽，多分佈於道路旁。

水泥型儲水池



為固定式的水泥儲槽，雖然儲水量較多，但村內較少見水泥型儲水池。



圖 3-3-14 南山村蓄水池分佈圖²²

²² 資料來源：同 18。

(四) 殯葬使用

南山村境內有大同鄉南山第十四公墓，占地為 0.9657 公頃。部落居民多採取土葬方式，目前墓位數量僅剩 3 個，有殯葬空間不足之問題。

表 3-3-10 南山村殯葬土地資料

段籍	地號	所有權	管理者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大同鄉南山段	819	中華民國	大同鄉公所	山坡地保育區	殯葬用地	0.6227
	819-1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用地	0.0343



圖 3-3-15 大同鄉南山第十四公基地籍圖

肆 環境敏感區位分布

根據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地區分為兩級。

■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因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套疊及分析現有圖資，南山村環境敏感地區分佈與重疊管制情形詳下表。

表 3-4-1 南山村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結果表

級別	分類	項目	圖資套疊結果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天然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否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是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否，宜蘭全縣非屬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全區免查。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否，宜蘭全縣非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全區免查。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否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否，但鄰近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否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否，但鄰近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否
		11. 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否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待查
	文化景觀敏感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否
		14. 是否位屬遺址？	否
		15. 是否為屬重要聚落保存區？	否，宜蘭全縣非屬重要聚落保存區，全區免查。
		1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否

級別	分類	項目	圖資套疊結果
	資源生產敏感	17.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是
		18.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	是
		19.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否
		20.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待查
		21.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是
		22.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否，宜蘭縣大同鄉非屬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全區免查。
		23.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否
		24.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否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案圖資套疊與彙整

表 3-4-2 南山村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結果表

級別	分類	項目	圖資套疊結果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天然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是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中央管河川均未劃定公告洪氾區，目前全區免查。
		3.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否
		4.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否
		5. 是否位屬山坡地？	是
		6.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是
	生態敏感	7. 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否
		8. 是否位屬海域區？	否
		9.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否
	文化景觀敏感	10.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否
		11. 是否位屬聚落保存區？	否
		12.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	否
		1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否
		14.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否
	資源生產敏感	15.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否
		16.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17.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否
		18.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否
		19.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否
		20.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否

級別	分類	項目	圖資套疊結果
	其他	21.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否，宜蘭縣大同鄉非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免查。
		22.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否，宜蘭全縣非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免查
		23.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本計畫之性質未有超過利熟公尺之建物，免查。
		24.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否
		25.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宜蘭全縣非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免查。
		26.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本計畫之性質不涉及此議題，免查。
		27.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否
		28. 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否
		29.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是
		30.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否
	資源生產敏感	25.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是
		26.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	是
		27.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否
		28.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是
		29.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是
		30.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否，宜蘭縣大同鄉非屬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全區免查。
		31.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否
		32.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否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案圖資套疊與彙整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一) 位屬河川區域

南山村位屬蘭陽溪流域，且鄰近淡水河流域、大甲溪流域、立霧溪流域及和平溪流域。

(二) 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南山村位於南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鄰近四季、石門水庫、七家灣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表 3-4-3 南山村所屬及鄰近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資訊表²³

名稱	主責單位	所屬流域	保護區	劃定面積(公頃)	公告文號
南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宜蘭縣	蘭陽溪	南山取水口(集水區內)	270.53	87 年 1 月 13 日 府環二字第 09826 號
四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宜蘭縣	蘭陽溪	四季取水口(集水區內)	49.09	87 年 1 月 13 日 府環二字第 09826 號
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環保署	淡水河系 大漢溪	石門水庫(集水區內)	55,923.80	89 年 4 月 29 日 (89)環署中字第 0008601 號
七家灣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台中縣	大甲溪	石岡壩(集水區 稜線內)	7,415.47	101 年 6 月 21 日 中視環衛字第 1010053098 號

(三) 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南山村位屬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²⁴。此環境中最重要的就是相當大面積之檜木林，廣達 12,780 公頃，檜木林可分為三大類型，即扁柏純林、紅檜與扁柏混交林，及紅檜林，海拔 1,500 公尺以下之紅檜多鑲嵌於闊葉林分，可下延至 750 公尺；扁柏下限約在 1,100 公尺，純林則分布於海拔 1,500 公尺以上地區²⁵。此外，南山村野鄰近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

(四) 鄰近野生動物保護區

南山村鄰近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南山部落傳統領域中羅葉尾溪流經其中，亦是重要的櫻花鉤吻鮭棲息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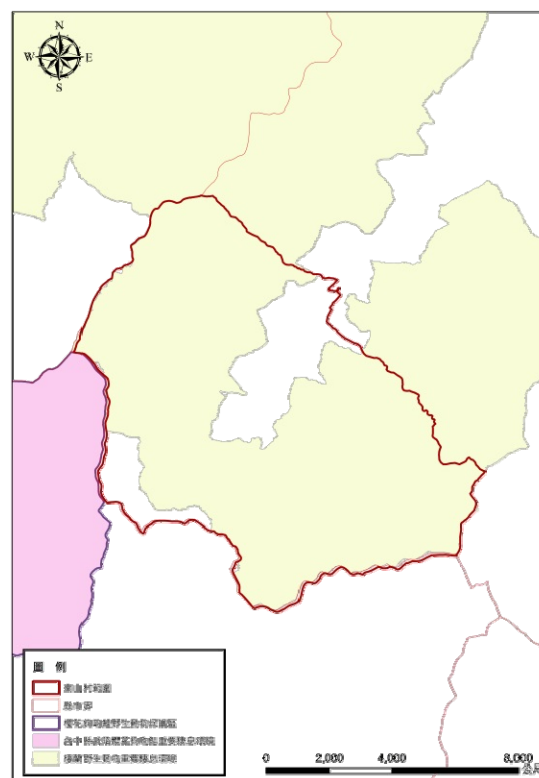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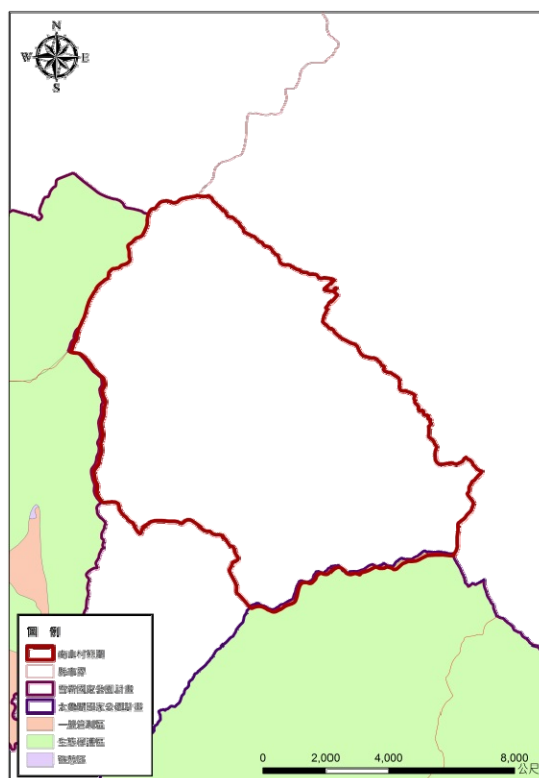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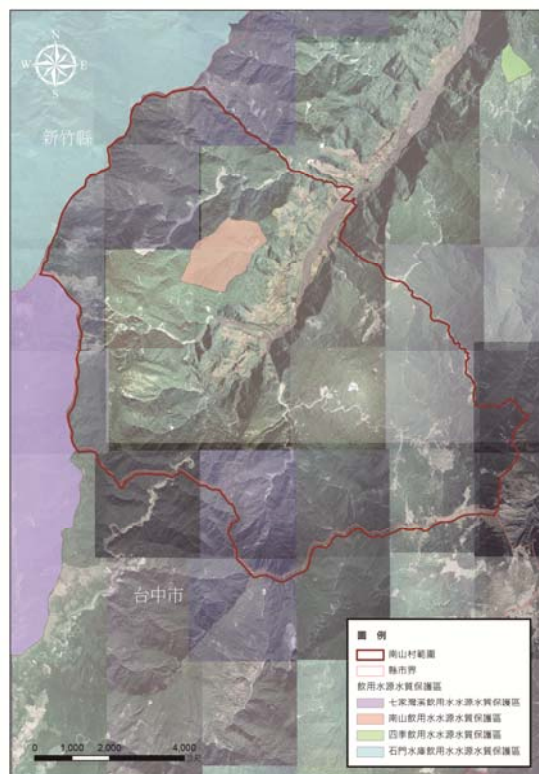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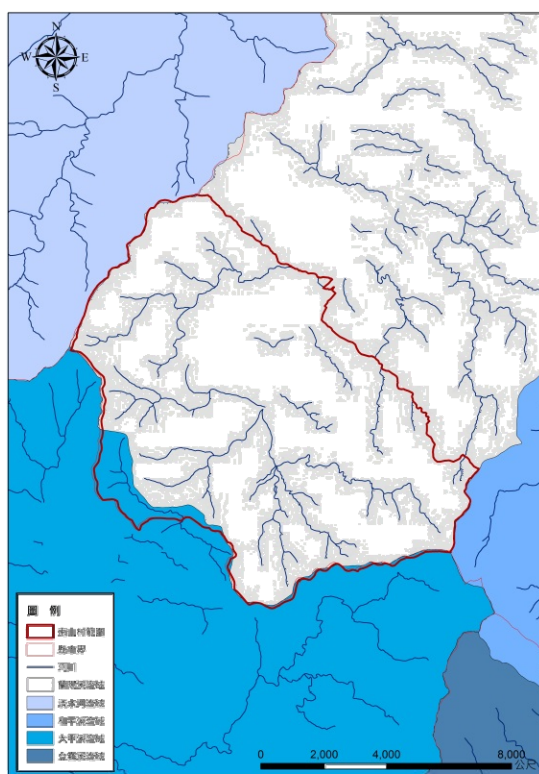
(五) 鄰近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南山村未處於國家公園區內，但鄰近雪霸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一般管制區，以及鄰近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

²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網)。
http://wssserver.epa.gov.tw/Protect_Area_Query.aspx

²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九)農林字第 890030119 號公告。

²⁵ 資料來源：林務局自然保育網。<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0163>



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一) 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

■ 疑似活動斷層，地質調查所尚未正式公佈

按圖資套疊結果顯示，南山村位處武陵斷層、眉溪斷層上。然而，武陵斷層和眉溪斷層，及鄰近的南澳斷層、規模較小或錯距不明之小型斷層等，並無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佈之活動斷層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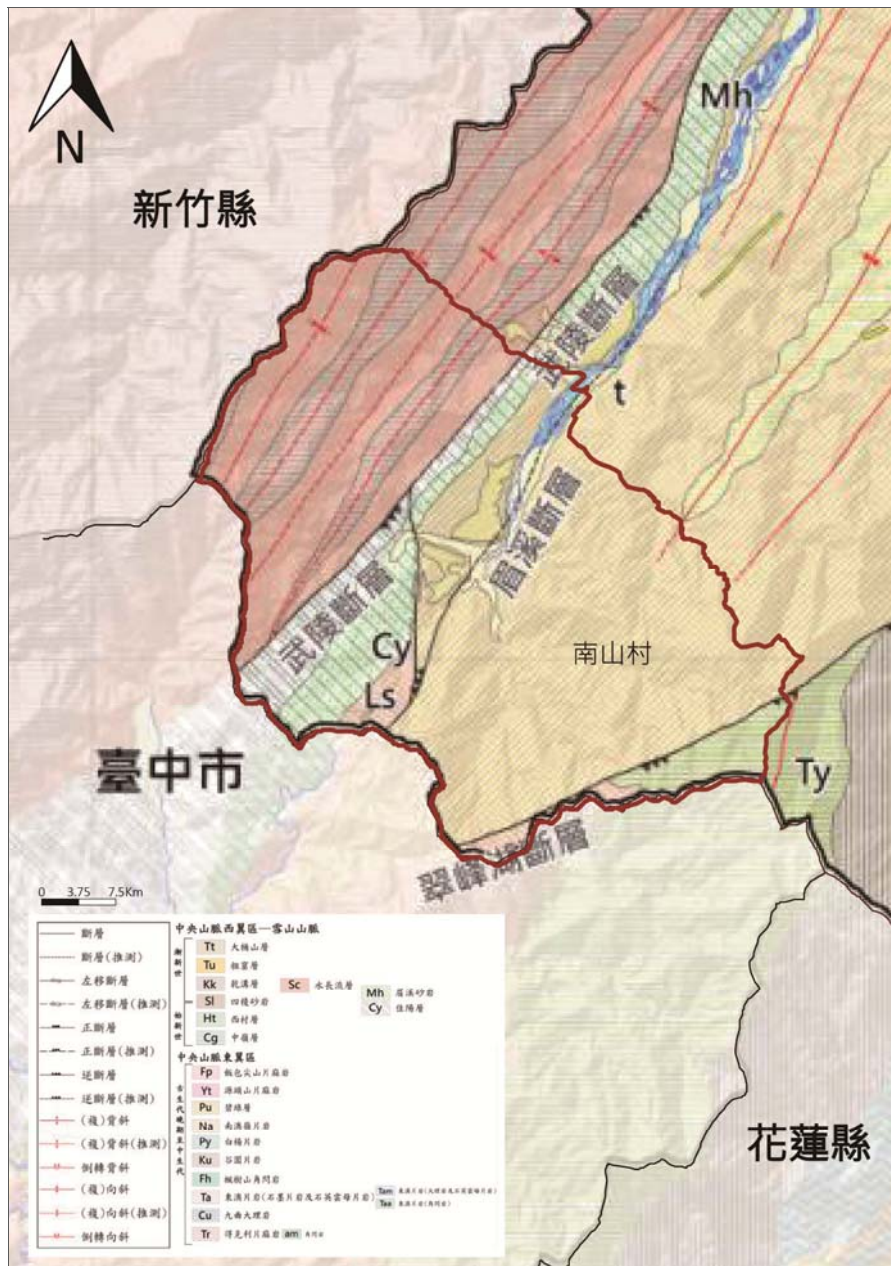


圖 3-4-4 南山村所在之疑似活動斷層分佈圖²⁷

²⁶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6）。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pp.22-3）。

²⁷ 同 15；本案套疊圖資。

■ 山崩與地滑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依法劃定有發生山崩或地滑災害之虞之地區，山崩與地滑均為地質法所定義之地質災害類型，其中山崩與地滑地質災害泛指組成坡地的物質，受到重力作用產生土石下滑移動的現象。

若地方政府相關環境地質資料有等同或高於劃定範圍參考資料之精度，其相關土地管理可依循地方政府的規定辦理，或是經由中央與地方地質法主管機關協商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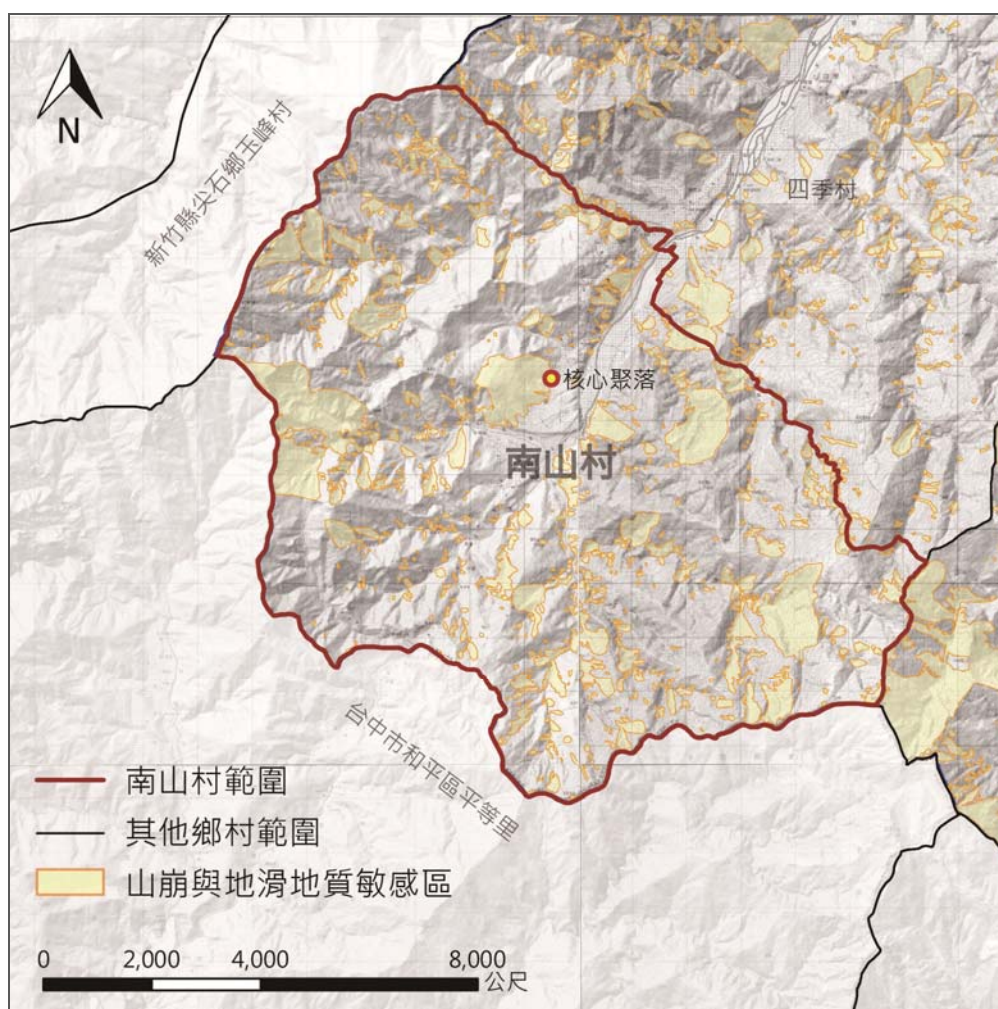


圖 3-4- 5 南山村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佈圖²⁸

²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資訊。105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504604120 號公告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宜蘭縣）」。

(二) 位屬山坡地

南山村境內有山坡地範圍劃定，約略沿蘭陽溪河谷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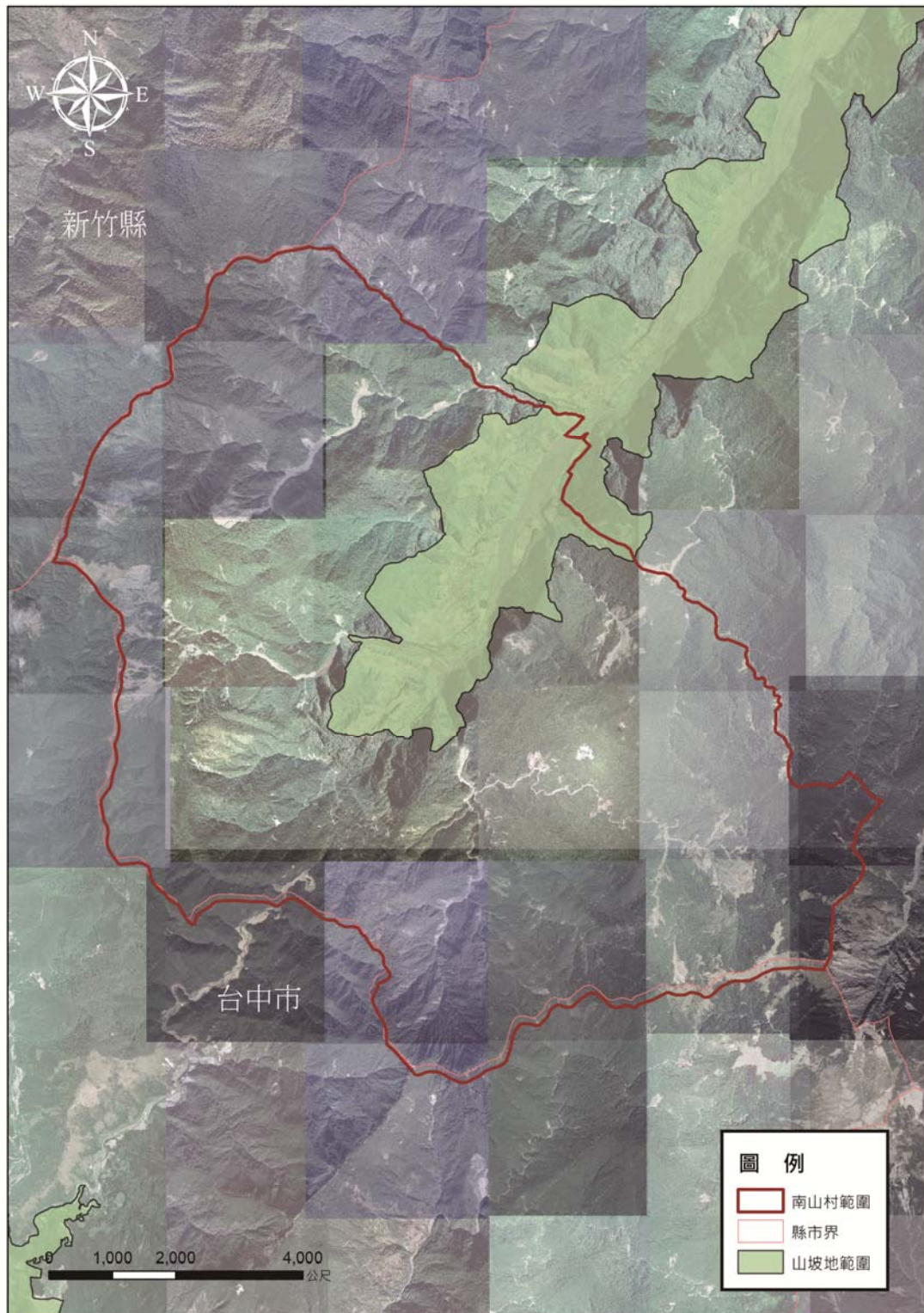


圖 3-4- 6 南山村山坡地範圍圖

(三) 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南山村境內共計有 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表 3-4- 4 南山村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表²⁹

潛勢溪流	初步保全戶數	風險潛勢等級	災害歷史	警戒值
DF078	無	低	—	500
DF079	無	低	90 年納莉颱風	500
DF080	無	中	—	500
DF081	1~4 戶	低	—	500
DF082	無	中	—	500
DF083	無	中	—	500
DF084	無	低	—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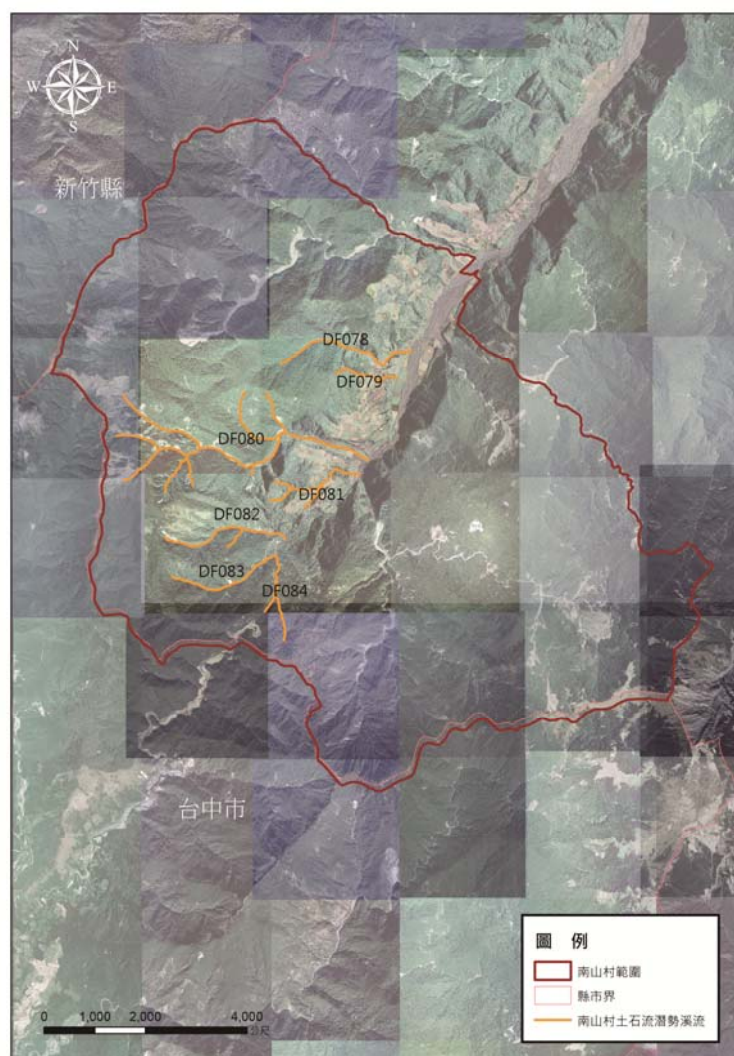


圖 3-4- 7 南山村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圖

²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gis.swcb.gov.tw/debrisInfo/DebrisStatistics.aspx>

(四) 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山村境內有宜蘭圈南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鄰近宜蘭圈四季、桃園中壢圈石門水庫、台中圈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表 3-4- 5 南山村所屬及鄰近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資訊表

名稱	區域	公告文號
南山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區	宜蘭圈	76 年 3 月 24 日府建六字第 146777 號公告。 93 年 1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20030 號公告修正。
石門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區	桃園 中壢圈	69 年 11 月 18 日府建四字第 107791 號公告。 93 年 1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20240 號公告修正。
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台中圈	75 年 11 月 29 日府建六字第 158482 號公告。 93 年 1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20060 號公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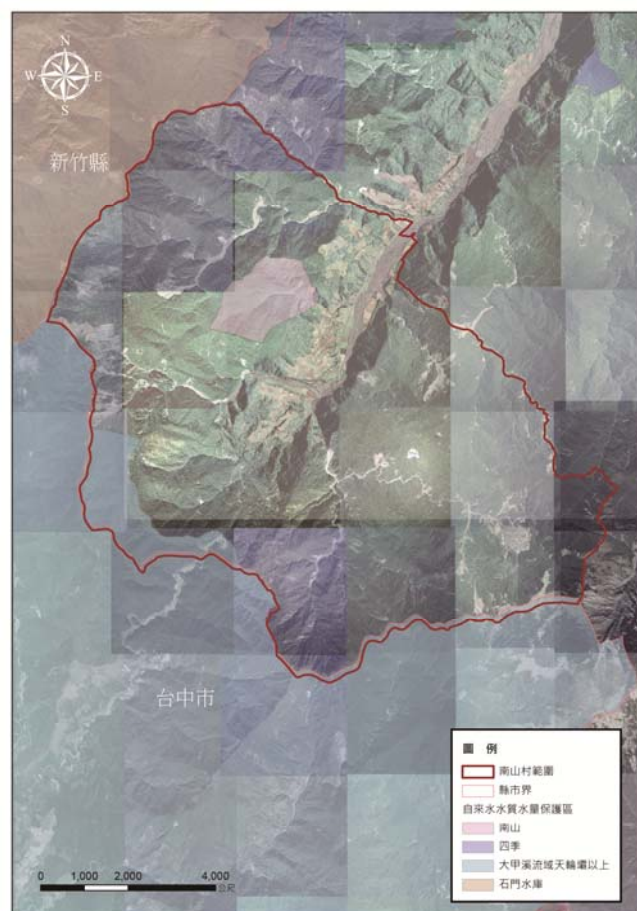


圖 3-4- 8 南山村境內及鄰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佈圖

伍 歷史災害及環境敏感區劃設

101 年度蘇拉颱風與天秤颱風來襲，造成四季南山一帶受創甚巨，台 7 甲線與部分農路中斷，危及當地居民之生命財產，部分地區崩塌，造成兩人死亡。政府除了緊急搶救之外，更於當年開始了環境敏感調查研究，後續並陸續投入防災治理工程，與公共設施規劃。

且南山地區土壤條件、肥力與有機質含量均屬不佳，農耕管理方式採用大量生雞糞、化學肥料與農業等改善土壤肥力與防範病蟲，並依單一作物大面積連續種植高冷蔬菜，此農耕方式已對整體環境生態造成衝擊，為了改善此一情形，縣府嚴禁本區域使用生雞糞並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亦積極輔導此區產業轉型，相關計畫陸續執行完成。本章節內容參考宜蘭縣政府於 103 年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進行的「101 年度蘇拉與天秤颱風災後大同鄉四季、南山地區環境敏感區位劃設暨公共設施調查」總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該案對於南山村之歷史災害有詳盡的調查，並以地質敏感區、災害敏感區、坡度分析與土地利用等綜合性因子，提出環境敏感區未圖，將環境敏感潛勢分為低、中低、中、中高、高五類，以作為未來土地使用的參考依據。

一、歷史災害³⁰

99 年至 101 年，本計畫區曾發生過四處重大災害，蒿玗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表 3-5-1 南山村歷史災害事件表

事件	蘇拉颱風	蘇拉颱風	梅姬颱風	梅姬颱風
時間	101 年 8 月 2 日	101 年 8 月 2 日	99 年 10 月 21 日	99 年 10 月 21 日
位置	米羅產業道路	南山村加油站	米磨登溪（宜縣 DF080）	宜縣 DF081
災損描述	邊坡發生崩塌約 80m，長約 200m，崩落土砂掩埋下方房舍造成 2 人死亡。	土石流潛勢溪流宜縣 DF079 溪水暴漲，水流沖刷鄰近農田造成洪水災害。	該土石流集水區源頭有大面積崩塌地分布，具有土砂下移致災之潛勢。	溪床土砂淤積，且橋涵堵塞導致漫地流災害並沖損路面護欄。
災害照片				

³⁰ 本小節資料節錄自宜蘭縣政府，103 年，101 年度蘇拉與天秤颱風災後大同鄉四季、南山地區環境敏感區位劃設暨公共設施調查案。



圖 3-5-1 梅姬颱風後衛星影像及崩塌地分布圖



圖 3-5-2 天秤颱風後衛星影像及崩塌地分布圖



圖 3-5- 3 南山聚落崩塌情形



南山聚落崩-01：道路通行良好，但崩塌地仍呈現裸露狀態



南山聚落崩-02：道路通行良好，但崩塌地仍呈現裸露狀態



南山聚落崩-03：農路已恢復通行但崩塌地仍呈現裸露狀態



南山聚落崩-04：已進行坑溝整治及崩塌地治理工程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設

(一) 分析方法

環境敏感區位係指自然環境條件的脆弱程度，若環境較為脆弱時，容易受到自然外力因素，如豪雨、颱風、地震等自然外力影響，使原有自然環境因子驟變，而提高致災風險可能。而環境敏感區位於本計畫之觀點考量，主要目的為顧及自然環境條件與保全對象受災害影響的空間關係，進而能更進一步分析。若環境敏感區位的脆弱程度高，則受自然外力影響時發生災害的機率較高，反之則較低。

101 年度蘇拉與天秤颱風災後大同鄉四季、南山地區環境敏感區位劃設暨公共設施調查案，整合國內外相關研究，依據四季南山之環境背景資料進行環境敏感區位分析，各項因子，各項因子權重配比參酌該計畫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參考手冊』進行。

表 3-5-2 環境敏感因子評估資料表

項目	環境因子	災害分級		權重	因子 (%)	備註
環境敏感因子	野溪及土石流潛勢溪流	高		55	25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版本：102 年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1664 條 劃分原則：二維水砂模式，分析土石流影響範圍
		中		30		
		低		10		
		持續觀察		5		
		非野溪或非土石流潛勢溪流		0		
	崩塌地	A		55	25	資料來源：天秤颱風後衛星影像判釋 劃分原則：以崩塌地距保全對象遠近為劃分原則
		B		30		
		C		10		
		D		5		
		非崩塌地		0		
	洪水敏感	高	頻率逕流量 Q_5	50	15	資料來源：水利規劃試驗所 版本：102 年蘭陽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報告(稿) 劃分原則：依河川不同頻率逕流量為影響範圍
		中	頻率逕流量 Q_{50}	30		
		低	頻率逕流量 Q_{100}	20		
		非以上範圍		0		
	土地利用	公共設施用地		50	15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版本：95~97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劃分原則：依據不同類別土地利用為影響範圍
		農業用地		30		
		森林用地		20		
		非以上用地範圍		0		
	地質敏感	岩屑滑崩潛勢	高	30	10	資料來源：環境地質敏感區資料 劃分原則：依潛勢等級分級
			中	20		
		岩體滑動潛勢	高	20		
			中	10		
		落石潛勢	高	15		
			中	5		
		非以上範圍		0		
	坡度分布	六級坡(坡度 55%以上)		40	10	資料來源：數值地形 版本：民國 92~95 年 劃分原則：依山保條例各級坡劃分權重
		五級坡(坡度 40%~55%)		30		
四級坡(坡度 30%~40%)		15				
三級坡(坡度 15%~30%)		10				
二級坡(坡度 5%~15%)		5				
一級坡(坡度 5%以下)		0				
總和				100		

備註：權重值訂定來源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08)「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手冊-附錄六」。

(二) 環境敏感區位劃設結果

環境敏感區位劃設成果分成 5 個等級，並依各等級擬定相關規劃原則，高敏感區範圍：為高潛勢區域，建議設定為不可開發地區，及加強土地使用管理；中高敏感區範圍：屬危險區域，建議設定為不宜新增開發區域，及加強土地使用管理；中敏感區範圍：屬安全範圍，但敏感度仍較中低及低為高，建議設定為可配合農業轉型但不宜新增開發區域，及區域內應配置相關防災設施；中低敏感區範圍：屬安全範圍，建議設定為可配合農業轉型及開發區域；低敏感區範圍：屬安全範圍，建議設定為可配合農業轉型及開發區域。

表 3-5-3 南山村環境敏感區範圍面積(ha)

敏感區等級	高	中高	中	中低	低	合計
面積	21.9	107.6	1974.5	6874.7	1.0	9042.7
比例	0.24%	1.89%	21.84%	76.02%	0.0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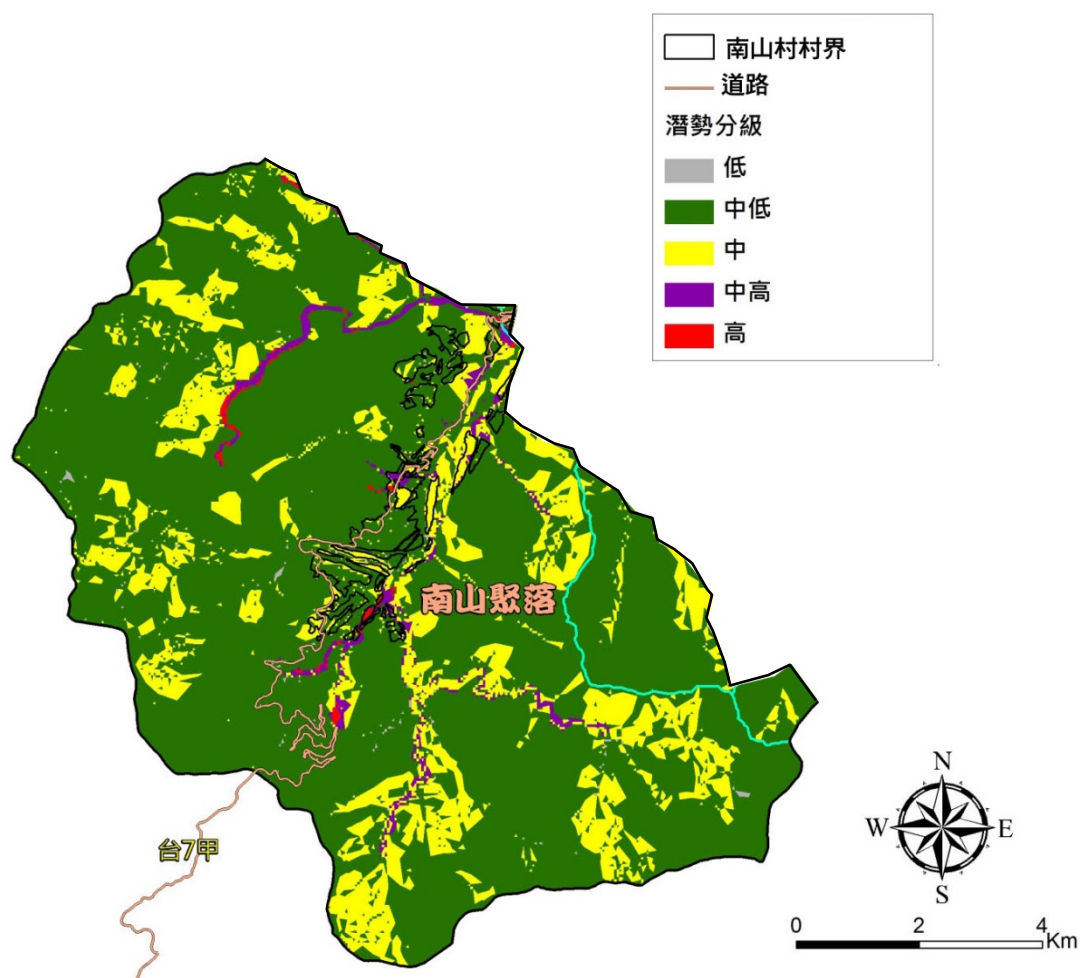


圖 3-5-4 南山部落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陸 計畫願景、課題與對策

一、計畫願景

原住民族長年以來倡議自治，自主管理土地、自然主權與原住民的自主發展是原住民族共同的目標與願景。然而在此願景之下，面對部落的各項發展議題、現實條件，部落對於生產、生活、生態與文化等各面向亦有著明確共識的願景，此一願景將引導部落文化之延續、生活環境之保存，以及銜接現代社會的產業發展脈動，是部落管理土地使用、相關計畫與部落共同建設的依據。以下將南山部落發展願景以四個面向加以說明：人口成長與居住建設、有機農業與生態旅遊的發展、民族教育與文化傳承、森林守護與生態環境保育。

追求照顧土地為泰雅族族群傳統智慧及集體價值之所在，唯各部落發展情境的差異，因而有不同的課題與策略。南山部落之高冷蔬菜產業發展蓬勃，而有轉型之必要性，因而透過土地及輔導機制協助其走向生態化，進而發展結合親環境的生態農業為重要目標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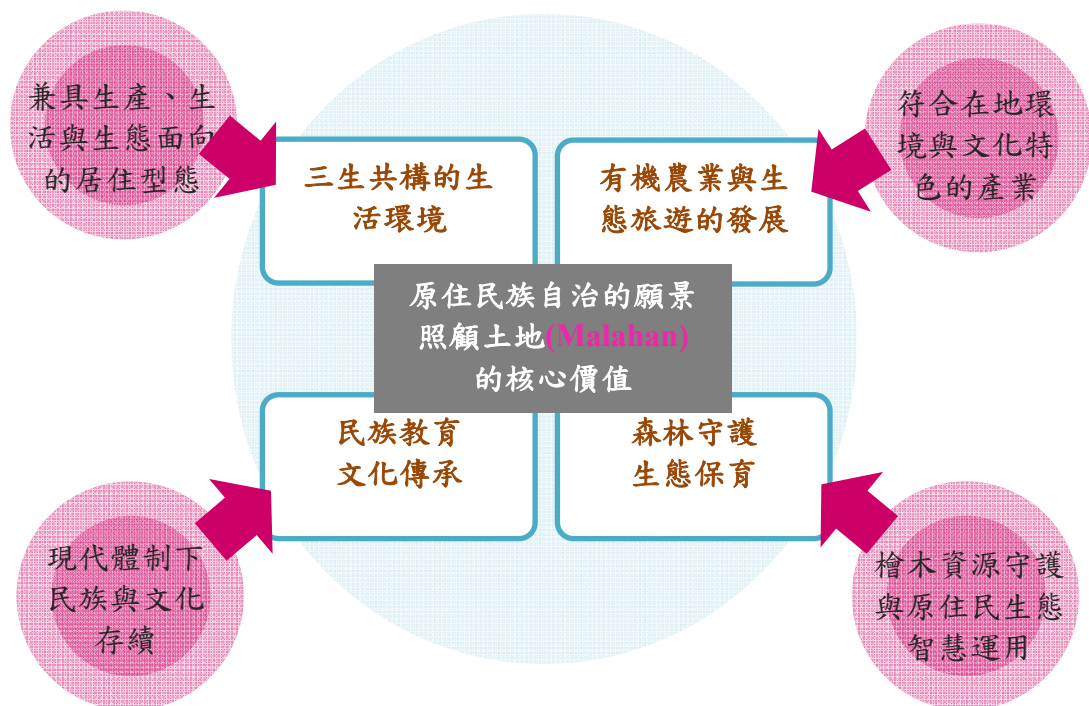


圖 3-6-1 南山部落發展願景

二、計畫課題與對策

為達本計畫願景及目標，創造三生共構的生活環境，本計畫將議題分為生活、生產、生態、文化四大面向，共有四項主要議題，其議題與對策整理如表 3-5-1、3-5-2、3-5-3、3-5-4。

(一) 生產面向

表 3-6-1 南山部落生產面向議題列表

議題		對策
(一)高冷蔬菜種植	大規模的高冷蔬菜種植，為維持蔬菜種植的地力，因而大量使用生雞糞、化肥，以及除草劑等化學藥劑。在河床種植的部分雖已透過相關法令約束，但在原住民保留地的合法種植卻產生了嚴重的環境衝擊。	- 產業提升與輔導轉型。目前宜蘭縣政府輔導部分頭人轉作松露，尚須三年時間收成，需延續相關措施進行輔導與產銷協助。 - 在土地使用的相關規範當中，結合耕作農法的關聯配套。 - 以傳統泰雅族的 gaga 反省土地使用的現況，並以傳統方式提出改善策略。
(二)產業轉型的帶動	南山部落具備良好的生態旅遊資源，但由於高冷蔬菜的利潤引導，因而未由下而上發展出結合在地文化與環境保育的產業。	- 生態旅遊轉型輔導。 - 傳統 gaga 文化傳承強化。 - 產業轉型需求之公共設施建構。
(三)生產活動中的水資源使用	南山部落已完成簡易自來水的建置，其飲用水之水源亦已劃設保護區加以保護。 然而，灌溉水則是個別農戶自山澗野溪私設管線取用，造成環境景觀問題，以及用水的公平性問題。 各生產田區多數建構小型蓄水池，縮減田區並且無生態價值。	- 飲用水保護之再確認。 - 部落公約管理灌溉水之使用與管線管理規範。 - 建構生態蓄水池。

(二) 生活面向

表 3-6-2 南山部落生活面向議題列表

議題		對策
(一)人口成長，耕地發展、聚落空間擴張	南山部落因高冷蔬菜之產業足具規模，因而有別於一班原住民部落，人口呈現成長的趨勢。且該產業維持了整個大同鄉原住民部落的生計，而不只是南山部落之居民，其發展趨勢造成耕地的規模擴張，以及聚落範圍擴大的趨勢。	因應成長趨勢訂定成長管理的內容，並結合環境敏感區之分析，在成長發展的過程中，有效達到避災與防災的目標。
(二)公共設施缺乏	南山部落因位處偏遠，除南山國小以外，有關衛生、教育、醫療等公共設施匱乏。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亦有新設公共設施之議題。	公共設施建構及相配套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三) 生態面向

表 3-6-3 南山部落生態面向議題列表

議題		對策
(一)檜木林巡守	珍稀檜木林曾遭盜伐，部落組成比雅楠檜木巡守隊，但受限於人力與資源，以及狩獵文化的逐漸消失，不容易長久維持。	- 與林務局相關資源結合，促進部落巡山機會，強化森林資源保育。 - 部落產業與森林資源結合，並且達到環境教育的效果。
(二)生產所帶來的生態衝擊	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皆屬於合法使用，慣行耕作農法使用大量的化肥、除草劑，對環境帶來嚴重的衝擊。加上耕地擴張，以臨界山坡地與森林地區。	- 輔導進行友善耕作。 - 合法使用卻未見得合理之情形，透過其他誘因促進調整土地使用方式。耕地開發模式規定，例如護坡、種植大樹、植栽多樣化。
(三)土石流與崩塌災害衝擊	天秤颱風等風災造成土石流災害，雖已逐步完成治理，強烈防災需求。	依據環境敏感區套疊結果，輔以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四) 文化面向

表 3-6-4 南山部落文化面向議題列表

議題		對策
(一)gaga 精神傳承	傳統 gaga 傳承在老年人與年輕世代間產生斷裂，傳統文化面臨失傳的困境。	• 傳統領域知識的調查與擴延分享。 • 與土地使用的傳統知識收集並實質的運用。
(二)傳統環境知識傳承	泰雅族傳統環境知識含括永續性的資源取用與復育，例如捕魚、毒魚及護魚知識，傳統知識逐漸式微，不利於環境保育及管理。	• 傳統環境知識的復振。 • 傳統環境知識與現代土地使用管理制度的運用。

(五) 小結

南山部落為原住民部落當中，少數人口呈現正成長的部落。由於高冷蔬菜產業發展蓬勃，產業條件是部落青年留鄉的條件，然而，但因教育條件仍然不良，因而普遍教育水準低落，更無世代翻轉的可能性。

從國家轉型正義的角度，青年留鄉與人口正成長的現況應以正面的態度來面對，協助部落多元產業發展，改善部落生活條件，發展符合族群文化與環境永續的產業。

為此，目前半數建地與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衝突的現況，不利於部落產業多元發展(例如發展生態旅遊、民宿)，對環境改善與族群的生活條件提升產生極大的限制，在符合土地使用適宜性的分析前提之下，應促進建物合理使用合法化。

同時，土地使用調整、產業輔導與教育制度為改善部落處境與產業轉型之政策措施。

柒 區域空間發展策略

一、人口成長預測及建築用地需求評估

(一) 人口預測

本計畫以民國 93-106 年之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人口統計資料為基礎，透過 12 種人口預測趨勢法數學模式之推導，進行本計畫區之人口推估。本計畫運用之數學模式如表 3-3-2 所示，預測年期配合目前全國區域計畫之計畫年期至民國 115 年。

表 3-7-1 12 種人口預測趨勢法數學模式一覽表

預測方法	數學模型
1. 算術級數法	$Y_f = Y_{n_2} + (f - n_2) \times \Delta Y$
2. 幾何級數法	$Y_f = Y_{n_2} \times (1 + \bar{r})^{(f - n_2)}$
3. 漸減增加率法	$Y_f = Y_{n_1} \times [1 + \bar{r}] \times [1 + \bar{r} - \Delta \bar{r}] \times \dots \times [1 + \bar{r} - (f - n_2 - 1)\Delta \bar{r}]$
4. 正比增加理論	$Y_f = Y_{n_1} \times A^{(f - n_1)}$
5. 等分平均法	$Y_f = Y_{m_1} + B \times (f - m_1)$
6. 直線最小二乘法	$Y_f = a + b \times \left(f - \frac{n_1 + n_2}{2}\right)$
7. 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Y_f = a + b \times \left(f - \frac{n_1 + n_2}{2}\right) + c \times \left(f - \frac{n_1 + n_2}{2}\right)^2$
8. 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	$Y_f = a \times b^{\left(f - \frac{n_1 + n_2}{2}\right)}$
9. 對數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log Y_f = a + b \times \left(f - \frac{n_1 + n_2}{2}\right) + c \times \left(f - \frac{n_1 + n_2}{2}\right)^2$
10. 修正冪數曲線	$Y_f = K + a \times b^{(f - n_1)}$
11. 龔柏茲曲線	$Y_f = K \times a^{b^{(f - n_1)}}$
12. 羅吉斯曲線	$\frac{1}{Y_f} = K + a \times b^{(f - n_1)}$

資料來源：人口預測方法，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李明山編撰。

經 12 種人口預測趨勢法計算，直線最小二乘法之平均離差是所有數學模型中最小的，表示其離散程度最低，故選擇採用，詳細計算情形如表 3-3-3 所示。經直線最小二乘法推估，南山村 115 年之人口約為 940 人，詳細推估人口數如表 3-3-4 所示。

表 3-7-2 南山村 115 年人口推估計算

預測方法	預測 115 年人口	平均離差
1. 算術級數法	903	23.31
2. 幾何級數法	907	20.67
3. 漸減增加率法	1,225	32.74
4. 正比增加理論	905	23.10

5. 等分平均法	957	15.10
6. 直線最小二乘法	940	13.14 ★
7. 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1,022	15.17
8. 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	949	13.22
9. 對數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1,045	15.42
10. 修正冪數曲線	960	13.53
11. 龔柏茲曲線	961	13.55
12. 羅吉斯曲線	962	13.56
最小平均離差：13.14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表 3-7-3 南山村人口預測推估表

年度(民國)	實際人口	年度(民國)	預測人口
93	810	107	878
94	784	108	886
95	761	109	894
96	773	110	901
97	776	111	909
98	798	112	917
99	821	113	925
100	826	114	932
101	839	115	940
102	839		
103	868		
104	857		
105	861		
106	865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二) 建築用地需求評估

1. 建物使用用地現況

本計畫以正射影像圖為基底，將南山村建築物轉繪於地理資訊系統(GIS)，並透過實地踏勘確認建物功能、材質與樓層數，進而分析各使用項目之建築物面積。其中有關居住使用行為，大略區分為住宅(住家、民宿及附屬設施)、公共設施及其他建築(商店、工廠)，面積統計詳如表 3-3-1 所示。

表 3-7-4 居住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使用項目 ³¹	棟數	基層建築總面積 (m ²)	基層平均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平均總樓地板面積 (m ²)
住宅	217	28098.35	129.49	45210.44	208.34
公共設施	13	4446.67	342.05	7200.26	553.87
其他建築	37	8170.74	220.83	12355.29	333.93
總計	267	40715.77	—	64765.99	—

2. 建物使用需求用地推估

若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居住人口數之核算，以每人 30 平方公尺來推算所需樓地板面積，約需 28,200 m²。又考量本計畫範圍土地編訂多為乙種建築，故以乙種建築用地遮蔽率 60% 來計算所需用地總面積，約需 47,000 m²。居住面積需求推估詳如表 3-3-5 所示。

表 3-7-5 居住用地需求推估表(乙種建築用地)

年度(民國)	人口數(A)	所需樓地板總面積(B) (B=A*30 m ²)	所需用地總面積(C) (C=A*30 m ² /0.6)
115	940	28200	47000

若依「106 年宜蘭縣政府重要統計指標」，以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56.27 平方公尺來推算所需樓地板面積，約需 52,893.8 m²，所需用地總面積，約需 88,156.33 m²。居住面積需求推估詳如表 3-3-6 所示。

表 3-7-6 居住用地需求推估表(平均居住面積)

年度(民國)	人口數(A)	所需樓地板總面積(D) (D=A*56.27 m ²)	所需用地總面積(E) (E=A*56.27 m ² /0.6)
115	940	52893.8	88156.33

對比南山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乙種建築用地 25,720 m²，丙種建築用地 3,700 m²，合計僅 29,420 m²，可發現至民國 115 年，南山村會有居住用地不足的問題。

³¹ 居住土地不計算工寮、水塔等。

二、死亡人口預測及殯葬用地需求評估

南山村 93-105 年每年死亡人數都是 0-1 人，死亡率約在 1.15%-1.29% 上下，唯有 106 年死亡人數飆升至 11 人，因此殯葬設施成為緊迫需求的問題。

本計畫以 93-106 年之南山村死亡人口統計資料為基礎，推估至 115 年南山村殯葬用地需求大約會增加 250.25 m²，殯葬面積需求推估詳如表 3-3-7 所示。

表 3-7-8 死亡人口推估表

年度	南山村		
	死亡率 (‰)	總人口數 (人)	總死亡人口數(人)
93	0.00	810	0
94	1.28	784	1
95	0.00	761	0
96	1.29	773	1
97	1.29	776	1
98	0.00	798	0
99	0.00	821	0
100	1.21	826	1
101	1.19	839	1
102	1.19	839	1
103	1.15	868	1
104	0.00	857	0
105	0.00	861	0
106 ³²	12.78	861	11
93-106 年 死亡人口合計	18		
粗死亡率(‰)	1.53		
107-115 年 死亡人口推估數合計	13		
殯葬用地需求檢討(死亡人口*19.25 平方公尺+公共設施面積) ³³			
107-115 年殯葬用地 需求面積(平方公尺)	250.25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³² 資料統計至 106 年 7 月。

³³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若設定單一墳墓之墓基為 4m*2m，每增加一墳墓，因應墓基與步道需求，則須新增 5.5m*3.5m=19.25 m²之殯葬用地面積。

三、功能性分區發展架構

本計畫經資料收集、現況調查、工作坊指認與發展需求評估，並評估空間因此，提出七大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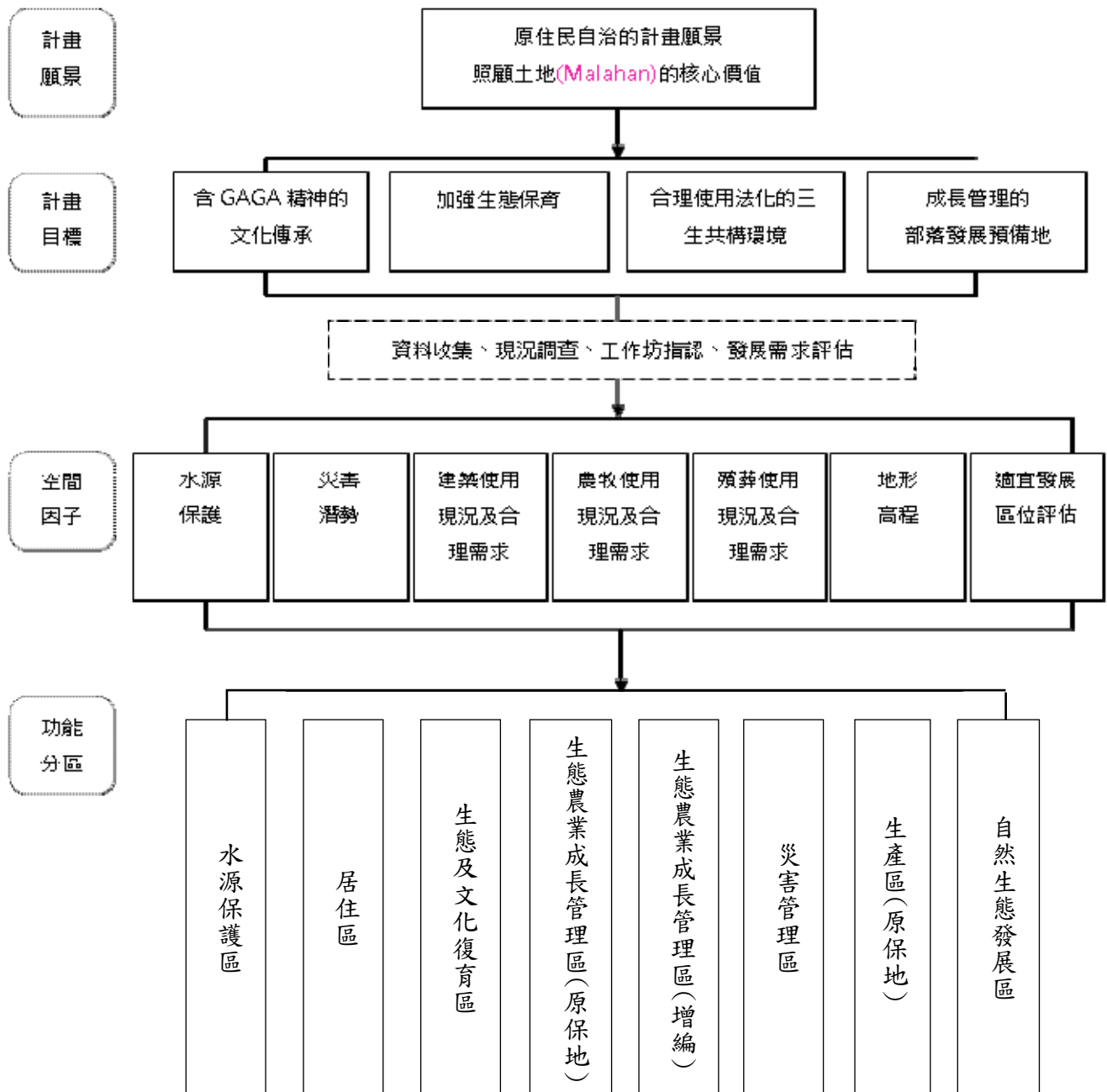


圖 3-7-1 南山部落特定區域計畫區域空間發展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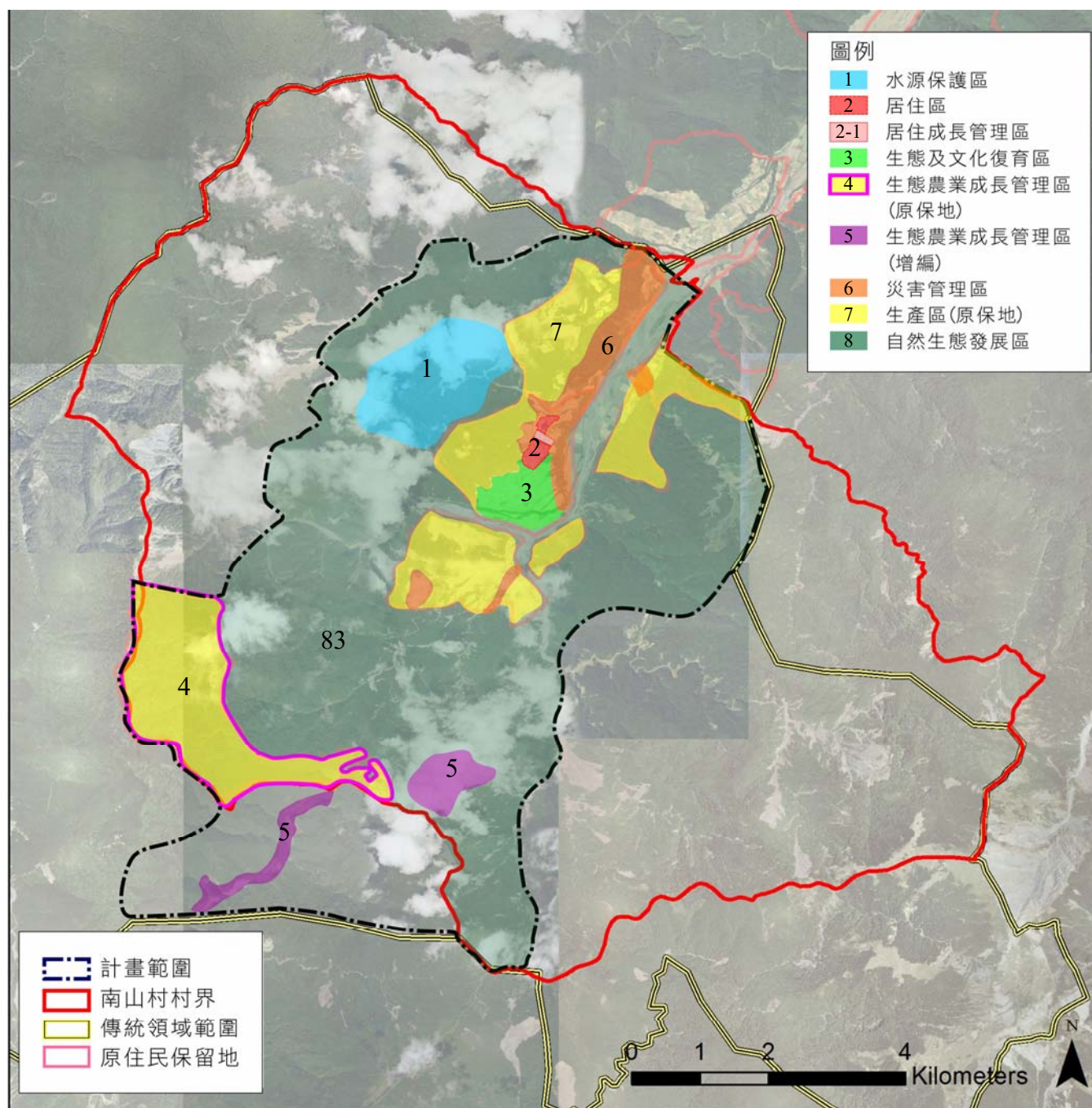


圖 3-7-2 南山部落功能分區構想圖

(一)水源保護區

■ 範圍

部落飲用水水源集水區，同時也是南山檜木林所在之地。

■ 土地使用原則

以加強保育為原則，不得開發。

(二)居住區

■ 範圍

南山聚落建築所在之地，為平台地形。

■ 土地使用原則

依其人口現況及合理之建物使用需求，輔導建物使用合法化，並評估未來十年用地發展需求，規劃居住成長管理區為預備發展用地。

(三)生態及文化復育區

■ 範圍

目前聚落周邊之高冷蔬菜農牧用地因鄰近居住地點，且長期耕作地力枯竭，因而需大量使用農藥與化肥持續耕作。

■ 土地使用原則

將新增之有機(生態)農業發展區(圖面編號 4、5)與聚落周邊之高冷蔬菜農牧用地易地耕作，並以有機農法作為易地條件，運用此一機制提供高冷蔬菜轉型條件。

聚落周邊原有之農牧用地轉為環境復育用地(圖面編號 3)，作為部落公法人經營泰雅文化傳承、生態旅遊之基礎。並新增有機農業堆肥以及生態旅遊服務之公共設施。

(四)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原保地)

■ 範圍

原住民保留地屬於大同鄉思源段，面積 4271774 平方公尺(427 公頃)，全區皆為森林區。其中，林業用地面積約為 42.3 公頃、農牧用地約 3.58 公頃交通用地約 0.77 公頃。土地權屬皆屬於國有中央機關，為林務局所管轄。

■ 土地使用原則

生態農業及有機農業耕作地，由原生態及文化復育區及災害管理區之相關人易地後優先耕作。

(五)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增編)

■ 範圍

鄰近思源啞口之平台高地，目前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

用地，由林務局所管有。

■ 土地使用原則

生態農業及有機農業耕作地，由原生態及文化復育區及災害管理區之相關人易地後優先耕作。

(六)災害管理區

■ 範圍

部落工作坊指認之歷史災害地點，以及參考宜蘭縣政府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調查成果，將高潛勢之災害地區劃設為災害管理區，

■ 土地使用原則

未開發之土地加強保護，已開發之土地輔導至生態農業發展區轉作。

(七)生產區(原保地)

■ 範圍

原住民保留地，且不屬於上述所定義之分區，則劃定為生產區。

■ 土地使用原則

維持耕作為主的使用型態，並配置殯葬等公共設施土地使用。

(八)自然生態發展區

■ 範圍

計畫範圍內部屬於上述各分區者，劃定為自然生態發展區。

■ 土地使用原則

依既有之編定為土地使用管理依據。

捌 執行計畫

一、配套措施

(一) 災害管理區輔導造林

少數部落族人之耕作土地位於災害管理區，為生態保育及安全考量而限制使用將影響部落族人生計權益。相關範圍與生態農業發展區易地使用，原災害管理區之土地則政府應主動輔導造林。一方面促進保育工作，一方面做為部分地主損失之補償機制。

(二) 文化及生態復育區經營輔導

文化及生態復育區之實施，將依照地主意願易地至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耕作，原土地則作為生態復育、獵人文化之經營，並以之作為發展生態旅遊產業的基地。

土地使用構想之落實，則需輔以部落土地發展規劃，在確認易地意願與實施時程之後，開始籌畫未來土地發展願景，以及醞釀經營管理能量，以發展出符合部落文化傳承、永續經營的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三) 有機農業生產產業輔導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限制以友善耕作經營。因而，農業單位須進場輔導有機農業生產知識技能，以及實質的產業行銷推動工作。

(四)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基礎設施建構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目前為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在轉為生態農業使用前，需有基本調查與農業生產區規劃，並且建構農路等農業基礎設施。

(五) 國土計畫銜接

本計畫範圍內之未編定土地，未來銜接國土計畫時，則必須確認編訂內容，將會影響到目前農業使用之容許情況。

在不影響部落族人生計，同時又兼顧河川保育功能之國土計畫內容，為本計畫後續應處理之相關事項。

二、相關單位應辦事項

為落實本計畫，相關單位應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

(一)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 3-8-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法令修訂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增修(訂)適用本計畫範圍內，有關農作地與建地之相關規定。 2.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未編定土地銜接國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
計畫擬定與相關措施	1. 依實際發展需要，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其他原住民族部落，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作業。	內政部
	2. 將本計畫範圍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重點	內政部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 3-8-2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	針對部落會議同意劃設之「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動或督促所屬（宜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協助部落依本計畫完成下列事項： 1.有關農業用地 (1)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與生態文化復育區之意願調查與實行機制。 (2)承上，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之土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規劃與分配。 (3)協助部落以部落公法人或成立相關組織，經營生態與文化復育區。 2.有關建築用地 (1)聚落建築是否符合部落建築需求規模與形式。 (2)須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 (3)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俾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全地點。 3.殯葬： 須辦理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並針對擬擴大之土地，向大同鄉公所提出需求（含興辦事業計畫）。	
--	--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 3-8-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農業發展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之規劃，建構農路、灌溉設施、有機肥堆肥場等基本建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生態農業技術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環境復育	災害管理區之造林與復育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生態文化復育區之造林與復育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三)地方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 3-8-4 地方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	1.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既有建築土地，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 2.將本計畫擬擴大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之殯葬設施，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3.將本計畫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其容許內容不包含農舍興建，並限制以友善環境的農耕方式。	宜蘭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除本計畫擬輔導合法範疇之項目外，仍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宜蘭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附錄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1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附錄-22

附錄三：育空地區土地管理機制案例 附錄-48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會議地點：本組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李維芹

四、出席人員：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陳計畫主持人育貞、許怡心

五、會議結論：

議題一：103 年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部落工作啟動

議題二：103 年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相關單位協調工作啟動

- (一) 考量「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案，係以「建築物、耕地、殯葬、水源」等 4 項議題為主要輔導合法化之規劃重點，後續「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之內容，仍應以上開 4 項議題為主要範疇。依本部林次長指示，上開計畫(草案)應於今年 7 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 本組刻編修「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內容，預計今年 2 月底完成草案初稿，俾供後續行政協商會議及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據。
- (三) 請規劃單位於今年 2 月底前，協助準備行政協商之議程資料(含簡報)，以議題式(建築物、耕地、殯葬、水源)說明發展現況、課題與對策、土地使用管制及業務分工等相關內容，並請於今年 2 月底前完成。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 (四)「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本署擬至鎮西堡辦理說明會，俾利部落成員瞭解本計畫內容。請規劃單位協助規劃適當之時程、地點及會議進行方式。

議題三：國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案例之選擇

- (一)有關國外原住民族案例之主軸為切合該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土地使用管制等面向為主，且至少包含招標文件中敘明之美國、加拿大及世界原住民守護領域聯盟（ICCA）之原住民族空間規劃案例，若有其他值得研析案例亦請規劃單位納入。
- (二)請規劃單位於期初簡報階段前，完成有關國外原住民族案例章節之相關內容。

議題四：國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案例經驗

- (一)有關本部辦理使用區更正完成之臺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及進行之宜蘭縣大同鄉松羅部落等案例資料，請業務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予規劃單位。
- (二)有關本部與原住民委員會共同商議「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政策方向」選出優先辦理原鄉土地更正編定之 30 個部落名單，請業務單位提供資料予規劃單位。另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計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規劃案，其選定 16 個部落作為重點對象，請規劃單位了解其選定之部落、研究內容與執行進度，俾與業務單位提供之 30 個部落名單進行整合分析，並於下次作會議說明研析整合成果。

議題五：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範圍之可行性探討

- (一)原則同意以規劃單位建議以宜蘭縣大同鄉南山部落為本案主要規劃範圍。惟考量目前尚不確定該部落意願，請規劃單位另評估宜蘭縣其他部落，作為替選方案之可行性（如大同鄉松羅部落或南澳鄉金岳部落）。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組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張簡任技正順勝代)

記錄：李維芹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一) 為有效掌握委辦案執行進度，並利會議進行，後續工作會議之議程資料，請規劃單位務必於會議前一上班日下班前提供；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報告案」部分，應包括(1)整體進度、甘特圖、(2)前次會議結論處理情形、(3)目前工作項目處理情形與進度

2. 「討論案」部分，應包括(1)討論議題、(2)說明、(3)擬辦等3部分。

(二) 「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行政協商會議「建築使用」議題部分：

1. 現況已有建築物之土地檢討變更原則：

(1) 若「面積與人口數」符合本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107 號函規定，僅無法提出相關時間證明者(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其使用分區可研議評估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鄉村區。

(2) 非屬前項條件，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且現況已有建築物，其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經部落會議同意屬相對安全者，其使用地類別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

(3) 除前兩項條件者外，回歸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成長管理區部分：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1)本案依人口成長趨勢推估部落未來所需樓地板面積，據以訂定成長管理區總面積，避免部落無法落實成長管理而無限擴張，以符實際。

(2)有關成長管理區之實際地點，建議由部落會議決定。

(3)本案規劃之成長管理區屬公有土地，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事宜，俾協助將產權移轉為部落所有。

3.本議題需進行行政協商之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原民單位、地政單位)、尖石鄉公所(原民單位、地政單位)。

(三)「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行政協商會議「農耕地」議題部分：

1.有關部落現有林下種植、農林混植、輪作等3種傳統農法，是否符合林務局目前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之政策方向，及該局相關政策目前實施進程為何，建請林務局於行政協商會說明。

2.倘部落傳統農法符合林務局之政策方向與實施期程，則本案傳統農法違反林業用地之導合法化作業，可逕依林務局相關規定辦理。

3.倘林務局混農林業政策尚具不確定性，則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1)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加「計畫範圍內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2)計畫範圍內現況做農耕使用之林業用地變更為農牧用地。

4.前項檢討變更總面積由本計畫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及災害潛勢情形訂之。依據檢討變更總面積，建議由部落會議提出前開農耕地檢討變更實際地點，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中央或地方)主辦相關謄本註記、公告事宜，由新竹縣政府(地政單位)協助辦理。

5.本議題需進行行政協商之機關為：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新竹縣政府(原民單位、地政單位)、尖石鄉公所(原民單位、地政單位)。

(四)「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行政協商會議「殯葬」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議題部分：

- 1.因殯葬用地之不足，本計畫建議將屬原住民保留地之林業用地(產權為公有)變更為殯葬用地，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林業用地是否可逕為變更為殯葬用地乙節，於行政協商會議時洽本部地政司釐清。倘前開林業用地可逕為變更為殯葬用地，則建議由新竹縣政府(地政單位)主辦變更編定事宜，新竹縣政府(原民單位)協助辦理。
- 2.倘前開林業用地可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將產權移轉為部落所有。
- 3.本議題需進行行政協商之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民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竹縣政府(原民單位、地政單位)、尖石鄉公所(原民單位、地政單位)。

(五)「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行政協商會議「水源地」議題部分：

- 1.本計畫將泰雅族之GAGA精神納入水源保護區之使用原則。
- 2.水源保護區之定位、劃設與公告程序、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不得變更等相關規定，一併列為議題於部會協商會議中討論。

(六)附帶決議：

- 1.請規劃單位依上開決議重新修正議程資料內容，並於106年3月31日下班前提供。
- 2.參照國土計畫法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順序，議程資料之討論順序酌作修正，依次討論「水源保護區」、「農耕地」、「建地」及「殯葬」。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

三、會議主持人：

記錄：李維芹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一) 議題一：專家座談之議題探討

1. 南山部落之土地使用中，部分「合法使用卻不合理」之情形探討

(1) 釐清「合法使用卻不合理」

- A. 有關「合法」的闡述，須釐清「地用」與「地權」。前者為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管制，後者為南山部落土地租用一事。南山部落「合法使用卻不合理」的狀況應以土地使用管理可處理的議題為重。
- B. 「合法使用卻不合理」會因不同價值而有不同觀點，須有明確的價值判准和資料來支持論點，才易於帶動議題探討。

(2) 議題擬定的目標與需求

- A. 現以「產業」為主要討論議題，若有其他值得在專家學者座談中討論的議題可一併納入。
- B. 目前，大部分農作土地位於未編定用地，須經編定後始可處理土地使用管理議題。然，目前未編定用地以蘭陽溪河灘地為大宗，一經編定為水利用地，依法不得種植高經濟作物，對部落勢必產生重大影響。
- C. 南山部落之產業輔導轉型可於會議中討論，但以本案立場，仍須回到土地使用管理面向進行探討。
- D. 建議先有明確的目標與需求後，再以其為基礎訂定討論方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向，並且準備相關資料，以使專家學者座談可聚焦討論。

(3) 議程準備可補充項目

- A. 環境敏感分析須以營建署標準與方式處理。
- B. 建議進行有關單位的訪談，以細緻了解相關法令與議題。
- C. 專家學者座談會名單應納入資料中引用之計畫案研究者。

2.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時程與落實機制之探討

(1) 全台有 16 個原住民族，700 餘個部落，本署希望透過單一民族累積出數個部落經驗後，可歸整出此族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模式。據此，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可先提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可解決之問題，以及部落篩選之前提與原則，以為後續探討。

(2) 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可解決之問題

可先了解原住民族部落目前有哪些議題可透過土地使用管理處理，如：建地不足、災害潛勢區域等。

(3) 擬定篩選前提與原則

初步有以下方向可供參酌—

- A. 有民族議會之原住民族，可由民族議會薦舉或提出名單。
- B. 部落有政治協商基礎，有成熟的議事規則與組織。
- C. 曾經進行過傳統領域調查。
- D. 部落土地管理的智慧還有傳承者。

3. 為使專家學者座談可回應本案需求，尚有相關資料可多做準備，鑒此，專家學者座談可容後於七月中前辦理完成。

(二) 議題二：本年度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對象

- 1. 南山部落有其土地使用管理的議題，值得透過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發展出適宜的土地使用管理模式。但就南山部落可能不易產生特殊議題。
- 2. 規劃單位將於近日與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含原民單位）及建設處進行討論，自宜蘭縣內提出另一部落為規劃對象。

(三) 議題三：103 年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後續工作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1. 提送草案至區域計畫審議委員會前，營建署將派員至鎮西堡及新光部落進行會勘與報告。
2. 請規劃單位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四）議題四：國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案例經驗

1. 業務單位於近日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政策方向」之資料內容。

六、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署綜合計畫組討論室

三、會議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李維芹

四、出席人員：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陳計畫主持人育貞、許規劃設計師怡心、鄭規劃設計師力、廖科長文弘

五、會議結論：

議題一：7/17~7/18 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勘行程安排

一、規劃單位已於 7/5 晚上七點半於新光天主堂辦理專案小組踏會勘之前置準備工作，且將於會勘前一日（7/16）提前與部落確認行程。

二、會勘行程表完成版請參附件一。

議題二：南山部落後續操作

一、南山部落目前議題、可能操作方式及限制統整如下—

議題	可能操作方式	限制
未編定土地上之農耕行為	1. 《國土計畫法》施行後，目前未編定土地都將納編。 2. 如何劃編為重要課題。	部落對高冷蔬菜產業的態度影響重大，須謹慎處理。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建物大多位於農牧用地	應先了解建物擴增的需求。	—
------------	--------------	---

二、南山部落不易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處理，第四章內容建議銜接《國土計畫法》之功能分區，完成專區、土地管制、變更檢討等內容。

三、《國土計畫法》目前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議題尚無明析對策，本署希望藉由南山部落的案例，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方式充實《國土計畫法》之原住民族相關內容，實踐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結合法令之目標。

六、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組會議室
- 三、會議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李維芹

- 四、出席人員：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陳計畫主持人育貞、吳協同主持人亭樺

五、會議結論：

報告案：

議題一：6 月 21 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及 7 月 12 日第 4 次工作會議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

因規劃單位所提交上述會議意見回應與處理資料尚不完整(部分問題尚未回應處理)，請規劃單位補充後，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討論案：

議題一：「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工作進度檢核及後續預定工作時程安排

- (一)請規劃單位確實進行甘特圖及辦理事項檢核表，以掌握本案進度與辦理時程。
- (二)「附件 1 甘特圖/會議辦理/4. 顧問會議」：預定於 106 年 1 月、4 月、9 月辦理之顧問會議，請規劃單位儘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補上目前缺漏之 2 場顧問會議。
- (三)「附件 2 辦理事項檢核表/一、資料蒐集與分析-國內、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體系探討/2. 本部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政策方向』辦理完成及執行中個案彙整。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委託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關』案，階段性研究成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果」：由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予規劃單位彙整。

(四)「附件 2 辦理事項檢核表/二、依據本署 103 年度委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成果，辦理右列事項/(一)彙整適合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住民族政策之通案性內容」：本辦理事項目前尚未辦理，建議規劃單位可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條件、規劃方法等，進行作業項目及流程之整理。

(五)「附件 2 辦理事項檢核表/二、依據本署 103 年度委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成果，辦理右列事項/(二)根據研究成果，研增(修)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原住民相關條文內容」：本辦理事項目前尚未辦理，建議規劃單位可參考以下項目，先進行概念性之整理：

1. 考量原住民族的文化及需求，擬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加強生態保育的項目
2. 考量原住民族的文化及需求，擬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放寬或有條件輔導的項目

(六)本案第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預計於 9 月中旬辦理，請規劃單位構思座談會議題，並掌握時程預為準備相關資料。

(七)請業務單位提供全台部落分布、原住民保留地之圖資，以利進行原住民族區域空間評估分析工作之進行。

議題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非屬特定區域計畫範疇之議題討論

考量本議題較單純，不於會上進行討論，請規劃單位參閱資料，若有相關意見，可隨時提出討論。

參、臨時動議

南山部落工作說明

(一)規劃單位訂於 7 月 27 日進行南山部落傳統領域工作坊，8 月份進行兩次部落工作坊，於第三次工作坊之後提出初步空間規劃方案。

(二)規劃單位與宜蘭縣政府(民政處)討論過程中，該府考量大同鄉英士部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落屢因土石流災害，舉村遷移避災，建議本案以英士部落作為計畫範圍。

(三)後續俟規劃單位於南山部落提出初步空間規劃方案，確認南山部落之參與意願後，後續預計八月中確認是否納入英士部落作為第二方案。

(四)上述工作請規劃單位把握時程並完整記錄以利本計畫之推動。

六、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李維芹

- 四、出席人員：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陳計畫主持人育貞、吳協同主持人亭樺、王規劃設計師昱夫、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

五、會議結論：

報告案:工作進度及辦理事項檢核說明

- (一)有關本案契約書所定之辦理事項，倘對各該項目之具體辦理方式有疑問，或經執行後有工作項目調整需求，請規劃單位於工作會議提出，俾利討論或調整。
- (二)請規劃單位於工作會議前事先提供工作進度及辦理事項相關資料，俾利業務單位檢核補充。
- (三)有關「附件 2 辦理事項檢核表/二、依據本署 103 年度委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成果，辦理右列事項/(一)彙整適合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住民族政策之通案性內容」：本辦理事項係本計畫重點項目，建議規劃單位優先辦理。

討論案：

議題一：7 月 27 日與 8 月 18 日部落工作坊情形

議題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第二次專家座談會之討論議題安排

以上兩議題因時間因素，本次會議未有討論，將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內容討論

(一)有關是否將部落 GAGA 文字化之討論

因本案內容已進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程序，不同於規劃報告書的概念，而是以法定計畫的格式進行撰寫，其中有關 GAGA 精神一直未有文字化的條文或說明，讓外人難以具體掌握 GAGA 對空間、對環境的規範及實際執行情形，建議將 GAGA 內容加以文字化，以利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審議及後續計畫執行者了解。惟經規劃單位說明，GAGA 文字化有下列因素需納入考量，請規劃單位協助整理 GAGA 文字化(或部落公約)的相關資料，以作為本計畫管制規定的基礎資料。

1. 由於原住民過去並無文字以記錄 GAGA 相關規範，現行基於文化傳承立場，部落耆老對於將 GAGA 予以文字記錄是有共識的，惟因部落用語與漢民族不同，對名詞或有不同定義，是以用(漢語)文字記錄、轉譯的過程中，恐因文化不同而不夠完整，而文字亦會僵化 GAGA 規範，或許難以依文字化之 GAGA 逕予認定是否符合 GAGA 規範，實務上仍需部落耆老就個案予以解釋。是以 GAGA 或可文字化增加外人對泰雅族傳統知識的了解，但不宜文字化後逕予引用或操作，仍須回歸部落解釋。
2. 部落的 GAGA 框架是十分遼闊的，包含部落對山林的態度、對生活的一切方式、對部落族人的共享精神等，實際上此精神態度若予以文字化，恐僅少數條文具體涉及土地的使用，其他大部分則是部落對山林、對生活、對族人的態度說明。
3. 縱使同屬泰雅族，不同部落間，其因地理關係或文化因素，會有不同的 GAGA 規範，或對 GAGA 規範有不同的認知。如河畔兩側的部落對於河的界線、水源地的範圍會有不同的解讀；又如同南山部落幾無 GAGA 傳承，反因現代化生活有了新的體悟，而詮釋出與祖先傳承之 GAGA 不同的生活規範。是以縱將 GAGA 予以文字化，亦只能對單一部落產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生規範，無法適用於其他部落。

4. 本計畫範圍之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對於「部落公約」是已經有文字跟共識基礎的，惟須經部落會議之過程，讓部落內每一族人了解並接受公約內容，才能有實質規範效果。而「部落公約」與「GAGA 文字化」係屬二事，部落公約偏向部落公共事務的處理共識，GAGA 文字化則是泰雅族傳統知識的轉譯。

(二)有關成長管理區之討論

成長管理區於規劃階段時，規劃單位就成長管理區的遷入機制、後續經營管理皆與部落已有共識，且部落認為目前居住密度過高，部分族人甚至有主動遷入之意願。部落耆老亦認為成長管理區是解決部落目前居住密度過高的唯一出口，惟本計畫目前對成長管理區之相關期程皆未有明訂，有關成長管理區相關規定，建議後續擇期再論。另經由本次工作會議之討論，提出成長管理區後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由鄉(鎮、市、區)公所予以整體規劃，由縣(市)政府核准，不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等想法，請一併納入研議。

- (三)有關上述討論請規劃單位協助整理相關內容，俾利後續計畫內容撰寫。另上述討論若經規劃單位評估，適合納入座談會議題與各專家學者討論者，請規劃單位於下次工作會議時整理說明。

六、散會：上午 12 時 40 分。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李維芹

- 四、出席人員：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陳計畫主持人育貞、吳協同主持人亭樺、王規劃設計師昱夫、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

五、會議結論：

議題一：7 月 27 日與 8 月 18 日部落工作坊情形

- 一、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範圍，延續 103 年度鎮西堡及斯馬庫斯之經驗，以及計畫之特性，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適度討論部落土地議題，將相關範疇納入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其計畫範圍與傳統領域範圍並非等同視之。請規劃單位於後續工作坊當中與部落密切互動，並彙整相關資訊規劃適宜之計畫範圍。
- 二、在前幾次工作會議曾經提到，目前有 30%的高冷蔬菜耕作位於河川行水區之未登錄土地。國土計畫法中功能分區之落實該如何因應此一現象，以符合國土保安的原則同時兼顧原住民部落之生計，為本計畫應面對之重要課題。
- 三、有關南山部落之發展應有突破性的願景，以因應部落經營、產業發展與文化特性等多重面向。
- 四、請規劃單位加強補充本案以南山部落作為特定區域計畫之對象之論述。尤其南山部落之於蘭陽溪流域在文化上作為知識庫或影響各部落之特質。
- 五、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應強化計畫擬定的意義，從環境敏感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地之適宜性分析結果，對應部落的發展願景以研議適切的空間計畫以及土地使用管理的相關規定。

- 六、期中報告中曾提出部落的灌溉水有待進一步的改善規劃，此為呼應部落需求之公共設施，未來可導入工作坊討論，以明確土地使用當中有關公共設施之需求及配套措施。
- 七、部分土地使用合法化之需求，可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機制來處理，請規劃單位檢視南山部落是否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現行法規可處理之條件。
- 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部落及斯馬庫斯部落，反映泰雅族 gaga 內涵。而南山部落因環境地理條件與發展歷程的差異，於本案當中，則是從部落的發展願景來面對文化集體性的疏離議題，未來可從兩案當中發展出不同的模式與內涵。

議題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第二次專家座談會之討論議題安排

- 一、依據本次工作會議之討論結果，預定於九月 27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
- 二、本計畫議題之特殊性，邀請地政單位、原民會，以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參與，並邀請宜蘭縣政府、大同鄉公所及南山部落參與。請規劃單位著手評估邀請與會專家。
- 三、本次專家座談會可將土地使用制度如何回應泰雅族 gaga 精神納入討論，並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出席。
- 四、南山部落之高冷蔬菜議題為本計畫應面對之重點，應邀請農委會及相關領域專家，於本次專家座談會當中加以討論。

六、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第 8 次工作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議室
- 三、會議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李維芹

- 四、出席人員：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陳計畫主持人育貞、吳協同主持人亭樺、王規劃設計師昱夫、

五、會議結論：

報告案

議題一：「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工作進度檢核及後續預定工作時程安排

本案已進入期末報告階段，尚未完成之工作項目（如附件），請規劃單位積極趕辦，依契約期限規定確實執行。

議題二：9 月 18 日部落工作坊情形

本議題改列討論案議題二。

討論案

議題一：「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第二次專家座談會之討論議題安排

- (一)請規劃單位以簡報資料引導專家委員及與會者聚焦討論，以發揮座談會議之最大效果。
- (二)請規劃單位聯繫專家學者出席座談會時，概略說明本計畫重點及議題，以利專家學者了解，讓專家學者於座談會時聚焦討論。
- (三)倘受邀之專家學者會議是日無法與會，則邀請該專家學者提供書面資料。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四)除專家學者之外，請規劃單位彙整本次座談會議有關之行政機關，納入本座談會之通知邀請。

議題二：9月18日部落工作坊情形

(一)經工作坊討論說明，部落已對本計畫之計畫範圍有初步共識，計畫範圍東以自然地形(河川及山稜線)為界，南以南山村界為界，西以河流為界，北以南山村界為界(詳議程資料第11頁)。

(二)本次工作坊初步提出南山部落發展願景，將部落產業與耕作模式朝向生態化與有機化的發展，並提出各功能性分區的初步構想如下(詳議程資料第12頁)：

1. 水源保護區：部落飲用水水源，加強保育。
2. 居住區：聚落族人居住之地，並作為未來20年建築發展用地。
3. 生態及文化復育區：現況為種植高冷蔬菜之區域(含高灘地)，因使用農藥與化肥導致地力枯竭，未來將轉型作生態、國土保安等使用以涵養自然資源，部分可為生態旅遊所需之公共設施(如旅遊服務設施、停車場等)使用。
4. 有機產業發展區：鄰近思源啞口，現況有小面積的種植，規劃將目前於上開「生態及文化復育區」種植之高冷蔬菜產業移至此區，轉作有機農業發展。

(三)請規劃單位整理以下資料，並作相關的論述分析：

1. 人口成長推估
2. 現有合法、非法使用建築物使用土地面積
3. 因應人口成長所須建築物使用土地面積
4. 現況種植高冷蔬菜使用之面積
5. 未來轉作有機農業發展需求面積
6. 有機產業發展區的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等資料

(四)居住區部分，建議將現況居住與未來居住(成長管理)分別討論規劃，以茲明確。從鎮西堡之經驗，建物之成長管理及使用，需有相應的配套機制方能落實。部落是否能提出適宜環境特性及部落需求之居住模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式？請規劃單位研議辦理。

(五)本次工作坊之成果應納入第二次專家座談會之議題討論，請規劃單位補充相關資料俾利納入專家座談會討論。

六、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第 9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李維芹

肆、出席人員：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吳協同主持人亭樺、王規劃設計師昱夫

伍、會議結論：

報告案

議題一：「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工作進度檢核及後續預定工作時程安排

本案近期將召開期末簡報，尚未完成之工作項目，請規劃單位加速趕辦，並於辦理事項檢核表增列「備註欄」，針對辦理中之項目說明目前成果及預計完成時間，並於簡報前補充期末報告書內容，依契約期限規定確實執行，後續於各次工作會議追蹤檢討。

議題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規劃範圍之可行性探討

一、原住民族部落分布

(一)全台已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

1. 請規劃單位以本案建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篩選原則」及各資料劃設公告情形，說明本計畫係以「原住民族保留地」而非以「傳統領域」，作為各部落分布分析基礎之論述。
2. 請規劃單位以族群為單位，補充說明其所分佈之縣(市)、鄉(鎮、市、區)資料(含山地鄉、平地鄉)。
3.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各資料之資料來源，如係網路之資料，應敘明下載日期及網址等相關訊息。

(二)從原住民部落及族群分布情形：請補充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總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面積、及各族面積統計分析資料，若是有不同族群間混居情形亦請羅列清楚。

二、原住民部落於都市計畫區之分佈情形

請規劃單位評估選擇一縣(市)，分析其行政轄區內各原住民分布之都市計畫，其計畫內容是否針對原住民族進行特殊考量、有無為滿足原住民之需求所訂之土地使用管制等。

三、原住民部落於國家公園區之分佈情形

請業務單位洽本署國家公園組，提供目前國家公園業務關於原住民族之政策方向或初步成果，俾利規劃單位納入本項目論述。另建議規劃單位可將前述論述成果與圖 1「台灣原住民保留地分布圖」中，國家公園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減少的原因作連結，論述國家公園範圍內原住民族保留地不同時代政策方向的改變(如：從解編到共管機制)。

四、原住民部落於非都市土地之分佈情形

(一)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之土地皆屬非都市土地，請規劃單位補充包含未編定土地在內之非都市土地各分區面積、比例分析資料。

(二)請規劃單位重新整理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及分布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國家公園區、非都市土地的面積及比例分析資料。

五、會議資料第 23 頁，五、「原住民保留地」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分析，及六、以「族群別」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一)請將本議題之標題改為本案工作項目之文字，即「其他原住民族土地」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二)本工作項目目前之成果過於簡略，請請規劃單位結合本署「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之經驗，論述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的目的，及判斷是否適合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三項篩選原則(部落具有實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施意願、部落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需求、該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落實)，及採「參與式規劃」之方法等，分別探討以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或族群別等為範圍，進行特定區域計畫規劃之可行性。

議題三：泰雅族 gaga 規範探討

一、請規劃單位彙整國內專家學者有關 gaga 空間性相關研究報告，納入結案報告書(附錄)。並依所蒐集之 gaga 相關資料，及「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參與式規劃過程中，經過與族人討論所得知 gaga 如何運用於特定區域計畫，整體論述其於時間、空間、歷史、文化及生活經驗傳承等之總括概念；並特別針對轉換為特定區域計畫之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提出具體文字建議。(如：水源地在 gaga 的意義、族人認為不適宜的地點劃設為災害管理區、農耕型態、建物配置、殯葬管理等 gaga 之運用)

二、請規劃單位彙整完成後，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議題四：研增(修)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原住民相關條文內容

請規劃單位針對下列項目，研提修正條文內容(含說明欄)，及得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內容：

一、設施型使用地、由上而下的用地變更程序應如何辦理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共可分為11種使用分區，其中特定專用區、風景區、鄉村區、工業區等4種使用分區，屬「設施型使用分區」，其餘則為「資源型使用分區」。

(二)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規定，大多數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除零星夾雜之特殊情形者，得由縣(市)政府採「由上而下」之方式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變更使用地作業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須知」之規定辦理外，多由申請人循「由下而上」之方式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另資源型土地，則多由上而下，由行政機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土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程序，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四)而經本計畫納入輔導合法畫範疇之既有建築物，得可由「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非建築土地，檢討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擬由政府採上開「由上而下」之方式辦理。

(五)考量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無本計畫此類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土地檢討變更之相關規定，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土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雖有由上而下辦理土地檢討變更規定，惟多適用於資源型土地。爰請規劃單位參考國土計畫法第22、第23條之規定，並研議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列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檢討變更相關程序。

二、因地制宜訂定適用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容積率建蔽率）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現行規定，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若本計畫既有建築物土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後，現行之建蔽率或容積率之規定是否符合原住民族之需求。或針對地勢高聳陡峭之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全國一致性的容積率、建蔽率規定是否妥適？若不妥適，是否有其他使用分區之建蔽率或容積率符合原住民族之需求。請規劃單位針對前開問題，研擬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中建築用地所需容積率或建蔽率，作論述分析及量體建議。

三、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時期，針對擬輔導合法項目，能否排除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有關罰則之構成要件為「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而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而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請規劃單位研議，如何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時期，針對擬輔導合法項目，能否排除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

四、排除環境敏感區的現行規定(如水源保護區的加嚴限制、農耕生活區的放寬)

- (一)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者，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於涉及「水源保護區」時，規範加嚴前開現行第1級環境敏感區限制，除經部落會議同意之「公共設施」者，不得於「水源保護區」開發使用。
- (二)原住民族部落分布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者不在少數，惟依現行規定，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未能符合原住民族居住之基本需求。
- (三)請規劃單位針對上開議題，研議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不適用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規定。

五、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用地變更時，有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1 條審查規定的適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1 條規定，係針對「由下而上」，民眾向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變更編定案件申請時須辦理審查規定及項目。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非屬前開個案申請變更案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件，爰應無前述管制規則第49-1條之適用。惟如何參照管制規則第49-1條之立法意旨，將適用於計畫區內安全性議題之考量因素納入，並研議安全性評估之相關程序。

討論案

議題一：鎮西堡跟新光部落第2次會勘時間安排

會勘時間宜於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後，提區委會大會前辦理；並暫定於12月12日及13日，請規劃單位協助部落溝通，安排會勘相關事宜。

六、散會：下午12時00分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第 10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105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李維芹

肆、出席人員：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吳協同主持人亭樺、王規劃設計師昱夫、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廖簡任技正代科長文弘

伍、會議結論：

報告案

議題一：「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工作進度檢核及後續預定工作時程安排

- 一、本案預計於 12 月上旬辦理期末簡報審查會議，尚未完成之工作項目，請規劃單位加速趕辦，並於辦理事項檢核表增列「備註欄」，針對辦理中之項目說明目前成果及預計完成時間。
- 二、請規劃單位將本次會議討論資料，併同本案契約規定有關工作項目完成，納入期末計畫書內容辦理。

議題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規劃範圍之可行性探討

- 一、本議題經規劃單位參酌第 9 次工作會議討論意見先行彙整，惟與該次會議紀錄(陳判中)之內容並不一致，原相關內容暫予保留。請規劃單位併同下列意見重新修正，授權業務單位檢視，視需要提後續工作會議報告或討論。
- 二、議程資料第 14 頁，「二、原住民部落於都市計畫區之分布情形(一)多數原住民部落與都市計畫區的關係偏遠」部分，由原住民鄉鎮距離都市計畫區路途遙遠，並導出「由此可見都市計畫之訂定並未考量原住民族之權益，造成原住民部落嚴重弱勢之情形。」之結論。針對前開說明，原住民族部落於各鄉鎮市分布情形或因地理特性、或因產業發展變遷或部落歷史等社會因素，其分布情形其來有自，就其分布距離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與都市計畫區之遠近，說明都市計畫之訂定並未考量原住民族之權益，其因果關係似有疑義。建議規劃單位就前述章節之論述重新檢視修正，或擇原住民部落所在之都市計畫區為案例，就都市計畫書內容有無因應原住民族特殊需求，來說明都市計畫之訂定是否考量原住民族權益較為妥適。

三、議程資料第 17 頁，「三、原住民部落於國家公園區之分布情形」(第二段)部分，說明國家公園內原住民保留地面積龐大，但並未反映傳統領域範圍，而傳統領域「過去有許多原住民部落生活的痕跡，但現在卻受到國家公園法的種種限制」。前開論述所稱種種限制為何?是否因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部落族人進行漁獵採集時需依相關法規進行申請等，請補充「種種限制」的內容說明，以茲明確。

四、議程資料第 24 頁，「改以『族群別』或『其他原住民族土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部分，請規劃單位補充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目的。

議題三：研增(修)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原住民相關條文內容

一、請規劃單位增(修)擬建議表格之格式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請將「建議修訂」放左欄，「原文」放右欄。

(二)請將新增條文以底線方式標註，並於「原文」欄位說明「本條(項)新增」。

二、請規劃單位於各項「實施建議」部分，將論述說明文字改為「建議修訂」條文建議。

三、考量「國土計畫法」業經行政院訂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預定於 111 年 5 月 1 日取代「區域計畫法」，故現階段政策上應無修正「區域計畫法」之可行性。惟「特定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其所規範內容，「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未規定者，應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前開管制規則及作業須知相關條文。請規劃單位以上開原則，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條文內容。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四、為具體討論議程資料第 29 頁，「二、容積率建蔽率的需求不同平地的規定」，請規劃單位分析整理鎮西堡與斯馬庫斯部落的既有建築物建築型態(如現況房屋前有多少比例的空地等)，並根據集居與散村特性予以歸納分析。

五、請規劃單位依前次工作會議紀錄，提出「泰雅族 gaga 規範探討」相關內容。

議題四：南山部落工作坊進度說明

一、有關本次工作坊部落族人建議將計畫範圍南側界線自南山村行政區界延伸至傳統領域界線部分：

(一)請規劃單位依工作坊討論內容(即計畫範圍延伸至傳統領域界線)進行後續規劃。並請規劃單位提供南山部落與環山部落確認傳統領域範圍之部落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

(二)計畫範圍延伸至傳統領域界線後，本計畫範圍將跨兩行政區(宜蘭縣大同鄉、臺中市和平區)，有關臺中市政府有無意願、傳統領域尚未公告等行政可行性相關考量，俟本案完成規劃階段作業後，由業務單位再行因應處理。

二、議程資料第 37 頁，有關本案各分區構想部分：

(一)請規劃單位就生態及文化復育區(編號 3)、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原保地)(編號 4)、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增編)(右側:編號 5、左側:編號 7)進行下列分析及補充：

1. 上述編號 3、4、5、7 各分區面積、產權、使用分區、使用地資訊。
2. 上述編號 4、5、7 分區實際可耕作面積。
3. 請規劃單位分析，編號 4、5、7 是否曾辦理異議複查程序，又其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結果為何？
4. 本案預計引導慣行農法高麗菜產業移出(編號 3)，並將相關產業輔導至合適地點耕種有機蔬菜(編號 4、5、7)，綜上述數據分析，如此移出慣行高麗菜產業的構想是否可行。
5. 請規劃單位了解上述編號 3、4、5、7 之公、私有地交換分合之機制(包含法源、程序、相關案例)等，並作初步分析整理。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 (二)後續有關會議請業務單位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會，以了解編號4、5、7 是否適合發展有機農業。
- (三)有關部落提出將既有殯葬用地週邊私有土地與公有地進行交換，以擴大殯葬用地範圍，滿足部落需求部分，請規劃單位確實了解部落提出欲進行交換之私有土地相關資訊(如:地段、地號、面積、產權)，並確認大同鄉公所是否有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之意願。
- (四)有關居住成長管理區(編號2-1)部分，請規劃單位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黃明耀委員進行訪談，以了解該區有無參加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可能，以利農村再生相關資源進場。
- (五)有關目前劃定為居住區(編號:2)之平台基礎，因緊鄰蘭陽溪河域，請規劃單位確定是否有向源侵蝕的環境敏感問題。
- (六)請規劃單位洽宜蘭縣政府(含國土、農業、水保單位)了解，本計畫範圍內未編定之高灘地(種植高麗菜)，於宜蘭縣國土計畫內有何種功能分區之規劃或想法？並請規劃單位針對本計畫分區規劃構想後續要作何種國土功能分區預為設想，以利本計畫與未來宜蘭縣國土計畫銜接。
- (七)請規劃單位將南山部落特定區計畫各功能分區之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納入期末報告書內容辦理。並請業務單位於簽辦期末簡報開會通知單時特別註明有關權責單位，以利各單位派員出席。

討論案：

議題一：區委會鎮西堡與新光部落第二次會勘安排，初步訂定於12/12-12/13 兩天一夜。

- 一、本次鎮西堡部落會勘以不超過20 人為原則，將由本部林常務次長慈玲帶隊，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及建築管理組等單位出席，以了解鎮西堡部落之建築、農耕等使用情形及基礎公共設施(如下水道系統或污水處理設施等)之需求。
- 二、至是否邀集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參加本次會勘，俟業務單位與常務次長辦公室討論後確認。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三、請規劃單位針對計畫區範圍內要輔導合法化或需要本計畫訂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予以規範的標的(包括部落族人認為具示範性或不適宜發展的)、成長管理區是否適宜探勘、是否需要辦理說明會及住宿用餐地點等相關事項，與部落進行討論並安排相關行程。

陸、臨時動議：

有關「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提送總結報告書初稿展期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規劃單位後續將配合本署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新增議題需要，進入部落釐清本年度新增建物資訊，並協助本部辦理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踏勘前置作業，請規劃單位評估，倘因前述原因，有關本署 103 年度委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成果探討及參與本署召開原住民族之相關會議等工作項目尚須時間完成，致無法於契約規定時程(106 年 11 月 28 日前)提交總結報告書(初稿)，請提出申請展期原因及預計展期至何時完成等說明資料，俾利本署辦理展期相關程序。

柒、散會：下午 17 時。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期初簡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李維芹

伍、結論：

- 一、本案期初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中報告書；必要時，列為議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附件、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顏委員愛靜：

- (一)主席提及於「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下稱前案)規劃時，司馬庫斯部落拒絕參與規劃，其主要原因係原住民族對於政府施行計畫方法、進程，往往與部落期待有所落差，造成原住民族對於政府計畫實施的不信任。因此，進行現勘、充分溝通，了解原住民族對文化保存、生計維護與未來發展之真正需求，甚為重要。以期初報告書研究方法內容而言，似乎著重在專家意見的諮詢與資料收集，尚無法看出與進行現勘、部落溝通相關內容，惟適才期初簡報有部分呈現，建議將期初簡報相關內容補充至計畫書。
- (二)有關計畫定位的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案是為總體性規劃，係擬定規劃基本原則，著重 16 個民族部落現勘、工作坊的舉行，70 個部落的培力工作，課程包括規劃土地使用管制諮詢同意等。相較於該案的總體性、複雜性高，本計畫的定位，在於選定一個部落範圍，研擬特定區域計畫之細緻規劃內容、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複雜性低，似乎未涉部落諮詢同意、培力如何進行，為避免以往問題之滋生，需注意此課題之釐清。
- (三)有關加拿大的案例，比較像是跨部落的區域計畫的構想，與本計畫「以部落為主體」的特定區域計畫研擬，尺度(scale)有所不同、其範圍內是否有非原住民？又其現階段實踐可能性似乎較低，對於本研究之借鏡為何？
- (四)期初報告書第 33 頁的傳領包含協定土地(settlement land)與非協定土地，其譯稱與第 31 頁的協定(agreement)譯法容易混淆，或許前者改稱聚落(settlement)或較合適。
- (五)有關本計畫培力的工作如何進行及其細緻作法或構想為何，建議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補充說明。

二、林委員秋綿：

- (一)目前本計畫之內容相當細節化，與前案除所選部落不同外，計畫內容是類似的，其成果與前案亦可能會是類似的。而前案的規劃成果如何應用於本計畫，目前較難看到相關說明，例如前案已經有的如五大功能分區，未來是否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皆有類似的五大分區？抑或本計畫是屬個案性研究，與前案未有前述如此高的關聯性？
- (二)本計畫似是 2015 年前案之延伸，該案感覺上係以泰雅族為特定研究對象，而本計畫將案名中「泰雅」拿掉，應是以所有族群為對象。而本計畫之個案地區所選之南山部落亦是泰雅族，但目前全臺灣 16 個原住民族、700 多個部落，倘每一部落皆同本計畫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恐緩不濟急。冀望本計畫能擬定一個原住民族共通性的架構。
- (三)倘本計畫確立是以部落為範圍進行規劃，建議可選擇性質與泰雅族相異的其他民族，如此可驗證前案所擬定的規劃內容，是否適用於每一原住民族。

三、王委員瑞興：

- (一)本計畫既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為主題，建議補充全部原住民族地區計畫範圍與面積，顯示計畫分布之廣泛與重要性。然如係個案研究，南山村聚居 861 人分佈 9,530 公頃，其範圍是否符合相關法制（如土地均屬原住民族保留土地）？
- (二)以加強保育、合理使用合法化及成長管理的計畫構想是正確方向，但須變革創新既有規範，汲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之優點，否則以現有法制及第四章所提意見，解決問題實益有限。建議研究結果能就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修正，提出建議意見，包括居住、生活、生產及生態等方面。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三)有關第四章國內案例整合對話：

1. 短期作法

(1)更正為鄉村區

按鄉村區係沿建地邊緣就人口聚居在 100 人以上之聚落予以劃定，所稱「建地」定義為建地目土地或合法使用之建築物。由於全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早已完成，即使當時聚落為劃定鄉村區之人口基準雖由 200 人降為 100 人，但因沿建地邊緣劃設，對於現況非屬建地或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者，無法因現況已有建物而改劃為鄉村區。

(2)更正為建築用地

104 年 12 月 29 日內政部研議同意「於原住民保留地增列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並得依實地會勘之建物面積加計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但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並據以辦理分割及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3)使用地變更之問題

a. 政府整體規劃變更為建築用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30 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此一規定的問題是，倘遷就既有部落，則可能有環境敏感限制開發因素；原住民所在地區多屬山坡地，有水土保持問題；倘山坡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辦理環評，且屬開發許可之程序較為複雜。這些會限制規劃成就的可行性，但因關係住民居住安全，諸多災難前例，也不宜放寬標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準。

b. 個人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30 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 46 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此一規定兩大問題，一是原住民保留地常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限制變更成就的機會；二是申辦變更具相當專業，需要政府專案協助。

2. 中期作法-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即原住民聚落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雖須踐行重劃相關程序，但就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確是較佳手段，據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嘉義縣阿里山鄉及屏東縣獅子鄉等都有成例。

(2) 雖然執行過程會有問題，但大方向是可行的，相關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前例可參考，可透過不斷溝通逐漸解決。

3. 長期作法

(1) 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計畫緣起於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仍需在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制作業，然現有法制難以因應原住民族地區實際需求，建議研究緒論充實以下兩點內容，一是原住民族地區問題探討，二是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難題。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2)評估簡易型開發許可，報告敘述屬新增，但實如上所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及 46 條已有規定，問題如前。

4.第四章國內案例整合對話應為本研究重點之一，報告只以一頁論述，缺乏內容，請規劃單位再補充相關內容。

(四)有關第六章擬定「原住民族地區特定區域計畫-南山部落」規劃：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顯示位於第一、二級部分環境敏感地區，例如座落河川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地質敏感區及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報告第 76 至 83 頁雖略分析探討其分布，仍建議補充以下資料：

- 1.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占南山村 9,530 公頃之分布面積與比率。
- 2.坡度影響土地利用，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屬不可開發區；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百分之四十地區，不得作為建築基地，使用規劃受限，建議聚落部分進一步套疊地形圖等據以分析。

四、廖科長文弘：

- (一)目前期初報告書看不出本計畫的完整架構、作業期程、工作項目，而工作計畫書、工作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亦未納入。請規劃單位避免如此的情況發生，並補充前述內容納入報告書中。
- (二)本計畫以部落為單元作規劃，係因考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有關諮商取得共識之相關規定，為落實取得部落同意之精神、召開部落會議與部落成員進行討論，故本計畫以部落作為規劃範圍。
- (三)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為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以議題為導向，以議題之方式來綜整、解決目前機制無法解決之問題。倘目前機制即可解決部落土地使用面臨的問題，其實不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需要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循目前機制解決問題即可(短期如土地使用區更正、中期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而前案鎮西堡部落的問題即係無法循目前機制解決，其合理建物使用無法合法化、農耕地混農林業的需求也無法滿足，本署藉由特定區域計畫這個機制，讓地方政府能有一個機制去考量原住民族合理的使用需求，讓其合理使用部分予以合法化。

(四)而本計畫以南山部落為例，冀以不同部落為示範地區，嘗試前案所發展議題是否適用。本署並非要個別部落慢慢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而希望由本署示範性的計畫，帶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夠循特定區域計畫之途徑，解決原住民族目前機制無法處理的問題。

(五)傳統領域非特定區域計畫能夠處理的議題，特定區域計畫能夠處理的議題如國土規劃、土地使用管制等地用方面的問題，而傳統領域等地權方面的問題，區域計畫法內無相關規定可以處理。

(六)另有關法定程序部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就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後續將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擬定，俟計畫內容兩單位皆認可後，再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核定後公告實施。

五、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一)請規劃單位於報告書敘明工作項目、計畫架構、計畫目標等，以利與會單位瞭解本計畫內容。

(二)本署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目前採雙軌併行，一是有特定區計畫的計畫內容，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委員會共同擬定，而特定區域計畫有明確之計畫範圍，能夠明確給予土地使用方面指導；二是於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過程中，綜整出適用於不同部落之通案性規定，於法制面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 (三)請規劃單位再將前案與本計畫國外案例研究成果作國內外案例通用或異同之處的比較分析，例如國內外案例在面對災害這類共通性問題時，是如何與災害共存、其處理有何異同之處，請再整理並納入報告書內容。

六、顏委員愛靜：

- (一)本次會議係期初報告審查會，建議業務單位將期初審查項目列出以便與會委員審查。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案以部落為主體，亦不排斥跨部落的規劃，惟屬單一部落或跨部落規劃部分，目前仍在進行中未有定案。

七、林委員秋綿：

- (一)建議業務單位將期初審查項目列出以便與會委員審查。
- (二)以目前期初報告書內容，尚難看出所謂部落「同意」機制。如前案提了新光部落與鎮西堡部落之特定區域計畫，會不會讓鄰近的司馬庫斯部落表示反對？目前尚難看出部落同意的主體與程序。
- (三)建議本計畫能夠就前案成果作通則的整理，讓其他部落有可遵循的方式，另可再就個別部落特殊性進行個案式的修正。

八、廖科長文弘：

司馬庫斯部落非屬前案規劃範圍內，該部落應不致反對。

九、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有關本計畫擬定過程中，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部落應如何主張權益及部落如何表達同意等提供協助，並請協助確認計畫中就部落同意的機制是否屬有效。

十、高金素梅立法委員辦公室：

- (一)本計畫名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易誤解為以全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作規劃範圍。
- (二)目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一體適用，以山坡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地的原住民部落而言是十分不合宜、不合用的，應就原住民部落去作差異化處理，如山坡地與都市、鄉村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為何是一體適用？土地使用與部落經濟、產業發展是不可分離的，現況法規與部落使用有許多扞格之處，期能以特定區域計畫去解決現況所面臨的共同問題。

(三)原住民族各部落的行為是有差異性的，例如排灣族部落有遷村、集中居住等型態，與泰雅族之南山、鎮西堡、新光部落不同。建議就族群性差異作簡要分析，納入非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作差異化的處理。

(四)日據時代於原住民保留地劃設時將災害預備地納入考量，目前相關的規劃並未有災害預備地的概念，倘遇到災害時該如何處理？是否可就部落周邊一定範圍或傳統領域範圍內林班地等範圍，作為遭受災害時遷村的預備土地？

(五)建議業務單位可對都市計畫範圍內的部落多加著墨，如新北市烏來地區。

十一、 廖國棟立法委員辦公室：

(一)本計畫名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原以為會以平地原住民部落作規劃範圍，未料仍以泰雅族部落為規劃範圍。

(二)就目前所見的研究範圍，均係單一民族（泰雅），無平地鄉的相關研究，因平地鄉與山地鄉之土地使用型態、原漢混居的狀況也不相同，恐對未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有未達之處。建議未來能再尋找平地鄉部落，讓研究態樣能更多元。

十二、 鄭天財立法委員辦公室：

(一)不同地區之部落型態差異極大，個人建議如娜荳蘭、好茶部落等即具有各不同部落型態之代表性。

(二)有關原住民族的相關規劃，應建立雙方（部落與政府）互信溝通機制。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三)期初簡報第 20 頁的內容中，該案例各部落的傳統是有重疊的。

惟須注意各族群的傳統領域與部落的傳統領域應是不同概念，建議本計畫以部落的傳統領域作區隔，部落的傳統領域應是明確的，而各部落之間傳統領域的範圍有所重疊亦是合理的，甚至部落之傳統領域間設有緩衝區域的空間也是有可能的。

(四)建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除考量住宅、經濟等需求外，部落採集漁獵等文化習俗面向也應一併考量。

十三、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一)本計畫後續須完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進行相關法定程序，所以在規劃內容或是範圍上有所限制。

(二)有關各與會單位提供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示範部落的建議，一併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案參考。

十四、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不應僅限於處理地用議題，其中還涉及到土地使用、處分、管制、禁用、收益分配等等，地用議題中還有很多需細分的內容，而在這個計畫內，而本計畫所提的西雅圖案例，是否適合用到我國現有的框架？

(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於全國國土計畫的對應關係為何，例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來是對應到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或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其與全國國土計畫是相斥的或是涵蓋的？

(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與地用機關的互動關係、脈絡為何？例如前案一直在談混農林業，或許有跟主管機關進行互動，然而這些未來在全國國土計畫中的內容為何？未來相關內容要如何在全國國土計畫中接軌？

(四)特定區域計畫應有其框架或篩選機制、或是一些門檻，據了解目前營建署這邊有研究案對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機制進行研究與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討論，例如何種情況下能夠發起特定區域計畫。該研究案的內容與本次會議討論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連結性為何？

- (五)特定區域計畫擬定後，管制權並不在部落，而在縣市政府，這其中有沒有可能在彈性管理機制中創造某種的土地治理空間？是否能於特定區域計畫的內容，創造一個部落與政府共同管理土地的機制或平台？如此能讓部落落實經營管理，而非只有階段性的參與。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管制架構不同，且考量區域計畫法五年後將停止適用，本計畫係探討「區域計畫法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全國區域計畫之特定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法之使用管制與特定區域計畫」，請規劃單位說明，並建議於報告書中以不同章節呈現。例如：前案預計在全國區域計畫架構下完成法定公告程序，接續之本計畫是否僅以國土計畫法架構擬定，或者不排除於5年內於全國區域計畫架構下公告，建議明確陳述。
- (二)全國國土計畫中關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等議題，建議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等規定中予以明定，尚無涉及森林法修法事宜。
- (三)有關林業用地推行林下經濟部分，在科學上必須符合不影響國土保安、林木生長及不致產生災害等為前提，宜先建立一套可因地制宜之技術體系，作為推動林下經濟之科學基礎，農委會已啟動執行研究計畫，通盤評估林下經濟之可行性。
- (四)前案之土地使用模式，K-1-3 混農林並未區分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且例舉之現況農作為林下種植香菇等低度干擾，或採收竹或竹筍等森林主副產物之林業使用，與後續規劃之梯田等農耕行為樣態不對等。因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之使用管制與自然條件不同，建議分開討論，並建議再細分混農林經營型態，作為後續管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理基礎。

- (五)期初報告書第 57 頁，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議題協調事項，因本局為林業用地中央主管機關及國有林事業區之土地管理機關，部分協調事項若僅涉及用地之管理機關部分，如原殯葬用地擴大、水源保護區與災害管理區限制興辦事業與開發、公私土地交換及增劃編原保地等，概屬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之範疇，建議規劃單位修正。
- (六)期初報告書報告書第 58 頁，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協調事項，尚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地區，應納入討論；另「森林」項目有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及區域計畫之森林區等細分類，其協調對象及項目如為國有林事業區應涉及國有林經營管理計畫、保安林涉及保安林經營管理法規、森林區則涉及區域計畫法之管制，以上皆與森林法針對林業用地之管制並不相同，故混農林使用是否涉及本項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管制，請規劃單位釐清。
- (七)規劃單位選定接續研究南山部落，有其挑選原則，本局敬表尊重。惟若將增加其他研究對象，可參考不同管制條件之部落，例如位於國家森林遊樂區、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域及國有林事業區之林木經營區等周遭之部落。

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依期初報告書第 13 頁工作方法章節所示，本計畫規劃課題包括續納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疇之部落數量與分布情形、特定區域計畫規劃部落選定、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研擬及部落同意機制落實，皆與本會委辦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計畫之研究目標相符，又未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由內政部會同本會訂定，故應於兩案之規劃過程加強對話及研究資料之交流，俾提早獲致共識，以利後續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國土計畫有關作業之推展。

- (二)依期初報告書第 57 頁所示，後續欲彙整適合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住民族政策之通案性內容，其中計畫範圍係以傳統領域為基礎，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尚包含原住民保留地，應予併同納入考量，又本會劃設辦法甫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公布，各部落之傳統領域尚需依法完成劃設作業，為利後續作業執行，故建議計畫範圍得參考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並視部落土地使用需求據以劃定。
- (三)依期初報告書第 57 頁所示，本研究成果將據以研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考量未來區域計畫法落日後我國國土空間規劃將轉換以國土計畫為主體，故建議研究成果應納入內政部刻正擬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
- (四)依期初報告書第 73 頁所示，南山部落之範圍多與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區重疊，未來如何兼顧國土保育與當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據以擬定妥適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後續得視需要邀集有關部會專案研議。
- (五)本期初報告書後續將辦理南山部落現地勘查作業，建議應與族人訪談討論內容，宜聚焦於土地利用之議題。

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一)期初報告書第 73 頁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分類項目，主要依據 102 年 10 月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為主。其中分類名稱與公告的分類名稱有些不一致，請逐一檢視後更正。如資源生產敏感，應更正為資源利用敏感等。另外其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的天然災害敏感第 6 項，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依 102 年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內並未有此項，建議確認後刪除。
- (二)另外期初報告書第 5 頁有關區域空間發展架構之災害管理區，其中談到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野溪兩側限制人為建設使用等，部分野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溪兩側涉及範圍界定，由於野溪常因豪雨、颱風、地震甚至工程介入而有所變動。在溪流走向不確定情況下，若用野溪劃定兩側長度可能有難度。且又涉及土地開發使用限制，建議審慎評估是否恰當後再行規劃。

十八、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一)期初報告書第 4 頁之災害潛勢評估部份，區位評估方式原列「地調所災害潛勢資料」，建議改為「現地調查評估」或實際進行方式。
- (二)有關涉及地質法之地質調查評估操作方式建議宜先釐清進行之時機及對象。
- (三)災害管理區之土地利用或保護原則，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強度建議應先比較。

十九、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與原住民族土地如何對應部分，本署持續在研議中，以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而言，考量原住民族土地的特殊性，在城鄉發展地區會特別留設一種分類，維持其使用的權利，並考量部分土地未能達到劃設為該分區(分類)的規模，避免其零星分布，設有最小規模的限制。
- (二)區域計畫是法規命令，會在區域計畫的內容中作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指導(例如農村再生社區等)、賦予其相當的彈性。以特定區域計畫而言，其計畫內容便是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能夠賦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彈性，以解決目前機制無法解決之議題。
- (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並不強調跨行政區，其特點在於涉及原住民族目前機制無法解決之議題，各不同面向跨部會的整合協調。

二十、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針對第五章「擬定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後續推動工作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議題協調事項表(P. 57-58)，本司意見說明如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下：

- (一)「相關單位」：涉及建築、混農林使用及殯葬用地等協調內容，因關乎各事業法令規定及專業領域，本司建議除應加列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外，另應加列建築管理、農業、林業及殯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由特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本部營建署）主政協調各相關單位辦理，俾使特定區域之計畫目標得具體落實於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增（修）內容，並切合實際需求。
- (二)「相關法規」：本欄所列相關法規是否係指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倘是，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具體內容係規範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請研究單位修正；至因其他各相關事業法令（如：森林法等）亦定有相關土地管制規範，建議併同盤點，以期未來推動工作之順暢周延。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期中簡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李維芹

伍、結論：

- 一、 本案期中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 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末報告書；必要時，列為議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附件、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賴委員美蓉：

- (一)「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從 103 年至今，台灣國土相關法令也有所更迭，建議檢核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土計畫法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相關內容，本計畫有無需予以修正或補充之處。
- (二)本計畫後續將提出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為使該內容論述依據更具體完整，建議增加容受力與適宜性分析，如因子、量化分析、環境敏感地分析整理等；並基於本計畫的特殊性，加上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分析，如透過訪談或部落會議等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特性。縱使前述容受力或適宜性分析的結果顯示土地做某種使用不可行，我們還是要加上原住民文化的考量，讓後續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更有論述的基礎。
- (三)建議本計畫在用語上，不要直接用「合法」這個詞彙，因為相關法令繁多，本計畫目前的論述，頂多是不違反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直接使用「合法」這個詞彙顯得過於主觀且不夠明確。另外，未登錄土地後續於國土計畫中，會被登記為某種功能分區或用地，到時候這些使用行為是否合乎土地使用相關法令，還無法確認。
- (四)報告書相關圖資請放大以利閱讀；期中報告書頁碼有誤，請調整修改。

二、顏委員愛靜：

- (一)期中報告書 part1 部分：本案是否已經部落會議取得同意，在報告中並未呈現，請明確補充。
- (二)期中報告書 part2 部分：
 - 1. 第 14 頁：標題為文化資源，但內容說明卻未針對此議題予以說明。因為圖 2-2-6 只顯示土地適宜性分析，請補充說明。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2. 第 18 頁：第(7)「保存區內傳統的開放、鄉村環境」所指為何?請補充說明。
 4. 第 21 頁：標題為防災管理計畫內容，但報告並未明示其重要內容，請補充說明。
 5. 第 28 頁：與第 35 頁的 A、B 分類表達並不同，究竟何者正確?請補充說明。
 6. 第 29 頁：政府為何要賠償?與前述內容並未銜接。請補充說明。
 7. 第 41 頁：育空仍有自治區尚未爭取到自治權力，其接續的區域規劃、資源管理究竟有否執行?如何執行?請補充說明。
- (三) 期中報告書 part3 部分:
1. 第 23 頁：用地編定表顯示，農牧用地所占比例高達 1/2，但仍有 10%的林業用地，有 31%的未編定用地，其土地使用合法性為何?有無違規使用的問題滋生?請補充說明。
 2. 有關南山部落的農作使用會造成環境的負面影響，究竟改善狀態為如何?請補充說明。
 3. 本報告最後就三生、文化面相提到議題、對策，是否已在部落舉辦工作坊或其他部落徵求同意?請補充說明。

三、劉委員炯錫：

- (一)以世界原住民守護領域 ICCA 的概念來做原住民族事務時，其重點在於有無「決策模式」?南山部落內部的決策體系是什麼?四季部落、南山部落，在權利上的關係是什麼(有無分家、分土地的歷史)?如果部落沒有自己的決策體系，外界的計畫(如本計畫)，是很難深入部落去進行的。建議可以先從已經建立討論機制、有自己的決策體系的部落來辦理特定區域計畫。
- (二)部落劃為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後，會不會造成部落的消滅?
- (三)特定區域計畫是否能投入資源，引導部落進行國土保安、資源永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續相關工作?或是有什麼資源能夠引導部落往期中報告書 part3 第 54~56 頁所擬的對策發展?

四、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特定區域計畫僅能處理空間面向的問題，不是空間的問題是無法處理的。而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區域計畫之一環，其性質與國家公園計畫不同。特定區域計畫並不會取代各目的事業法令；且特定區域計畫須部落同意才能進行規劃，所以也不會因為特定區域計畫的施行，造成部落消滅等問題。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本會選定 30 個部落進行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事務之推動，運作一年後發現，部分部落因人口數或其他原因無法符合鄉村區更正之規定而無法進行使用分區更正。如宜蘭縣大同鄉松羅部落，僅一半部落適用鄉村區更正之規定，另一半部落須尋求其他作法來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例如透過開發計畫之擬訂等。本計畫是否有機會選擇前述本會選定之 30 個部落中，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失敗的部落作為規劃範圍?例如前述宜蘭縣大同鄉松羅部落是否可行?。

(二)期中報告書 part3 部分：

1. 第 37 頁，所提公墓不足使用部分，請補充人口推估及建議作公墓使用之區域相關資料(如地號、產權、使用分區及現況)。
2. 第 54 頁，規劃課題所提之對策，如山林巡守、產業輔導轉型，以及耕作方法等非屬空間面向之議題，無法在空間上處理，請補充後續處理的具體說明，例如建議有關單位之辦理方向。
3. 第 57 頁，針對高冷蔬菜產業合法卻「不合理」現象，其「不合理」的評判標準為何?且為切應本計畫內涵，建議回歸空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間面向來做說明，例如不合理之高冷蔬菜使用，是否建議要變更為非農牧用地等等。

- (三)有關期中報告書所整理之國外案例部分，除國外案例自治發展歷史外，應關注其空間規劃是如何決定的，有無相關程序或原則可供我國參考等。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主席所提及混農林業之議題，無論是混農林業、混林農業或農委會正在評估的林下經濟，請大家思考一下，未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之後，大部分的林業用地會屬於傳統領域範圍，若是在原住民族特定地區放寬林地管制，會不會變成大部分的林業用地可以作某種程度之開墾，僅少部分淺山的漢人私有林仍受嚴格管制？因此農委會對於林下經濟的模式仍謹慎處理，以科學上必須符合不影響國土保安、林木生長及不致產生災害等為前提，適當引進林下經濟之造林技術體系。
- (二)報告書所用部分用詞為農業發展條例之法定名詞，如「農業使用」及「耕地」，因該辭彙有其法定定義，建議修正為「農作使用」及「耕作地」。
- (三)營建署與原民會皆有執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相關研究案，建議於報告書說明兩計畫執行目標及項目有何不同；另本計畫為階段性計畫，建議於計畫說明敘述營建署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整體規劃期程及相關研究計畫，以利相關單位掌握推行進度。
- (四)依工作進度表，現階段應完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範圍」之可行性探討，包含分析須納入特定區域計畫之部落數量及分布情形，以及改以「族群別」或「其他原住民族土地」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等。惟期中報告未提供前開內容，應請規劃單位說明前開可行性評估執行情形。
- (五)建議規劃單位於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應以公共安全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為最優先考量，並確保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而非單純按部落目前現地使用情況，設法鬆綁現有法令，將超限利用之土地予以合法化，否則實有違反計畫之精神。建議參考賴美蓉老師意見，以土地或區域容受力及適宜性作為規劃基礎。

(六)有關生產面向之規劃，查斯馬庫斯鎮西堡及南山之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閒置之農牧用地皆超過農作使用之林業用地，建議規劃單位應秉持計畫之精神，採用部落公約等方式，將農耕行為引導至農牧用地。

(七)關於生態面向之規劃，涉及生產所帶來的生態衝擊，建議導入里山倡議精神，共同推動永續生活、生態及生產工作。

(八)規劃單位提出非常豐富的基礎資料，以及後續將分析之議題與對策，惟部分內容（例如山林巡狩等）是否屬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計畫內容，建議再予釐清。

七、本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一)本署辦理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前於106年5月11日及24日辦理行政協商會，除超限利用議題外，與各相關單位獲具體共識。超限利用之議題本署已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專案研商。而此計畫將於106年7月17日至7月18日辦理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二)有關本計畫之議題，依目前所整理的背景資料，主要會聚焦在蘭陽溪兩側未編定土地的問題，如未來要編定為何種用地，編定結果如何與部落取得共識等等。目前期中報告書所整理的議題，不屬於空間面向的部分，業務單位會再進行篩選，聚焦於特定區域計畫能夠處理的空間議題。

(三)本計畫在辦理工作會議時，討論過本計畫期中簡報內容後續修正方向，如所謂「合理」部分，將回歸地用部分探討。另外，考量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南山部落尚未召開部落會議討論進行特定區域計畫之意願，規劃單位亦與宜蘭縣政府有關單位討論，尋找其他適合作特定區域計畫之部落，將以多軌並進方式同時進行。

八、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請業務單位將期中報告書中工作進度再作檢核，實際進度未達預計進度者，請規劃單位加速辦理。
- (二)請規劃單位就哪些適合特定區域計畫之條件加以整理，如民族議會之舉薦、有無決策體系等，以利與會單位了解本計畫選擇南山部落之原因。
- (三)特定區域計畫與使用分區更正係屬二事，本計畫亦不排除任何部落作為規劃範圍，但須有系統性的整理哪些條件下是適合優先辦理特定區域計畫的，經相關條件的分析後再進行規劃範圍的選定。

九、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目前的農業使用行為多位在未編定用地，國土計畫下將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或用地？
- (二)從期中報告書分析可得知，住宅使用多位在農牧用地，係因部落建地不足，因而於農牧用地作住宅使用；如此亦壓縮部落可作農作使用之農牧用地面積，轉而在林業用地或未編定的高灘地作農業使用。從此觀之，部落空間議題並非單一土地的問題被解決後就可緩解，而是需要從整體的土地管理體系規劃。
- (三)適宜性分析若以北北基地區為例，北北基地區的土地使用顯然已經超出環境負載力，因此需要用更大成本的方式進行調適。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是否合用適宜性分析的邏輯？我們應聚焦在部落當地用了何種方式進行調適，理解泰雅族語土地共存的概念或GAGA精神，而非將科學性的方法全然套用於部落。
- (四)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目前僅針對非都市土地，未來是否可就都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內之原住民族部落進行探討？

- (五)期中報告所整理的國外案例都是探討「管理機制」部分，未談到「土地使用管制」是由何種程序制定、如何與部落取得共識等等，建請釐清說明。

十、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辦公室：

- (一)有關規劃課題依課題特性，區分為生產、生活、生態、文化面向進行檢討分析，建議應進一步了解問題源頭，究係因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不符合傳統慣習所致，抑或是法令尚謂合理，但執行出現問題。如此一來，方能確實了解部落發展之限制，以及未來如何因應為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
- (二)土地適宜性、容受力分析固然重要，但本計畫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更重要的是如何兼顧原住民族發展，融合其文化慣習而為相關之空間計畫。因此，未來重點應係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了解，相關環境課題如何與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傳承均衡發展，宜強化此部分之論述。

十一、立法委員廖國棟辦公室：

斯馬庫斯、鎮西堡與南山部落均係泰雅族系，其生活地區多為高山，平地原住民是否能符合該計畫的施行，仍有疑問，建議未來可再增加平地原住民部落讓計畫更臻完備，符合各原住民族現實生活情況。

十二、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辦公室：

- (一)本席委員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是支持與肯定的。
- (二)特定區域計畫涉及各目的事業機關權管事項，各機關流於本位主義來討論特定區域計畫，會使計畫窒礙難行，仍有待各機關的協調與配合。
- (三)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範圍，宜選定有辦理過部落會議的部落，有助於計畫後續推動。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十三、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本案境內有南山、石門水庫及大甲溪流域天輪壩水質水量保護區，其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使用管制應符合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禁止或限制該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

十四、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期中報告書」部分：

1. 為利本計畫後續轉換為法定計畫(草案)，建請按章節方式編排計畫內容。
2. 有關 part2 國外案例分析部分，請將各案例歸納出一個小節，說明該國外案例對本計畫有什麼啟發或是將如何應用等等。
3. 有關 part3 南山部落部分，請將環境敏感區部分參照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更新。
4. 有關 part3 南山部落部分，請將規劃課題部分補充說明其於土地使用方面，有何需求，或是現在所寫的對策，如何轉換為空間上可處理的方向。

(二)「期初審查會議意見暨期初報告書處理情形」部分：

1. 表頭名稱部分，「期初審查會議意見暨期中報告書意見處理情形」應修正為「期初審查會議意見暨期初報告書意見處理情形」。
2. 有關各委員及與會機關意見，多採「知悉」或「知悉，遵照辦理」方式回應，如此過於籠統，建請採下列方式辦理：
 - (1)單純表達意見，沒有其他待辦部分：「謝謝委員寶貴意見」。
 - (2)除表達意見外，有其他待辦事項，且屬本計畫內容的：「遵照辦理，已補充於第○頁○部分」或「遵照辦理，後續將於第○章說明」。
 - (3)所表達之意見，本計畫已有構思、想法，但不屬於會寫入

附錄二：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計畫計畫內的：請具體回應本計畫想法。例如：本計畫會不會跟前案一樣有五大功能分區之提問，可以回應本計畫將隨議題發展方向，據以劃設功能分區，惟數量及功能分區的內涵，仍因本計畫議題與前案略有不同而會有所差異等等。

(4)所表達之意見，非屬本計畫辦理範疇，無法處理：應具體論述說明，為何非屬本計畫範疇。例如：傳統領域、部落採集漁獵等文化習俗非屬「土地使用」議題，本計畫無法納入或處理等等。

(三)「工作進度甘特圖」部分：

1. 甘特圖的預計進度，應參照服務建議書內預計進度，而非隨著時間推展一直變動。
2. 以目前的表示方式，實際進度超過預計進度時無法看出，建議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分兩列表示。

(四)「辦理事項檢核」部分：

目前辦理情形多以「詳參期中報告書 part○」及「辦理中」表示，建議可補充「已完成」或「已完成○部分，尚有○部分辦理中」或「尚未辦理」等情況，以資明確。

附錄三：育空地區土地管理機制案例

案例 I：Peel Watershed 區域規劃

Peel Watershedf 區域規劃於 2008 年完成，進一步說明育空地區對土地資源的共管方式。本區位於育空地區的東北角，與西北領地相鄰，在族系上屬 Gwich'in 部落。本區由五個政府組織共同擁有：育空政府、四個第一民族（西北領地的 Tetlit Gwich'in 議會，以及育空地區的 Na-Cho Nyak Dun, Tr'ondëk Hwëch'in, Vuntut Gwitchin 第一民族），區內沒有私人土地，區域內的土地與資源與其他相關委員會共管。

育空政府於本區管理 97.3% 的非協定土地（包含地上與地下權），這些非協定土地由區內四個第一民族的傳統領域所重疊，以土地協議為基礎，第一民族得以自行制訂其傳統領域內的狩獵權，傳統領域之外的使用強度則由永續資源管理委員會管理。

1. 區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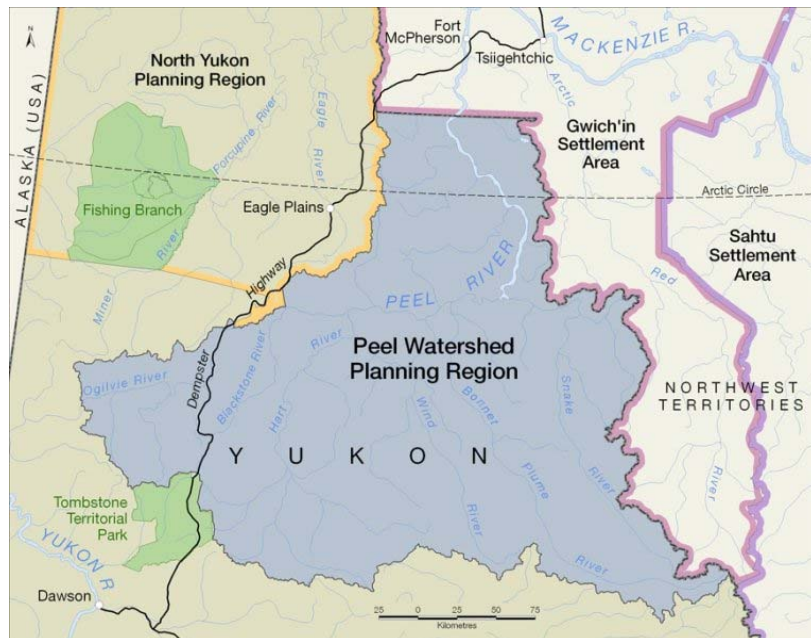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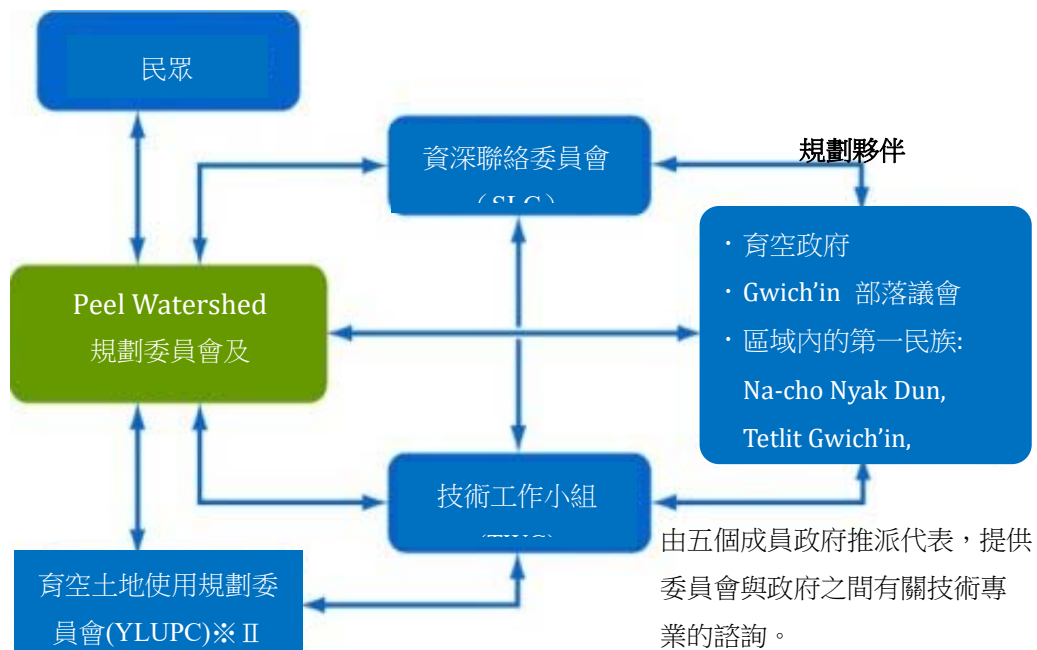


圖 Peel Watershedf 區域規劃範圍

附錄三：育空地區土地管理機制案例

2. 規劃過程



※ I Peel Watershed 規劃委員會及工作人員：由五個成員政府推派代表，執行本規劃研擬工作，共有六名，任務結束後，後續行政事務便交由育空土地規劃委員會接管。

※ II 育空土地使用規劃委員會(YLUPC)：提供總體性發展方針：

1. 育空地區土地使用總體規劃（政策、目標、優先次序）
2. 區域規劃的定位
3. 提供通用的規劃資訊
4. 各區區域規劃範圍

圖 Peel Watershed 區域規劃執行過程

資料來源: <http://www.peel.planyukon.ca/planning.html>

附錄三：育空地區土地管理機制案例

3. 規劃面向

區域規劃分為環境、人、文化資產、經濟(永續使用及消耗性經濟活動)、交通、生態保育(漁業、濕地、水、其他)、氣候變遷。

表 Peel Watershed 規劃區土地使用標示系統

Peel Watershed 規劃區土地使用標示系統			
主分類	次分類	管理目的	說明
保育區	特別管理區	完全保護	- 永久禁止任何新的商業開發及進入 - 建議劃為保護區,制定管理計畫
	野生保育區	保育	- 暫時禁止新的商業行為及進入 - 建議於通盤檢討時納入保育區
整體管理區 (依據法定規範, 允許進行石油、礦產、其他產業土地使用, 以及進出許可)	1 區	最低發展限度	- 在生物物理敏感條件下,極度具有生態或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維持生態完整性, 優先保護自然文化資產 - 不鼓勵常年的商業開發建設 - 在無重大環境衝擊的條件下,適度進行土地使用
	2 區	低發展限度	- 在生物物理敏感條件下,具有高度生態或文化資產價值 - 維持生態完整性, 保護自然文化資產, 以盡可能縮減土地使用衝擊為原則
	3 區	中度發展	- 在適度生物物理敏感性的條件下,具有中度的生態與文化價值 - 在本區的發展目標下進行保育層級的土地使用
	4 區	最高發展	- 在適度生物物理敏感性的條件下,具有較低度的生態與文化價值 - 在本區的發展目標下進行較高強度的土地使用
重疊區域			
跨類別重疊區	登普斯特公路走廊		鄰近登 普斯特公路的用地, 應採特別管理
	主要河川走廊		鄰近主要河流走廊的用地, 應採特別管理

資料來源: : <http://www.peel.planyukon.ca/downloads/downpresen.html>

附錄三：育空地區土地管理機制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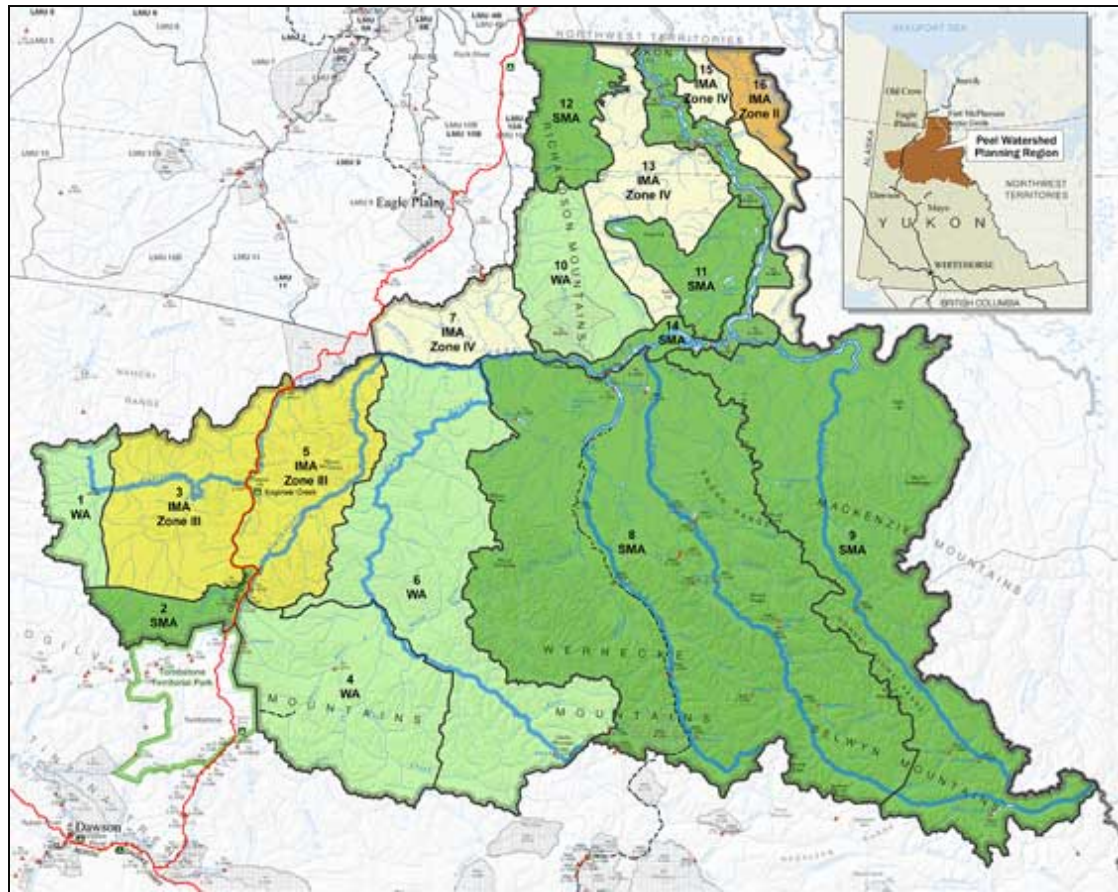


圖 Peel Watershed 土地使用管理單位及類別

景觀管理分項與土地使用類別

- 特別管理區(SMA)
- 野生保育區(WA)
- 總體管理區 II
- 總體管理區 III
- 總體管理區 IV

跨類別重疊區

- 登普斯特公路走廊
- 主要河川走廊

第一民族協定土地

- 農村土地區塊
- 特殊地點

周邊土地使用計畫區

- 育空北部區域土地使用計畫
- Gwich'in 土地使用分區(NWT)

公園/SMA

- 育空領地公園

交通

- 主要道路/高速公路
- 冬季道路
- 育空領地營區
- 領地界線

Landscape Management Units & Land Use Categories

- Special Management Area (SMA)
- Wilderness Area (WA)
- Integrated Management Area Zone II
- Integrated Management Area Zone III
- Integrated Management Area Zone IV

Overlay Zones

- Dempster Hwy Corridor
- Major river corridor

First Nation Settlement and Tetlit Gwich'in Yukon Lands

- R-blocks
- Site selection

Adjacent Land Use Planning Zones

- North Yukon Regional Land Use Plan
- Gwich'in Land Use Plan Zones (NWT)

Parks/SMA

- Yukon territorial park

Transportation

- Major road/highway
- Winter Road
- Yukon territorial campground
- Territorial boundary

附錄三：育空地區土地管理機制案例

4. 分區規劃

依據上述的土地規劃架構，本區共分為 16 小區，在區域計畫中，分別就 16 小區的土地使用類別、基本資訊、涉及傳統領域的第一民族，建立土地管理調查表，並就規劃目標、基本管理原則（如規範狩獵、觀光活動等）、地理環境條件、生態資源、文化資產、經濟發展、特別管理考量等內容進行詳實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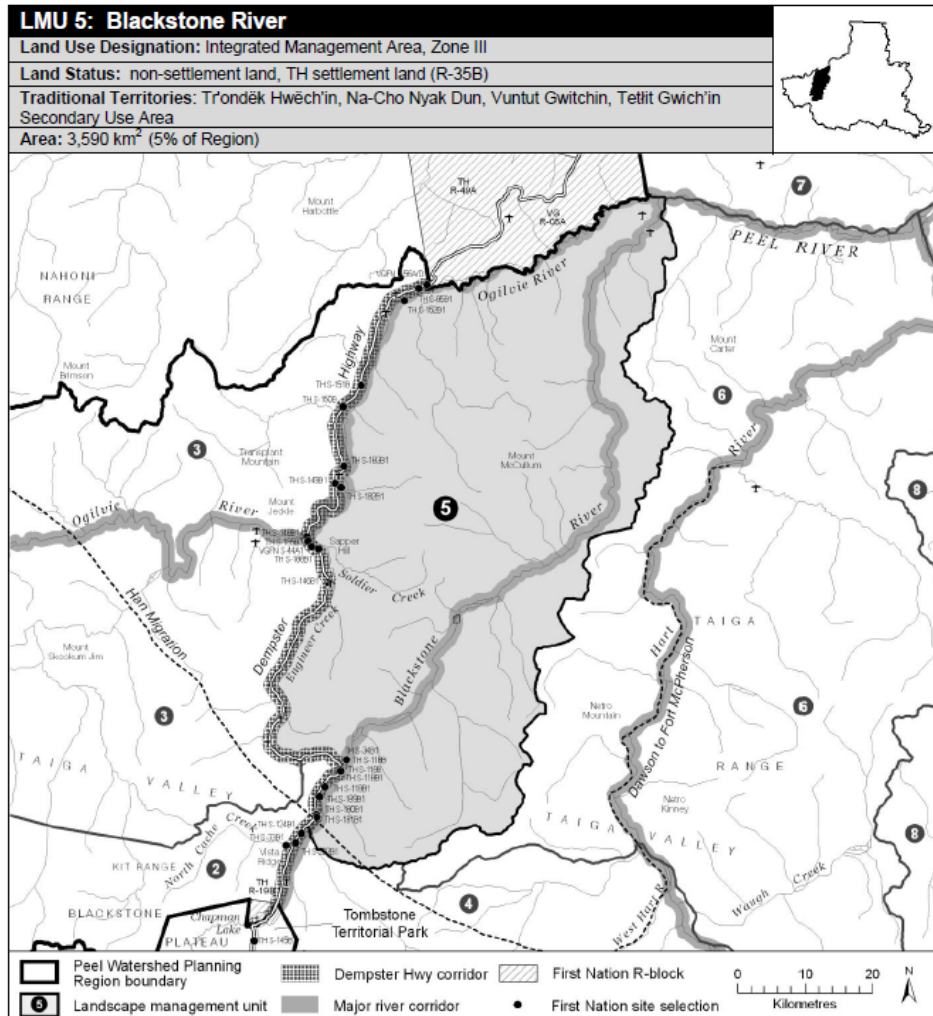


圖 Blackstone River 小區規劃圖

5. 執行與修訂

本區域內所屬的第一民族政府、Gwich'in 部落議會、育空政府皆為本區域土地使用計畫的主要執行成員，其他相關單位亦有責任共同推動，如 Peel Watershed 規劃委員會、育空土地使用規劃委員會、育空環境與社會經濟評估委員會、加拿大政府及總體性最終協議(UFA)委員會。

此外，為使本區域計畫具有彈性與適宜性，在執行成員政府同意的情況下，可進行計畫的調整與更新。計畫調整的發生情況包括：新的土地管理觀念、新的土地與資源資訊、土地發展的技術/知識、計畫管理價值改變、土地與資源需求改變。依據調整的歸沒，可透過微調、修訂、通盤檢討等方法執行。

附錄三：育空地區土地管理機制案例

案例 II：Champagne & Aishihik 第一民族土地使用

以 Champagne & Aishihik 第一民族傳統領域為例，紅色區塊為 A 類協定土地，紫色區塊為 B 類協定土地，綠色區塊則為公園或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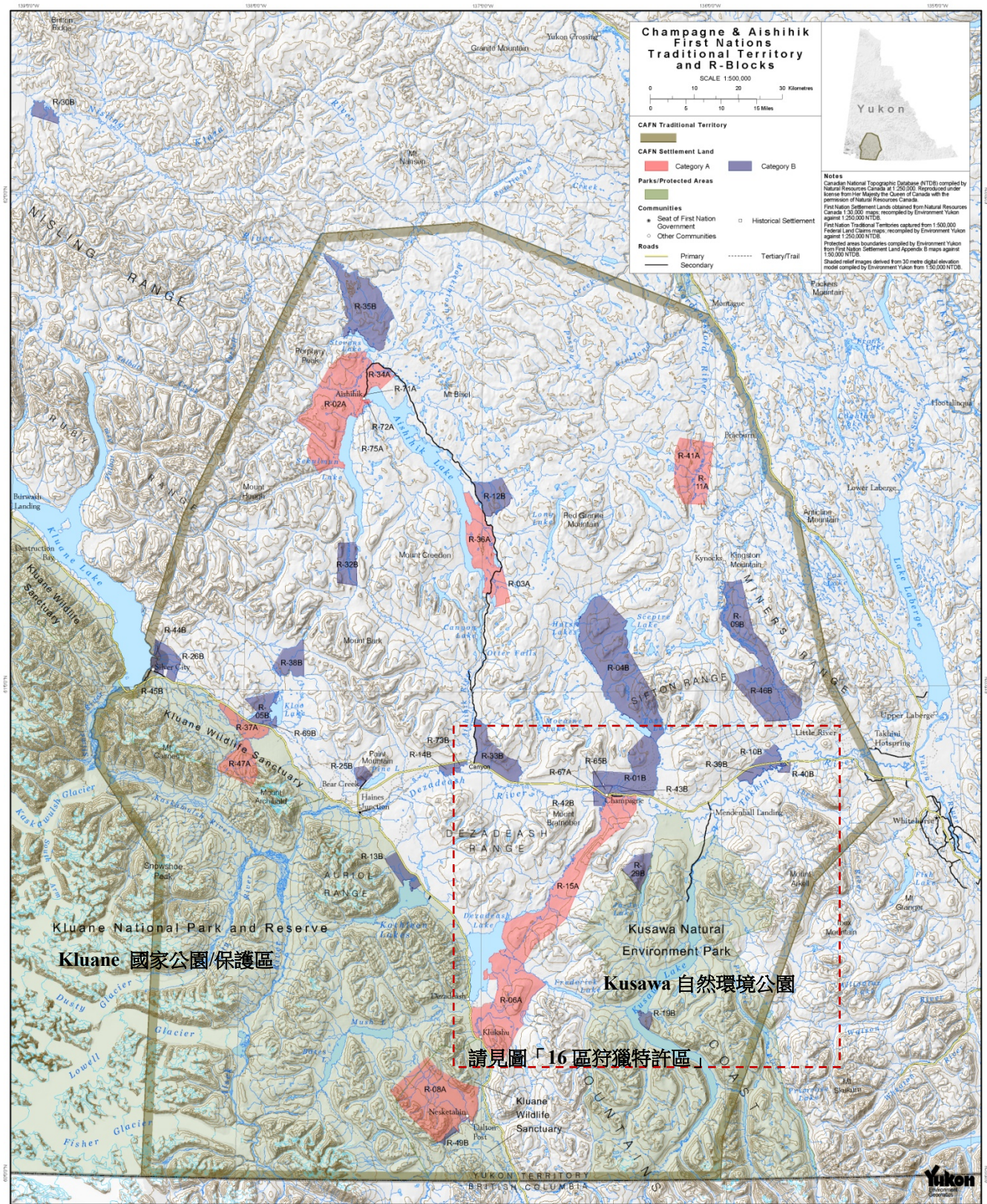


圖 Champagne & Aishihik 第一民族傳統領域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 <http://www.environmentyukon.ca/maps/view/detail/3/28/344/>

附錄三：育空地區土地管理機制案例

案例Ⅲ：16 區狩獵特許區

狩獵特許區，為針對非育空居民的狩獵區塊、行為的管理計畫，以上述 Champagne & Aishihik 第一民族傳統領域內的 16 區狩獵特許區為例，於該區內細分狩獵管理子區（灰色編號），協定土地內的紅色區塊，須取得第一民族政府同意始得進行狩獵（特殊條件除外），紫色區塊則不須經第一民族同意便可進行狩獵，協定土地以紅色編號標示土地使用類型（A/B 類,D:發展用地,SS:特殊地點）及特殊條件（1:禁止狩獵,2:允許狩獵,3:沒有濱海的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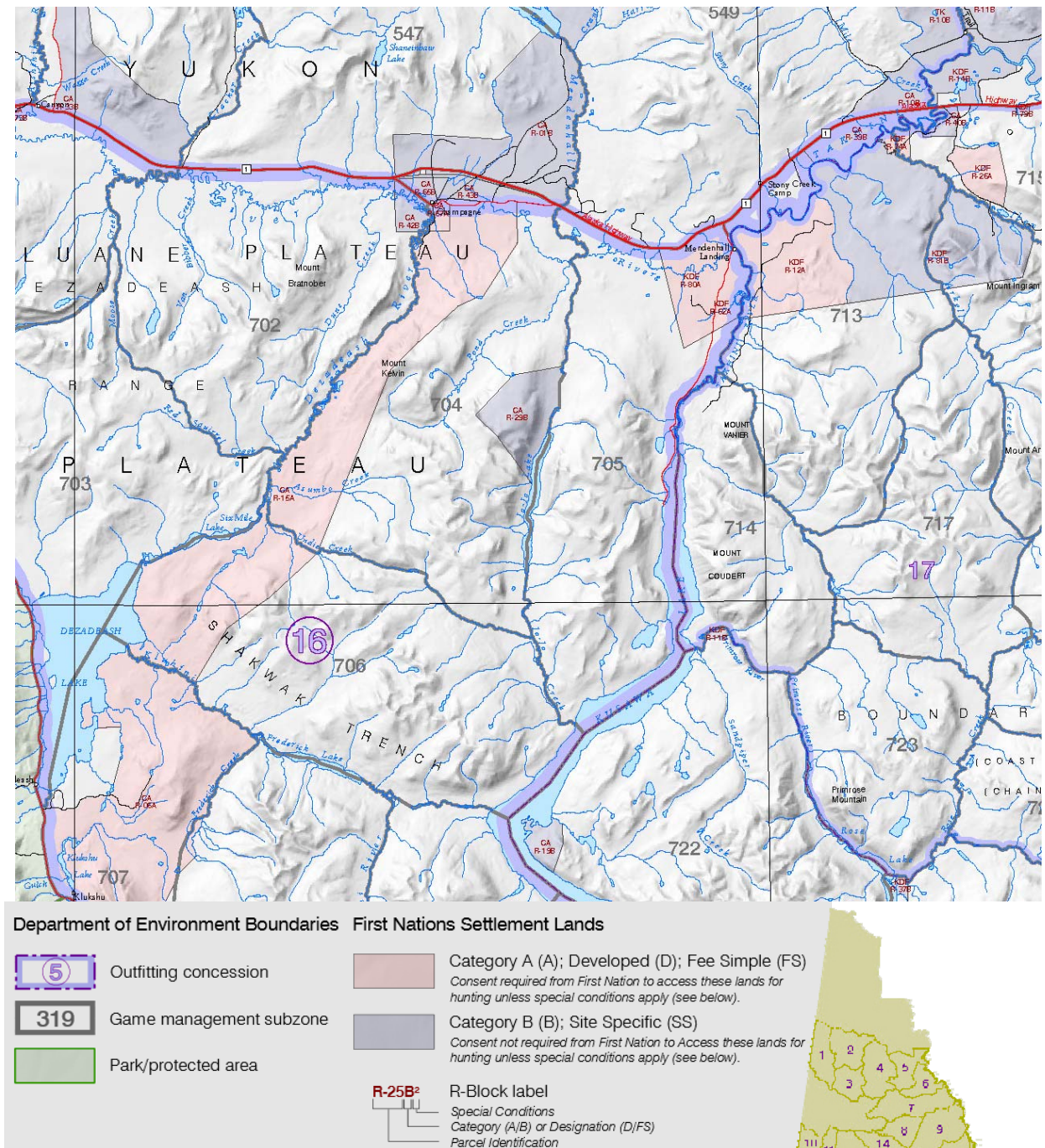


圖 16 區狩獵特許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www.environmentyukon.ca/maps/view/detail/3/16/13/>

附錄三：育空地區土地管理機制案例

案例IV：阿爾塞克永續資源管理委員會 Renewable Resource Councils (RRC)

永續資源管理委員會（RRCs）為育空地區個別土地協議完成後成立的地方層級管理單位。永續資源管理委員會代表社區成員發聲，處理傳統領域內如魚類、野生動物、棲地與森林等永續資源問題，RRCs 對聯邦、育空及第一民族政府提出實質規劃與法令規範的建議，同於透過特定議題倡議、地方與傳統知識，對魚類與野生動物管理委員會扮演重要諮詢角色。目前育空地區設有 10 個 RRCs。

阿爾塞克永續資源管理委員會（ARRC）在 1995 年 Champagne & Aishihik First Nations (CAFN) 第一民族最終協議簽署後開始運作。最終協議中以 ARRC 為當地永續資源管理的主要工具。ARRC 的法定範圍是 Champagne and Aishihik 的傳統領域（CATT），包括 Haines Junction, Canyon Creek, Takhini, Mendenhall, Silver City, Kloo Lake, Aishihik and Klukshu, ARRC 與許多當地組織與居民密切合作，包括：第一民族、育空政府、Kluane 國家公園和保護區、Kluane 園區管理委員會、Haines Junction 社區、St. Elias 社區學校、育空漁業與野生動物管理委員會、其他永續資源管理委員會 (Mayo, Dawson District, North Yukon, Carmacks, Selkirk & Teslin)、育空鮭魚管理委員會、育空狩獵委員會及育空漁業與競賽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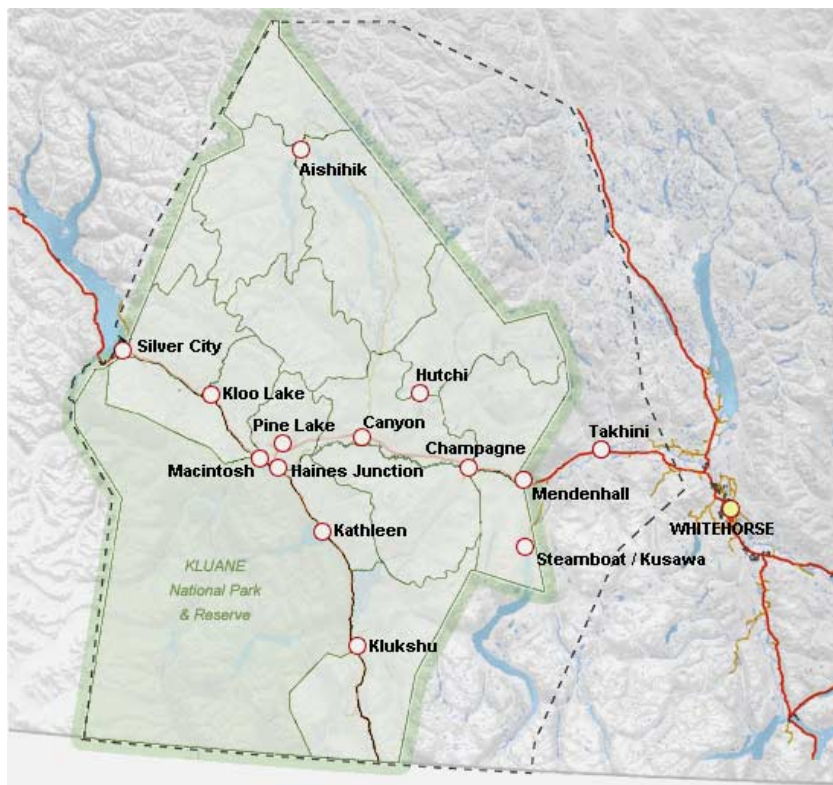


圖 阿爾塞克永續資源管理委員會（ARRC）管理範圍示意圖
虛線為 *Champagne and Aishihik First Nations* 傳統領域範圍

資料來源: <http://www.yfwmb.ca/rrc/alsek>

附錄三：育空地區土地管理機制案例

案例V：克盧恩國家公園與保護區

克盧恩國家公園與保護區（簡稱 KNP&R），位於育空地區的西南角，佔地 21,980 平方公里，位於 Champagne and Aishihik(東南)、Kluane(東)及 White River 三個第一民族的傳統領域內。



圖 Kluane/Wrangell-St. Elias/Glacier Bay/Tatshenshini-Alsek World Heritage Site

公共諮詢為國家公園管理計畫的重要環節，其中 40 位代表參與者來自當地第一民族、克盧恩國家公園管理委員會、地方商界、觀光產業、環境組織、公園使用者、育空政府、教育團體與加拿大公園管理局。

1. 價值

- (1) 位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登陸全世界規模最大的世界遺產區域(10萬平方公里)。
- (2) 加拿大文化遺產河川系統為國家級的河川保育計畫，屬加拿大聯邦政府及 10 個省分、3 個領地政府間的共同計畫，以確保加拿大境內的重要河川

附錄三：育空地區土地管理機制案例

- (3) 在自然、歷史、休閒價值上長期管理計畫，故育空領地內的Alsêxh/Alsek河於1986年被指定為重要河川（包括其自然價值及文化價值）。歷經長達十年（1997-2008年）的監控報告中指出，Alsek河的自然資產價值必須保持如1986年指認時的環境品質，儘管如此，其文化與休閒價值仍會被呈現與把關。

2. 生態上的重要性

在 Kluane 第一民族最終協定（第十章，C 部分 1.0）中談及與本公園相關的目標：

- 指認克盧恩第一民族的歷史、文化，及在規劃、管理、行政與執行層面上的相關操作方式。
- 在該區的發展、管理計畫中，指認並保護克盧恩族人在Tachäl 區域內傳統與現今的使用權利。
- 保護加拿大北海岸山脈自然區域的代表性自然環境。
- 推廣公眾理解、並體驗Tachäl區域的原始風貌。
- 提供克盧恩族人在Tachäl區域的發展、經營、管理計畫中的經濟與就業機會。
- 認可口述歷史的價值，在指認Tachäl區域內與克盧恩族人歷史相關的文化遺址、可移動的文化資源。
- 確認與克魯恩人族文化相關的傳統地名、文化資產的語言轉譯是否危及克魯恩族的權益。
- 整合管理Tachäl區域內自然與文化資源的傳統與科學知識。

3. 共管制度

Champagne and Aishihik 第一民族（簡稱 CAFN），以及 Kluane 第一民族（簡稱 KFN）的最終協定開啟管理克魯恩國家公園的新階段，這兩份協議釐清加拿大國家公園管理局、以及兩個第一民族的權利義務，即在三個政府各自負責的權責下共同合作管理克魯恩國家公園，管理委員會可向加拿大政府環境部提出建言。

共同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共管會）組成包括六位有投票權的成員，其中由兩個第一民族各提名兩位，另外兩位由加拿大政府提名，再由公園管理局任命，KNP&R 國家公園首長亦屬共管會成員，但沒有投票權。

4. 共管計畫的通盤檢討

國家公園的管理計畫檢討由共同管理委員會、兩個第一民族及公園管理局代表組成，儘管 White River 第一民族尚未完成自治協議，仍被邀請參與計畫檢討，內容包括第一民族最終協議中涉及國家公園範圍事項、克魯恩國家公園年度報告（2008）、國家公園管理計畫（2004）、加拿大政府公園管理機構組織計畫（2009/10-2013/14）、以及加拿大公園管理綱要計畫中關於新的國家級管理規劃方針。

期中審查會議意見暨期中報告書意見處理情形

委員／部會	意見內容	修正情形
賴美蓉委員	(一)「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從 103 年至今，台灣國土相關法令也有所更迭，建議檢核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土計畫法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相關內容，本計畫有無需予以修正或補充之處。 (二)本計畫後續將提出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為使該內容論述依據更具體完整，建議增加容受力與適宜性分析，如因子、量化分析、環境敏感地分析整理等；並基於本計畫的特殊性，加上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分析，如透過訪談或部落會議等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特性。縱使前述容受力或適宜性分析的結果顯示土地做某種使用不可行，我們還是要加上原住民文化的考量，讓後續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更有論述的基礎。 (三)建議本計畫在用語上，不要直接用「合法」這個詞彙，因為相關法令繁多，本計畫目前的論述，頂多是不違反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直接使用「合法」這個詞彙顯得過於主觀且不夠明確。另外，未登錄土地後續於國土計畫中，會被登記為某種功能分區或用地，到時候這些使用行為是否合乎土地使用相關法令，還無法確認。 (四)報告書相關圖資請放大以利閱讀；期中報告書頁碼有誤，請調整修改。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期末報告針對人口成長、建地需求與成長發展有量化分析。參閱期末報告書 III-57。 遵照辦理，本文已刪除有關「合法」之形容用語。未登錄土地如何銜接國土計畫法，尚與宜蘭縣政府國土計畫執行單位研商中。 遵照辦理。
顏愛靜委員	(一)期中報告書 part1 部分:本案是否已經部落會議取得同意，在報告中並未呈現，請明確補充。 (二)期中報告書 part2 部分: 1. 第 14 頁：標題為文化資源，但內容說明卻未	在初步取得部落組織及頭人支持之後，展開工作坊。經多次部落工作坊討論提出初步方案，但尚未舉行部落會議。 1. 標題誤植，已修正。

委員／部會	意見內容	修正情形
	針對此議題予以說明。因為圖 2-2-6 只顯示土地適宜性分析，請補充說明。 2. 第 18 頁：第(7)「保存區內傳統的開放、鄉村環境」所指為何?請補充說明。 3. 第 21 頁：標題為防災管理計畫內容，但報告並未明示其重要內容，請補充說明。 4. 第 28 頁：與第 35 頁的 A、B 分類表達並不同，究竟何者正確?請補充說明。 5. 第 29 頁：政府為何要賠償?與前述內容並未銜接。請補充說明。 6. 第 41 頁：育空仍有自治區尚未爭取到自治權力，其接續的區域規劃、資源管理究竟有否執行?如何執行?請補充說明。 (三) 期中報告書 part3 部分： 1. 第 23 頁：用地編定表顯示，農牧用地所占比例高達 1/2，但仍有 10%的林業用地，有 31%的未編定用地，其用地使用合法性為何?有無違規使用的問題滋生?請補充說明。 2. 有關南山部落的農作使用會造成環境的負面影響，究竟改善狀態為如何?請補充說明。 3. 本報告最後就三生、文化面相提到議題、對策，是否已在部落舉辦工作坊或其他部落徵求同意?請補充說明。	2. 應為「保存保留區內舊有的開放環境及鄉村地景」，已修正。 3. 已補充。 4. 已補充，原 35 頁的 A B 類協議土地與 28 頁 A B 類協議土地定義相同，此處想表達為，B 類協議土地及自由買賣繼承土地皆須由育空政府發布地下權的使用規範。 5. 已補充，請見 p. II-30。 6. 已補充，請見 p. II-26~p. II-28。 1. 位於河川區未編定土地之農牧使用，為農民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向河川局承租使用，現況暫無違法之虞。但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則有如合編定銜接之議題。 2. 南山部落的農業使用目前為集約式之使用方式，因地力枯竭因而需要施以大量化肥，對環境造成衝擊。除河川區禁用生雞糞的確有所改善以外，目前並無太大改變。 3. 本計畫已辦理三次正式部落工作坊，初步取得部落頭人同意，但須透過滾動式的方法取得共識，爾後再進入部落會議討論。

委員／部會	意見內容	修正情形
劉委員炯錫	(一)以世界原住民守護領域 ICCA 的概念來做原住民族事務時，其重點在於有無「決策模式」。南山部落內部的決策體系是什麼？四季部落、南山部落，在權利上的關係是什麼(有無分家、分土地的歷史)？如果部落沒有自己的決策體系，外界的計畫(如本計畫)，是很難深入部落去進行的。建議可以先從已經建立討論機制、有自己的決策體系的部落來辦理特定區域計畫。 (二)部落劃為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後，會不會造成部落的消滅？ (三)特定區域計畫是否能投入資源，引導部落進行國土保安、資源永續相關工作？或是有什麼資源能夠引導部落往期中報告書 part3 第 54~56 頁所擬的對策發展？	有關南山部落之組織及其呈運作方式，可參考報告書 III-13。本計畫之工作坊藉由部落會議召集人召集討論，初步凝聚共識，最後決議與推動將依照「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辦理。 本計畫以參與式規畫方式進行，計畫課題與對策方案由規劃團隊與部落共同討論生產。最後獲致共識之後，必須經由部落會議同意方能進入法定程序，應無造成部落消滅之疑慮。 同意並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初步提出功能分區及土地利用原則，相關單位應提供產業及文化的配套措施與輔導機制，方能促成願景落實。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本會選定 30 個部落進行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事務之推動，運作一年後發現，部分部落因人口數或其他原因無法符合鄉村區更正之規定而無法進行使用分區更正。如宜蘭縣大同鄉松羅部落，僅一半部落適用鄉村區更正之規定，另一半部落須尋求其他作法來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例如透過開發計畫之擬訂等。本計畫是否有機會選擇前述本會選定之 30 個部落中，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失敗的部落作為規劃範圍？例如前述宜蘭縣大同鄉松羅部落是否可行？。	本計畫已擇定南山部落進行規劃，並獲得部落初步共識。本計畫之規劃方法與成果，可提供做為後續推動特定區域計畫之參考。

委員／部會	意見內容	修正情形
	(二)期中報告書 part3 部分: 1.第 37 頁，所提公墓不足使用部分，請補充人口推估及建議作公墓使用之區域相關資料(如地號、產權、使用分區及現況)。 2.第 54 頁，規劃課題所提之對策，如山林巡守、產業輔導轉型，以及耕作方法等非屬空間面向之議題，無法在空間上處理，請補充後續處理的具體說明，例如建議有關單位之辦理方向。 3.第 57 頁，針對高冷蔬菜產業合法卻「不合理」現象，其「不合理」的評判標準為何?且為切應本計畫內涵，建議回歸空間面向來做說明，例如不合理之高冷蔬菜使用，是否建議要變更為非農牧用地等等。 (三)有關期中報告書所整理之國外案例部分，除國外案例自治發展歷史外，應關注其空間規劃是如何決定的，有無相關程序或原則可供我國參考等。	1. 已補充人口推估資料。參閱報告書 III-57~60。 2. 本計畫提出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之構想，以促進產業轉型升級。詳報告書 III-561。 3. 已調整修改「不合理」之用詞。從國家轉型正義的角度而言，應正面看待原鄉部落青年留鄉與部落產業發展，然而政策上應提供轉型提升條件，並輔以產業及文化輔導措施。因而本案提出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與生態文化復育區的構想機制，以作為部落發展多元產業之條件。相關單位因提供輔導措施，整合輔導推動進行。 已針對土地使用的適宜性分析，以及土地管理計畫的實施程序加已補充。請見 p. II-14 及 p.II-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主席所提及混農林業之議題，無論是混農林業、混林農業或農委會正在評估的林下經濟，請大家思考一下，未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之後，大部分的林業用地會屬於傳統領域範圍，若是在原住民族特定地區放寬林地管制，會不會變成大部分的林業用地可以作某種程度之開墾，僅少部分淺山的漢人私有林仍受嚴格管制？因此農委會對於林下經濟的模式仍謹慎處理，以科學上必須符合不影響國土保安、林木生長及不致產生災害等為前提，適當引進林下經濟之造林技術體系。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範圍並不同於傳統領域範圍，且現階段以部落為單位，針對個別部落在符合國土保安的前提之下提出合理之適切規劃，不會有將林業用進行地大規模開墾之問題。

委員／部會	意見內容	修正情形
	(二)報告書所用部分用詞為農業發展條例之法定名詞，如「農業使用」及「耕地」，因該辭彙有其法定定義，建議修正為「農作使用」及「耕作地」。 (三)營建署與原民會皆有執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相關研究案，建議於報告書說明兩計畫執行目標及項目有何不同；另本計畫為階段性計畫，建議於計畫說明敘述營建署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整體規劃期程及相關研究計畫，以利相關單位掌握推行進度。 (四)依工作進度表，現階段應完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範圍」之可行性探討，包含分析須納入特定區域計畫之部落數量及分布情形，以及改以「族群別」或「其他原住民族土地」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等。惟期中報告未提供前開內容，應請規劃單位說明前開可行性評估執行情形。 (五)建議規劃單位於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應以公共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並確保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而非單純按部落目前現地使用情況，設法鬆綁現有法令，將超限利用之土地予以合法化，否則實有違反計畫之精神。建議參考賴美蓉老師意見，以土地或區域容受力及適宜性作為規劃基礎。	本計畫有關土地使用之名詞，主要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進行之國土利用調查分類。在全國的國土利用調查中，將土地使用分成九大項分類，進而有細分類。九大分類為：農業使用土地、森林使用土地、交通使用土地、水利使用土地、建築使用土地、公共使用土地、遊憩使用土地、礦鹽使用土地，及其他使用土地。 遵照辦理。有關原民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案之案例進度詳閱 II-48。 已完成本工作項目，詳閱 I-13。 本計畫強調在安全與公平的前提之下，調整部落土地使用以符合原住民族生存及文化發展之基本需求。有關環境敏感地之調查結果詳閱 III-38，有關南山部落未來發展之空間策略，詳閱 III-57。

委員／部會	意見內容	修正情形
	(六)有關生產面向之規劃，查斯馬庫斯鎮西堡及南山之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閒置之農牧用地皆超過農作使用之林業用地，建議規劃單位應秉持計畫之精神，採用部落公約等方式，將農耕行為引導至農牧用地。 (七)關於生態面向之規劃，涉及生產所帶來的生態衝擊，建議導入里山倡議精神，共同推動永續生活、生態及生產工作。 (八)規劃單位提出非常豐富的基礎資料，以及後續將分析之議題與對策，惟部分內容（例如山林巡狩等）是否屬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計畫內容，建議再予釐清。	經本計畫之調查，以及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專家委員現勘得知，目前劃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有非常大比例為不適宜耕作之坡地。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秉持著傳統 gaga 的規範，在耕地不足的情況下，仍堅持不輕易在被編定為農牧用地的坡地上耕作，實則反映出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現況之不合理之處。即為特定區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實地了解並協助處理之課題。 遵照辦理。原住民傳統的 gaga 精神，與在地知識，與里山倡議之精神有異曲同工之妙，為本計畫推動之核心價值。 本計畫經多次行政協商，以釐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工作，以及為達土地使用管理之理想之配套措施。 有關山林復育與巡守之相關建議，為環境管理之重要配套措施之一。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一)本署辦理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前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及 24 日辦理行政協商會，除超限利用議題外，與各相關單位獲具體共識。超限利用之議題本署已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專案研商。而此計畫將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8 日辦理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感謝委員說明。

委員／部會	意見內容	修正情形
	(二)有關本計畫之議題，依目前所整理的背景資料，主要會聚焦在蘭陽溪兩側未編定土地的問題，如未來要編定為何種用地，編定結果如何與部落取得共識等等。目前期中報告書所整理的議題，不屬於空間面向的部分，業務單位會再進行篩選，聚焦於特定區域計畫能夠處理的空間議題。 (三)本計畫在辦理工作會議時，討論過本計畫期中簡報內容後續修正方向，如所謂「合理」部分，將回歸地用部分探討。另外，考量南山部落尚未召開部落會議討論進行特定區域計畫之意願，規劃單位亦與宜蘭縣政府有關單位討論，尋找其他適合作特定區域計畫之部落，將以多軌並進方式同時進行。	期中審查後已透過多次工作會議釐清彙整相關資料，並於期末報告書提出焦點議題與空間構想。詳報告書 III-53~ III-61 內容。 經本階段之規劃工作，確認南山部落參與特定區域計畫之意願，並發展出規劃構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一)請業務單位將期中報告書中工作進度再作檢核，實際進度未達預計進度者，請規劃單位加速辦理。 (二)請規劃單位就哪些適合特定區域計畫之條件加以整理，如民族議會之舉薦、有無決策體系等，以利與會單位了解本計畫選擇南山部落之原因。 (三)特定區域計畫與使用分區更正係屬二事，本計畫亦不排除任何部落作為規劃範圍，但須有系統性的整理哪些條件下是適合優先辦理特定區域計畫的，經相關條件的分析後再進行規劃範圍的選定。	遵照辦理。已透過歷次工作會議完成預定進度。 已補充研究成果。詳閱 I-13~30。 已補充研究成果。詳閱 I-13~30。
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目前的農業使用行為多位在未編定用地，國土計畫下將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或用地？ (二)從期中報告書分析可得知，住宅使用多位在農牧用地，係因部落建地不足，因而於農牧用地作住宅使用；如此亦壓縮部落可作農作使用之農牧用地面積，轉而在林業用地或未編定的高灘地作農業使用。從此觀之，部落空間議題並非單一土地的問題被解決後就可緩解，而是需要從整體的土地管理體系規劃。	未登錄土地如何銜接國土計畫法，尚與宜蘭縣政府國土計畫執行單位研商中。 感謝寶貴意見。期末報告已提出南山部落區域空間發展策略，詳閱 III-57。

委員／部會	意見內容	修正情形
	(三)適宜性分析若以北北基地區為例，北北基地區的土地使用顯然已經超出環境負載力，因此需要用更大成本的方式進行調適。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是否合用適宜性分析的邏輯？我們應聚焦在部落當地用了何種方式進行調適，理解泰雅族語土地共存的概念或 GAGA 精神，而非將科學性的方法全然套用於部落。 (四)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目前僅針對非都市土地，未來是否可就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內之原住民族部落進行探討？ (五)期中報告所整理的國外案例都是探討「管理機制」部分，未談到「土地使用管制」是由何種程序制定、如何與部落取得共識等等，建請釐清說明。	感謝寶貴意見。 相關研究成果詳閱 I-13~30。 已針對土地使用的適宜性分析，以及土地管理計畫的實施程序加已補充。請見 p. II-14 及 p. II-22。
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辦公室	(一)有關規劃課題依課題特性，區分為生產、生活、生態、文化面向進行檢討分析，建議應進一步了解問題源頭，究係因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不符合傳統慣習所致，抑或是法令尚謂合理，但執行出現問題。如此一來，方能確實了解部落發展之限制，以及未來如何因應為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 (二)土地適宜性、容受力分析固然重要，但本計畫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更重要的是如何兼顧原住民族發展，融合其文化慣習而為相關之空間計畫。因此，未來重點應係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了解，相關環境課題如何與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傳承均衡發展，宜強化此部分之論述。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在尊重部落的意願之下，以參與式規劃設計進行，與部落族人共同提出解決對策。其規劃方法即是反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傳承、產業發展等多面向之思維。
立法委員廖國棟辦公室	斯馬庫斯、鎮西堡與南山部落均係泰雅族系，其生活地區多為高山，平地原住民是否符合該計畫的施行，仍有疑問，建議未來可再增加平地原住民部落讓計畫更臻完備，符合各原住民族現實生活情況。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委員／部會	意見內容	修正情形
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辦公室	(一)本席委員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是支持與肯定的。 (二)特定區域計畫涉及各目的事業機關權管事項，各機關流於本位主義來討論特定區域計畫，會使計畫窒礙難行，仍有待各機關的協調與配合。 (三)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範圍，宜選定有辦理過部落會議的部落，有助於計畫後續推動。	感謝委員肯定。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本案境內有南山、石門水庫及大甲溪流域天輪壩水質水量保護區，其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使用管制應符合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禁止或限制該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期中報告書」部分： 1. 為利本計畫後續轉換為法定計畫(草案)，建請按章節方式編排計畫內容。 2. 有關 part2 國外案例分析部分，請將各案例歸納出一個小節，說明該國外案例對本計畫有什麼啟發或是將如何應用等等。 3. 有關 part3 南山部落部分，請將環境敏感區部分參照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更新。 4. 有關 part3 南山部落部分，請將規劃課題部分補充說明其於土地使用方面，有何需求，或是現在所寫的對策，如何轉換為空間上可處理的方向。	1. 遵照辦理。 2. 已補充，請見 p. II -43。 3. 遵照辦理。 4. 遵照辦理，已透過歷次工作會議與部落工作坊發展出空間處發展策略。詳閱期末報告書 III-57。
	(二)「期初審查會議意見暨期初報告書處理情形」部分： 1. 表頭名稱部分，「期初審查會議意見暨期中報告書意見處理情形」應修正為「期初審查會議意見暨期初報告書意見處理情形」。 2. 有關各委員及與會機關意見，多採「知悉」或「知悉，遵照辦理」方式回應，如此過於籠統，建請採下列方式辦理：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委員／部會	意見內容	修正情形
	(1)單純表達意見，沒有其他待辦部分：「謝謝委員寶貴意見」。 (2)除表達意見外，有其他待辦事項，且屬本計畫內容的：「遵照辦理，已補充於第○頁○部分」或「遵照辦理，後續將於第○章說明」。 (3)所表達之意見，本計畫已有構思、想法，但不屬於會寫入計畫計畫內的：請具體回應本計畫想法。例如：本計畫會不會跟前案一樣有五大功能分區之提問，可以回應本計畫將隨議題發展方向，據以劃設功能分區，惟數量及功能分區的內涵，仍因本計畫議題與前案略有不同而會有所差異等等。 (4)所表達之意見，非屬本計畫辦理範疇，無法處理：應具體論述說明，為何非屬本計畫範疇。例如：傳統領域、部落採集漁獵等文化習俗非屬「土地使用」議題，本計畫無法納入或處理等等。	
	(三)「工作進度甘特圖」部分： 1. 甘特圖的預計進度，應參照服務建議書內預計進度，而非隨著時間推展一直變動。 2. 以目前的表示方式，實際進度超過預計進度時無法看出，建議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分兩列表示。	1.遵照辦理。 2.遵照辦理。
	(四)「辦理事項檢核」部分： 目前辦理情形多以「詳參期中報告書 part ○」及「辦理中」表示，建議可補充「已完成」或「已完成○部分，尚有○部分辦理中」或「尚未辦理」等情況，以資明確。	遵照辦理。

